

一九一九年二月

第 1077 号 至 1102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插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法應飭各校照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中學校外國語除英語外可酌用其他外國語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查廣東災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已令關免

公函

稅放行文

農商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國務院函

公電

代理廣東省長汪致財政部電

稅務處復廣東省長公署電

西安劉鎮華電

西安陳樹藩電

閩錫山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五號

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曾發選就職日期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羅能羅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江蘇已耀鈴為南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沈毓棟署理陸軍第一師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達木丹巴澤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齊默特色楞旺楚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察該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呈單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王禹門派署安徽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省長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史久龍現充要職請免考詢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秘書金兆齊等擬請叙列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七七七號

呈悉金兆蕃吳乃琛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殉命軍官尹占魁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整理棉業局章程繕摺陳鑒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俗青吉農扎薩克和碩親王朝克巴達爾帖公畢回收請給川資由  
呈悉朝克巴達爾帖著給予川資一萬元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庫倫喇嘛普善禪師扎拉堪扎呼圖克圖及頭等台吉等勳章並請阿齊圖郡王川資由  
呈悉達木丹巴斯爾齊默特色楞旺楚克等已有令明發高楚克丹巴著給予川資二千元交  
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會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一日第一七七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京兆尹王達

呈報會商調派步兵分防武清縣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將京兆縣賑出力人員曹佃等給予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京兆尹王遠

呈京兆前年水災捐助賑款員紳請予獎勵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保劉夢庚等三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請題頒中國救濟婦孺總會匾額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察屬七年十一月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四十六號

張競立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汪廷襄劉式訓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陳定保李侃魏武英劉彭年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顧惟精胡端行陳石英李斐英劉鶴東張許廷李庚那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莊振聲徐紹甲程其達張孝安陳觀約陸新葵其標李嘉讓章鴻德陳懋沂李錫康賀之才關清麟歐陽潘潘敬胡廣詒陳寶錫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惠民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樂章潘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號

各高等師範學校  
各師範學校  
各省教育廳  
北京女子師範校

查本部上年會調閱各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語各科成績均欠優良當於十月間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時諮詢該會議增進程度之法據該會議決注重辦法及改進教授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此令

附摘錄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摘錄原案

甲注重辦法

一 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三科宜特設學科主任

乙改進教授方法

國文科教授方法

一宜多選應用文字不宜偏重理論 二所授之文宜熟讀 三課文宜多作其命題必須切近普通常識

四文法須詳細講解並須注重虛實字 五講求課外之補助

數學科教授方法

一課前先期預習教授時用啟發法引導自勵 二熟記定理定義以及公式俾便運算 三問題多加練習俾生徒自行思索進於敏捷 四攷查演草記分並多行臨時試驗 五宜多演與他科學相關之文

題俾近實用 六設備應用器械及模型使有實地觀察及計算之機會

外國語科教授方法

一注重預習引導自勵 二多讀動作隨時練習會話以為實用之地 三文法宜與讀本聯絡並注意記

誦以期捷速 四提倡課外讀物閱報 五設語學研究會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據中學校校長會議建議中學校習外國語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為主一案查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之一種細釋條文意旨中學校外國語本不限

定英語若各校改用其他外國語均為規程所許可即如近日赴法僑工不下十餘萬人需用法語人才較多各中學校自可應世界之趨勢地方之需要增添法語班次其餘亦可類推規程既可活用似無修改之必要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蘇湖金陵江海粵海關監督 稅務司

民國七年十二月皓日接廣東來電一件署名代理廣東省長汪內稱粵省產米無多向恃外來接濟本年兩值水災收成歉薄外埠米源亦少以至米價異常騰踊即粗糶每元祇購十二斤人民惶恐荒象將成現特派員赴蘇湖等處採購米石運粵平糶以五萬石為率事關接濟民食務懇備念民生准予電飭蘇湖稅關遇有運粵米石出境概免釐稅迅予放行等情當經本處函請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稱准貴處提出廣東災歉派員赴蘇湖等處採米五萬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探運免釐除知照財政部外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廣東災歉派員赴蘇湖等處採米五萬石運粵平糶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探運免釐應由蘇湖金陵江海粵海等關於其報運時查驗數與廣東省長所發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令行蘇湖金陵江海粵海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查遺送敵僑回國辦法業經籌備實行凡敵國人民無論何項滯留事件均應向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呈候核示無庸來部呈遞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百七號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法  
應飭各校照辦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上年曾調閱各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語各科成績均欠優良當於十月間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時諮詢該會謀增進程度之法據該會議決注重辦法及改進教授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應請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摘錄原案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查中學校外國語除英語外可酌用其他外國語文

為通咨事據中學校校長會議建議中學校習外國語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為主一案查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之一種編擬條文意旨中學校外國語本不限定英語若各校改用其他外國語均為規程所許可即如近日赴法僑工不下十餘萬人需用法語人才較多各中學校自可應世界之趨勢地方之需要增添法語班次其餘亦可類推規程既可活用似無修改之必要應請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部印

稅務處咨財政部查廣東災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已令開免稅

放行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准貨處提出廣東災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米五萬石運粵請免稅釐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其採運免釐除知照財政部外應函達在照辦理等因前來除電復并令開遵照免稅放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准貴院鈔發府交劉玉林請設山寶局原呈并簡章到部查該員所呈山寶利益宜設局提倡各節不為無見應俟本部籌有的款再行規畫設立以開利源除將原呈留備採擇并分函公府秘書廳及批示外相應復貴廳查照此致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國務院函

敬啟者承准貴院第六十號公函內開准公府交發垣縣王如格呈報年被水專陳治水計畫請飭撥委勘估提前興修以挽沈災而救民命文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院轉發等因到院相應函送原件即希貴督辦酌核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查該紳於半月前來處逕呈治河四端當以現正籌議京東治水方法應准存備採擇並函交水利委員會核議辦理等因批示並函送在案承准前因核與該紳前呈略加詳細除再函交委員會核議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一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公電

代理廣東省長汪江致財政部電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稅務處鑒粵省產米無多向恃外來接濟本年兩值水災收成歉薄外埠米源亦少以致米價異常騰踊即組織每元祇購十一二斤人民惶惑荒象將成現派員赴蕪湖等處採購米石運粵平糶以五萬石為率事關接濟民食務懇俯念民生准予電飭蕪湖稅關遇有運粵米石出境概免釐稅迅予放行仍乞電復代理廣東省長汪江叩

稅務處復廣東省長公署電

皓電悉粵省派員赴蕪湖等處所購米五萬石經國務會議議決已令關驗撥廣東省長護照免稅放行稅務處

西安劉鎮華電

內務部大鑒號電敬悉疫病關係至巨誠如尊電所云自當嚴防以免傳染除已嚴飭榆林道尹查照山西辦法督飭辦理外特先電復劉鎮華

西安劉鎮華電

內務部鑒電敬悉除已令飭都督各縣查明具報并預嚴防外特先電覆陳樹藩劉鎮華敬

閩錫山來電

內務部鑒電謹悉據西醫萬德生電稱抵龍縣後一經赴疫地查驗疫死人狀色多紅紫隨用空針抽出肺中痰血用顯微鏡窺查見有一種雙球菌極多一種桿狀菌殊少不見有肺疫之苗擬用培養法方可辨明再由臨型沿路調查非購告防疫諸法似不致再發生別情又據臨縣知事電稱崇德嶺隔離已死苗成義之兄弟成信弟苗通有及其兩歲之幼子苗蘭則均於十九廿等日病發而亡又崇德嶺隔離有病之三歲幼孩苗

二則於廿四日身死再喬家溝等村十餘日並未發生病人現象較前平安又據防疫委員李鴻禧王逸聖等  
省電廿三日在城關及各鄉講演後山清涼寺喬家溝轉赴王家坪該村已八日尙未露人所有隔離掩埋之  
四人觀其外形似無病狀其他喬家溝薛家卯香草壩宗場荔不窠大嶺上水槽溝均過十數日未見再現惟  
崇條嶺前隔離之苗咸生子昨日疫死所有掩埋消毒諸法均由食部委員醫士親檢辦理依法處理該  
地人民目覩慘狀頗知自衛似此疫氣輕減或可早日撲滅等語金僉事於廿五日蒞臨接來電亦稱不久可  
望肅清已飭該縣會同員醫仍加意嚴防以期疫氣早消特電奉聞聞鶴山

政 府 公 報 判 詞

二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七 號

判 詞

大 理 院 民 事 決 定 八 年 抗 字 第 十 五 號

決 定

抗 告 人 劉 同 康 江 蘇 常 熟 縣 人 住 在 蘇 州 年 五 十 八 歲 業 商

程 行 第 年 三 十 三 歲 住 蘇 州 德 勝 街 上

右 開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該 抗 告 人 等 與 徐 宗 鑑 因 選 舉 涉 訟 一 案 所 為 中 止 訴 訟 程 序 之 決 定 聲 明 抗 告 本 院 調 查 決 定 如 左

主 文

原 決 定 撤 銷

本 件 應 由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更 為 適 當 之 裁 判

理 由

本 院 接 省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法 第 九 十 條 第 一 項 載 選 舉 人 確 認 辦 理 選 舉 人 員 有 舞 弊 及 其 他 違 背 法 令 行 為 得 自 選 舉 日 起 初 選 於 五 日 內 向 地 方 審 判 廳 起 訴 覆 選 於 十 日 內 向 高 等 審 判 廳 起 訴 又 第 九 十 一 條 載 選 舉 人 確 認 當 選 人 資 格 不 符 或 票 數 不 實 者 得 依 前 條 之 規 定 起 訴 等 語 依 該 法 文 正 當 解 釋 初 選 之 選 舉 訴 訟 應 由 初 選 選 舉 人 提 起 覆 選 之 選 舉 訴 訟 應 由 覆 選 選 舉 人 提 起 其 非 具 有 各 該 選 舉 人 資 格 之 人 則 無 提 起 各 該 選 舉 訴 訟 之 權 意 義 固 甚 明 顯 復 按 現 行 法 例 選 舉 訴 訟 之 程 序 適 用 民 事 訴 訟 之 程 序 依 現 行 民 事 訴 訟 法 例 民 事 訴 訟 中 若 有 犯 罪 嫌 疑 牽 涉 該 訴 訟 之 審 判 者 審 判 衙 門 固 得 於 刑 事 訴 訟 終 結 前 將 訴 訟 程 序 中 止 惟 究 應 命 其 中 止 與 否 審 判 衙 門 宜 斟酌 案 情 視 其 牽 涉 之 程 度 如 何 定 之 而 不 在 當 然 中 止 之 列 本 件 查 據 原 卷 徐 宗 鑑 於 江 蘇 省 議 會 議 員 覆 選 時 當 選 為 該 省 議 會 議 員 抗 告 人 以 其 販 食 鴉 片 與 省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法 所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提 起 當 選 無 效 之 訴 雖 據 抗 告 人 狀 稱 業 向 常 熟 縣 告 發 犯 罪 有 案 然 該 狀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顯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為核議新

疆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呈鑒文一

附單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

交通總長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  
校應各依相當程度招生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六號

公電

廣告

國務院致南京李純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賢無方古訓所尚時艱康濟攸賴羣才歐戰既平內爭漸戢正我政府惕厲脩明之會亦我國人馳驅振奮之秋及茲敷揚民治淪導新機振聵發蒙責在有位各省省長及兼任省長爲一省政令所寄自應勤求治理爲刷新庶政之基尤必甄采賢才以資匡助平居延攬務在悉心鑑察登進廉潔而必黜貪污獎掖勤能而必懲怠弛老成者固饒經驗新進者儘有英賢任用但貴得人遴選不拘一格總期庶僚奮勵百政昌明樹之風聲挽茲弊俗其有治行卓著或學擅專門以及山野隱逸聞望昭著者均著隨時留意考察臚舉切實事蹟呈備擢用民政要端不外興利除弊而今日保民之計則當詳審世界大勢酌登吾國內情因時制宜折衷至當各省省長責無旁貸務當督飭所屬認真籌辦一命之秩存心濟物閭閻已受其賜矧在專圻長吏其各勉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王揚濱周傳經王繼曾石志泉李景銘徐文霽陳時利爲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評議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聶汝清為直隸秦寧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白承頤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呂調元兼領齋堂煤礦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陶毅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湛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榮宗錦晉給三等嘉禾章榮宗銓丁彥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德馨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請核示  
由

呈悉胡長年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童公祇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請獎正陽門分局經徵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蕭永熙晉給五等嘉禾章石叢桂張德華吳厚培潘肇翰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清泉陸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報護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印花稅處及分處職員勳章由

呈悉陶毅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駐碧西軍在文縣碧口等處剿匪獲勝出力人員由

呈悉韓謙給予五等嘉禾章畢丕盛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國棟梁晉祺彭育賢均給予八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趙德馨等勳章由  
三悉趙德馨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等分別叙列官等由

三悉陳福民鹿學良均准叙二等張清澤等十七員均准叙四等倪炳吳廷楨均准叙五等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河圍庭官兵生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案結束情形由  
呈悉在事出力人員准其擇尤請獎並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送因公晉京往返旅費計算書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首鳳標羅忠忱徐崇欽嚴家騶方還錢榭亭孫鼎煊鄧覺先楊冠羣朱道炎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十二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桂瀚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十五號

委任施恩曦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十六號

代理主事施恩曦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七號

代理主事施恩曦暫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一號

盧學孟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二號

現在歐戰告終本部設立之交通研究會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號

各省師範學校 北京大學直轄各專門學校 京師私立專門學校

各高師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一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議辦法亦尚妥協嗣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命題概須依照中學畢業程度勿使太過不及致於學校銜接有所妨礙至各中學校尤須鄭重招生認真授課俾畢業時適合相當程度似此雙方並進庶可交相獲益除將原案鈔附外仰即

轉飭各專門學校及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學校遵照辦理  
學校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此令  
學校遵照辦理

附鈔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案（陸規亮提議）

中學校為人才教育之始基應與專門學校互相銜接此有識所同認顧按諸近日情形往往分成兩截而中學畢業生遂以升學人少為世詬病此其故由於中學校之程度參差者半由於專門各校之招生辦法不一者亦半試就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招考新生辦法再四審度覺有難於升學者數端查部定

中學課程並無各種科學必用外國語教授之規定故各中學校中大都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課本乃至升學之際各科試驗多以外國語命題似與中學課程不無扞格其難一也升學試驗既用外國語命題自不能不用外國語課本於是有數學理化博物等科須以外國文應試者矣有考試用器畫須加外國文解說者矣此種辦法似於各科試驗之中仍寓外國文試驗之性質其難二也各中學為升學預備起見間有用西文原本教授科學以應他日之需求者於是學生於學習科學中增加一重障礙多費一分腦力其難三也各高等專門招考新生時往往提高程度以便受學時可以跋及立意未嘗不善惟各地中學情形不同各高等專門招考究竟提高至若何程度多未預先宣布致學生無從準備其難四也綜觀以上諸端若長此不變竊恐中學畢業生日多升學之途日隘而辦理中學者欲求中學教育之進步亦難惟有請鈞部令行各高等專門及大學校將招考新生辦法酌量變通庶升學者得減少困苦辦學者亦有所準繩矣

辦法(一)各高等專門及大學校招考新生除外國語外其他各種科學應以本國文命題

(二)生徒答案應用本國文其能以外國文作答者聽

(三)請部通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預將招生程度詳細昭示其一年級生或預科生所讀何書以若何程度為課程之開始函達各省教育廳於每年寒假中通知各校俾早預備以便銜接

院 令

大理院令第四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推事張孝琳擔任編輯判例匯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為核議新疆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議新疆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  
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  
徵收裁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  
案茲准新疆省長將該省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糧類原額糧三十九萬四  
千七百一十九石九斗九升二合三勺草二千八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石銀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  
三元七角零六釐實應徵糧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八石零三升五合四勺草二千八百一十七萬零三十  
石銀四十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本年除蠲免糧三百八十四石六斗零九合草三萬零六  
百八十六石銀四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六釐緩徵糧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九斗二升草一十一萬九千一百  
零五石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九分八釐外本年應徵糧三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四石五斗零六合四  
勺草二千八百零二萬零二百三十九石九斗八升八合改徵折色草一千八百五十七萬零八百零三石外本年實應徵  
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改徵折色草一千八百五十七萬零八百零三石外本年實應徵  
糧一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二石一斗一升八合四勺實應徵草九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六石實應徵  
銀暨糧草改折銀二百零八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四角零五釐已完糧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一石八斗五  
升六合五勺已完草九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石已完銀二百零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  
二釐未完糧三千五百三十石零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未完草三萬零七百一十五石未完銀一千四百七十  
八元七角七分三釐統計全省地糧已完九分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糧一千五百九十

石零二斗五升九合草二萬三千四百觔銀三萬一千三百零七角七分八釐除地畝變賣及豁免實應徵糧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草二萬三千四百觔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七分二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仍應徵糧一千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草二萬三千四百觔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二釐內除改徵折色糧一千三百七十四石零七升二合改徵折色草二萬三千四百觔外本年實應徵糧一百二十二石八斗實應徵銀暨蠶草改折銀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四分一釐已完糧一百二十二石八斗已完銀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五分六釐未完糧無未完銀二百五十一元零八分五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四毫未完六毫合地糧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實應徵糧一十五萬五千零四石九斗一升八合四勺實應徵草九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六觔實應徵銀暨蠶草改折銀二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元三角四分六釐已完糧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四石六斗五升六合五勺已完草九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一觔已完銀二百一十二萬七千零一十元四角八分八釐未完糧三千五百三十三石零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未完草三萬零七百一十五觔未完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八釐計已完九分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糧三千八百四十七石零三升五合草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觔銀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八釐本年催完糧一千二百七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合二勺催完銀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四釐仍未完糧二千五百七十五石八斗八升七合一勺未完草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觔未完銀一千零九十七元三角九分四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積年民欠糧四千八百四十四石五斗三升八合草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觔銀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四釐本年催完糧一百零七石八斗六升六合催完草一千二百二十七觔催完銀三十六元七角一分七釐仍未完糧四千七百三十二石六斗七升二合未完草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九觔未完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四分七釐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內除民國元年鎮西縣緩賦因該縣地氣苦寒下種較遲一遲秋霜早降收穫即屬無望不能預定緩徵年分及分數業於總冊內聲明本年並無帶徵催完數目外其本年帶徵之沙雅縣二年緩賦計正耗糧草折銀并稅課蠶草捐等銀共二百五十三元四角六分一釐一

律照數全完接冊復核內除催徵上年暨積年舊賦并帶徵緩賦總分各表冊數目尚符外其徵收本年正賦所有地糧租課實應徵數暨本年蠲免緩徵并本年應徵及已完未完各數總冊與分數表數多不符前經電請該省長迅令財政廳查明電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該省長先後電咨到部聲明總冊漏列暨折草誤作本草各數均係以散合總漏列之故請予一併照更以昭核實等語是該總冊所列各數未盡確實不如分數表該是憑信爰根據各該縣徵收田賦分數表暨本包糧草清冊詳細鈎稽以便考成而昭核實至昌吉呼圖壁等縣催徵上年積年舊賦未完分數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部呈奉 令准暫緩執行在案本屆新屬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處分應即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辦理并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新疆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催官新疆巡按使楊增新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楊增新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

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潘震督催未完不及一

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迪化道道尹張鍵

督催官伊塔塔道道尹許國棟

督催官阿克蘇道道尹朱瑞輝

督催官喀什噶

督催官道尹常永慶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迪化道道尹張鍵伊塔道道尹許國植阿克蘇道道尹朱瑞墀喀什噶爾道道尹常永慶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謹將新疆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和闐縣知事謝文誥 葉城縣知事徐 堃 疏勒縣知事袁彥薰 疏附縣知事馬紹武 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 英吉沙爾縣知事李 義 于闐縣知事馮四經 拜城縣知事馮德純 庫車縣知事桂 芬 伽師縣知事蔣先燾 洛浦縣知事周家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員謝文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二仙六星徐堃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十萬零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九仙袁彥薰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二仙二星馬紹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五萬九千九百零四元五角七仙四星金樹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四角三星馮四經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八仙六星馮德純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元六角八仙五星蔣先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九仙四星周家瑞照額全完計實收銀一十萬零五千零六十六元二角九仙五星以上十一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并傳令嘉獎

吐魯番縣知事陳繼善 迪化縣知事屠文沛 沙雅縣知事李 溶 皮山縣知事談鳳翼 鄯善縣知事張銜耀 焉耆縣知事劉希曾 輪臺縣知事鄭滋 孚遠縣知事陳宗器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該員陳繼善照額全完計



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九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六角六仙一星屠文沛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零二百零一元三角九仙八星李溶照額全完計實收銀八萬零四百三十七元六角六仙八星談鳳翼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六萬六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二仙四星張銜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五仙三星鄭濱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五仙二星陳宗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三角零八星以上八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

巴定縣知事盧殿魁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盧殿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仙二星係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沙灣縣知事楊修政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楊修政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五星係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塔城縣知事魯效祖 綏定縣知事李 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魯效祖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六仙五星李榮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九角二仙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且末縣知事龍協麟 烏蘇縣知事陶明樾 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 精河縣知事何允春 婁羌縣知

事李 馨 尉犁縣知事張錫壽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龍協麟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七仙五星陶明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五千三百零

四元五角七仙六星黃石瑛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五千三百零一元九角八仙二星何允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七仙八星李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一角八仙七星張錫壽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折合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元七仙一星以上六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又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惟全額僅一百二十九元零四分二釐照例應毋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咨

教育部咨 各省區交通總長 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校應各依相當程度招生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一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該會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議辦法亦尚妥協嗣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命題概須依照中學畢業程度勿使太過不及致於學校銜接有所妨礙至各中學校尤須注重招生認真授課俾畢業時適合相當程度似此雙方並進庶可交相獲益除將原案鈔附外應請轉飭 大學校專門各專門學校貴部直轄

學校中學校及各中學校及各學校 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原案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公電

國務院致南京李純電 一月卅日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鑒據代理廣東省長翟汪致財政部稅務處電稱粵省米價騰踊議定派員分幫赴蕪湖鎮江一帶購運平糶以五十萬石爲率經電請分飭免稅放行久未奉復現荒象已徧行將絕食乞速飭關邊辦等語並由部處鈔呈貴督軍省長來電以蘇省禁米出口歷有年所本屆省議會開會復經議決咨請重申米禁事關民意機關議決之案礙難通融等因查粵省米價日昂亟待平糶濟饑自屬確情現在南北漸歸平和無分畛域振恤之舉仁政所先仍望貴督軍省長設法疏通俾可通融采運希察核見復院卅印



審判 詞錄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十六號

決定

抗告人吳經國 湖北隨縣人住三道街隨縣同鄉公益會年卅六歲業儒

何紹先 同上

王靜域 同上

周堯放 同上

右開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等與湖北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第五區覆選監督汪聲因選舉糾葛一案所為駁斥之批示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本件應由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適當之裁判

理由

按現行法例選舉訴訟適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例訴訟案件除顯然不能合法者得以決定駁回外若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裁判者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本件查據原卷抗告人等以本屆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時第五區覆選監督汪聲違法舞弊等情向原廳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姑無論其所陳是否屬實如果於起訴程序尚無不合則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自應審究其是否為覆選選舉人有無就該選舉提起訴訟之權或其訟爭有無理由予以辯論之機會使當事人間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以判決形式為之裁判乃原廳全未依法進行遽將抗告人等實體上之請求批示駁斥按諸上開說明殊有未合本件抗告不得謂無理由合將原批示撤銷發還原廳更為

適當之裁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大 理 院 民 事 第 四 庭

代 理 審 判 長 推 事 李 懷 亮 印

推 事 曹 祖 蕃 印

推 事 張 康 培 印

推 事 胡 錫 安 印

推 事 張 孝 琳 印

大 理 院 書 記 官 童 益 咸 印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查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屆公司結帳股東會期經本董事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八日開會曾經通告在案刻因公股繳股糾葛總理胡君汝麟又在汴被逮均須待股東會商推忽見開封大同日報載河南省議會代表聲明否認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文曰頃閱北京日報載焦作中原公司廣告該公司定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代表等閱之不勝駭異查該公司股本分公股舊股新股三項現在公股交股正生糾葛股東資格尙未確定股權並未劃分所有公股未交足以前議會決不派代表蒞會該公司遽定日期開股東大會代表等決不承認特此聲明等語前所通告開股東會日期既經一部分股東否認究竟屆時應否開會理應徵求全體股東意見以決進止爲此肅函通知敬祈酌奪於十日內函復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無任禱盼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  
號房投遞可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二批至第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一千零零七萬一千零六  
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扣至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第八第九第十  
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零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業於一月十一二十九等日先後會同審討院  
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專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張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刻	範
		直	瓦		
金	質	直鈕三 角	瓦鈕六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鈕二 角五	瓦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直鈕三 角五	瓦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對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第一千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乘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給京都市政公所職  
員勳章文(附單)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為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幣關釐金經過減  
免情形通令呈明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兼蘇  
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屯請將剿  
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河南  
省公署人員鄧耀南等本部獎章請飭局  
備案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頒給本院所委各職員勳章文

廣告

公函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懇請佐  
理計政得力人員獎給勳章文(附單)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  
總統遠訂山東清鄉章程請交部立案施  
行文(附章程)

新贛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  
明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  
屯墾先自捐款辦理情形文

吉林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第七  
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宗培為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載昌文徵為正藍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元輔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並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顏成德為礮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黃復元為陸軍第十九師副官長均照准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九 號

此 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大 總 統 令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呈 請 陸 軍 第 一 師 步 兵 第 二 旅 少 校 副 官 趙 世 彬 懇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大 總 統 令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呈 請 任 命 彭 昌 為 陸 軍 第 一 師 步 兵 第 二 旅 少 校 副 官 應 照 准 此 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柳蔭池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孫炳勳為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樊寶環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請以王雲卿王得勝高文豹龍嘉璣王瀨調補遊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察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葉案核給已故阿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發給陸軍被服廠洗染科主任王金泉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予陸軍醫學校教務長朱建璋等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本院署庭長徐彭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師長王懋賞等蒙授勳位勳章懇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給京都市政公所職

員勳章文(附單)

為市政公所職員擬請獎給勳章事竊本公所出力人員前經呈蒙獎給勳章在案茲屆年終考績所有公所職員其服務勤劬著有勞績者自應按案擇尤呈請分別給予嘉禾勳章以資鼓勵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獎給嘉禾勳章各員開呈鈞鑒

計開

主任華世祖 主任陳 緯 科員金鏡夫 調查員關銓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事務員寶 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主任白錫斌 主任曾 樞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

情形遵令呈明文

為核議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情形遵令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一月五日恭讀 大總統命令通飭應工古和漢政海通以降百業漸昌願維值商有令勸業實官未嘗視為本計也近歲國步迍邐民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生機俾益知工而關係之重徒以筑壘未戢政府不遑提倡人民亦乏企業之知識本大總統盡然傷之歐戰既終內訌將息厚生之道在所必先是其審國情之所近察世界之所需因時制宜以圖國民經濟之發展即國家經濟亦必有相得益彰之效可斷言也方今世界潮流日相接闊欲圖經濟發展必先疏其脈絡利其機括若航業若金融若稅權首當先事籌費廣興航業商富投資補助政府之責著該管各部連擬獎勵航業章程呈布勸業農工商各銀行條例前經頒定應責成財政農商兩部提前籌設並分催各省籌設分行以資振導海關稅則既經籌改常關釐金亦應行土貨優遇之法科條之不便民業者悉予廢除土物能更新製造者優予獎勵更宜廣設國際匯兌之機關益圖對外貿易之便利消息互達盈虛相劑宏茲願力以振新機他若甘棠之開采農產之改良林牧之推行機織之獎勵該部責有專屬其隨時會商各省條議以聞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子惠黎元利用厚生之至意薄海人民孳殷嚆向矧在計部職責攸關敢不祇承德教共勵進行溯自民國建設以還干戈擾攘迄未敢寧軍費浩繁疲於供億閭里既感流亡之痛司農益與仰屋之嗟本部綜理財務難以百孔千瘡擬於應付而顧絲絲保障每節所屬以兼營國計民生必統全局而并顧歷年來對於土貨減稅釐稅暨提倡新製貨品之案業經酌予核准施行者如人工手織土布棉物特免稅釐用機器做造之洋貨及棉紗除起運關局徵稅外概免重徵出口紅茶亦經核減捐率此外如麵粉麵皮及監獄出品教育製造用品等項皆先後免徵釐稅令行各省遵照在案此後遇土貨獎勵新製之經過情形也至國除苛細禁止留難本部對於經徵各官吏亦經三令五申藉期廓清積弊而蘇民困茲奉 明令應再山部通令各省區關關實力奉行並將應與應革各事宜悉心籌議呈部核辦用副我 大總統軫念民情宏濟時艱之至意除獎勵航業籌設勸業農工商等銀行改良農產推行林牧諸要政應俟會同農商部隨時專案呈復外所有核辦維持土貨先將常關釐金經過減免情形造 令呈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兼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電請將剿匪

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兼代蘇皖豫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庚電開此次剿匪出力李象山等不無微勞請分別獎勵等語相應鈔錄原電函送查核辦理在該員等剿匪出力不無勞績足錄經本部詳加覆核請將該員等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兼代督辦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牛進益
-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 毅軍右翼六營幫帶陸軍中尉常錫侯
-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中尉
- 毅軍行營幫帶長陸軍二等軍需張志恒
- 以上一員擬請改補陸軍騎兵上尉
- 馬二營管帶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賈振琪 宏威軍破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胡得勝
-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 步四營管帶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徐魁武
-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 步二營管帶陸軍步兵中校七等文虎章王福生 步五營管帶陸軍步兵中校七等文虎章殷家昌 馬二營管帶陸軍騎兵中校張國榮
-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河南省公署人員鄧耀南等本部獎章請飭局備案文

為給予河南省公署人員本部獎章呈請飭局備案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省公署支應處主任鄧耀南實業科佐理兼統計科主任劉曜辰經理派銷處商公報事宜成績卓著請從優給予二等獎章等因到部查各該員所具資格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尙屬相符自應照准給獎以示鼓勵理合依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具文呈請鑒核飭交銓叙局備案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頒給本院薦委各職員勳章文

為呈請頒給本院薦委各員勳章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僉事祥桂等十員均在院服務多年勤勞卓著現屆年終發核各該員成績均屬優良自應分別請獎以示鼓勵僉事祥桂薩騰會劉正雅等擬請進給四等嘉禾章應任繙譯官王鳳儀擬請進給五等嘉禾章委任繙譯官伊德欽貴魯主事戴費成保積張文治應時擬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懇將佐理計政得力人員獎給勳章文(附單)

為佐理計政得力人員擇尤懇獎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院總司全國計政案牘浩繁所有在事各員其勤奮從公尤為出力者現屆年終自應呈懇給獎以彰勞勩茲查有嚴國客等十一員盡心計政卓著勤勞對於所司各務尤能勤奮深資贊助程功考績宜荷殊施茲將開列員名呈懇給獎勳章以資策勵所有請給佐理計政得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列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協審官沈廷鑑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核算官潘承福該員原係財政部僉事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核算官向蒸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核算官檀家部 計萬全 李盛鎔 許祖儀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總統遵訂山東清鄉章程請交部立案施行

文(附章程)

為遵 令詳定清鄉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十二月三十一日 掛元在金鄉行營奉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卅二電開轉奉鈞諭所陳清鄉辦法三條注重匪械並清以遏亂源並力矯從前限期已滿即不過問之弊而以搜匪查械地方官行政之考成足見實心任事惟查所擬辦法注重官吏方面而以莊長保正為知事之耳目莊長保正若不得人則包庇說詐弊端百出甚至匪患未清民怨先起殘破之餘流離甫歸豈忍再滋擾累前於該督請辦清鄉督催局電內即經詳明指示令其遴選公正廉明之知事會同地方正紳辦理蓋因地方知事一人之見聞有限於各村各莊或邪或正類多隔膜全恃本地公正紳士為之指導向來宿良州縣雖在平時率能敬禮耆舊以求民間疾苦若值變亂之餘尤以引用公正殷實紳士為當務之急從前用兵之後辦理清鄉保甲諸政著有成效者皆是良吏正紳和衷辦理至若庶人在官者如莊長保正諸人其以之供奔走決不以之寄耳目所以杜流弊收實效用意極為深遠尤堪效法現在魯省舉辦清鄉即派該督為督辦由該督於本省物望素孚德行素著之正紳酌舉一人以充會辦督辦台辦兩員皆由中央特派其各縣會同辦理之正紳即由各該知事舉出各鄉公正殷實者數人呈請督辦酌定委派以地方有身家有望望之人辦理保衛身家除暴安良之事為地方計即所以自為計利害切身則不肯敷衍了事衣食自足則不至敲索擾民該督為桑梓造福必須妥籌辦理應即一面速舉會辦之員一面將章程辦法迅速改定具報等因奉此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恭聆之下仰見我 大總統編陳在抱明見萬里指示周詳莫名欽感竊維魯省兗曹一帶大股匪患自經  
 樹元出省督剿現已以次收平惟零星散匪刻經縶於軍威散伏村落兵去則聚聚思逞伺隙蠢動兵至則散  
 居不出無異齊民亟應趕辦清鄉使匪徒無容匿之地匪械斷接濟之源方能淨絕根株永除後患伏查民國  
 六年前督軍張懷芝曾經定有辦理清鄉專章七年九月樹元復酌定清鄉則匪既略條例四條通飭遵行嗣  
 據濟甯道尹擬定清鄉簡明規則並經令發各屬一體遵行各在案惟各屬奉令實行遵限呈覆後對於緝  
 匪搜械各要務多未能履續辦理以致土匪逃而復回散而復聚成效未彰前功盡隳此次舉辦清鄉要政雖  
 從嚴限定三月為期然事竣之後仍擬責成地方官會同公正紳耆切實負責隨時偵查俾死灰無復燃之機  
 枯莖絕重生之望並列為各知事考成由樹元規其成績隨時懲獎以昭激勵俾保前功而收實效至縣知事  
 兼理司法行政事繁責重勢必需員佐理一經任用非人誠如鈞論所言必至包庇詐弊端百出匪患未清  
 民怨先起當茲國難之餘豈堪再滋擾累自應責成遴派公正紳耆藉資贊助並呈由清鄉總局註冊委  
 任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茲特遵照指示各節體察現情參酌成案訂定山東清鄉章程三十九條以較向來辦  
 法疏密迥殊任事各員苟能仰承德意實力奉行庶田得尺得寸漸竟全功藉收一勞永逸之效伏念東省匪  
 患蔓延我 大總統所夕焦勞曙懷東服屢經指示機宜樹元忝膺疆寄守土衛民責無旁貸清鄉為靖匪  
 根本要圖自當切實督催在事文武官吏及公正紳耆備除積習認真舉辦務期肅清餘孽盜賊民安斷不敢  
 稍涉因循粉飾以仰副 大總統慈鑒安良垂念地方之至意除已擇定堪勝會辦正紳專電呈請特派及  
 先已揭要電請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轉飭所屬道辦暨分咨內務部陸軍部外理合繕具章程清摺  
 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部立案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山東清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此次清鄉以搜剿餘匪查拏逃匪窩主及與匪通氣之徒為主要凡搜查匪槍沒收匪產等辦法附



之并以清查戶口檢驗民有槍枝為次要凡取締游民整頓團練等辦法附之

第二條 設清鄉督辦一人會辦一人督辦由本省最高級長官兼之會辦由督辦遴選資望素紳士呈請中央特派之各道區以道尹為總辦以駐在該區之高級軍官為會辦并遴派公正紳耆為襄辦各縣以知事為局長以駐防該縣之軍隊長官為會辦并遴派公正紳耆為佐理員

第三條 凡餘匪已淨之區以縣知事為執行主體所在軍隊為之協助餘匪未淨之區縣知事及軍隊共同負責辦理

第四條 從前匪勢較甚之區清鄉事宜尤為繁重另擇要分設清鄉督備局補助該區總會辦就近認真考察以促進行而期周密(清鄉督備局簡章已咨行在案)

第二章 設置

第五條 省公署內附設清鄉總局總理全省清鄉行政事宜各縣署附設清鄉局就一縣情勢劃分若干區為清鄉所區之大者得再劃為若干段以資辦理其道署得派委該屬兼理清鄉案牘無庸另設機關

第六條 各道縣應派襄辦在理員應呈請督辦委任各縣知事得會同該縣會辦委任僚屬及佐理員為清鄉委員分赴各鄉區執行清鄉職務

第三章 權限

第七條 督辦總持全省清鄉行政會辦商承督辦辦理總辦真承督會辦監察所屬各縣員本管區域清鄉責任局長承長官之命令督率佐理各委員認真奉行

第八條 清鄉委員得代表民意應答官廳之諮詢事件

第九條 一縣之內現駐有各路軍隊以致清鄉權責不能專屬者由該區總辦與駐在該區軍隊長官商定分負責任辦法以期迅速

第十條 一縣之內如現無軍隊駐紮應由縣知事專負主辦責任遇有需用兵力時得呈請該區會辦酌派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第二十八條 軍警藉端騷擾查實以軍法從事

第二十九條 各莊長對於清鄉應負義務故意推諉者依違令罰法科以八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承辦清鄉人員如能認真從事卓著成績者由省長呈請 大總統優予獎勵或由省長分別記功暨給以名譽獎牌

第三十一條 如有檢舉匪匪因而擊獲者得酌予獎勵檢舉匪槍匪產查實沒收者並獎賞之

第三十二條 如有人民檢舉匪槍者估計價值從優給獎

第三十三條 官兵軍警如於清鄉時因搜剿餘匪受傷捐軀者由該管縣知事呈請照章分別撫恤

第三十四條 軍警搜剿餘匪異常出力及查獲大宗匪槍者優予獎賞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清鄉經費由地方自行籌備所有一切需款約數先由縣知事籌計擬定範圍並指明由某款項下支銷呈明督辦核定事竣呈請核銷

第三十六條 承辦清鄉佐理員委員得酌給薪津

第三十七條 此次清鄉自奉文之日起限三箇月辦竣至以後搜匪查械各縣知事仍應繼續辦理不得懈弛致廢已成之功並由省長據各縣成績列為考成隨時懲獎以昭激勵

第三十八條 各鄉清鄉細則由縣知事會同擬訂呈請督辦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屯墾先自捐款辦理情形文

為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開挖河渠以興屯墾先自捐款提倡公家接續進行期告成功仰祈鈞鑒事竊新疆省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講求屯政自昔已然第邊地雨澤甚稀全賴冬雪霑足積至次年春夏氣暖雪消入河引以溉地而興耕作上年查有迪化縣屬沙山子地方土質膏腴舊有居民數十戶自前清咸豐同治年間因亂逃亡至今地畝荒蕪若能將頭屯河老隄河兩河下游淤塞之河道各開挖四十餘里引兩河之水入新開之河再相度地勢開渠灌地則沙山子面積數十里舊荒便是墾植成熟裕國利民計無逾於此者估需經費二萬數千兩之多增新以工程浩大擬歸公家地方擔任合資籌辦俟水到渠成將地方所出之資以丈放地畝抵償不收荒價公家所墊之資即指放荒收得地價分年歸繳數月招致地方因應任令美田廢棄殊為可惜所請先自捐款提倡派令新軍步隊營長李壽福定遠營步隊營長陝有才各抽隊兵二百五十名帶往沙山子地方分段開挖併派李華為督工員月支薪水湘平銀八十兩王先福為管理員日員月支薪水湘平銀五十兩每兵每月除領正餉外准加津貼湘平銀四兩二錢又加給京斗小麥六斗合銀九錢三分計做工程四箇月據報開挖河身兩道西面一道係由頭屯河之下游開挖業已挖通水歸白家海子計長四千餘丈寬一丈二尺深一丈八九尺不等東面一道係由老龍河之下游開挖計長二千三百餘丈寬二三尺深四五尺不等尚未挖通至白家海子水無歸宿擬計隊兵工作四箇月發給津貼餉糧湘平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兩又留隊兵十名看守河道工程三箇月發給津貼餉糧湘平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又發給李壽福陝有才購置器具湘平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七分又發給督工委員李華薪水四箇月湘平銀三百二十兩又發給隊兵往返沙山子車脚水六箇月湘平銀三百兩又發給修理住房三間用費湘平銀一百六十五兩又發給隊兵往返沙山子車脚湘平銀七百五十兩統共發給湘平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均歸增薪私自捐廉開支不必再由公家歸還墊款以後倘擬接開東面河道至白家海子為止又另開幹渠一道估計尚需湘平銀約計五千數百兩擬由公家在於歷年開渠開井收得水租紅利內提用將來渠道開竣招戶領銀仍可酌收地價公家不致全行賠墊現值天寒不能工作俟明春冰消氣暖即行接續興辦期告成功除將增薪捐廉開挖河道開支銀兩細數造具預算詳算書發交財政廳備案并分咨財政陸軍內務農商等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呈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公函(八年第七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  
語歷經照辦在案茲將本公署民國七年分所有發文分類編號數列為統計表相應函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  
此致

計送民國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七年分吉林省長公署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咨呈

咨文

照會

公函

指令

訓令

委任

批文

布告

統計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編	第一號起	第十二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	第一千五百二十號止
咨文	第一號起	第十四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	第一百六十五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八千一百零九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六百四十一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第一百五十一號止
委任	第一號起	第六百二十六號止
批文	第一號起	第四十三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遂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  
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諸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驢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碼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  
 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  
 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票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本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歡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函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議室(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張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張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農商家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寄出無多先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二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收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鈕價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直	瓦						
金質	質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銅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一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一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一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一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一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一角
玉質	質	白文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品質	質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牙質	質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石質	質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泰鉢漢印浙院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隸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部 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等請給陸軍官佐張鳳岡等積勞病故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直隸軍務王懷慶請獎給卹汝康等勳章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直隸等省各廳職員年終考績擇尤彙案請給勳章文(附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潘希齡呈 大總統為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瀾請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呈鑒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查明新樂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糧

咨 呈

額以恤民艱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分發河南縣知事馬維勝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

直隸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易名為威爾遜街擇期舉行典禮各情形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及請轉飭已經設立之科  
 學名詞審查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各項名詞送部核定頒布並請將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通飭各校遵用文

公 電

河南趙倜來電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黃榮良為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吳仲賢為湖北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恩培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梁清沂為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以藍紀齡補瑪納斯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福建鹽運使馮國勳尙未到任請派吳用威先行代理由

呈悉准派吳用威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飭銓鐵路督辦關防山

呈悉交國務院飭印鈔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曾彝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號

呈 直 隸 省 各 屬 上 年 十 月 起 至 十 二 月 底 止 懲 治 盜 匪 案 件 繕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交 內 務 陸 軍 司 法 各 部 查 照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內 務 總 長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四 百 十 三 號

令 兼 署 山 西 省 長 閻 錫 山

呈 預 保 法 官 陳 寶 瑛 請 以 簡 任 職 存 記 升 用 由  
呈 悉 交 司 法 部 查 核 辦 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查規定路政司之監理科調查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十三號

路政司調查科科長俞事胡鴻猷派充路政司營業科副科長主事陳瑞章派充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長主事方汾玉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長主事康誥派充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長陳瑞章方汾玉均仍兼該司營業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十四號

楊文源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號

交 通 部 令 第 六 七 號

李 端 怡 均 晉 給 本 部 一 等 三 級 獎 章 蘇 玉 海 給 予 本 部 二 等 一 級 獎 章 李 葆 忠 晉 給 本 部 二 等 二 級 獎 章  
張 孔 修 給 予 本 部 二 等 二 級 獎 章 趙 柏 給 予 本 部 二 等 三 級 獎 章 劉 顯 給 予 本 部 三 等 二 級 獎 章 姜 厚 年 梅  
兆 禮 均 晉 給 本 部 三 等 二 級 獎 章 倪 永 慈 孔 祥 和 蔣 秉 煥 敖 采 豐 郁 寶 庭 均 給 予 本 部 三 等 三 級 獎 章 此 令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公 文 錄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等請給陸軍官佐張鳳岡等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職兵第十六團團附張鳳岡自天津武備學堂畢業後迭充速成武備學堂教習教務長師副官等差歷十餘年自調充斯職教誨指導尤為精詳以操勞致疾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師部副執法官舒志杰由初級執法擢升今職數載以來勞瘁不辭前隨二旅駐豐訊辦獲匪明斷有為旋隨師出防陝州等處奔馳南北備歷艱辛以積勞致疾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稱南充分局局長賒朝來服務軍界歷二十年備嘗艱辛成績昭著前充各路軍隊稽查等差對於維持軍紀風紀保衛地方治安一切事宜尤能勤奮出力勞瘁不辭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差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等司藥李榮廷歷充要差曾於攻克南京案內著有微勞民國五年該團出防於滄該員隨營防戍備著辛勤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部中尉師附尉官章靈民國二年充糧重營排長出防海門其時本省厲行清鄉及禁煙之際該處地界海濱民風異常強悍該員率隊搜剿不避艱險卒告肅清厥後以積勞咯血醫治無效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職兵第一團第二營連附洪錫純自服務以來辦事精勤不遺餘力上年三月間出防海門晝夜梭巡勸奮卓著以辛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騎兵第二十團第二營排長綽朝開教練新兵極為勤勞民國五年十月在保定防次奉派赴彰德漢口岳州長沙一帶運送糧夫屢冒風雨備嘗辛勞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又呈稱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排長劉尊榮從戎有年奉公勤慎自五年隨隊援湘屢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經戰役辛勞過度感患痼症醫藥罔效延至上年十月在防身故又忝稱重兵第二十營書記長程梅供職有年勤慎素著民國五年隨隊赴湘長途跋涉飽受辛勞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月在防身故先後呈咨表請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實表第二號以該故團附張鳳岡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執法官舒志杰周長騰胡來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一等司藥李榮廷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師附尉官章靈運附洪錫純排長線朝開劉榮榮書記長程梅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幫辦直隸軍務王懷慶請獎給卹張汝康等勳章文為擬請查給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本日 大總統發下幫辦直隸軍務王懷慶陳請獎給卹張汝康等四員勳章摺一件奉批准給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部查照呈辦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查給該幫辦張汝康二等文虎章營長張國慶三等文虎章參謀馬恒恒四等文虎章軍法官張廣照五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直隸等省各廳職員年終考績擇尤彙案請給勳章文

(附單)  
為直隸等省各廳職員年終考績擇尤彙案請給勳章事竊京師各廳監請給勳章人員業已另文呈請在案茲復查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等省法官翁敬棠等四十九員吉林山東江蘇等省典獄長魯士貞等三員均係服務多年資勞卓著先後准各該省省長並據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開單請予酌給勳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予嘉禾勳章以資激勵理合彙案轉單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勳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張梯雲  
 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鍾之翰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徐 觀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張務本  
 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 震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長王銘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向澤瀾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崇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張鼎勳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唐維翰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健遠  
 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費有凌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鍾洪聲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陳 璽  
 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燮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薛光鏡  
 福建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 禔  
 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振堃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趙玉琳  
 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邵 震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瑞之  
 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邵邦翰  
 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長徐守常  
 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繼高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錫齡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王慎賢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賀寅清  
 河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毓崑  
 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邱祖濬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方壽  
 安徽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汪學海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曹曾澤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毓培  
 署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廳分廳監督檢察官王熾昌  
 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余其真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唐 毅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陳長蕙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湖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袁士鑑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文郁

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柴宗傑

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于建書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帶士貞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吉林第一監獄典獄長唐瑞芝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謹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呈鑒文

為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瀾謹將堵決搶險各工分析列表呈仰祈鈞鑒事竊自前年京畿各河同時奇漲

潰決漫溢防不勝防災區之廣歷時之久百年僅見幸蒙奉 命辦理善後受任伊始親察各河受病之源

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欲圖一勞永逸決非補苴罅漏所能為功原擬將修殘補缺各工一委之地方

計畫根治方法蓋非如此則無以維現狀而規久遠也嗣因大災之後地方既無餘款可資挪移而遍野災鴻

方且待賑而食若再資以大役無論力有未逮即使勉強施工修築不堅汛水大至恐將仍蹈覆轍積弊難

損失更將不資則治標各工亦不得不兼籌並顧因為籌備鉅款分交直隸省長暨京兆尹斟酌情形分別發

交地方官紳興工堵築臨時並派員分投指揮監視用昭慎重計自前年冬間至上年大汛以前共堵缺口六

百餘處補助工款三十八萬餘元又在各河防汛額定經費為數甚微上年新工林立搶防較難不惟額定經

費不敷開支其舊有防汛員額亦難期周布因於事前分咨直隸省長暨京兆尹於額定經費外增籌款項交

由舊有各管河機關分配應用并由 酌量各河路線之長短遴選熟悉河防人員派為監防員分往各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瓊

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長郭秀如

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長錢 謙

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李竹勳

大總統為上年京畿各河均慶安瀾

河平時則監視巡防遇險則協力搶辦更為籌備軍款交出各河監防委員長以備戰事夫懸賞之需計入伏汛至常清撤防共計撥工八十餘處用款一萬餘元現在節逾霜降京畿各河均慶安澗此實仰賴大總統福庇所致實非始料之所能及除各河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更將各河堵決防汛各事分析列表具文呈送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以恤民艱文

為查明直隸新樂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除糧額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財政廳廳長汪十元呈稱案查前據新樂縣知事韓寶忠呈報民國六年縣屬沙部河溝及木刀溝同時暴漲南果頭等村地畝被冲不願租復遺具清冊呈請除糧等情當經指令呈請本管道尹派委履勘去後茲據該知事韓寶忠會同委員正定縣知事劉成勳明確南果頭等村水冲沙壓地四十一頃八十八畝一分一釐三毫共應徵糧銀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零六毫實係不能舉種請自民國六年下忙為始除糧額等情造具清冊出具印結咨取勸結給具圖說送出水管道尹加結咨請核辦到廳查新樂縣南果頭等村地畝因民國六年被水冲壓既據印委各員勘明實係永久不能舉種糧賦無出請自民國六年下忙為始除糧額俾免民累核與定例相符理合將送到清冊圖說印加結一併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據此核覆查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送財政部查照外所有查明直隸新樂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除糧額以恤民艱緣由理合據實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 祇遵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為縣知事等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銜敘局咨分發各省任用應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河南縣知事馬維聯等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麟王指昌吳含章傅嶽鴻張乘庚梅長暉詹昌熾管士堯張詒程相朝陶相龔寶華宗彝趙長勤十五員薦任職劉寬仁周壽世李鑄吳慶我四員係六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到省除杜鍾麟王增昌吳慶我陶相趙長勤五員曾經得有勳章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縣知事馬維驤才具開展經驗甚深吳含章精明詳慎傅嶽鴻無事究心管士堯謹慎持躬品優學裕張詒才識優長深明治術程相朝志趨向上辦事精詳龔寶華辦事勤敏造就可期宗彝動慎從公繞有經驗薦任職劉寬仁辦事詳敏的是吏才周壽世心細才長曠習吏治李鑄才識明敏幹練有為以上十四員扣至七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詳加察核所有馬維驤等十九員均堪留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等員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分發河南縣知事等員一年期滿繕具清單呈鈞鑒

- 馬維驤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劉寬仁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 周壽世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 李 鑄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到省
- 吳含章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 傅嶽鴻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 張乘庚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 梅長暉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 詹昌熾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 管士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 張 詒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 程相朝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龔寶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 宗 彝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咨 呈

直隸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易名為威爾遜街擇期舉行典禮各情形文



為咨呈事案據特派交涉員黃榮良呈稱為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易名為威爾遜街將擇期舉行典禮各情形報請鑒核事案查天津特別第一區中街請易名為威爾遜街一事前經本署電奉外交部電示核准並令體察情形呈明省長核奪以期妥協復呈奉指令仍照原議即將特別第一區內中街易名為威爾遜街飭即會同警廳暨管理局妥速辦理其報各等因遵經分函該廳局查照在案茲查前項易名典禮業經核定擇期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舉行先在該區銅人舊址建設棚場並演說台一座是日下午三時許美國軍隊五百名警察隊五百名並美國軍隊樂隊暨中國警署軍隊樂隊均行到場隨後中國各機關長官並地方紳商以及各協商國駐津領事司令官與旅津僑商紳商先後到齊三時三十分省長蒞臨中外各軍樂隊作樂一次先由本特派員報告此次命名威爾遜街係為敬仰美大總統主持正義之永久紀念暨中美兩國交誼親密之歷史及希望世界各國將永享文明自由之幸福報告畢省長登台演說對於美大總統協助各協商國伸張公理戰勝強權實為各國文明歷史上留一絕大紀念故津埠此舉實係為表揚公理而設反復約數百言中外人士鼓掌歡呼異常感動嗣復由美領演說答謝是時演說台上設有五色絲帶所繫之香賓酒一瓶台南北各設橫牌額一方華洋文合書威爾遜街字樣上蓋五色國旗當由本特派員之女黃格矩將香賓酒瓶捧碎並請熊督辦女公子各將街名牌額所蓋之國旗取下各軍樂隊齊奏慶賀歌各軍發行舉槍禮各軍官行繳刀禮中外男女賓蒞場參觀在數千人頗極一時之盛五時閉幕省長特請中外官紳齊至附近梅稅司宅內茶會美領復極表感謝之意並稱即將此舉盛況專電報告本國政府等語伏查此次更易威爾遜街舉行典禮不獨美國官商對於中國感情極形融洽即各協商國來賓亦均同中歡慶是此舉盛況實為從來所未有除分呈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美領與該交涉員密談議及當經該員電稟外交部核准由本署指令辦理去後旋經本省長核定舉行易名典禮日期督同該員約集中外官商軍民如期舉行茲據呈報辦理完結情形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備案此咨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咨

教育部通咨

各省長官  
各都統  
京兆尹

請轉飭已經設立之科學名詞審查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各項名詞送部核定頒布並請將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通飭各校遵用文

為通咨事本部於七年十月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旋據該會呈送陳請劃一科學名詞建議案一件內開科學名詞於學術研究上有至鉅之關係自不待言查現時中學所用課本皆多違譯西書而成譯音譯義各不相謀同一教科甲之教本一名詞乙之教本又一名詞且有同一教本而前後名詞互相歧異者教授上既感困難自修上尤乏準繩中學學生外國語知識尙淺非大學專門可比名詞紊亂易滋疑誤倘不早為劃一則妨害腦力荒廢時間殊足為研究學術之障礙用特建議陳請教育部委託各地方科學學會次第編訂加以審查一一頒行但求能統一科即能收一科之效果固不必同時並舉也更有應注意者已經通行之名詞無大謬誤者不必改革仍其習慣最宜注意科學名詞關係於中等教育之影響甚大不可不亟求劃一等語查劃一科學名詞本部早經計及第以此事關係異常重要若不徵集國內多數學者共同討論難期妥善查江蘇上海舊有本部立案之醫學名詞審查會係江蘇省教育會博學會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中華醫學學會等四團體共同組織成立有年迭經呈送解剖學等名詞到部並經本部審核於七年一月及二月分教育公報內將第一次呈送之解剖學名詞對照表頒布在案現該醫學名詞審查會為擴充範圍起見已改為科學名詞審查會延請各種學術團體分組審查釐定各種科學名詞陸續送部審核頒布費 如有已經設立之此項學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各項名詞者應請轉飭送部核定頒布以期統一再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應請通飭各校一體遵用以免紛歧而便學子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電

河南趙調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據豫軍常翼長德盛電稱十二日接徐州張使電以股匪竄據豐縣請兵援助當派步隊陳營兩營馬隊李杜兩營前往協剿廿三日安武軍李統領領率隊前進距寨較近匪據寨圍槍拒紅廟一帶於上午十二鐘探得張閣樓寨裏堡等處有匪衆藏匿李統領率隊前進距寨較近匪據寨圍槍拒敵我軍李管帶象山隊西北李統領領圍攻東南兩司管帶擊匪東北戰至四鐘攻克三莊維時逆匪密集一處恃固死守進攻不易幸我軍馬隊管帶杜國勳督飭帶于恩恭並楊陳兩管帶分兵包圍打開賊卡數處賊至七鐘彈落如雨賊力不支擊斃甚多餘匪紛竄經合軍尾追又斃匪多名奪獲紅布九龍袋五條手槍三支大槍五桿子彈數百粒我軍陣亡兵士一名受傷二名以深夜雨雪未便窮追又據探報嶺山東北程集一帶梁有股匪一千餘人德盛立派馬隊李管帶象山會同各軍分路進剿二十五日進至程集該匪據寨施槍拒抗當由李管帶指揮各隊分兵包圍合力攻擊匪衆恃寨高峻如虎負隅矢死力抗李管帶督飭大隊從正南射擊匪仍不退時方就暮乃由各營挑撥奮勇多名猛力前進打開賊卡數處闖進寨內冒死搜擊匪勢不支穴牆向外逃竄正值各軍進寨時突由東面竄來股匪四五百人意在抄襲我軍後路幸陳楊兩管帶于萬帶預爲布置返戈互擊後路得保無虞各軍趁勢猛攻奮不顧身當將著名匪首吳三桂擊傷擒獲並斃匪四五十人又生擒數十人軍前正法奪獲賊槍數桿旗幟衣物多件打下被架難民數十人我兵受傷兩名被斃戰馬三匹自早十點戰至午後五鐘餘匪逃散查吳三桂以著名大悍匪首嘯聚黨徒擾害數省邊境標有平南王名號疊犯燒殺擄掠重案山東省議會懸賞二千元購緝未獲茲幸仰託威福將士用命掃穴擒渠實屬異常出力除集令軍隊仍飭分道搜剿傷亡兵士分別醫治被架難民資遣回籍外理合將越剿蘇屬豐境張閣樓等處股匪程集等處股匪逐日追擊獲勝並擒斃首要各情形據實馳報並請轉報中央以資策勵等情並據徐州張鎮守使報同前情謹據電陳伏乞鈞鑒趙調世一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二月一日

國務院鈞鑒參陸辦公處鑒勸電敬悉查近日漢陝各逆匪四出竄擾襲擊我軍迭據大荔劉旅長世瓏報告曹世英高進娃等匪屢窺同新均被我軍擊退復據武功張旅長金印報稱于逆右任前派楊九娃董振武盧占魁等股於一月中旬由修石午襲渡涇河會合郭匪竄擾店張驛進據大王村柳柳康家等處兩縣屬俱樊等匪四合樊逆荃所部總計五人餘人日以全力合攻武功西南北三面意圖佔領武功竄擾與咸幸經我軍極力抵禦奉軍星夜赴援始將大王村柳柳康家等處之匪次第擊逐蕪荃一股尙在武功西南兩面晝夜攻擊等語又據探報涇河以北盧匪大肆騷擾奸淫擄掠較前尤甚日來商旅郵政屢被擄劫各等語查近月以來省城軍警在城關附近盤獲匪探並破獲由涇原派來勾煽軍隊之案不下數起似此分途竄擾居心叵測樹藩鎮華既有守土之責對於擾害地方之匪即不能不加以剿辦奉電前因除飭前綫各軍協同許軍嚴密防剿外謹此電復並乞轉呈陳樹藩劉鎮華卅一印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股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俟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駱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對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滑化鎮裕盛長錢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在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  
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  
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鑄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函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五日第一千八十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二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號

### ● 聲明地字遺失

鄙人有祖遺坐落豐寧縣因修家樞子等處計地一百五十三頃於清道光十年間經祖父慶貴等立字典與張寶昆祖父名下價銀一萬兩註明有銀到回贖字樣並由張姓立有承典字據為日後回贖之證不料此項字據遺失當由本族佐領出具印結及近支諸系單證明懇請京師警察廳立案當由廳將張寶昆傳案據供稱此項地畝係慶貴出筆現其嫡支子孫傳汝霖未經出面恐其日後發生糾葛等語嗣經佐領所具印結及本族宗譜證明傳汝霖非慶貴慶升慶霖等嫡支並傳汝霖亦供此地非伊祖業存海存福均供稱慶貴等無嗣應由存祥承繼業蒙批准立案合再登報聲明日後有人持據回贖作為廢紙倘本族人等爭執亦存祥負責完全責任與張寶昆無干

傅存祥謹啟

###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慶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內裝五十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內裝五十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星期四第一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愿受減俸  
處分繕具請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彙呈 大總統核  
擬外交部請獎籌辦就職典禮在事出力  
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籌辦遣送  
敵僑回國情形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省長請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  
長陳其達警察獎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同教  
育總長傅增湘呈 試舉人李濟島等酌擬錄用辦法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

省長咨請補放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缺

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浙江商

民孫顯招賞與學請給褒辭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部山東省請增

加河工經費一案未便照准請察照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七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柳天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福建省長咨呈歷陳前財政廳長林炳章政績請予任用由  
呈悉林炳章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呈請給假二十日由副院長許士熊代行職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即由許士熊代行院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柳天馴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京漢鐵路稅次發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送核准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分別查明酌擬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陝西督軍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張溥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二千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天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關於我國對德奧宣戰海軍臨時費繕摺請准開支由  
呈悉應准開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願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七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雜爾補達喇嘛巴士補副達喇嘛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一號

政府公報 第...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青海貝勒勒旺里克津電請續假七箇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等呈遞貢品由

呈悉發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貝子公等不克來京情形續行稟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遵化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吉林省長郭宗熙

政府公報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呈請飭重慶地方款總辦銜部籌撥接濟並還前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蔣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轉報河務局局長吳箕孫恭膺簡畀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轉報安徽實業廳廳長高炳麟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

呈請將豐碭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  
 為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  
 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金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  
 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  
 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鳳文祺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  
 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零七號

被付懲戒人 鳳文祺山東金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上年十二月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金  
 鄉縣知事鳳文祺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  
 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燾呈稱前據曹縣呈送  
 覆審判決張金聚強盜罪一案判決書到廳經臬廳檢察官查核縣判未當提控訴經控訴審判決無期徒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刑繩通公署全部終身確定後由廳送交省會警察廳遞解曹縣監執行在案旋據接過之金鄉縣知事鳳文訊呈稱七年七月十四日據解役稟報本月十三日奉派管解人犯張金聚一名赴城武縣交替過午時分行至城武縣境陳莊西兩地方突有賊匪五六十人持槍從樹林內走出將犯劫去伊等無力追捕合報緝究等情據此提訊解役供無賄縱情弊等語除將解役押候訊辦一面派派幹役勸緝務獲外呈請鑒核前來當經嚴令該知事勒限嚴緝迄今數月未獲雖該知事遞解人犯中途被脫已在轄境以外然於人犯未經交替之先當負責任請轉呈交會議處等情據此查鳳知事現已調省據呈前情應請轉呈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金鄉縣知事鳳文訊遞解徒刑人犯未能先事防範致令在途被匪劫奪脫逃日久又未緝獲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
- 委員 盧
- 委員 賀
- 委員 王學

委員 潘昌猷 缺席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籌辦就職典禮在專出力各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本部籌辦就職典禮在專出力各員分別請獎事竊查本屆 大總統舉行就職典禮本部於應行籌辦一切事件暨與外交團酬酢周旋在專各員均能恭恭將事備著勤勞擬請擬案分別給獎本部參事袁克臨 嚴鶴齡司長陳恩厚金事科長程遵堯吳英誠于德濬各員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擬懇獎給勳章藉示策勵理合開具獎勵各員銜名暨擬給勳等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外交部主事風恭寶

以上一員曾保薦任職升用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哈漢京 外交部主事方福贊 外交部主事鄧堯春 外交部署主事林廷銀

以上四員擬請各超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部辦事處任職候補劉萃華 外交部辦事處劉家倫 外交部辦事處黃宗法 外交部辦事處雷孝敏 外交部辦事處任職候補金運輝 外交部學習員畢應吉 外交部候補外交官領事官王之相

以上七員擬請各超給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籌辦遣送敵僑回國情形文

為籌辦遣送敵僑回國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外交部函稱准英法兩使先後來部面稱協約各國現正設法將敵僑放還因是協約各公使現擬提議此舉中國亦宜做照辦理如予贊同將來船載此項敵僑則願竭力協助等語鈔錄開答函送到部嗣又由外交部與協約國方面迭次接洽並經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開羅以在留敵僑或因生計所迫或以治安攸關決議分別遣送回國伏查前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布告對於德奧立於宣戰地位當由部擬定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經由閣議以部令公布該條規第三條內載敵國人民於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發給護照令其出境是對於在留敵僑本可於必要時令其出境茲協約方面既有聲請仿辦之提議而閣議亦表贊同並以船舶載送之便利分別遣送回國以免出境後無所依歸自應按照辦理現已由部籌辦一切以便實行至所有財產既難一律攜帶回國其存留之財產不動產應如何加以保管自應明定條例此項管理事務尤稱紛繁職掌所隸涉及各部而辦理一切尤賴地方官廳相助為理自非於中央及各省擬設專局不足以便施行並經會商妥協應另案由國務院呈明辦理所有遣送敵僑回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省長請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陳其遠警察獎章文

為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遠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查有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遠曾於民國五年十二月由部給予一等二級警察獎章在案茲准江西省長以該員積有年資成績優良咨請核獎前來本部查核與例相符擬請准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所有晉給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陳其遠警察獎章遵例呈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同甄試蒙人李濟島等酌擬錄用辦法文

為會同甄試蒙人酌擬錄用辦法事竊查蒙人甄試章程業蒙呈奉批准并迭經辦理在案茲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准東土默特旗咨稱選得本旗筆帖式高鳳現年二十三歲品行端正精通漢文漢語在旗並無劣迹又准放汗右旗咨稱選得本旗印務梅倫李濟島現年二十六歲曾在熱河法政學堂肄業又准巴林左旗

咨稱本旗學生楊運芳現年二十三歲曾在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肄業應備文咨請查核照章甄試等因先後到院查該員等學業成績核與蒙人服官內地文職資格相符應遵照甄試章程第二條由部院會同甄試業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內務次長蒙院總裁會同道章嚴密甄試除高鳳凰不及格外試得李濟島等二員漢文通暢面試亦能對答得體係屬合格人員應按照歷屆甄試成案請以薦任相當之職分部任用如蒙允准擬請令交銓叙局照章分發各部學習以宏造就所有會同甄試蒙人及酌擬錄用辦法各緣由理合具陳懇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咨請補放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缺文

(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查核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雙城堡正白旗佐領葆山病故遺缺擬以記名佐領吉林滿洲正白旗防禦常福請補
- 常福遺遺防禦一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富樞樞請補
- 富樞樞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領催關和衷請補
- 拉林正紅旗佐領安祥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防禦英倫請補
- 阿勒楚喀鑲紅旗防禦胡德貴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驍騎校那慶山請補
- 那慶山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徐榮賓請補
- 雙城堡正黃旗防禦慶春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驍騎校膝榮衡請補
- 膝榮衡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榮權請補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吉林正白旗漢軍騎校榮鈞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成玉陞補  
三姓正白旗騎校法克精阿病故遺缺擬以同城年滿倉官聯桂改補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為浙江商民孫鵬捐貲興學請給獎辭文

為浙江商民捐貲興學循例請給獎辭以昭激勸事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貲興學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貲至一萬圓以上者除分別獎給獎章獎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獎辭等語茲准浙江省長查那蘇圖商民孫鵬獨出鉅貲在同道區北渡興辦啟賢國民學校捐助房屋及歷年經常費暨添造校舍費先後共銀一萬六千餘圓連同事實表冊咨部查核轉請給獎等因到部經部核明捐助款目與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獎給金色一等獎章并彙案呈明給予敬啟勸學匾額外理合依例呈請頒給獎辭以昭激勸為此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稱山東省請增加河工經費一案未便照准請察照文

為咨呈事前承准函開准山東省長呈省議會請增加河工經費請查照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咨請前來當以東省黃河流域較之直豫兩省尤為綿遠且下游險工環伏防範倍形困難查原咨所請自八年起追加特別墾工費十萬元各節自屬實情經部咨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該省河工經費新五年度預算議定三十四萬元六年度該省咨請列為四十八萬元又追加特別費六萬五千元均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列預算七年度預算嗣該省復請追加特別費五萬元亦經本部核准各在案茲准該省咨稱前因復查該省河工經費比較新五年度議定數目已增加十四萬元為數甚鉅且特別費一項係屬臨時險工發生用款礙難每年列入預算所有該省河工應需常年修培墾工等費自應即在核准經費四十八萬內勻配勸用該省所請自八年起每歲追加特別墾工費十萬元一節似屬未便照准等因前來除咨復外為此咨呈察照此咨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六號

原具呈人劉紹復

呈一件呈送白色炸藥專門學請予註冊由

據呈送白色炸藥專門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並檢本一份到部當以前項著作物與普通書籍不同檢同原本咨送陸軍部審查去後茲准覆稱劉紹復係本部附屬機關人員上年試造手擲炸彈及白色炸藥於安定門外操場試驗後已令復加研究在案此次既將製造方法錄之於書如果學理經驗俱備完備本部尙應竭力獎勵惟查該書所述製造方法前後尙欠一律理論算數亦間有錯舛之處若不詳加修改竟出版發行誠恐閱者或不免誤會本部爲慎重起見自應俟該員到部時即予按條指正並令詳加修改俟修正成書後再行送請註冊等因到部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饒爾固

內務部批第四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大冶縣民人朱剛臣

呈一件爲朱綬麟等兇獸斃命縣知事洵情匪傷等情懇飭廳覆驗以資救濟由呈悉本案純屬刑事範圍應赴司法機關依法訴理所請由本部飭廳覆驗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呂祖尚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金城政職懈誤國害民贖陳事實請發核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五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康縣民人伍舜舉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尤士奇濫用兵警無故侵害一案現准江西省長查復批示知照由  
前據來呈當經批示並鈔咨江西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稱據贛南道尹呈稱轉據委員許雪赴縣查明  
法警熊幹堂郭鴻魁等因案誤捕網緝傷損當時尤知事實係後到初未到場且本案業經該民訴由高  
等檢察分廳發隨該縣尤知事為第一審之審判是原呈所稱尤知事在場指揮一語已經分廳否認除法警熊幹  
堂郭鴻魁有罪無罪案經法庭受理應由法庭訊判外所有原呈關於尤知事在場指揮一節應請毋庸置議  
等因到部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永嘉縣民人陳永發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鄭形變縱凶行凶濫權捕詐等情請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五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劉有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姚浚誤國殃民請嚴查處分由

呈悉來呈既係越訴又未開列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與訴願程序不合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六三號

原具呈人寶坻縣民人劉開順等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與房書通同舞弊違法苛徵等情請查辦由

來呈及國務院發交該民等原呈均悉查閱呈內未載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仰即詳細開列鈐具名章補呈來部以憑核辦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郵傳部公報 批示

二月六日 第一千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鼎國

部印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全年度支預算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請政府籌辦模範地方內政以利推行政議案(議員胡鈞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安徽省議會請將田賦項下加徵一五附稅截留為地方行政之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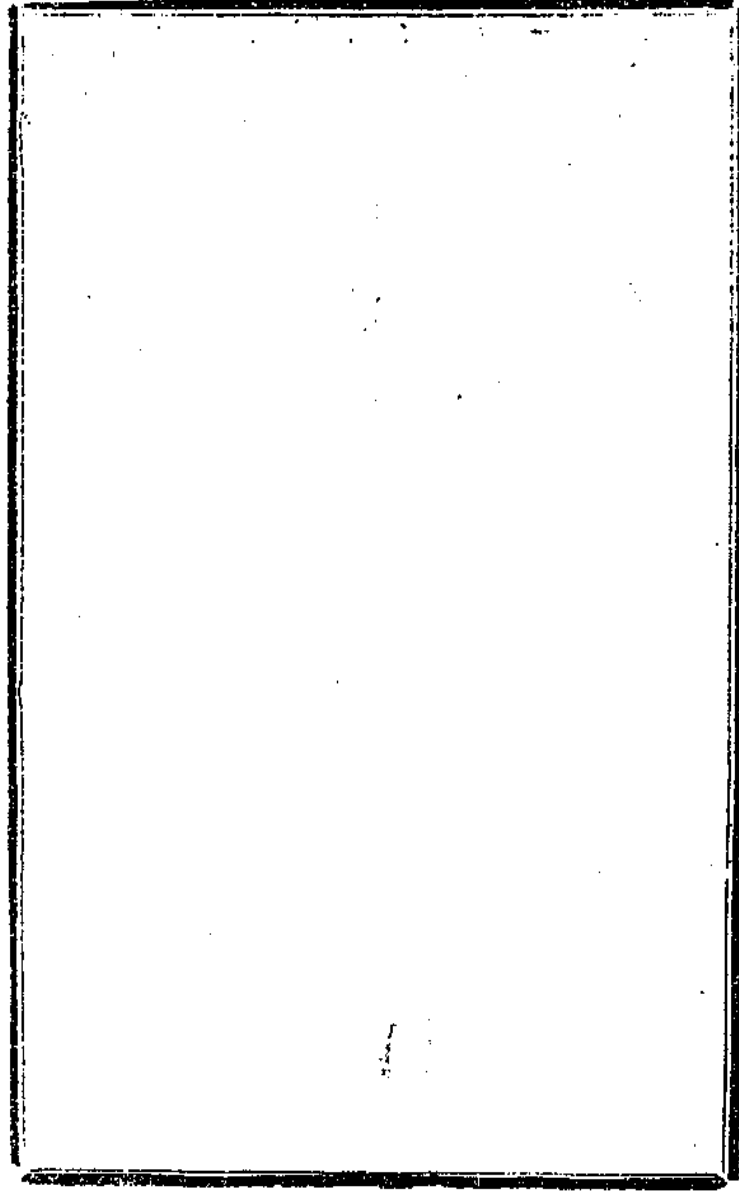
- 一取銷安徽官中案(參議院提出)
- 二取銷官中請願事件(請願者安徽省議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三查請政府限期提出預算決算案(議員吳道覺等提出)
- 四請政府從速編製八年度預算及七年度以前之歷年決算交院議決建議案(議員袁榮參等提出)
- 五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并擬定改革幣制條例交議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 六請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審查報告
- 七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省長領縣於本月二十七日設立電辰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右順馬後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尤且為維持在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次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請諸位股東屆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因發起會中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法界胡同路  
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六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聲明地字遺失

鄙人有祖遺坐落豐寧縣屬佟家楊子等處計地一百五十三頃於清道光十年間經祖父慶貴等立字典與張寶昆和父名下價銀一萬兩註明有銀到回贖字樣並由張姓立有承典字據為日後回贖之證不料此項字據遺失當請由本旗佐領出具印結及近支請系單證明懇請京師警察廳立案當由廳將張寶昆傳案據供稱此項地畝係慶貴出領現其嫡支子孫傳汝霖未經出面恐其日後發生糾葛等語嗣經佐領所具圖結及木族宗譜證明傳汝霖非慶貴嫡支並傳汝霖亦供此地非伊祖業存海存福均供稱慶貴等無嗣應由存祥承繼業經批准立案合再登報聲明日後有人持據回贖作為廢紙倘木族人等爭執亦存祥担負完全責任與張寶昆無干  
傳存祥謹啟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六日第一八十一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詳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置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售出無多先請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 院令

大理院訓令二則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

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等馭下無方被

控有案應受褫職各處分繕具議決書祈

鑒文(附議決書)

## 咨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省長請將克復貴德縣出力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 咨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咨呈國務

總理報明改委主事黃大梁兼充司法處

書記官請察核備案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查孫蘭亭所製石筆應

准給予褒狀文(附褒狀)

## 公電

金子直來電

南京齊耀琳等來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陳貽範爲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王廣廷爲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唐柯三爲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二月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保秦駿聲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請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聲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派傅彊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一等科員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汪邁一等科員朱常薩君豫二等科員顧乃鑄二等科員王恩深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一等科員光泰著兼辦該司副官事務二等科員錫琨奎瀛著升充一等科員二等科員甯振亞熊景奇陳榮鐘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派遲春榮鄭選濟爲一等科員李民欣楊鍾琦金莊馮應瑜爲二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農商部令第一一號

僉事周藻祥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六十八號

林尊鼎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號

令各鐵路局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鹽稅爲國家正供歲額甚鉅近年官銷漸暢增益稅源頗著成效惟是各省引地攸判稅則各殊鹽價亦隨之而異往往買利之徒私行夾帶藉便衝銷其在交通便利之區運轉既

靈走私尤易亟應切實整頓嚴杜弊端著財政部鹽務署督飭所屬鹽運使樞運局及緝私統領等認真取締其鐵路已通各處並由交通部轉飭路局隨時偵察凡載運鹽舫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一律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舫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如有假借名義私運鹽舫情事並應由各督軍省長飭屬認真稽查一經查出無論是否軍民均著按律嚴懲以整釐綱而肅國紀此令等因除分令各路所局外仰即督飭隨時偵察如有載運鹽舫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即予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舫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並報本部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院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大理院訓令第七號

令本院書記廳

嗣後民刑事案件判決宣告後遇有已踰一星期尙未交科或解釋法令文件踰期尙未辦出者應由各該科主任向各該庭庭長處請示交科繕發以免延滯是爲至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大理院訓令第八號

令本院書記廳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凡遇由院長庭長或審判長交科繕發或由他科移付應辦之件無論該項文件屬於何種除係指定限期及性質上須提前即辦者外應於五日之內即行發出各該科主任須隨時查驗憑證勿稍忽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月一日止除二月一日係春節例假民刑各庭均停止審判外

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件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王喜林與王李氏等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玉書與劉迪康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榮陞與魏張氏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漸堂與有懷銀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炳榮與陳試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陳氏與郭養廉等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劉溥犯賭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景祿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田論元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占春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心泉等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來寅與張開忠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歸兆篋等與歸壩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茂興與倪福興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仞九與康子榮等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達元與安福廷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玉堂與聶九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鮑文虎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上佐等犯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鄭兆銓與鄭白氏房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樹堂與鐵山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糜祖望等與糜邦彥祭產及學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南喬與姜壽慈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邵氏與郭長麟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王林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私擅逮捕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念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侵占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段裕榮與段裕棻等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鮑雲浦與任慶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漢亭與謙信洋行東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有容與廖和軒等執行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宋殿隆犯強姦幼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永盛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金清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僧證誠犯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平越縣就余和臣犯私擄逮捕傷害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鄧趙氏與李經田親子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常吳氏與石立垣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三庭計三件
  - 一 劉書庚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欽舜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順法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湖南譚少保與洪新齋洲土涉訟上告案
  - 一 直隸志泰與莫室愛新覺羅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三件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浙江徐熙鴻等與倪瑞芝選舉涉訟上告案
- 一 福建林孫氏與林潤貴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谷鳴陽與盛繼春押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 一 江西柴振堃與柴振川房產涉訟管轄違誤聲明抗告案
- 一 天津交通銀行與義善源銀號東押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姜德立對於姜恒甲與桑翰臣錢債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華漱石與華璧臣家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 一 京師傅潤與王錫綸等房園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阿鶴亭與侯向新債務執行抗告案
- 一 山東劉永謙與劉志元等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蘇崔國棟犯詐欺取財罪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等馭下無方被控  
有案應受褫職各處分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安徽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等馭下無方被控有案應受褫職各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安徽省長黃家傑舉劾屬吏請予分  
別獎懲等語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馭下無方被控有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會品行卑鄙藉差需索著  
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旋准安徽省長咨送事實清冊前來正調查  
間據被付懲戒人錢麟書劉慶會先後來會具呈聲辯當經本會咨行安徽省長按款查復並檢同證據送會  
備核嗣准咨復前來即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錢麟書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劉慶會應受褫職  
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零六號)

被付懲戒人 錢麟書前署安徽青陽縣知事

劉慶會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

主文

錢麟書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劉慶會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分別彈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十三



事實

上年八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安徽省長黃家傑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馭下無方被控有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會品行卑鄙藉差需索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旋據安徽省長咨送事實清冊內開前署青陽縣知事錢麟書才具庸懦馭下無方僚佐營私被控有案事實上年該縣有省議會議員徐木鐸等電呈內務財政兩部控稱該知事任用女婿杜理成內外勾串違法多端並臚列條款懇請查辦等情咨行到皖並據該議員等稟同前由當經委員查明呈復除原控苛收畝捐下鄉索費或事係因公款非入己或費由自備未取諸民俱可無庸置議外惟其女婿杜理成充當該縣醫會計員將丁漕徵存之款九千四百元借給商戶按月取息一分半至二分實屬擅挪國帑飽私囊該知事於被控後一再爲杜理成聲辯而事實具在欲蓋彌彰又收發員徐佑之惟利是圖聲名甚劣該縣民刑事簡章大訟案恒不多見而尋常訴訟該收發員動輒需索每案一二元或三五元不等名爲委員仍不脫昔日門丁行逕城鄉人民莫不痛恨該知事於此等劣員雖非有心縱容而平日毫無覺察以致被人舉控咎有攸歸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慶會品行卑鄙專事鑽營奉委出差藉端需索事實該員到省以來仕宦熱中不安義命或挽人關說或親自干求其於督軍省長公署之辦事人員曲意逢迎求其援引卑躬屈節人多厭之上年經財政廳委催皖北各釐局解款每到一處需索夫馬在洪河口釐局於夫馬費外另又索借數十元旋經印花稅分處委查稅務至蚌埠地方向沿街擺設小攤售賣零物者搜閱賬本未貼印花即以大言恐嚇勒罰多金當經舖商出而調停私送四十元了事後至蒙城渦陽等縣又向商戶需索幾至滋事似此貪鄙實屬有玷官箴等語到會本會正核辦間據被懲戒人先後呈遞辯明書請求秉公核議當即咨行安徽省長按款查復並檢同證據送會備核復准咨復前來本會分別摘錄於左

錢麟書 查原咨內開據前任寧國縣知事李建基查覆呈稱一查丁漕徵存未解各款縣署每至年終私放

各商戶積弊相沿非自今始緣該邑向無錢莊必至一站以外之大通始通往來至商戶與各莊結賬例須儘舊臘十二月二十三、四以前而本號收集各欠又須遲至二十七、八等日其中懸隔多日向藉縣款爲轉移歷任悉由縣託大通錢莊陳怡大出名代放息金不逾一分約期亦無定限所放商戶僅擇殷實數家類守秘密爲數不過三、四千元所謂藉縣款爲維持市面確有此說今錢知事之忽被控發內因厥有三端在放款之初未始不由商會要求而錢知事之婿杜理成者杜絕陳怡大莊代放恐其分肥利息因此招尤怡大莊向各商戶昌言縣署有大宗放款係陳子山經手因之環求商會要求不遂失望遂生此具控發端者一杜既索巨利凡舊曆十一月達十二月初九以前既索利金一分半限期又必至次年又二月爲止迨至初九以後至年底又加息二分且仍須限三月計利致已得借款者亦各抱不平紛紛騰口舌此具控發端者二益以未得借款各商既多失望自必益出怨言再錢知事人本長厚民風尤以兩湖六邑客民爲狡悍恒拒絕晉見又復短於聽斷對於地方惡感已深因之一倡百和此具控發端者三復按放款事實先由已辭地方財政局長徐雲峯出席聲說與杜理成接洽在十一月代借鼎盛興鼎盛源汪義和共銀三千元月息分半期至本年又二月底又據已辭商會會長陳子山即紫珊聲說係杜理成首向陳怡大莊主說交我放三千元後各號到商會環請借款對付甚難第一次代放二千九百元月息分半期約來年又二月底不料自臘月初九後杜忽加息至二分又代放出三千五百元期約如前已借各商之不平未借各戶之抱怨及此次遭控悉杜有以致之並當場開明放款細單復傳就近各商號將存簿對照徐雲峯亦出陳明與陳一致證實由衆表決各令商戶就借款單各蓋本號戳記再交委員按照分查又聲告憑摺存之縣署彼等摺式純乎一例另由子山開明原書式樣統計共借出洋九千四百元計商店二十四家清單另呈謹按據控第一款已明確有據再查年終放收利此弊由來甚久各商環借紛紛藉以爲周轉市面計亦誠事實至錢知事對於事前或許未知考之與評似尙有想詞第杜理成藉商戶緊急之秋既逐加重利又必限定遠期致紳商積不能平所以激起控案之原由也一查收發徐佑之浮收訟費歷訪城鄉聲名甚劣惟訪聞該邑本無巨大詞訟即據傳說每案不過一、二三元爲止要之邑人本視利極重施之亦極吝嗇徐尙不脫昔日門丁行逕故有此控此就訪查如是至詰問原告有

十五

無證據僅答知事短於聽斷迄少結案所以訴訟無多總之徐遇案需索人所共知決不憑空裁誣等語並鈔錄清摺一份及借款清單借款摺式各一紙屬實

劉慶會 查原咨內開本省長舊年七月在淮泗道尹任內兼充皖北工振提調常駐蚌埠在倪督軍行署辦事該員往催皖北釐金到蚌請謁多次甫經見面即求提拔並懇向督軍關說又向督軍署王顧問之弟求得介紹信函俟王顧問傍晚回寓伺候門首要求進見苦向請求督軍署謀差本省長親見親聞豈容飾辯至事實清冊所指藉差需索各節令委分發知事張開沂查復據稱該員劉慶會藉差需索有證據可尋者不外洪河口蚌埠及蒙城渦陽四處地點委員遵即由省啟行馳往各該地點詳加澈查先抵蚌埠查詢商民均謂劉慶會於去年冬季來蚌查印花稅在警察專局請派警兩名隨同上街挨戶檢查各商號均照章貼票無隙可乘惟查零星攤戶三十餘家賬本漏貼印花該員遂將賬本送交商會聲言應處重罰否則送縣究辦各攤戶等皆屬窮民營業無力認罰央求商會調停私送劉慶會銀元四十元贖回賬本了事並詢商會副會長曹秩之及警察專局長徐人驥皆合口一詞遂取具該商會證明印據旋由蚌埠至洪河口釐局查該局局長仍係趙其昌即經晤詢據趙局長面稱劉慶會去年七月來洪河口催款初則要求夫馬費伊遂送錢十二千文未滿劉慾臨行又向索借五十元伊以婉詞相勸謂現在出差人員均領有上峯公費致送夫馬已屬分外詎劉貪利無厭坐索不走伊見不可義喻祇得勉徇其請另送銀元二十元劉始成行等語遂取具該釐局證明印據嗣由洪河口至渦陽縣查詢城鄉商民僉稱劉慶會於去年十二月來查印花稅先在高爐集地方查出張有田所開染店漏貼印花因聞張係該集富戶以為奇貨可居大言恫嚇意在勒索張有田不服聚眾百餘人與劉對罵幾欲毆辱縣署派警前往將劉保護到縣張有田亦隨同投案劉委請縣重辦非罰四百元不可黃知事以印花稅罰則至多不得過二十元礙難違章處罰比經商會會長馬騏驎從中處理責令張有田出洋一百元以二十元作為漏貼印花罰金因張有田聚眾抵抗行為本應處以妨害公務之罪變通辦法以八十元作為判處徒刑易科罰金撥充該縣公益維持分會經費於是銷案該員又在城內查獲商號十七家漏貼印花罰洋十七元連同張有田罰款二十元劉委要求黃知事謂係伊查覺應將全數充作伊賞黃知事

當將罰款三十七元交劉領去在案調閱卷宗稽核無異取具該縣公署證明印據復由渦陽至蒙城縣查詢該縣商會據稱劉慶曾去年十二月在蒙城查印花稅會向商會索借洋二十元津貼夫馬因礙於委員情面難以峻却遂送夫馬費洋四元由商會坐辦李寶傳面交該員又在城內查獲鄧順興梳篦店賬簿漏貼印花飭地保將店主鄧士傑帶至劉之寓所長春樓棧內面加呵斥喝令罰跪鄧私送劉洋二元始將賬簿交還諭令回店此外該員又在距城二十五里之小洞集私罰爭興號等七家共得洋二十二元由忠興行交付均分別取具蒙城商會印據及鄧順興忠興行等號墨據以資證明並黏附印據及墨據共六紙屬實

理由

此案前署安徽青陽縣知事錢麟書用女婿杜理成爲署內會計已屬不知遠嫌放款取息雖係相沿成習而苛索重利豈竟漫無覺察又於收發徐佑之浮收訟費不知約束實屬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分發安徽任用知事劉慶曾專事鑽營所收印花稅罰款縱有充賞之處而要索夫馬有洪河口釐局蒙城縣商會出具證明是藉差需索確非無據實屬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信用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二月七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將克復貴德縣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委員潘昌煦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請將克復貴德縣城出力人員分發獎叙文單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暨文職任用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所請補官暨獎給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送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復核該員等實屬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馬訓 馬為良 一等副官賈鼎元 管帶居占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管帶馬朝佐 馬步青 李銓德 馬如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管帶馬天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幫帶馬伏良 二等副官吳濟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幫帶馬壽 馬騰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兼幫帶李世清 馬步洲 馬成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巡防統領部副官李明鳳 孟啟瑞 哨官丁玉蘭 馬成得 王茂盛 邢有良 張光遠 馬駿 馬

騰 馬有良 馬俊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官譚益齋 馬步祥 馬虎臣 馬銘驥 馬良貴 拜得貴 馬如鵬 馬寶 馬進祿 馬成魁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劉植 余得貴 王耀 馬萬德 楊瑞麟 馬驢 何明義 祁昌善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馬銳 馬彥虎 柴發忠 路萬英 楊生福 韻文吉 馬永忠 馬永祥 馬清良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前寧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李迺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鎮署步護衛官馬彪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馬玉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調查員楊萬枝 差遣員趙永清 甘邊玉樹等處台站長馬步元 軍醫官劉建勛 運輸軍餉委員龔慶

露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員張開泰 閔得魁 王有祿 馬步周 稽查員張燧 書記官荀文翹 稽查員張武周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呈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報明改委主事黃大梁兼充司法處書

記官請察核備案文

為咨呈事案查本公署司法處原設有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員額即以本署秘書主事等分別兼充均不另支薪水每屆遴委並行檢取該員等履歷呈送鈞鑒並咨送司法部備案歷經按照辦理在案茲因本署主事兼充書記官黃成埤另有差遣不能兼管司法上書記事宜爰改委主事黃大梁兼充司法處書記官以重要公仍照舊不另支薪俸符成案相應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送鈞院請煩察核備案可也此咨呈

都護使陳毅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咨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查孫蘭亭所製石筆應准給予褒狀文(附褒狀)

為咨行事准咨稱案據孫蘭亭呈送製造滑石筆請核獎勵等情檢同原送石筆一匣說明書及圖式模型二件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商所製石筆質細色白尙能適用依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褒狀一紙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褒狀第五十五號

製 品 人孫蘭亭  
品 名石 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給

## 公電

### 金子直來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號電謹領一是自省至臨計程約六百里山路崎嶇加以風雪曉夜兼程並進今日始克抵臨當即詳詢胡知事宗虞一切情形得知喬家溝村等處發疫以來已共死八十九人其染疫情形係與病死者接近之人率過四五日後即必頭痛吐痰帶血約一日至三日均即病故無一治愈之人似有肺疫之疑幸地方官悉按防疫章程辦理人民亦知危險各村各家嚴斷交通自當不久肅清似無蔓延之患又崇條嶺村苗家共十二人已死十一僅一小兒尙屬患病子直本擬明日前往鏡檢刻得報告亦於昨日病故現在已無患病之人謹此電呈先紓屢系餘容續報金子直叩勒

### 南京齊耀琳等來電

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院鈞鑒蘇省每月收數節經遵電報至七年十一月分止在案茲查十二月分收入總數計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又另款存儲之驗契罰金四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除俟查明支數由廳造報外敬電聞齊耀琳胡翔林江印





## 通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議員呂調元辭職事件(二時至二時)

(二)請咨政府對於歐洲會議首先贊成國際聯盟並要求尊重我國之國際平等發言權建議案(議員魏斯良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全年度支付預算書(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請政府籌辦模範地方內政以利推行建議案(議員胡鈞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五)安徽省議會請將田賦項下加徵一五附稅截留為地方行政之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浙江東陸鎮電報局已於一月二十九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陸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五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究價值等語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靈石縣呈送漢淮陰侯墓碑等拓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曲沃縣呈送拓印元新和神道碑等件到部准予備案請轉飭知照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和順縣呈送拓印東漢壽聖寺造像等件到部請轉飭將所有古物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安澤縣呈送拓印唐吳道子至聖先師像石刻等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六號)附來呈二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八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九百零四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六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八號)

## 公電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九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二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五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七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九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一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二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三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零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一十一號)附來電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以七月三日馬廠首義再造共和之日爲民國紀念日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秘書高景祺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徐麟瑞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考察各縣知事據實呈陳等語署豐鎮縣知事黃樸勤政愛民幹練有為調署多倫縣知事孫鴻志實心任事輿情允洽試署興和縣知事王瑞霖緝捕認真成績昭著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鄭成張競立張恩壽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衛國垣張鑄顧準曾馬文蔚巢功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章祖申陳恩厚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刁作謙朱鶴翔程遵堯吳葆誠于德濬崇鈺李殿璋許熊章黃承壽劉迺蕃黃履和呂烈煌管尙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傳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郵旗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郵旗圖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徐世章等分別擬獎由

呈悉鄭咸等已有令明發徐世章陳瑞章均著傳令嘉獎王倬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

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次長李思浩請假省親擬請准假十五日并派錢錦孫暫行代理次長職務由

呈悉李思浩准予給假十五日并准派錢錦孫暫行代理現值部務重要俟假期屆滿務即回

部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部局各員勳章由

呈悉蔡傳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資遣浙省擁護中央各員到滬回籍領用數目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力各員章祖申等勳章由  
呈悉章祖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  
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公 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靈石縣呈送漢淮陰侯墓碑等拓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靈石縣知事駱斐呈送漢淮陰侯墓碑唐通濟橋記王宰摩崖記宋師範墳塋記金重修潔惠侯廟記元靜昇里廟學記重修神林徵詩并序明重修瑞雲觀記清重修韓侯廟記介祠承顏堂三字刻石重摹傅山青松詩石刻計共十一種各二份併古物調查表四紙到部除將拓件及調查表一併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碑碣及表列古物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曲沃縣呈送拓印元靳和神道碑等件到部准予備案請轉飭知

照文

為咨行事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呈送拓印元靳和神道碑釋迦如來成道記清朱彝尊臺駘廟懷古詩石刻孫良貴曲沃故城詩石刻方觀承詩石刻李發英漢槐記各二份併古物調查表一件到部自應准予備案除各項古物由該縣聲明分別就地切實保管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和順縣呈送拓印東漢壽聖寺造像等件到部請轉飭將所有古物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和順縣知事陳迺馨呈送拓印東漢壽聖寺造像元重修懿濟夫人廟記重修崔府君廟碑明王雲鳳墓碑王珍墓碑計共五種各二份並聲稱調查表件呈由省長核轉到部除將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境內所有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安澤縣呈送拓印唐吳道子至聖先師像石刻等件到部請轉飭將原有碑碣暨表列古物妥慎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安澤縣知事海鵬運呈送拓印唐吳道子至聖先師像石刻金大覺禪院勅牒岳陽縣赤蓋令尹遺愛碑記元岳陽縣新修廟學碑記四種各二份並古物調查表一件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原有碑碣暨表內所列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六號)附來呈一

逕啟者前據貴會轉呈據律師趙立勳函請轉呈大理院解釋契約疑問等情到院查本院依法院編制法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至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期得立約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來呈轉據律師趙立勳請求解釋契約等情實屬無由答覆相應函致貴會轉復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北京律師公會來呈

爲據情轉呈事本公會頃據律師趙立勳函稱本會員於本月十三日奉大理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七月二十三日九月七日兩據聲請解釋契約疑問等情查本院定章請求解釋法令以公之機關爲限應請改由律師公會將法律疑點明晰條列另文呈請可也特此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將呈大理院之原呈繕清函送貴公會以憑備文轉呈大理院聲請迅予解釋見復並希大理院解釋見復後即予轉復本會員遵照辦理等由據此本公會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呈貴院察核迅予見復以憑轉復該律師遵照可也此呈大理院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一紙

爲解釋契約歧異難昭折服懇請迅予解釋示遵事竊本律師緣案關重要業經三審判決法庭對於當事人之契約解釋歧異實難令人心服以息爭議故祇將原契約及解釋諸說開呈鈞院解釋原契約係立字人甲於某年在乙之某處作某生理數年來並無押款等情所有前欠承允概不追還自立此字起統照斯後乙之某處訂章遷行如提前者各節均歸無效每日營業以售貨若干交租費洋若干多則由此加算如有短欠情事得由乙勒令停止營業另易此係甲情願恐口無憑特立此字爲證云云總括解釋諸說分爲二說(一)謂該契約對於押款並無何等問題乙對於甲索交押款約無明文記載交押款若干字樣乙即

不能向甲索交押款乙若索交不能不為違約甲對於乙惟於每日營業以售貨若干提交租費若干為唯一之義務永遠無短欠情事乙對於甲即永遠無勒令停業之權力該約內雖未明載甲不短欠乙即不能勒令停止甲之營業字樣即係契約即係限制雙方之具如此解釋係屬當然順序之解釋並非自反面推測(二)謂甲立給乙之字據載稱如有短欠情事得由乙勒令停止營業一語實為乙對於甲不得欠租之限制至於不欠日租不得勒令停業約內並無明文甲從約文反面推測謂乙亦應受此限制係屬誤解乙對於甲得以自由解除租賃關係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正當業經法庭屢次審訊解釋終未得明確之解釋伏念鈞院係解釋法律文件機關具呈叙明特請鈞院解釋決定從速見復賜遵以昭折服而息爭議實為公便肅此謹呈大理院公鑒

律師趙立勳謹呈七月二十三日

###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八號)

逕啟者准貴分廳審字二八零號函稱茲有甲故無後甲母以與甲同祖兄弟之子丙兼祧事隔二十餘年丙亦已故現有應繼之人丁(當兼祧時丁尙未出生)出而告爭此項不合法之兼祧(非同父周親)能否撤銷於此有二說(甲)說不合法之兼祧當法律行為成立時已具有撤銷之原因法文既無時效限制自應撤銷(乙)說丙之兼祧甲雖不合法為時已久丙亦病故為維持社會起見自未便認丁有告爭權是否應從乙說職分廳未敢擅斷理合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終丙之身丁既未出而告爭自無於丙死後再許其告爭之理相應函復查照並檢送解釋成例一件以備參考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號)

逕啟者准貴廳四五號函開採用鄰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關於判決之宣示是否適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之牌示主義抑應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送達主義其上訴期間之計算是否自牌示之翌日起抑自送達之翌日起頗有爭議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查縣知

事兼理訴訟章程關於受理鄰縣上訴之程序雖無明文規定但該章程原為縣知事兼理訴訟而設故程序力趨簡易上訴既尚係訴訟程序解釋上自無不許其准用之理惟縣知事為鄭重起見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亦不能認為無效關於此點縣知事為第一審裁判時亦同本院早經解釋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九百零四號)

逕啟者准貴處一七八號函稱據豐鎮縣知事黃樸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遵事今有甲向乙索債未償起訴判決令乙歸還甲市錢一千吊了結嗣乙因尚有借欠丙丁等各債無力償還請求破產還債當將乙所有財產點明查封拍賣惟甲以乙所欠伊債案已久經判決確定應由拍賣款內先行按照判定數目歸還伊款有餘方能分配清還他人具呈聲請究竟甲應否加人一般破產債權之列抑以判決之故應認為取得優先權職縣並無此種判例無可援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破產之效力不得更為強制執行若依甲之請求則不免妨礙一般債權者平等之分配本案情形甲似不得以判決確定為取得優先權之原因但既宣告破產後前之確定判決是否因之失效抑或依據何種方法變更之處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應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並非虛構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其案結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六二七號函稱據臨川縣知事史式珍呈稱竊屬縣現有某甲憑媒聘訂某乙隨母改嫁之女為媳十歲過門往來夫母兩家上年因虐待逃逸某乙向之索人某甲當以乙女不甚聽教自願退婚書立退

書收回聘財某乙遂將乙女別訂於某丙有媒證婚書納過財物正議諷吉迎娶某甲之子外買回歸詢悉前情不直其父所爲爲令帶同強奪成婚乙女僅十五齡雖未成年某丙聞其已與甲子成婚也自請撤銷婚約追還聘財按法女歸前夫原可不生疑問惟某甲係先退後搶此等婚姻能否認爲有效厥有二說(子說)某甲退婚其子既未與聞婚姻關係即未斷絕不能因某甲獨意退婚遂認其婚姻爲無效至強奪成婚出於防衛不正之侵害按法亦不爲罪(丑說)某甲立約退婚收回聘財確有實據原退書當然發生效力不因其子之並未與聞有所拘束矧強奪成婚實足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俱發罪苟非撤銷婚約問罪科刑不足以維風紀案關法律風化懸案待決究以何說爲是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院例子已成年其父母爲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爲有效至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依律尙難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爲外依律並可認爲另有強姦之行爲者應准離異(參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但須查明情形辦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六四七號函稱設有甲將田撥授女婿乙甲女死時雙方訂立字據載明嗣後不得索還惟甲女生有一子該字據內復載將來外孫撫育成子女雖不在見外孫尙有遺愛所撥田畝概歸甲女所生之子承受日後續娶所生之子無分等情詎立字之後不久甲女所生之子夭亡究竟此項田畝應否准甲收回頗滋疑義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如果調查證據足知兩造締結該約之真意實係限於甲女所生之子始能享有該地該子亡故不能享受其益時即應准其收回則乙自應如約將地交出否則乙固不能將地遺歸續娶之子承受甲亦無違向乙索回該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四九八號函稱據浦江縣知事陳於邦支電稱今有甲繼乙之子丙為子立繼時丙纔三歲至丙十歲時二月甲死六月丙名入譜十月甲妻丁生遺腹子丙至十三歲時日事游蕩丁託乙領回管束未及半年丙即出逃失蹤六載不返去歲甲族修譜丁偕其姑(甲之生母)邀乙及兩方親屬聲明丙之游蕩及失蹤情節將丙退繼除名乙亦承認丁當給乙田一石(浦江田亦以石計一石田者謂其田年產一石糧也)銀四十元立有退繼筆據今夏四月丙(丙今年二十歲)始來歸訴請退繼無效到署此案乙之承認是否有效丙之請求可否允許抑或飭丁加給財產與丙藉息爭端應請解釋俾資援用懸案以待祇乞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廳解釋以資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查丙失蹤期內乙既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即不知丙尚生存)自非無效丙不得再行告爭相應函復轉飭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零九號)附來函

逕啟者准貴廳六百七十七號來函據福清縣承審員徐兆麟呈請轉送本院解釋各問題茲分別解答如下

第一問題

(一)查婚姻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為重主婚權本為保護婚姻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有主婚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主婚時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請求撤銷至其拒絕理由是否正當審判衙門應衡情公斷

(二)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

(三)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餘親為媼婦主婚時自應由其受財

(四)主婚人所受之財本以供媼婦置備嫁資及其因婚嫁所需之費用並非給與主婚人以特別之利

益來函似有誤會

(五)乙隨身之珍珠銀鐲衣服等可否認為私財係為事實問題予斷一概而論惟依現行律立應予違法門所載改嫁之項以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為限應歸夫家作主婦私自利得及承受之產即為私產不在此限

(六)未婚之女如其父家近親並未公同議定養育方法或並無近親者自可聽其生母攜帶撫育如父家近親所議養育方法於該未婚女有不利時亦應由審判衙門裁判酌定

第二問題

(一)及(二)查照前第一問題之(一)解決

(三)戊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

第三問題

婦婦如事實上本無可主婚之人或查照第一問題解釋有主婚權人不可行使主婚權時乙丁間之婚姻自不在准予撤銷之列

以上各節應即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據福建清縣承審員徐兆麟呈稱今有甲已故甲妻乙帶幼女丙改嫁與甲同姓不宗無尊卑名分可考且習慣上兩村素有為婚姻者之丁為妻並隨身帶去自己所用珍珠銀鐲衣服婚約上乙自己出名乙胞兄戊為在見並有與戊同姓己為媒人甲尚有分居胞姪庚並同居胞弟辛在查前清現行律繼續有效婚姻門內載婦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倫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宗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等語茲查前律不效檢由庚主婚固屬正

當現婚約上由乙自己出名或爲在見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如果無效現乙丁成婚已久有何救濟之法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理由內載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之妻者各處十等罰律意所載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統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應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謂同宗等語現甲與丁同姓不宗無尊卑名分可考且習慣上兩村素有爲婚姻者是否不在前例範圍之內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七七二號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主婚受財等語若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母家餘親主婚可否受財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四年統字第二五三號內載夫家餘親者以該律義爲夫族服屬內之尊親爲限等語現辛爲甲同胞弟依前例固不能主婚受財但庚爲甲分居胞姊依前例固可主婚如並可以受財是庚得有意外之利益於甲家反無利益似非理法之平究竟財禮歸何人收用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二年上字第三三零號內載爲人妻者亦得有私產其行使私產之權利夫在時不無限制夫亡後有完全行使之權等語現乙隨身帶去自己所用珍珠銀鐲衣服是豈可作爲私產有完全行使之權應請解釋者五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內載父亡隨母改嫁之女應由其生母主婚等語現乙帶幼女丙改嫁於丁將來丙撫育成入應由乙主婚已無疑義惟現因婚姻涉訟之初丙是否可聽乙帶去撫育抑或歸庚與辛撫育應請解釋者六又有甲已故甲妻乙年四十九歲因貧無靠不得已託媒人丙改嫁於丁並請甲分居胞兄戊主婚戊要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推拐乙來縣告訴庭訊時見乙形容憔悴情實可憐戊請求受財二百元始爲主婚應請解釋者(一)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二)戊應否受財並受財有無限制(三)戊是否成立誣告罪又有甲已故甲妻乙因夫家母家照例均無應爲主婚之人託媒人丙並婚約上乙自己出名改嫁於丁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亦應請解釋者也以上三案懸以待決乞速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呈所稱各節純屬法律爭點究應如何辦理本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俾便飭遵此致大理院長七年十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號）附來電

逕啟者准貴廳九月三十日快郵代電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五端茲分別解答於下

(一)人事訴訟對於被告人被上訴人不許缺席判決本院早有先例如兩造均不到案復不能試行和解應認為休止暫行停止進行

(二)所叙情形自應先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撤銷控告人之控告如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不在法定期間內即應並予駁回如在期間內則可認為獨立控告

(三)第一審缺席判決查其內容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駁斥或被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應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於來電情形即可受理上訴反

是若純係本於缺席效果而為之判決尚應由縣酌准其回復聲明望礙權准其聲明望礙更就原案重開審理

(四)當事人既經聲明上訴其障礙事實自應由上訴審衙門併予調查裁判

(五)聲明上告後該案件即已繫屬於上告審故有提出和解狀者自應迅行送由上告審核辦以上五端應即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現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計有五端按貴院統字第三零二號第七三零號解釋人事訴訟一造不到必調查證據確鑿而後為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現有人事訴訟票傳七次均已收受傳票而屆辯論日期兩造終不到案將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訴訟法理原告被告地位確定於起訴之時始終一貫並無變更現有第一審之被告人為第二審之控訴人屆第一次辯論日期控訴人不到案而被控訴人即係第一審之原告人曾經具狀聲明附帶控訴當庭稟請結案調查證據確鑿可信即依各級審判廳

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予以缺席判決須依同條第一款定限催傳仍不到案再予缺席判決應請解釋者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受缺席判決者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現有受缺席判決者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至第二十日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已逾聲明窒礙期間即由第二審衙門逕作控訴受理須發還原縣知事經過同條第二項之程序方能提起控訴應請解釋者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是障礙之事實有無虛偽調查之職權似專屬於原審衙門現有民事初級管轄案件上告人逾上訴期間聲明上告同時聲請回復原狀即由上告審衙門調查其障礙之事實須發還原控訴審衙門先行調查裁判應請解釋者四地方管轄案件聲明上告後未將上告意旨書提出而提出和解狀態否彙送貴院核辦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問題亟待解決本擬電請恐簡略不明因用快郵代電祈賜電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卅七年十月五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八四八號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刪日代電稱訴訟通例檢察官對於特種人事訴訟事件得以起訴或上訴惟現行法無明文可否採用民律民訴草案法理辦理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二條規定初級管轄案件均列舉之禁治產準禁治產事件是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規定屬於地方管轄抑應按照訴訟通例屬於初級管轄又某甲以其子浪費為理由聲請宣告其子準禁治產其子遠出不知所在致未到案受訊審判衙門認聲請為有理由決定宣告準禁治產於此發生數疑問(一)依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父或母存子縱具備法理上準禁治產之要件尙無宣告之必要此項解釋最近院判有否變更(二)是項決定於何時發生效力(三)檢察官認決定為不當時得否獨立提起撤銷準禁治產宣告之訴(四)如檢察官不能獨立提起有無其他救濟之法(五)撤銷準禁治產之訴期間有無制限懸案待決請速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前來相

二月八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應據呈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係指各該地方關於保護心神耗弱人等或浪費子弟向有呈請司法衙門立案之慣例者亦可由該管地方審判廳爲之布告立案此項布告不過公示證明該聲請人所述被保護人有應受保護及由何人以何人爲保護人之事實審廳接受此項聲請自應訊明聲請人保護人被保護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足認所請均屬實情並查核保護人及應受保護之事項是否合於法律或習慣法則所認然後爲之公證而以布告形式表示意思究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即與各國良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法理自得依照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訴）或抗辯主張自己應有完全處分財產之能力或不認自稱保護者有合法之資格或取得資格之事實審判衙門查明所稱屬實則依公證書得舉反證之例仍應判歸勝訴檢察官固有維持公益之責惟在準禁治產制度有明文採用之先對於此等證明方法似尙毋須參與此種辦法係因法無明文參酌舊慣權宜處置如果實際並無此等慣例則但認事實上之保護人爲合法被保護人未得同意其擔負義務之行爲仍准撤銷即足貫徹保護上開人等之本旨至於精神病入須由其保護人代爲法律行爲否則全然無效如有慣例亦准立案其理與上述各節正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五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第二五五號函悉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大理院梗印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旌德縣知事呈稱今有甲祖塋傍有荒地一片因旅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名登記魚鱗冊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回籍查知訴乙侵占物權乙辯訴稱係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囑令墾種報糧作爲甲家祭掃食宿之費丙已身故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據可以證明於此有二說焉(一)乙開墾甲之祖塋荒地並非田畝雖係代爲報糧既未得業主之許可每年收得租利除完糧外餘利又盡行入己事經二十年始終未知會業主即係侵佔他人物權之財物行爲當然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二)侵占行爲應以該物占歸自己管有爲要件乙雖開墾甲之祖塋荒地收得利益既於清丈報糧時以甲之戶名報冊且代甲納糧則該物之所有權並不因之移轉不過所得餘利匿而未報按照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凡盜種他人田園土地者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之規定乙應負民事上責任並非侵占行爲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處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察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此致大理院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七號)附來函

福建高等審判廳鑒第六七六號函悉查院例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所詢情形既係以孫禰祖自爲無權告爭大理院卅印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函

二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逕啟者據浦城縣知事胡子民呈稱今有某乙之祖母丁招某甲之伯叔祖內為後夫丙某無子其父兄弟有七人丁寥落族亦式微內將丁前夫所生之二三四三子(即乙某之父若叔)帶歸甲姓承祀長二七三三房由甲姓族房訂立繼書已二十餘年相安無異今甲姓人丁較多甲藉口乙兼顧其本宗將乙所奉甲姓木主搬去經乙起訴甲謂乙異姓亂宗請求廢繼歸宗關於此案有三說焉(子)說異姓不得亂宗律文明定即查清乾隆三十九年楊嗣曾雖有從義改嗣徐姓成例而彼則徐姓實無嫡派近支亦無產業今甲姓既有嫡派近支亦略有產業乙某又有本宗可歸當然令其歸宗(丑)說某乙之父若叔承繼甲姓係甲姓當時人丁稀少族房擇立非冒同宗者可比甲某之父兄既無異議於先甲某不得主張亂宗於後在甲姓無人時則收養接繼有人時則用計逼逐招之則來遣之則去於理殊不可通謂乙某兼顧本宗即可令其歸宗乙某之叔等其並未兼顧本宗者亦必受其影響於情亦有未合婦甲某意在爭產並非尊重血統但禁止乙某不得兼顧本宗不得從甲某之請廢繼歸宗(寅)說甲姓現既有嫡派近支乙某當然不必從父改嗣以符律意惟乙某從甲姓多年原分財產本屬無多仍舊給予以示優遇願否歸宗抑仍從甲姓聽其自便以上三說應何適從不無疑義擬請鈞廳詳晰解釋令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全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此致大理院長 七年十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九十九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二五九號函悉無權處分之契約均應作無效如以賣主為訴訟相對人時其判決對於特定承繼人之買主亦屬有效乙如參加輔助自應准許該件抗告得不拘名稱以參加上訴論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呈稱茲有某甲盜賣祭田與某乙事已成交其有人某丙出為理阻被某甲毆傷喊訴於某縣受理某縣並未傳某乙到案判令買賣契約取銷判後始傳某乙到案論令呈

契核閱某乙不服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於此發生二說一說謂該案判決前某乙既未到案參加即不受該案判決之拘束應回縣另案起訴應將該抗告駁回一說謂該案確已終局判決某乙對於原判聲明不服雖係誤用抗告名稱然既有不服之意旨又未逾越上訴期限依現行法例即應以聲明控告論以上二說究屬孰是殊難解決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懇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紉公誼此致大理院七年十月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一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四八九號函悉當事對於管轄決定既經甘服任其確定審判衙門自無庸再予置議至統字八五二號解釋上告審事同一律自應準照辦理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查上級審判衙門就管轄上所為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下級審判衙門之效力已詳鈞院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如下級審判衙門就管轄上所為之決定確定後是否亦有拘束上級審判衙門之效力又控訴人因逾限不繳訟費並不聲請救助於接到控訴審判衙門撤銷控訴之決定後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控訴審判衙門仍應予以受理已詳鈞院統字第八五二號解釋如上告人因逾限不繳訟費並不聲請救助於接到上告審判衙門撤銷上告之決定後是否亦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上告審判衙門始仍予以受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鈞院迅予示復俾資遵循此致大理院七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二號）附來函**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五二六號函詢情形自以丑說為較妥惟應限期令兩道補具各本房全體委任之證明如逾期不能補具始能以無代理權駁回大理院江印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二月八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敬啟者據金華地方審判廳長鄭汝璋漾電稱茲有某姓有遠年祭產一處向由甲乙二房輪管嗣有丙房之孫丁(個人)對甲房之孫戊(個人)起訴為丙房告爭輪管權經前清縣判丁敗訴嗣又有丙房之孫己仍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請求對甲房之孫庚起訴經第一審受理審判庚不服上訴到廳查此案各房子孫散居各處多至千百數在事實上均不能舉出合法之代表人於此分為兩說(子)說以兩造既各為本房互爭輪管權基於判決效力之結果及真正之權利主體當以各房為當事人其丁戊己庚間本於各為其本房主張利益按之訴訟條理應視為各房之訴訟代理人審判衙門就前清對於丁戊間之判決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於已庚間之訴訟不能受理否則共同訴訟均可另易一人迭為訴訟似非立法之本意(丑)說以前清丁戊涉訟時均未得有各本房全體之同意依照大理院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例不能視為各房之代表人基於判決效力僅能及於當事人之法則已庚間係另一訴訟不應受前判之拘束本案當不問甲丙兩房人丁如何繁衍審判衙門應先審查己庚之訴訟是否得有各本房全體之同意具有合法之代理權為斷否則如己之代理權並未完備即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懇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此致大理院七年十一月二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九百零三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六九八號函悉律載嫌隙專指應繼人與被繼人而言乙既係甲妾立嗣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張是否正當法院亦可查明情形定其准否大理院江印 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茲有甲因其妻無出納乙為妾生有一子甲與其妻相繼病故甲之族人以乙孀居子幼兼居近母家恐其浪費協議以甲之胞姪丙與乙同居以便監察財產並照料一切嗣因乙支取大宗存款丙通知族人清查賬項因之涉訟乙於訴訟中願依親族會議和解完案現因乙所生之子因病夭亡甲之親族又議

以丙爲甲嗣子乙以丙年過三旬與乙年齡相等且因涉訟積有嫌怨不願以丙入繼甲之親族則以丙爲甲之胞姪親等最近除丙而外甲之姪輩雖多概係疏遠舍丙別立必惹起同族爭繼之事仍主張由丙承繼乙與族人爭執不下相互涉訟查民國四年十月司法公報第四十三期臨時增刊判例要旨上册一零九頁載妾於家長正妻均故後若欲立繼亦僅能請憑親族會議爲之主持惟於會議時雖無正妻擇繼之全權尙得占重要地位等語妾無擇繼之全權而得於親族會議占重要地位若親族會議與妾之意思相反不能調和時究應如何辦理又就上案情而論應依親族會議以丙承繼抑應令其別立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緝公誼此致大理院 七年十一月八日

###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零五號）附來電

浙江省議會鑒任電悉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再以後議員請求解釋請由貴會代轉以符定章大理院微印 七年十二月五日

### 附浙江省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議長舞弊既不得援用覆選訴訟程序會內又不能解決究依何法辦理乞速電示浙省議員任鳳岡等叩 十一月二十二日

###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九百一十一號）附來電

金華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鑒個代電悉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對之合法捐助土地自應認爲有效其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毋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即可發生效力大理院皓印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天主教堂在中國能否認爲財團法人中國人民能否將已有田地捐助爲天主教堂財產（並非建築教堂學堂醫院基地之用）於捐助之後由受捐助之天主教堂管理人或代表人（例如理事）



將該田地退還原捐助人是否爲有效之退還不無疑義案懸以待用特快郵代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爲  
公便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箇印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 一 報紙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二 自來水營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 三 提自來水保護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楊恭如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四 請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審查報告
- 五 請政府對於減縮軍備劃一軍制應迅速依次實行建議案(議員王伊文等提出)
- 六 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廣告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裱背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銀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個戶花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星期日第 一千八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十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京兆

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文(附

單)

陸軍總長蔣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江蘇

督軍咨請改給克復麻陽等縣在事出力

人員胡適相勳獎各章文

署理山東督軍張學省長張樹元呈 大

咨

總統據情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各員勳章

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

民國七年分各縣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

鑒文(附單)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查各省區各學校職教

員應於每年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省區考

察教育文

戰後經濟調查會通告

印鑄局通告

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實業為立國要計迭經明令提倡尤必賴商民集合實力奮勵進行乃收實效吾國僑民轉輸海外居積致富頗不乏人近年挾資歸里經營各項事業者成績昭彰在人耳目方今世界重視和平亟謀康濟精神所注勢將趨重於經濟一途及茲保惠僑民宜有勞來之政著內務農商兩部通行各省軍民長官於籍隸該省之僑商均應設法招徠隨時拊喻並曉諭國外各中華商會切實勸導各商集資回國興辦實業其已經歸國者尤必悉心保又務使安居樂業各混猜虞即居留海外之僑商對於本國實業規畫如有真知灼見亦可指陳原委隨時呈明主管官廳核奪至僑商投資實業應如何優予獎勵以示激勸並由該部妥擬辦法呈候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鄧萃英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簽署河南省長趙倜電陳汝陽道道尹陶燭照請免本職陶燭照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楊承澤為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陶雲鶴充陸軍講武堂堂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韓明海為陸軍第一師旅長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文煇陳德萃景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常江鴻韓鄧宇安胡宗沂王執中焦鼎瀾陳龍錫  
祝瑞霖石玉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桂斌彭望恩年德濟張厚田馬凌雲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省長特保軍務勞績人員侯維翰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侯維翰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省長特保張榮楨等請交院儘先簡用由  
呈悉張榮楨李慶璋嵇炳元趙志元均仍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督軍省長呈保吳巖一員應否特准以簡任職存記請示由  
呈悉吳巖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白承頤已另案給獎劉文煜等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報派傅弼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廿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辭職請遴員補充由

呈悉陳文運應准開去陸軍講武堂堂長原差已有令派陶雲鶴接充矣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兼代全省警務處處長劉道章祇奉任命恭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十八號  
書記施寶康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〇號

派張祖廉為審訂鐵路法規副股主任龍厚鏡為總則股副主任郭則澍為營業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辦學人員當周諮博訪以收相觀而善之效我國興學有年各地方辦學人員能研究新理順應時代之趨勢者固屬不少而拘一隅之見守一成之規故步自封者亦所難免嗣後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參觀團分赴教育發達各地方就其現狀詳加調查以為採長補短之計其裨益教育當非淺鮮至考察經費准由各校加入預算案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支給並應將人數地點期限及考察後之報告書分別彙報以憑考核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辦理可也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六號

令直隸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本局呈院請裁撤直隸僑工事務分局副局長一案現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內開呈悉應准裁撤此令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十號

爲布告事查遣送敵國人民出境事宜業經本廳將由京起程日期及應行預備等事項布告各該敵僑遵照在案所有關於出境敵僑財產事項自應遵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及國務院令公布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查條例第二條載凡受敵國人民委託或因其他關係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者應於一月內據實報告該管地方官廳核辦商店或公司之有敵國人民股份者亦同第三條載凡有應付與敵國人民之款項物件除別有規定外均應送交該管地方官廳第五條載對於敵國人民提起或續行財產權上之訴訟得對於管理該敵國人民財產之地方官廳向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爲之又施行細則第一條載該管地方官廳接收敵國人民財產應由原主或原代管理之人當面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標定號數造具清冊並於清冊內雙方簽字或蓋章其確有不及當面查點情形或原主不在本地或并無原管理人時應先行嚴密封存一面知照司法官廳會同查點造具清冊存案同條附項載敵國人民所負債務應令原主詳細聲明登記於清冊各等語應即布告周知其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一月期限茲由本廳酌定自本布告發布之翌日起計算扣足三十日止合行一併布告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應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總監吳炳湘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文(附單)

為審核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繕單呈明仰祈鑒核事據京兆尹呈稱竊查古者蒐苗獮狩農時不違軌里司連內政是寄所以齊民志講武事立法至善近代以來兵農之途分操鋤耨者不識戈矛備什伍者不事畎畝相習日久民不知兵一旦有警倉皇莫措甚非所以保惠閭閻也查保衛團條例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考之於古為宋代保甲遺規質之於今亦列邦警政成法洵屬詰盜輯民之政比歲京兆地方雖經次第推行辦理未能一致茲特遵照保衛團條例擬定施行細則四十三條令行所屬限期一律舉辦以資保衛繕摺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民國四年四月間福建巡按使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擬具福建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等件送由本部呈奉 前大總統批令先協力由京兆試辦等因經即遵批飭由京兆尹試辦在案茲據該尹呈報前情查地方保衛團之設置原為補助警察之不逮藉以維持地方之安寧該尹通令所屬限期舉辦洵屬當務之急所擬施行細則四十三條經本部詳加審核係仿照福建保衛團成規并參合該地方情形妥為規定按之保衛團條例精神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以策進行理合繕具京兆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清單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衛團條例第三條就本條例所訂大綱並地方情形規定之凡設立保衛團地方除遵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辦理保衛團得就保衛團條例及本細則所訂大綱參酌地方情形擬定辦事細則呈由京兆

手續准施行

第三條 京兆地方保衛團與各該地方警察及現駐該處警備隊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軍警相關連者由總監督會商各軍警長官辦理但調動軍隊在一日以上者須報明京兆尹查核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總監督辦理保衛團應於縣治所在地設立保衛團公所遴派地方紳董協籌辦理各團各保

辦公地點就各該團保區域內適中地點設置甲長牌長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為辦公地點

第五條 每縣設總稽查一員以警備隊隊官充各區設稽查一員或二員以本區之警佐或駐在該地之警備隊長分別兼充均稟承總監督稽查團務

第六條 各縣依地方習慣依自治區為區區設一團其區域廣者得設二團但每團戶口須在二保以上各團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別之如某縣第幾區保衛團第幾團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各以數字別之如某團第幾保第幾甲甲以下類推

第七條 編牌以十戶為率不及十戶者八戶九戶得為一牌但少至七戶以下之村仍得就其所有戶數認

為一牌十戶之外有零數者十五戶以下得為一牌十六戶以上分為二牌其餘不及整數者以此類推編

甲以十牌為率不及十牌八牌九牌得為一甲七牌以下附入鄰甲編之其餘以第一項編牌算法類推

第八條 團總以備其下列各資格者由總監督遴選呈報京兆尹備案

一 住居該地繼續在二年以上者 二 年滿三十歲者 三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相當之學力

或曾任官吏辦理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或辦理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 四 財產三千圓以上者 五 品行端正聲譽素著者

第九條 保董甲長牌長均以居住本地二年以上年滿三十歲有不動產品行端正者承充之

第十條 團丁以該團住戶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按戶指定一人充之其指定之團丁仍有不能自服務者得出資雇丁代為服務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團總保董甲長牌長但牌長得不受第四項之限制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四等以上之徒刑者 三 曾受豫戒命令尚未撤銷者 四 不識文義者 五 有精神病者

有第一第三第五款情事者並不得充團丁

第十二條 指定團丁有出額時以其戶次下編入補之

第十三條 團丁之編查每屆四年舉行一次所有各團之團總保董甲長牌長應於舉行編查時分別推定惟均許聯任

第十四條 團丁分為二部以四分之一為編練團丁以四分之三為守望團丁編練團丁以一年更番輪換於各牌中勻抽之其編練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編練團丁於編練期間內其編制准警備隊之規定其應設之目長於本屆編練團丁中挑選其應設之帶團人員由總監督於本團中具有軍事知識之士紳遴委並報明京兆尹核准

編練團丁置正隊長視甲長正目視牌長正下視團丁

第十六條 總監督委定團總後應造具詳細履歷冊呈報京兆尹備案改委亦同保董甲長但造名冊呈報牌長團丁但具總數呈報

第十七條 編練團丁守望團丁及其各首目分別以訓服制章別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各團應用器械先儘各戶原有器械備用如因事實之必要添置槍枝時須由總監督呈由京兆

政府公報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尹核准其管理器械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九條 總監督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改組之權

第二十條 團總承總監督之命對於本團事務有指揮監督對於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一條 保董承團總之命有指揮監督本保團務對於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董之命指揮監督本甲團務對於所管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三條 牌長承甲長之命指揮監督本牌團務對於所管團丁有調集遣歸之權

第二十四條 編練團丁守望團丁調集日期各別列左列二種

甲 定期調集

第二十五條 編練團丁之定期調集除農忙日期外於每月之三六九等日由隊長調集實施訓練其臨時

調集於有警時行之與軍警為一致之動作

第二十六條 守望團丁之定期調集於冬季三箇月由甲長於每月二八等日調集實行教練

其臨時調集於有警時行之補助編練團丁實行守衛

第二十七條 團總保董對於編練團丁守望團丁應輪班召集分別校閱其日期由團總保董自定之但對

於每甲每隊一月各不得過二次

第二十八條 總監督舉行校閱於冬季擇期舉行先由呈明京兆尹派員前往查視

第二十九條 編練團丁於青霜冬防時間應聯合軍警暨他團隨時會哨遇有必要時應遵京兆尹之調遣

第三十條 各團得受長官正式委任辦理補助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各團總以下對於總監督公文程式以呈行之各團相互間以公函行之

第四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應行獎勵懲罰分別依左列各項所規定行之

甲 獎勵

一獎章 二獎勵金 三記功  
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初次給獎者團總自一等三級起保潔自二等一級起甲長自三等一級起牌長自三等二級起團丁自三等三級起如成績最優及計獎已三次者得依次晉等晉級其已晉至一等一級者呈請京兆尹核轉按照警察獎章條例獎勵之獎勵金自一元起每次不得逾百元每人不得逾十元如連得獎金三次者得改給獎章  
記功三次改作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改給獎章

乙 懲罰

一解任及撤革 二罰鍰 三記過  
解任處分施於牌長正目以上受本項之處分者應追還獎章並由總監督得以縣知事職權依預戒法第三條第四項施以預戒命令  
撤革處分施於團丁受本項之處分者除追還獎章並依預戒法辦理外仍以該戶之次丁補充罰鍰自一元起每人每次不得逾十元記過三次改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應即分別解任撤革但有功者得抵除之

第三十三條 除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獎之事如左

一舉發盜竊訊明懲辦者 二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使地方得獲安寧者 三發覺或緝獲秘密結社及聚眾滋事者 四查獲攜帶或收藏危險物品致免他人危害者 五遇有水火災變能竭力防衛救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護者 六保衛得力一年以內無盜案者 七訓練成績最優者 八受長官委任補助司法行政政者有成績者 九勸募保衛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三十四條

除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罰之事如左

- 一團內發見危險物品未經舉發者
- 二團內發見秘密結社及聚眾滋事未經舉發者
- 三私和人命者
- 四濫用職權藉端苛擾或擅受民詞者
- 五私役團丁者
- 六侵蝕保衛經費或額外浮收者
- 七團丁不應召集或雖應召而遲誤者
- 八遇警不報及傳報不實者
- 九違犯清查戶口章程及器械管理章程者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獎勵懲罰除獎章或解任及撤革者應由總監督呈報京兆尹核准辦理其餘各項獎懲由總監督酌行之但團丁之功過得由團總保董協議行之仍按月彙報總監督備案

第三十六條

京兆尹及各該總監督如認保衛團有妨害公益情事或因其他必要時得改組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公所經費應於各該縣地方款內開支列入縣豫算決算但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三十八條

各區保衛團以左列各項為其收入

甲 青苗會費

乙 募款

丙 罰錢

第三十九條

各區保衛團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 團總保董辦公處經費

乙 制服費

丙 糧秣費

第四十條 編練團丁守學團丁均採無給制但編練團丁於受調遣時由公家備其糧秣於作戰時由木村供給其糧秣尋常訓練期間仍由各團丁自行攜帶備糧

第四十一條 所有各團收入支出除列入區域方預算決算外並將每月收支各款榜示週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所有以前各縣所定細則廢止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咨請改給克復麻陽等縣在事出力人員胡適植等勳獎各章文

員胡適植等勳獎各章文

為擬請改給勳獎章事案據江蘇督軍李純咨稱軍營處長胡適植等於克復麻陽正江洪江黔陽等縣在事出力案內奉給獎章等項復請照章改獎等因到部本部覆查無異該處長胡適植一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七等嘉禾章處長劉銀河副官李樹青軍需長李隆輝軍醫生金恩垂四員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呈 大總統據情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各員勳章文

(附單)

為據情轉請給獎事據膠東道道尹吳永呈稱道尹於民國二年蒙簡放膠東觀察使於是年三月到任所有各科詳委接屬隨到治所供職逾三年道官制改組在職各員仍多繼續任用膠東為濱海要區政務殷繁又兼時方多事措施尤形困難道尹承乏數年幸免阻越固由倡率之敏勉亦賴贊襄之勤勉茲特擇尤請獎用昭激勵查有本署應任待遇第一科主任張振綱第二科主任張緯委任待遇第一科科員程耀明第二科科員饒東蘇張恩瀟第三科科員陶立棠或職察要政暨查周詳或料理簿籍毫無貽誤且均繼續在職五年及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三年以上奮勉勤能不無勞勳足錄在該員等原無遊獎之心而在道尹宜請酬庸之典擬請援照七年七月六日政府公報內載吉林依開道暨七年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內載吉林吉長道等公署據屬署有成績呈請獎給勳章成案仰懇查銓叙局核明准將張振綱張梓二員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程耀明饒象麟張恩瀾陶立棠四員從優各給予八等嘉禾章用示鼓勵俾益奮興等情據此查該道尹公署據屬張振綱等在職均滿五年或三年以上朝夕在公勤勞卓著核與吉林依開吉長各道請獎成案亦屬相符除將送到履歷清冊咨送銓叙局並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膠東道尹公署請給勳章各員姓名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科主任張振綱 第二科主任張 梓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第一科科員程耀明 第二科科員饒象麟 張恩瀾 第三科科員陶立棠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鈞鑒 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各縣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開列田賦門類奏收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官隨時調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詳前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上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報由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并介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代理財政廳長鄧爾泰將豫章廣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七年分晚

稻收成分數案開清呈送前來務須加確核江西八十一縣內除鄂彭澤兩縣并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內八分者八縣七分者三十四縣六分者二十四縣五分者一十二縣四分者一縣通縣分數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部財政部外謹將民國七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豫章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一縣

樂安縣

據報七分者十一縣

南城縣

黎川縣

資溪縣

宜黃縣

東鄉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廣豐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九縣

南昌縣

豐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餘江縣

鉛山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新建縣

進賢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四釐八毫

廬陵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一縣

寧國縣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廳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據報七分者八縣

永豐縣 遂川縣 奉新縣 宜春縣 分宜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安福縣 萬安縣 蓮花縣 新喻縣 峽江縣 萍鄉縣 萬載縣

據報五分者五縣

吉安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清江縣 新淦縣

查贛南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六分二釐四毫

贛南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安遠縣 上猶縣

據報七分者九縣

贛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龍南縣 虔南縣 南康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四縣

尋鄔縣 定南縣 崇義縣 寧都縣

據報五分者一縣

大庾縣

查贛南道所屬一十七縣除尋都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一十六縣平均計算六分七釐五毫

贛南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四縣

奉新縣 樂平縣 德興縣 銅鼓縣

據報七分者六縣

安溪縣 邵武縣 萬年縣 浮梁縣 修水縣 武寧縣

據報六分者四縣

瑞昌縣 靖安縣 星子縣 湖口縣

據報五分者四縣

都昌縣 永修縣 餘干縣 德安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九江縣

查豫陽道所屬二十縣除彭澤縣并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一十九縣平均計算六分四釐二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除零都彭澤兩縣并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查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於每年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省區考察

教育文

為咨行事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辦學人員當周諮博訪以收相觀而善之效我國興學有年各地方辦學人員能研究新理順應時代之趨勢者固屬不少而拘一隅之見守一成之規故步自封者亦所難免嗣後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考察團分赴教育發達各地方就其現狀詳加調查以為採長補短之計其裨益教育當非淺鮮至考察經費由各校加入預算案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支給並應將人數地點期限及考察後之報告書分別彙報以憑考核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學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政 府 公 報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四 號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六 日

通告

戰後經濟調查會通告

本會辦公地點在天安門內東朝房已於一月二十日開會成立嗣後各處接洽文件希即逕寄本會辦理特此通告

印鈔局通告

二月十二日為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之期循例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九日第一八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四  
號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驢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證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徒因發起倉卒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裱習胡同路  
南協宛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

二月九日第一千八百四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四 號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閣(即國務院舊址)本會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湖道遺光年間與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訊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租遺所與之契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親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發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簿若無絲毫確實證據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元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元三角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新疆  
 烏什縣知事陳光燦貪利虐民被控查明  
 屬實又於卸任後收存煙土先後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呈 大總統為卓盟喀喇沁左翼  
 扎薩克出缺擬撥照成案給請恭候閣定  
 文  
 鹽務署呈 大總統為京漢鐵路迭次發  
 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據情

呈鑒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綽綽阿拉瑪斯有功地方據情轉懇獎

給勳章文

綏遠都統蔣成勳呈 大總統稟報綏遠

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請

招請鑒文(附清單二)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

生飲食一項准特別通融辦理文

公電

內務部致西安劉省長電

西安劉鎮華復內務部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湯中辛漢胡蔚泰為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評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內務總長
- 外交總長
- 財政總長 龔心湛
- 司法總長 朱深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赫英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徐聯遠為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步衢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派充江蘇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添設副局長一員由  
吳悉蘇省分局事務較繁應准設置副局長一員以資襄助陳貽範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特保事務員項乃登等三員請准陞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獎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令

一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獎給交通部郵電學校職教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陸夢熊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沈家輝梁載熊均准叙列一等徐觀等二十四員均准叙列四等劉廷選等十五員均准  
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駐俄使館暫行添設額外隨員一缺派倪永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主事陸宗翰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章鴻賓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號

各省各師各校  
各省各師各校  
各省各師各校  
各省各師各校

鑒回教俱進會會長王寬呈稱竊五族同進舉國齊期欲其共躋文明必先普施教育惟是宗仰不同習慣各異倫執一法以相繩必無同化之可望如吾國人世守清風嚴於擇別凡致外人所作飲食無論是否潔淨一概不得入口教條固定親父遺傳習與性成萬難變革故在小學校學生按時哺膳或由其家送餽尚無困難之可言迨至升入中學以上各校伙食多由校中區備不許學生另自辦理遂使努力上進之士概因此種障

政府公報 部令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礙中途廢學太息嗟無可告語如不設法挽救將見各族日益進步而回人竟獨向隅不特有妨教育普及  
 即樹諸五族平等之義亦似有所未合查學生不許另備伙食本無明文之規定况既具有特別情事似無不  
 可通融擬懇鈞部俯念回人子弟亦屬國民分子本一視同仁之量發一夫不獲之悲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  
 及直轄各學校對於回教學生一切飲食特許格外變通其在校人數達三名以上者由校中另為設備以示  
 優異如校款不敷得令該學生等酌量繳費否則由該學生於校內或校外附近地點備役自辦或由其家接  
 時遞送校員不得阻止本會及全國回民付託之責任據各處回民電呼籲不能不代為懇求伏乞鑒核施  
 行訓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會長所陳回民困難各節尚屬實情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應准變  
 通其呈所擬辦法准予變通辦理用示體恤仍以不妨礙學校管理規則為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  
 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大總統准令查辦沈穎等呈請開事陳光燾等稟請查辦屬

實又於卸任後收受煙土先後交售懲戒一案暫緩文(附議決書)

呈請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得七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長楊增新咨呈島自縣知事陳光燾等稟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又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陳炳瑞呈准新

省呈卸任島自縣知事陳光燾收受煙土先後交售等情應請查辦屬實應請從嚴懲戒等語除咨送文官高等

財政部公告

二月十日第一八五號

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新華省軍兼省長楊增新咨稱案據烏什縣全屬農戶民等以洋收糧稅賤價變買及任意苛派等情赴道稟控為有縣知事陳光燦經阿克蘇道尹劉長煥轉呈到省當經令委張建勳等前往查辦茲據復稱委員等遠赴烏屬阿鄉東鄉及西南北各鄉詢問該民等供稱該縣知事陳光燦去年在阿鄉收折色時每小麥一石收銀七兩五錢內現金五兩官票二兩五錢每石收銀五兩五錢內現金四兩官票一兩五錢每草百斤折收銀三兩五錢或二兩不等又採買也穀每石價官銀一兩五錢現金五錢爾時尙徵未熟民間以現金銀七兩七錢五分購交至未交清之糧秋後交清仍用尖喇盤收又採買小麥大米每小麥一石發銀二兩現金五錢每大米一石發銀四兩現金一兩又採買紫草每百斤准作十斤每十斤發紅錢五文羊稅每羊收紅錢十三文以百發算百四十隻有羊者加倍完納無羊者亦須出錢在東鄉一帶徵收本色每糧一石加收三斗八升每草百斤至多准作十斤又勒收油水磨課派買油渣牛皮鷄糞羊毛木料石灰稻草紅柳花等均短發價或不發價復查各鄉供無異詞並呈資漢編供詞甘結收條納票等情前來據此增新查核該委等所稱陳光燦浮收糧稅採買攤派各項證據確鑿均屬違章妨科將該知事任內浮收採買攤派各數目按照官價分別逐加核算除收解官價並已發採價各項不計外共計洋收並短發銀約五萬一千餘兩之多且查新省通行紙幣每張計銀四百文應庫出入作銀一兩而票面載明准其完納糧稅至烏什各屬糧草折徵定章專收官票不收紅錢銀元迭經通飭辦理嚴禁各縣不准勒收紅錢現金以期維持紙幣信用並咨部有案其折徵各價均係照官票定價因民間市面紙幣價值低而現金價高該知事遂乘機牟利將折徵糧草之價勒收紅錢銀元捲入私囊並不實徵實解所徵者紅錢所解者官票百姓喫虧不淺又如私行採買久經廢禁而該知事督不畏法擅行採買即如採買也穀一項市價每石售現金七兩七錢五分該知事則每石勒發銀一兩五錢現金五錢而出賣之時則獲利倍蓰賤價採買貴價出賣日假官採用軍糧之名魚肉窮民家家受害民怨沸騰至採買紫草則以百斤作十斤每十斤只給紅錢五文而折徵民間草價照定章每百斤草應折收銀五錢外收附加稅草捐銀五錢該知事乃每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

百斤折收銀三兩數錢或二兩不等似此種種淨收實屬無算劫奪天良且前項淨收各款若以現金折  
 合官與財算為數尚不止前數豈國法實與尋常貪吏不同若不從嚴懲戒邊方之民何以生存等語又上  
 年十月四日准國務院鈔文 大總統訓令 總理國務院 呈准 新贛省長楊壽新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知事陳光煒收存煙土請付懲戒等語陳光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呈請 呈請  
 到會查原呈內開案據島什協副將買買的敬縣知事楊沅會呈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案奉省長陳  
 開呈齊清烟土悉既據將該島什縣知事陳光煒衣物等項同錄查對應即妥為保存聽候核辦惟據開  
 四包未將重量數目分別說明應即明白詳覆以憑查核並候行財政廳查照此令摺存等因奉此副將知  
 當將查存該知事私存煙土取出戒秤一次計一包重三十二兩一包重三十一兩一包重三十兩一包重  
 二十九兩五錢共重一百二十二兩五錢查此項煙土當日由該知事內房箱內拾至院中對眾搜出時本  
 係大包李營長策勝必欲全數退回該知事副將知事以例禁攸關之物何能於萬目睽觀之際置而不問  
 僅將六包中檢大者兩包退還該知事以盡同寅之誼其餘四包對眾秤定分兩黏貼印封代存縣署所有  
 遵令呈覆查封陳知事私儲煙土重疊各情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知事陳光煒前於  
 淨收稿草案內呈請懲戒在案該知事在島什縣任內淨收之款至數萬兩之多當經電飭將該陳光煒於  
 物查封備抵查據島什文武查獲該知事陳光煒收存煙土尚有四包若非平日煙癮未除何以留存此物  
 實屬不堪造就應請照章懲戒以肅官方等語

理由  
 此案島什縣知事陳光煒淨收糧稅暨採買攤派短發各項概計至五萬一千餘兩之多又復私存煙土  
 異常貪婪罔顧禁令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  
 呈請請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遠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
- 委員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總長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學文啟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該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清呈稱歲埠伯利斐城子等處僑民較多事共繁賸加以俄無政府新舊黨爭地方擾攘手萬端遠非其他僑居之地可比館員商會等職力同心辛勤共矢得以勉強應付屬實有勞足錄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總領事電稱歲埠伯利斐城子三處總商會長葉經海軍部請獎各給五等嘉禾章應毋庸另獎等語查歲埠地當衝要加以俄黨爭持一切交涉本屬為難能據該總領事呈稱該商會等因應即宜自應從優給予勳章以示獎勵相應開列該員並商會副會長銜名並擬給勳章等級及各員履歷清單咨行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學文啟等均係辦理交涉因感得宜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章等與例未盡相宜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定商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諭旨

謹將外交部總長請獎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領事官領事官文收

以上一員請給千五等給未帶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領事官領事官文收

副會長張其純 伯利中華商會副會長王樹訪

以上四員請給千六等給未章

蒙敕院呈

大總統為車盟哈喇沙左旗扎薩克出缺擬按照成案請恭候開定文

為車盟哈喇沙左旗扎薩克出缺擬按照成案請恭候開定文  
都王照凌阿病故出缺除所遺都王一節應由該副都王齊保承襲外其餘另案辦理外其扎薩克遺缺因長次  
兩支彼此爭執各執一詞經本院迭次咨商國務院並行查照河都統核覆辦理各在案本院覆查前經光緒  
二十三年該旗扎薩克布靈巴特瑪鄂斯爾因案革職經前理藩院取具該支派全數家譜奏請開缺一員  
補充當於是年十二月奉硃筆開出照凌阿此次照凌阿病故所遺扎薩克一缺本院商承國務院請開缺一員  
辦法給具全譜呈候開定以昭公允其譜內照例生者用紅字死者用黑字分別填寫合併陳明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謹此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旨令

商務署呈

大總統為京漢鐵路迭次發覺私運私帶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准交

鑒文

為京漢鐵路迭次發覺私運私帶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准交  
通部咨據京漢路局電稱本月十二日第三六三六次車上查有機車入輔山鄭州運往漢口起運時鄭州站係  
准湖南督軍印電請運軍用歐羅巴用第一三五號乙照運夜山第七師兵士自行裝車途中途查該車所  
裝一百六十噸煤係備飭當將該車入輔扣留漢站事關軍運私運私帶等情咨請查辦等因部署以  
該師運煤並未報經商務署之特許竟敢自便私運私帶私行裝運既據路局查明屬實自應按照私運私帶例執行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一八十五號

沒收以肅竊綱當經咨復交通部轉電京漢路局即將該項私鹽就近移交鄂岸樞運局一面電飭鄂岸局長會同稽核洋員赴站辦理嗣據洋員蓋樂電稱第七師所運鹽已於十八日由小輪運湘等情當又電飭湘岸樞運局長及稽核員等迅即設法截留並電咨湖南督軍嚴飭該師服從命令將所運私鹽如數交出時候處置此第一次軍運私鹽發覺之情形也嗣據鄂岸樞運局報稱路局又在河南信陽鄭州湖北廣水等站截留鹽十餘車等情又經分電豫鄂兩督軍暨徐州道尹各派得力軍警分赴各該車站將該師所運私鹽實行扣收並電湖南督軍按照部署前電嚴飭第七師將已到之鹽迅速交出其裝運未到者即於鄭州節嚴交山河南道督軍所派人員點收在徐未運者迅即停止裝運此第二次軍運私鹽發覺之情形也據又准河南督軍轉據督軍轉據宏威軍趙統領報稱在觀音堂扣留第七師私運鹽八千噸約合十三萬鈞又准河南督軍轉據鄭州馬營長報稱在第七師轉運處查出存鹽七百餘擔麵粉公司存鹽四百擔隨由部署先後電復該督軍轉飭交商變賣扣收稅款並將所餘鹽價一律充賞俾資鼓勵此第三次軍運私鹽發覺之情形也此外並據湘岸稽核報稱第七師私運之鹽係由河南鄭州成儀而來分屯各處聞有七千六百擔之多等情想係指已運到湘之鹽而言亦經部署電飭湘岸樞運局確查辦理具復惟送准湖南督軍電稱湘省鹽荒已久前經電懇中央向皖豫兩省購鹽接濟節次所請有案可稽故令兵站在淮買鹽兩千包其數甚微除此兩千包之外無論運至何處如有冒運第七師食鹽隨時全數充公又電呈 大總統國務院及分電部署內稱湘省食鹽缺乏軍民待用甚急經派員攜款撥購准鹽四千包旋奉陸軍部來電已咨商鹽務署准運兩千包乃忽奉財政部來電准交通部據鄭州站報稱前項食鹽指為私運業已扣留漢站不惟湘省受大損失其如收繳軍民何乞派專員前赴被扣所在詳確查驗是否冒運俾得早飭轉運以明真相各等因查引鹽各區域不能隨意購運該督軍前請在信陽蚌埠等處購鹽部署核與鹽法有礙電覆去准旋准陸軍部咨商到部又經本部以照稅抵押外債無論何項用鹽均不得隨意採運湘岸保屬綱岸引鹽納稅向有定章未便因軍用之故遂予自由購運等因咨覆陸軍部轉電查照在案是該督軍請自購鹽一節部署未去核准來電

所稱已失根據且迭次查獲之鹽爲數甚鉅已不止兩千包之數何者爲該督軍所自運何者爲第七師買運已屬無從分晰况該督軍請運之兩千包既未核准即爲無效亦斷無別出另計之理鹽款關係債約尤難絲毫假借爲國信計爲鹽法計皆必須執行沒收方免窒礙至謂湘省食鹽缺乏現查岳州到有准鹽四十票約十六萬擔已由部電令權運局從速提撥指掛決不致有誤食請除電覆湖南督軍外所有京漢鐵路運次發覺第七師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各緣由理合恭呈其後伏乞鈞鑒訓示謹遵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轉請阿拉瑪斯所有功地方官情轉請獎給

勳章文

爲轉請有功地方據情轉請賞給勳章以昭獎勵事案據英吉沙爾縣知事李義呈稱據屬城鄉戶民艾買提阿吉等稟稱屬羅神阿拉瑪斯於前清未造充當稽查運有家貨遇事秉公人多稱道嗣於民國改元會匪乘間竊發到處戕官英城亦岌岌堪虞維時參將越境而逃人心惶懼朝不保夕幸賴羅在阿拉瑪斯竭力維持捐賞僱丁雇練民并自遣賊族晝夜巡邏竭力防護其外來會匪即給資遣散出境不許逗留是以英屬官民相安實賴阿拉瑪斯之力爲最多查阿拉瑪斯之父坤都思於前清同治年間隨同托領總大臣辦理軍務守城盡節令其子於民國保護地方未忍沒其勞勳因特懇陳事實代懇轉呈給獎以示鼓勵等情知事羅查阿拉瑪斯係前清同治四年與英吉沙爾領隊大臣托克布托守城殉難四品阿齊木坤都思之子民國成立邊氛甚惡該阿拉瑪斯獨能實力維持地方潛消匪蹤真能繼美前休有功桑梓今該民等請爲獎勵實出公道在人未便鑒於上聞可否轉呈獎給勳章俾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等情據此查該阿拉瑪斯熱心愛國維持秩序不無微勞擬請獎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除咨呈國務院并分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鈞鑒核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稟報綏遠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五 號

辭 職 文 (附 清 摺 一)

為 查 報 緩 運 各 縣 民 國 七 年 分 夏 秋 田 禾 收 成 分 數 繕 摺 具 陳 仰 祈 鈞 鑒 事 竊 查 前 准 財 政 部 咨 以 收 成 分 數  
 與 考 成 及 獎 罰 均 有 關 係 鈔 錄 戶 部 則 例 題 奏 第 一 第 二 兩 條 為 暫 時 辦 法 通 行 查 照 辦 理 等 因 歷 經 遵 辦 在  
 案 茲 據 歸 綏 財 政 廳 廳 長 楊 鴻 壽 呈 准 緩 運 道 尹 周 登 傑 咨 據 歸 綏 等 縣 先 後 將 民 國 七 年 分 夏 秋 收 成 分 數  
 開 摺 經 廳 呈 報 核 辦 前 來 並 據 稱 渭 水 河 縣 夏 禾 僅 有 麥 子 豌豆 兩 種 武 川 東 勝 兩 縣 均 因 境 內 氣 候 高 寒 每  
 歲 祇 有 秋 收 一 次 其 餘 各 縣 共 計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餘 等 語 查 該 廳 復 核 據 呈 將 該  
 災 地 款 項 查 明 應 再 行 分 別 呈 咨 歸 綏 錢 糧 並 已 分 咨 內 務 部 查 照 外 所 有 獎 報 民 國 七 年 分 緩 運 各  
 縣 夏 秋 收 成 分 數 繕 摺 具 陳 合 繕 具 清 摺 呈 請 核 辦 行 送 呈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已 奉 指 令  
 謹 將 民 國 七 年 分 緩 運 各 縣 夏 禾 實 收 分 數 繕 具 清 摺 呈 請 鑒 核

計 開

歸 綏 縣 四 鄉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五 原 縣 四 鄉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三 分

和 林 格 爾 縣 四 鄉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以 上 各 縣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歸 綏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五 原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三 分

和 林 格 爾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武 川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餘

歸 綏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五 原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三 分

和 林 格 爾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武 川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餘

薩 拉 齊 縣 四 鄉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六 分

托 克 托 縣 四 鄉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渭 水 河 縣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餘

以 上 各 縣 夏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歸 綏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五 原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三 分

和 林 格 爾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武 川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餘

歸 綏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四 分 餘

五 原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三 分

和 林 格 爾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武 川 縣 四 鄉 秋 禾 平 均 實 收 五 分 餘

以上各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准特別通融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回教俱進會長王寬呈稱竊五族同進舉國所期欲其共躋文明必先普施教育惟是宗仰不同習慣各異倫執一法以相繩必無同化之可望如吾國人世守清貞嚴於擇別凡教外人所作飲食無論是否潔淨一概不得入口教條固定祖父遺傳習與性成萬難變革故在小學校學生接時膳或由其家遠隨尙艱困難之可言迨至升入中學以上各校伙食多由校中置備不許學生另自辦理遂使努力上進之士輒因此種障礙中途廢學太息咨嗟無可告語如不設法援救將見各族日益進步而回人竟獨向隅不特有妨教育普及即揆諸五族平等之義亦似有所未合查學生不許另備伙食本無明文之規定況既具有特別情事似無不可通融擬懇鈞部俯念回人子弟亦屬國民分子本一視同仁之量發一夫不獲之悲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各學校對於回教學生一切飲食特許格外變通其在校人數達三名以上者由校中另為設備以示優異如校款不敷得令該學生等酌量繳費否則由該學生於校內或校外附近地點備後自辦或由其家接時遣送校員不得阻止本會負全國國民付託之重迭據各處回民函電呼籲不能不代為懇求伏乞鑒核施行訓示飭遵等情到部查該會長所陳回民困難各節尙屬實情嗣後各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應准參照原呈所擬辦法特予變通辦理用示體恤仍不妨礙學校管理規則為度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註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辦公電

內務部致西安劉省長電

西安劉省長鑒准督電稱臨縣一帶疫癘防疫督員暨地方官稱稱各村疫勢漸就輕減不日可望肅清除仍飭嚴防外特聞等語相應電達查照陝境如何並盼電復內務部支印

西安劉鎮華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支電教悉陝境無疫特此電復請紓原系劉鎮華啟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茲定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會合舉行閉會式特此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啟 二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省久隆鎮於本月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還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驢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滑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訟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恐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司營業徒因發起會平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寶胡同路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日第一千九十五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一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署甘肅定西縣知事蕭榮策疏脫監犯一再貽誤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熱河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直隸灤縣現存節婦耿佟氏節孝兼全懇請特褒

文

財政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

總統公報

參議院議事日程

代理財政次長錢能孫就職日期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代理財政次長錢能孫就職日期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員監視並查帳驗款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

尹兼警備隊總司令請將剿匪出力官兵

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青州副

都統咨請以景元等陸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

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

總各缺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參謀本部請獎江

蘇測量局人員解德鄰等分別擬給勳獎

各章文(附單)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 大

總統擬請獎給本署勞績卓著人員勳章

文(附單)

公電

王文華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代理財政次長錢能孫就職日期通告

通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陸懋德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章維衡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梁序芳為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張俊奇署少校參謀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鑲黃旗蒙古都統請將恩沼以副都統及城守尉記名由  
呈悉恩沼准以副都統城守尉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許維本叙列官等由

呈請將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許維本叙列官等由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江蘇實業廳廳長張軼歐奉賞匾額代陳謝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國務院令第二一號

茲制定敵國人民財產管理費用支付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敵國人民財產管理費用支付規則

第一條 左列各款費用應依管理條例第七條由該原主擔負

一 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訴訟費用

二 管理條例第六條之清理及破產費用

三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查點及封存費用

四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封存或看守費用第二款之移置或委託保管費用第三款之拍賣費用第四款之存儲銀行費用及第五款之訴訟費用

五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保險費用

六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看守費用

七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九條之接收費用

八 本規則第七條之拍賣費用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因管理敵國人民財產而生之費用非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准不得由

該原主之財產中支付但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第三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應隨時注意使以少額之費用得行最當之管理

第四條 管理費用經該原主預行交納者即由所交納之款項中支付

第五條 原主未經預交費用者由左列款項中支付

一該原主存留款項或該管官廳代為收受之款項

二變賣該原主財產所得之款項

第六條 管理費用依前二條規定無可開支者得由該管官廳墊付

第七條 該管官廳墊付管理費用已逾該原主總財產價額二分之一時得將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拍賣

充償管理費用

前項拍賣應請由司法官廳辦理

第八條 該管官廳墊付之費用應由該財產原主或有權承受之人償還

該管官廳關於墊付之費用有留置該財產之權

第九條 關於數人之財產支付共同管理費用者應由各該原主或有權承受之人按照財產價額比例分擔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七二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馮禮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署甘肅定西縣知事蕭榮策疏脫監犯一再貽誤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七年十月七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呈署定西縣知事蕭榮策疏脫監犯一再貽誤請交付懲戒等語蕭榮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蕭榮策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四百零九號

被付懲戒人 蕭榮策甘肅署定西縣知事

右被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再貽誤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三分之一

事實

上年十月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呈署定西縣知事蕭榮策疏脫監犯一再貽誤請交付懲戒等語蕭榮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送會查原呈內開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稱本年七月間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據署定西縣知事蕭榮策呈稱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天未明時據看役稟報羈押在所未帶刑具

二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竊犯馬福海於本月二十八日半夜時陡患瀉症赴廁越牆逃跑追找無踪等情當即選派警捕四出緝緝一面親詣看守所勘得看守所西南牆上有逃出痕跡隨提訊看役供稱實因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查該犯馬福海係甫經訊明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呈送覆判尚未確定送監執行之犯請飭屬通緝等情據此當即令屬通緝並予限嚴緝去後現逾限數月未據緝獲呈報又案查該知事於六年八月呈報脫逃監犯馬舍木等十二名雖據先後緝獲幸得勝白暮鷓二名迄今尚有十名未獲曾經暫撥扣俸修監呈奉核准在案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第四條凡疏脫人犯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寔受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各等語該知事蕭榮策於本任內疏脫人犯二次且有無期徒刑三名未能依限緝獲殊屬廢弛職務擬請送付懲戒等情到署查該縣知事上年八月疏脫監犯馬舍木等十二名迄今僅緝獲二名此次盜犯馬福海甫經判決又復任其脫逃似此一再貽誤實屬有負厥職請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署定西縣知事蕭榮策於監獄人犯未能督同獄員嚴加防範致令一再脫逃復不能依限緝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員余紹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熱河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委員 賀金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為呈請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未完一分以上請付懲戒等語方大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方大年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十號

被付懲戒人 方大年熱河豐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不力一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熱河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未完一分以上請付懲戒等語方大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二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六號

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本屆熱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豐寧縣知事方大年請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等語

理由

此案豐寧縣知事方大年經徵五年分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合於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會
- 委員潘昌照缺席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直隸灤縣現存節婦耿佟氏節孝兼全懇請特褒文

為直隸灤縣現存節婦耿佟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直隸公民田中玉等呈稱查有同鄉灤縣人耿兆崙之妻佟氏生長名門來歸士族幼嫺經史雅劭閨儀迨事尊章虔修嬪則著靜嘉於蓮豆女師昭德象之篇式莊敬於房教雅奏叶弋鳧之什潔蘭灑而勤修職事詠瓜瓞而慶下亢宗迨

次別... 活... 血... 則... 思... 將... 身... 殉... 既... 而... 上... 念... 後... 年... 之... 親... 舍... 下... 隨...

待養之孤兒修冬溫夏清之儀于職婦代任送往撫道之雷茶苦齊甘粉以饋解之規型而成如那之科第其  
登學校次列賢書始則教勵丸熊繼更庶資封鮮堅苦以全夫門神光譽遂學於勝流持身持家動中禮儀之  
則止慈止孝本於至性之誠儉以奉身厚以處衆樵蘇未裕仍周戚鄰之貧穉理不存期廣善義之化今茲述  
其苦節歷五十載而有餘如欲絲厥令聞詎一二端所能罄述具事實清冊呈請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來  
呈及清冊該氏庸行克敦淑德卓著承歡黃髮奉姑嫜則供養旨甘惠青年脫簪珥以振興教育立義方面  
訓于既傳孟母之賢鑑古非以明心尤守共養之志該氏現年八十七歲於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當清光緒年間議設學堂灤縣風氣未開與辦者少氏慨出餘資并典賣衣飾銀一千五百兩倡興灤縣中學  
以爲地方之先導在婦女中尤屬不可多得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節第三第五第七等款相等  
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優專案請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辦並按照本條例  
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獎匾額給予全色褒獎以資激勵所有直隸節婦耿修氏  
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監視並查帳驗款文

爲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十六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中國  
交還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數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  
長官監視一切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  
應還本銀約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元當經咨行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定在本年開辦項下提撥惟提撥該項  
關餘稍需時日而此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爲期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  
官二員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本銀由總稅務司撥到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查帳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  
實所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請將剿匪出力官兵給  
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警備隊官兵  
剿滅大股巨匪懇請分別獎叙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陳冠一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暨  
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剿匪出力之司令官王國  
翰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楊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令處副官周雲峯 沈保頤 隊長韓鴻章 李魁陞 諜報課員王國興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隊長王衍慶 馬玉山 程得功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諜報課員程其瑞 書記長王 鎮 隊長王炳勛 燕魁章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隊長田殿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景元等陸補佐領等決文(附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

令 謹將青州副都統延年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佐領榮芳病故出缺揀選得現署正藍旗佐領防禦景元堪以補授

正黃旗防禦斌煜陞任遺缺揀選得鑲藍旗驍騎校承恩堪以補授

正藍旗防禦壽恒陞任遺缺揀選得鑲黃旗驍騎校聚奎堪以陞補

正紅旗防禦色勒春病故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晉昌堪以補授

正白旗防禦榮智補職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文治堪以補授

正紅旗驍騎校景元陞任遺缺揀選得正藍旗領催文濟堪以補授

鑲白旗驍騎校公義勳病故出缺揀選得鑲藍旗前鋒校鳳翼堪以補授

正黃旗驍騎校春祺病故出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奎昌堪以補授

正紅旗驍騎校毓秀病故出缺揀選得鑲白旗領催柏蔭堪以補授

各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例辦理在案茲查民國七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北營安定汛守備王明病故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千總吳廷棟補授

巡捕中營暢春園汛千總吳廷棟升任遺缺以該汛把總高震拔補

巡捕右營參將衙門千總杜錫純升任遺缺以該營阜成汛把總張得勝拔補

巡捕中營靜宜園汛把總袁殿甲斥革遺缺以該汛經制外委李毓雲拔補

巡捕南營花兒市汛把總李亮病故遺缺以東珠市口汛經制外委田玉拔補

巡捕中營暢春園汛把總高震升任遺缺以該汛經制外委吳廷棟拔補

巡捕北營安定汛把總楊鴻病故遺缺以該汛經制外委劉隆拔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參謀本部請獎江蘇測量局人員解任等分別擬給勳獎各

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專案准參謀本部咨稱據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呈稱竊於民國三年四月奉令頒  
二十萬分一民國圖編纂規則逾經承辦在案茲查江蘇全省二十萬分一圖業已勘測完竣製印成圖前經  
局長親送到部仰承部長面諭將勘測此項民國圖出力人員繕單具報以憑核獎等語復查規則第一編第  
三章二十一條內載全省勘測完竣後應由該局長選擇各員中異常勤勞者加以切實考語稟明該省督軍  
及參謀本部酌予獎勵等語按職局成立以來各課人員或服務多年勤勞卓著或實力盡職艱苦備嘗歷經  
業務成績按期呈報在案箇中得力人員照章早應請予加俸進級各獎勵以資鼓舞惟因限於經費支絀從  
未舉行自承測此項民國圖以來各員又異常奮勉倍著勤勞既已勤勞共著自應開濶同沾况綜合數載之  
勞績併作一次之請獎揆諸善善從長之例用敢請陳局長為嘉善體恤以勉將來起見並將承辦二十萬分  
一圖異常出力人員官職銜名繕具清單一扣並造具履歷各一分理合備文呈送伏乞核轉呈鈞鑒俯賜  
從優叙獎以示鼓勵而勉將來實為公德施行等情據此查江蘇二十萬分一圖業經該局勘測完竣呈送到

部查核前情經銷給各成續所有成績卓著人員自應准予獎勵以昭激勸務該局長督率有方亦應併予獎  
獎以資鼓勵除指令外相應將所核獎勵清冊一本咨送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課  
長解德鄰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  
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本部請獎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江蘇測量局課長解德鄰

計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班長朱純熙 黃振聲 譚士元 李伯恒 吳 達 吳連興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王國楨 審查江厚生 蔡 勳 盛德香 廖成章 何達康 朱 英 班員蔣屏若 曹 灝

張鼎鈞 王仕傑 菲公西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班員姜兆熊 張訓鐸 王福基 周友召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班員姜士元 江 澄 吳 俊 吳斌蓀 李 珍 楊長曜 易錦燿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護都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本署勞績卓著人員勳章文

(附單)

爲本署勞績卓著人員擬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庫倫地當絕漠事務殷繁于役從公較諸各邊  
尤爲艱苦此次俄國新舊黨爭敵俘乘機思逞邊防危急擾攘堪虞幸賴各員夙夜在公勤勞罔懈措置咸宜  
地方安堵雖屬職分所應爲不無微勞之足錄茲值年終考績正國家議勳行賞之期查有本署前秘書長新

簡都護副使駐科佐理員洪植一等秘書代理秘書廳長曾繼儀一等秘書桑寶二等秘書張文煥陳光炳三等秘書陳廷熙趙鐸監獄官王書聲醫官王常印贊襄邊務悉協機宜洵屬臂助深資成績優異主事兼書記官謝煌黃大梁主事黃成塙王兆璽周學衍曾廣堯白鳳章試署主事何孟達任事勤奮克盡厥職擬請從優獎給勳章俾沐榮施而昭激勸除另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將擬請勳章人員繕單恭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署擬請嘉禾勳章人員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等秘書代理秘書廳長曾繼儀

以上一員綜理廳務異常得力且係代理簡任職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一等秘書桑寶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二等秘書張文煥

以上一員主任交涉及詞訟會審異常得力現已實職期滿具有簡任升用資格且與外人交際觀瞻所繫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二年以上擬請超晉五等嘉禾章

二等秘書陳光炳 三等秘書趙鐸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以上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三等秘書陳廷熙 監獄官王書聲 醫官王常印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以上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兼書記官謝煌 主事黃成塙 王兆璽 周學衍 曾廣堯 白鳳章

以上六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以上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試署主事何孟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王文華來電

念天津黎宋卿先生馮華甫先生梁卓如先生蕭秉三先生北京徐菊人先生王聘卿先生錢幹臣先生張敬  
與先生保定曹仲山先生南京李秀山先生上海孫中山先生章太炎先生張季直先生唐少川先生并轉各  
代表孫伯蘭先生汪精衛先生廣東岑雲階先生伍秩庸先生林悅卿先生李協和先生非常國會南寧陸幹  
卿先生雲南唐莫陵先生永州譚祖慈先生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司令各  
師長各旅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自歐戰告終世界和平思潮澎湃洶湧吾國際此運會亦舉國一致求泯  
內爭雖各方面所蘊蓄非吾人所盡知然終不能遠反世界之潮流以歸於天演之淘汰願欲求和平之道不  
於根本解決則變亂相尋非空言法治所能消弭所謂尊重法律改定制地方分權振興實業諸大端固爲  
根本解決之問題然爲此論者不始於今日矣數年以來會否收效不惟無效而一度建樹一度破裂元氣剝  
蝕精神衰態除少數政客武人循環利用互相爭執外多數蚩蚩之民咸皆待死無生之氣舍本逐末伊於胡  
底反諸良心能不愧怍夫禍國殃民誰則甘受毋亦流連忘返有所執著利害所蔽遂無所覺悟耶然而國家  
地位社會狀況既已至此不求永久之和平豈有生存之希望欲求永久之和平則當統籌計劃審定立國方  
針方針既定先去事實上之障礙用消極方法以求消納於正軌然後積極整理可得而言否則雖有良法美  
意何所措施所謂立國方針者愚意以爲不外乎順世界之潮流以經濟政策振興農工商業即取法美利堅  
以實業立國是也所謂障礙者即龐雜之軍政是也世界各國由軍國主義嬗說爲經濟主義至是而愈明瞭  
矣人以經濟政策來我不能不以經濟政策應之人不以武力來豈徒恃武力所能競爭吾國地位不能以武  
力立國稍有知識者所能道也況所謂武力者專爲對內造亂之藪耶且全國財政支出軍事費占五分之三  
而強世界以武力立國者亦無此例凡百政治皆受影響安有餘力以達實業立國之目的苟不先除障礙則  
其他無可言者事勢所趨不能不相見以誠固無所用其忌諱今者和平會議將開矣籌定國防編制國軍額



數軍民分治劃分行政與軍事區域收束軍隊整理財政已成爲一致之論調且聞將有軍事會議之組織對於此大問題研究之結果當有具體方案以圖解決區區一得之愚值此機會不敢緘默聊爲諸公述之吾國所謂陸軍額數昔日曾擬定四十八師已編定者二十餘師去歲軍事會議提及此案據兩部調查已編暫編及名目分歧者已有七十餘師之多雜項隊伍且有不在此內者年餘以來增加又不知凡幾其勢不能不收束其收束標準愚意以爲最大限亦不能過四十師最適宜爲五十混成旅蓋吾國國防除海岸綫而外只東北正北正西西南爲陸軍衛戍重要地常備軍三十旅足分布邊防二十旅足分布京畿及東南及長江各要點至各省內地就目前狀況警察尙未辦理完善警備隊暫時不能取消亦可斟酌分布絕對不能以省分限制陸軍國軍額數既定則全國之國防衛戍地及交通綫之關係方能擬定而軍民分治劃分區域始可辦到既假定國軍五十混成旅矣而所餘軍隊且將二倍之非有消納之方法則同時裁汰勢難辦到即能裁汰之不惟需要巨款而國中驟添數十百萬強悍遊民將盡驅而爲匪而社會受莫大之妨害即用遞減之法爲時亦覺嫌久不能救目前財政之窘迫如是則捨納兵於工農二者外別無良法查路礦兩項爲目前必要之圖借債修路開鑛勢不能免之事以兵作工不特退減軍費且可化兵爲工次則最慮之軍隊及無業遊民捨移之殖邊外亦無他法令其生產總之中國衆多之軍隊留之不惟無益國防抑且互相造亂裁之不惟不能自食其力抑且擾害治安非設法使之自食其力漸能生產則軍隊允爲造匪機關不寧惟是馴至國人皆欲捨其農工負販之業而爲不倫不類之兵聚歛不足則日借債以養之如是國家前途尙胡可問個人幸福又安可得而坐擁重兵爭權奪利實自貽伊戚耳或有疑者謂國際武裝競爭終未脫盡五十旅之數不能爲最後不虞之備徵兵未辦不能臨時補充一也國內治安多恃陸軍遠然收束勢將紛亂二也即令擬定辦法誰能使之遵行擁兵自衛多多愈善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孰能自束其勢以納於軌且皆以治變爲已任名義甚正不能使其多寡良窳而收縮事更不能責以路礦工作前以其兵寓之更不能令其移過而鑿植之則如之何由前之說是味於勢吾國現狀任誰以武力來者雖領國而出亦不足以當人一擊不惟財力物力交通諸端

非十數年所能辦到即陸軍本身而論何以言戰海岸綫之長海軍之幼稚何以攻守教育不普及徵兵制度何以實施夫常備軍五十旅戰員三十餘萬目前猶嫌其多美利堅常備陸軍平時不足二十萬一年之間召集三百餘萬之衆者無他國家社會良好教育普及完全而財力物力足以副之故也東亞永久和平固非吾國所能操縱風雲變幻最後競爭萬一不幸而復以武力則吾國狀況亦非以實業爲根據充實其財力物力普及教育後不可言戰擬定五十旅者亦維持邊防之現狀耳由次之說則不即裁汰而寓兵於工者亦維持軍民分治過度時間治安之意於此過度數年之間吾國警察非極力擴充整頓不可將來不惟陸軍不應負內部治安之責即中國特產之雜項隊伍亦應逐次裁汰溶化於警察範圍之中不如是則所謂法治國者終不可期而利用割據負隅爭權之事終不能免且數年來妨害治安最大而莫如軍隊本身果能根本解決悉遵軌道進行則區區匪匪甚屬易治至揭竿嘯聚時集時散者多因生計之窘迫此則行政之範圍非陸軍之能事矣由後之說久爲國人所詬病者實無詞以自解亦吾人良心上所愧怍者急欲解決者則捨求諸軍政長官之覺悟全國軍人之反省外尙有何法耶吾輩軍人負國家安危之重任年來更成舉足存亡之勢其演成此惡果者實軍人所樂爲耶豈軍人中皆蠢蠢如鹿豈毫無知識耶蓋亦歷史沿革之育孕執政巨公欲使私圖每因襲而利用之政客從而煽動之遂致違反世界進化之公例成國家特殊之事實既由事實自然之演成則除自身解決外又孰能使之令之以歸正軌脫能之者則當在十七世紀以上海禁未開以前互爭雄長或七八年或數十年封豕長蛇搏噬吞併碩果僅存則帝之王之亂極思治不統一而自統一不治平而自治平矣今也不然國家根本摧殘已盡國強力墜迫而來我不自覺悟而求解決則必有迫我解決之者決不容我永久殘廢剪除異己以便私圖而逆世界之潮流故爲今之計非軍人自身覺悟推除個人利害觀念以公共利害爲標準則亦惟有聽人之剝削以陰險之經濟政策以制我以強力而迫我使四萬萬同胞悉爲外人之經濟的奴隸而後已文華國民一分子也亦軍人也不幸而軍人爲世詬病豈始願所及料時機已迫不能不求自身解決之方更不能不祈諸軍政長官與同胞之覺悟而籌策善法以超出文華管見所及者萬

萬心所謂危不敢不言知而不言是自欺也言而不當是不智也寧負不智之咎不忍自欺其心苟有解決之方得洗軍人之恥仰軍人之責而國家仍無振興之望者則誤國之罪不專屬諸軍人區區苦衷尙希公鑒  
軍總司令王文華叩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遞補議員梁壽聯當選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交議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請政府籌辦模範地方內政以利推行建議案(議員胡鈞提出)延前會(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建議咨請政府速定裁兵增警計畫并就國家與地方財政狀況爲兩項標準案(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 安徽省議會請將田賦項下加徵一五兩稅撥留爲地方行政之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 黑龍江省議會關於歐洲和議會中提議對等權利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 湖南公民陳壽榮等查辦湘督張敬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代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錢孫奉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等因遵於二月十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之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六 號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第二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驢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收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派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涉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道並擬從速發起倉卒尚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裱背胡同路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銀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銀祖遺所典之業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銀絕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銀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著制服者照免費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日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憾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價	鈕	價	價	附
金	質	直鈕六角	二元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印小篆隸楷諸體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碼	二元	白文每字二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同上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六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千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變更黑

龍江黑河警察廳副廳長增加官警缺額

辦法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湖北督軍請獎

第八師別動隊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咨呈

江西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具報民國七年

分曉稻收成分數文

公函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司錄局公函(第十

八號)附七年份發文號數表

廣告

任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傅心湛呈宜昌關監督馬市伯請免本職馬市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調任易道謙為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調任馮國勳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政府公報 卷一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吳用威為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各屬縣知事政績分別舉劾等語調署江寧縣正任吳縣知事孫錫祺愛民勤政為守兼優仍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精明幹練學裕才優調署丹陽縣正任漣水縣知事郭曾基年力富強洞達治體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著東臺縣知事彭世麒關心民瘼樸實耐勞給予四等嘉禾章於江縣知事李恩露績著保民才堪應變著吳江縣知事李世山操履謹飭吏事精勤著豐縣知事章維鈞有勇知兵心精力果著邳縣知事李廷琳治匪安民老成練達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前署蕭縣知事甘常懋禦匪不力貽

誤地方前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合勢紳玩視命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周士傑給予三等文虎章高鶴熊寶儀普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傅宗耀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令

劉鏡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固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第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張心湛呈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  
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蕪湖道尹何業健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  
無爲縣知事錢顯曾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  
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魏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  
知事張承鋆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涇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  
知事劉兆熊未完一分以上之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恆

還縣知事趙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  
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延吉道道尹陶彬未完四分以上之依蘭道道尹訥忠植經徵未完一  
分以上之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未完二分以上之前  
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順依蘭縣知事張曾樂未完三分以上之琿春縣知事善  
元未完四分以上之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未完五分以上之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  
陸遜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二日第一八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恆勳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地方捕獲審檢應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等勳章由

呈請... 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總長譚英李純五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國... 勳章由

呈悉李國... 已有令明發條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八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清理滬商欠款異常出力人員章山

呈悉傅宗耀已有令明發陶燧給予五等嘉禾章賀師章嚴濤溥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魏心濟

呈核吉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陶彬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李奎保劉延祺李德鈞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財政總長張心湛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湛

呈核安徽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何業健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藍旗蒙古副都統咨請以錫嘏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俘虜收容所及捕報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銳清周士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陝西督軍陳樹藩

呈懇陝西亂用過劇匪臨時各費截至七年十月底止先為結束請部核銷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內務總長使能訓呈

大總統請變更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編制管增加官警缺額辦

法文(附錄)

為據情呈請變更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編制管增加官警缺額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  
 隨實鑒咨奉據警務處黑河道尹先後呈稱黑河警察廳地接俄境事自俄亂初平急宜整理內政  
 本該廳原設三區署長各一員以警佐派充其餘共設巡官定額每署僅設一員執勤不無少疏茲擬將一  
 正派充區署員一員以警佐派充其餘共設巡官定額每署僅設一員執勤不無少疏茲擬將一  
 款項下開支並不另行籌款又該廳巡官定額每署僅設一員執勤不無少疏茲擬將一  
 設二員以取勤務等因檢具圖表咨請轉呈到部查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會經本部呈請核定  
 在案茲復准該省長咨請變更區署增設缺額前來本部查核各節係為整理警政起見籌費尙屬周妥  
 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署署長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一區署署長

署長一員

政府公報 公三

一月第一千八十七號

政府公報

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第二區警察署

巡官二員

第三區警察署

巡官二員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 據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案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竊職自上年奉令留鄂駐防由嘉魚調守新陽正前到任五稜等處各縣土匪輒假軍名義到處劫掠防務分緊

急師長遵令以一旅分防漢河下游一帶以一二旅防守清漢並嚴飭各團營嚴要防守認真剿辦計先後克復沔陽之仙桃鎮天門縣之岳口暨收復監利荊門潛江當陽各縣均經隨時呈報在案所有剿匪出力各官佐理合繕摺呈請獎核轉請給獎等情查該師自上年留鄂協防以來剿匪克城功績迭奏所有上級各軍官佐業經本督軍呈准分別獎叙在案茲據該師長呈請將出力之中下級軍官佐各員請予獎勵前來本督軍詳加查核尚無冒濫自應請予獎叙以示鼓勵相應檢同原摺及表摺據情咨請查照轉呈分別加撥給獎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復核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摺呈請鑒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旨令

附開

-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永福 高福年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蒲秀峰 鈕金標 李 桐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俊勛 上尉街中尉拜 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振武 王雲田 程春奇 李孟芝 王廷佐 石心銘 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其儀
- 以上十四員均請給獎為陸軍步兵上尉

非長陸軍騎兵中尉張紹南 高景福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紹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胡信 連長崔長清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王錫彤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文彬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張登麟 譚占元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學曾 周錦翰 孫家幹 排長高星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銜莊秀齊

志泰 代理軍械官傅昌齡 排長葉煥庭 杜秀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順 程春堤 中尉銜

少尉程如明 魯運周 少尉任魁元 中尉銜少尉霍文祥 姜鍾興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海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聯洲 楊鴻鈞 翟景春 邢存義 張金聲 孟廣惠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

少尉張運科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丁炳臣 范玉麟 劉敬明

以上十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查馬長陸軍騎兵少尉李玉成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孟憲剛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破兵中尉銜  
排長燕孝章 蕭玉來 李振武 王書有 劉進忠 李金蕪 高永金 代理排長閻萬賢 劉東田  
王學士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代理排長張寶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少尉  
排長邢寶成 王明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少尉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王化周 軍醫長張廣德  
武 張桂元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何建宗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孫功輔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李景岩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李永林 潘 榮 軍醫生馬鴻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馬鴻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馬鴻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馬鴻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馬鴻藻

六等文虎章高鴻禧 團副官六等文虎章王文桐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李保珍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正軍械官七等文虎章王贊善 師部軍樂連長七等文虎章李樹香 臨時副官董希天 臨時副官七等  
文虎章王金玉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徐振錫 孫相連 連長七等文虎章劉恩榮 排長七等文虎章  
史步銘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葛傳章 連長七等文虎章江惟仁 王滿倉 排長七等文虎章王信堂  
連長七等文虎章支振麟 桑維林 李貫之 連長七等文虎章劉恩貴 連長七等文虎章  
連長七等文虎章張殿恒 張文柱 連長七等文虎章姚紹虞 孫魁元 排長七等文虎章  
得勝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買文中 書記官柳百南 書記長七等文虎章邢春生 楊希賢 連長七  
等文虎章姚鳳樓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可離官張明如 運糧員沈鴻儀 偵探員孫德吉 魏忠山 稽查員陳道五 關毓輝 任裕剛 差遣  
員劉松林 偵探員范如蘭 差遣員趙富和 偵探員高 珍 劉振海 田玉祥 司號長張齊雲  
營副官陶振中 李世賦 機關槍連長王青山 連長連忠信 掌旗官耿煥章 排長李同華 連長  
舒長珍 排長李 鈞 秦占魁 王培來 吳玉蘭 王國良 沈萬順 團附左桂林 掌旗官吳建  
業 排長成尊三 連長吳立信 營長李文林 排長朱敏鈺 梁振清 孔龍海 連長丁得勝 排  
長王少文 副官鄧寶祥 差遣員薛宗軒 黃振國 連長呂華唐 排長李振聲 王景安 連長盛  
玉發 宋振武 孔慶修 排長朱全田 張俊傑 機關槍連排長何康泉 排長傅寶森 潘全漢  
黃殿忠 團副官李紹榮 營副官劉潤生 副軍械官顧敬榮 營副官高步蟾 排長張鳳閣 初級  
執法馬鴻靈 書記長王炳蔚 彭鴻恩 其船員郭微祥 副軍醫官馬星魁 軍需長張學詩 軍醫  
長陳得三 甘潤清 王福林 李寶隆 軍需長劉 馥 稽查員周鴻恩 排長劉朋來 羅國豐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政務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劉德勝 許克治 王紹年 王汝舟 殷允正 李旗官 國慶臣 排長王知足 王春蘭 軍醫長薛永祥 副軍需官陳文炳 書記長馮樹鈞

以上八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修務所管理員邢邦俊 電報員任世芳 何建章 何 瑛 姚大章 司書生李鍾祥 葛麟章 任儀 副 書記長黃鴻舉 崔月殿 排長丁學玉 司務長曹志賢 盧 參 劉繼林 查馬長范樹有 排長楊德興 袁全權 胡廣生 張開山 司務長王常有 曹丙章 書記長丁恩溥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事生王嗣恩 司書生孟廣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司號長劉占春 排長二等銀色獎章俞存仁 張殿英 連宗成 魯萬增 岳起才 軍需長二等銀色獎章孫鴻吉 司號長二等銀色獎章馬玉泉 排長二等銀色獎章薛景才 楊文炳 吳得勝 書記長二等銀色獎章高龍章 司書生二等銀色獎章薛顯飛 傅樹棠 書記長鮑其吉 書記長二等銀色獎章王炳烈 軍醫長二等銀色獎章李清堂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員王國燾 排長史敬堂 團副官徐興善 連長王增立 白經全 高俊平 三等藍色獎章于平

忠 職長滑 排長賀慶林 鄭新文 薛 崑 唐晉田 馬大謨 李玉臣 張慶雲 蘇尚德 許

德貴 機關槍連排長梁耀章 排長三等藍色獎章趙明林 程占元 司務長三等藍色獎章沈保國

排長三等藍色獎章趙培珍 李鍾秀 排長李桂林 軍需長黃振顯 書記長陳昭煥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蘇立中 史際盛 劉枚章 會計生王景福 司書生董殿華 李振勳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

張崇禧 李應舉 司書生劉海濤 軍醫生茅 鑑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丁雅海 差遣員四等白  
 色獎章樊鴻亮 差遣員陳乃勝 司號長王觀秀 司務長傅成功 支合成 孫孝文 宋如新 楊  
 海峰 田得霖 簡際森 賈文林 司號長馮利明 差遣陳寶忠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蘇 陸  
 張國維 高 琳 張洪品 王聚五 鄭國傑 李聯發 薛學謙 趙鴻超 張伯鑫 解靈臣 王  
 玉鳴 陳毓芳 軍醫生四等白色獎章李坤山 軍醫生張觀臣 司書生四等白色獎章邊桂山 高  
 汝璣 楊聘三 陳恩毅 崔國忠 張蔭南 葉治遠 王松軒 趙榮祺 郭玉山 吳復志 胡家  
 興 張永林 梅逢春 劉應中 李昭奎 張元勳 彭涵川 李其彬 王 瀛  
 以上五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譚守謙 孫繼述 劉煥章 司事生孟昭敏 司書生程耀祖 張 沛 賈煥章 曾昭倫 聶  
 應瑞 黃 冕 王雲田 楊林強 欣玉恩 王振興 高振湘 徐俊傑 劉雲彭 李斌成 楊寶  
 琛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請將核擬湖北王督軍咨請將第八師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官李占熬 徐 恭 臨時參謀官周銘超 剛附張文勝 書記官羅廷鐘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營副官張煥文 連長郭振海 秦建斌 書記官楊 嶽 李伯英 高炳樞 張光宸 三等副官劉玉  
 德 營副官熊振清 軍需長田冠三 運送員郭定基 軍需員張和龍 司書長張有恆 書記長陳  
 樹松 軍醫長田玉欽 師部初級執法王德樹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政府公報

二十二年第一千八百七號

書記官七等嘉禾章唐榮森 書記官辛建章 師部一等書記官王銘勛 副軍醫官七等嘉禾章林銓鈺

正執法官楊世清 書記官七等嘉禾章張啓玉 營長孫景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書記長張文山 耿相明 羅如儀 書記長八等嘉禾章張 鈺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書記長劉麟臺 孫慶麟 喬沖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司藥生張志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旅部書記官劉良 戴守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咨呈

江西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具報民國七年分各屬晚稻收成數文

為咨呈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上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直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核辦在案茲據代理財政廳廳長柳爾泰將豫章廬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七年分晚稻收成分數彙開清單呈送前來本省長復加審核江西八十一縣內除尋都彭澤兩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內八分者八縣七分者二十四縣六分者二十四縣五分者一十二縣四分者一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除開單呈報並咨送內務部查核外理合

繕具清單咨呈鈞院察核謹此咨呈

江西省長戚揚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原單見本報二月九日呈文欄內

公函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第十八號)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敝署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前經列表函送貴局刊登公報在案茲將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除呈報外交部備案外相應鈔表送請貴局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謹將民國七年本署所發各種文件號數開呈鈞鑒

計開

呈文會呈附

咨文

訓令會令附

指令

內信卷函附

外信

照會

一百三十一號

一百七十一號

八百九十三號

二百四十八號

二百六十七號

一百四十五號

二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委令

三十一號

牌示

十八號

快郵代電

十號

明碼電報

六十三號

護照

一百三十五號

通告

五十六號

遊歷名單

一號

合共二千一百九十六號其中有因一稿相同分行多處同一號碼故僅得此數合併聲明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相陰曆年關恐股者或有未便發起入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諸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驢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得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在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證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徒因發起會率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胡同路  
南場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七 號

公 府 財 政 委 員 會 啟 事

本 會 於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成 立 所 有 各 機 關 致 送 本 會 公 文 函 件 請 速 赴 榮 德 園 (即 國 務 院 舊 址) 本 會 總 務 投 遞 可 也

天 津 中 國 銀 行 發 行 新 兌 換 券 廣 告

本 行 新 印 天 津 地 名 國 幣 兌 換 券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三 種 現 已 印 就 定 於 二 月 六 日 起 發 行 所 有 現 在 市 面 通 用 之 本 行 天 津 地 名 舊 兌 換 券 仍 照 常 行 使 新 舊 券 一 律 通 用 特 此 通 告

張 寶 銀 號 聲 明

有 補 道 道 光 年 間 典 自 慶 繁 紅 契 租 地 一 項 常 時 互 有 契 約 以 為 信 守 今 有 存 祥 自 稱 慶 後 裔 以 庚 子 年 遺 失 契 約 赴 京 師 警 察 廳 呈 請 立 案 當 警 察 廳 傳 錄 三 次 到 廳 問 話 證 之 存 祥 所 呈 與 慶 嗣 遺 所 與 之 契 租 種 不 符 出 典 既 非 慶 嗣 絕 對 不 能 承 認 存 祥 以 遺 失 契 約 立 案 警 察 廳 自 有 權 衡 與 慶 無 涉 若 果 係 原 業 主 必 有 正 當 理 由 確 證 亦 定 知 原 紅 契 稅 自 何 年 上 手 出 自 何 人 原 典 中 保 何 人 原 典 字 中 若 何 措 詞 必 有 佃 戶 花 名 冊 籍 若 無 絲 毫 確 實 證 據 規 仍 極 端 否 認 特 此 聲 明  
張 寶 銀 謹 啟

陸 軍 軍 醫 學 校 附 屬 醫 院 開 診 廣 告

本 校 附 屬 醫 院 現 奉 部 令 由 津 遷 入 京 師 新 院 自 陽 曆 二 月 十 五 號 起 就 內 科 外 科 眼 科 皮 膚 花 柳 科 先 行 開 診

診 例 就 診 患 者 分 納 費 及 免 費 兩 種 納 費 者 每 次 收 銀 元 十 枚 藥 費 治 療 費 另 計 免 費 者 若 以 收 掛 號 費 二 枚 藥 費 治 療 費 一 概 免 收 軍 人 身 著 制 服 者 照 免 費 者 辦 法 具 收 掛 號 費 三 枚 以 示 優 待

時 間 除 星 期 日 節 假 日 照 例 停 診 外 每 日 上 午 八 時 起 掛 號 十 時 開 診

地 址 齊 化 門 內 北 小 街 西 門 倉 舊 址 (電 話 東 局 二 千 八 百 五 十 五 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登郵旗圖式(命令見二月八日公報)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

獎發發局出力員司屈壽祺等勳章文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擬借轉報濟南

苗圃七年分播種萌芽成績暨附送各項

圖表請鑒核備案文(附件)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實業學校暑假內應令

學生輪流實習或實地調查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八八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任沈銘昌為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王乃鎰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廉孝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陸軍總長 俞會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沈恩錫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平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光榮為陸軍步兵少校歐海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汝泉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彭齡王樹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郭連峯王銀朋路德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之泰何心貞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浩然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奚以莊著交內務部程叔琳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國務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吉順音登額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文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員請獎勵章由

呈悉李定邦著傳令嘉獎李繼賢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楊彭齡等已有令明發蕭維翰著傳令嘉獎劉蘭荃邱玉崑王祖齡武陵溪均准以薦任  
職分省任用張春澤准給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本部長劉慶鑑官等由  
呈悉劉慶鑑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陸軍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督軍譚延闓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郭連峯廉孝先沈恩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核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四守衛公府各官佐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乃鎔王之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整理棉業局督辦周學熙

呈衰病難任艱鉅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督辦講求棉業夙著成績值茲設局伊始特加倚任用策進行務望力任其難隨時會  
商農商部妥籌辦理勿得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薦任職任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陳澹然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簡薦任職人員擬請分發由  
呈悉奚以莊等已有令明發劉漫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清宗室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承襲遺爵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吉順等補放佐領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吉順普登額已有令明發那木薩額並准陸軍總長靳雲鵬校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白永清陸軍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後黃寺喇嘛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正白旗漢軍副都統宗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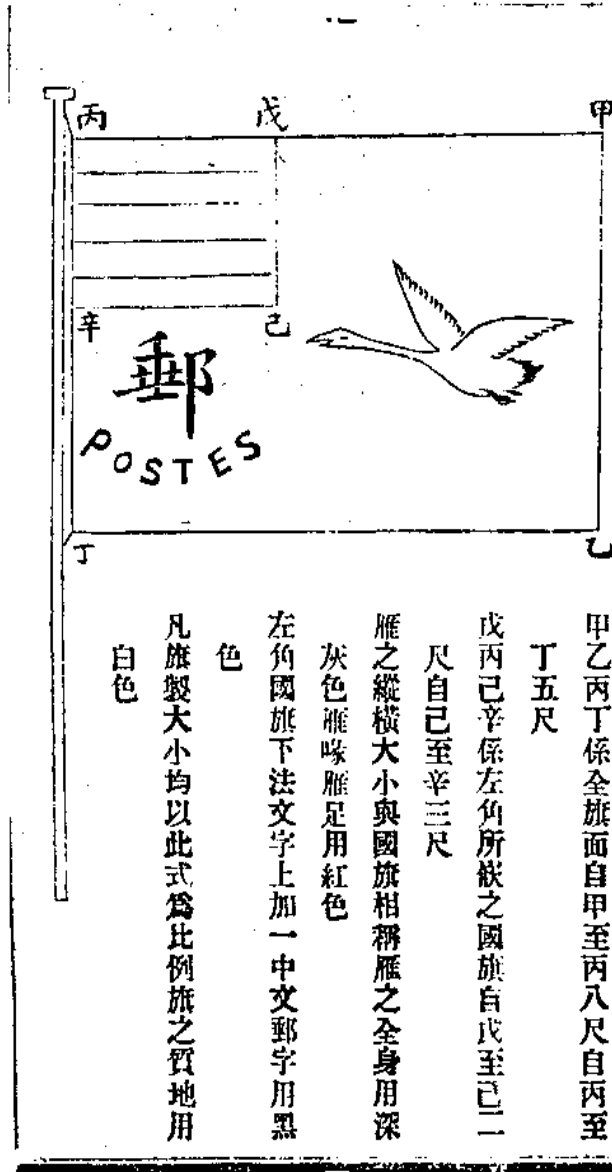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補登郵旗圖式(命令見二月八日公報)  
教令第五號



甲乙丙丁係全旗面自甲至丙八尺自丙至丁五尺

戊丙己辛係左角所嵌之國旗自戊至己一尺自己至辛三尺

雁之縱橫大小與國旗相稱雁之全身用深灰色雁喙雁足用紅色

左角國旗下法文字上加一中文郵字用黑色

凡旗製大小均以此式為比例旗之質地用白色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周詩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箴

司法部令第六一號

署僉事兼任秘書邢之襄已呈准仍叙五等應仍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七二號

王曾憲毋庸兼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潘啟清調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七三號

胡升鴻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恩承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申士魁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余仕斌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邱鴻勳均給予本部二級獎章李寶琛黎陸榮陸致洪孔憲忠李紹先劉貫梁慶應陸之昌均給予本部二級獎章張立培給予本部二級獎章沈得勝張振聲均給予本部二級獎章劉敬明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高臣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九九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

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函開京師地方檢察長以律師李琪春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懲戒一案送交審查本會於十二月二十日開會討論經全體表決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調戒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李琪春應如所擬受罰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恪恭將事勿蹈前愆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行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高臣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京師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李琪春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李琪春

右被付懲戒人因允許為郭馮氏出庭辯護事件經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李琪春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李琪春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間為河南舞陽縣民郭馮氏因伊夫郭鴻恩被郭贊猷毒殺一案會代郭馮氏擬具刑事上訴狀向總檢察廳請求提案核辦并附遞委任狀載明郭馮氏委任李琪春辯護字樣當經總檢察廳檢察長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就李琪春有無詐財情形及違背定章之處切實偵查依法辦理旋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允許為原告訴人郭馮氏辯護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律師李琪春對於郭馮氏呈訴伊夫郭鴻恩被郭贊猷毒殺一案竟受郭馮氏委任辯護不知現行事例刑事案件必限於刑事被告人始得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該律師明知郭馮氏為原告訴人（在京師地方檢察廳供稱知道郭馮氏為原告訴人）竟貿然受此律師職務範圍外之委任顯係違反上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會特依同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訓戒處分爰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

會長朱獻文  
副會長張式森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號

各省教育廳  
令直轄農工商各專門學校  
京師學務局

- 會 員吳憲仁
- 會 員葉在均
- 會 員周慶雲
- 指定書記官方際魁

查學校之有暑假原以時值夏令天氣酷熱終日授課有礙衛生故依時休業假期長短各項學校本不相同而利用放假期間為種種修學之動作類由各校參酌情形自定辦法期於衛生無礙仍不致虛擲學子寶貴之光陰農工商業專門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重在實用與普通學校不同學生畢業應即出應社會職務求能操作於平時不可不養其耐勞之習慣又況實習設備一經間斷諸多不便至農業一項當暑假內尤為作物發育最盛之時因放假而無從實習教學業弗能完全了解尤為可惜嗣後關於農工商專門學校甲乙種實業學校暑假休業除教室功課應照常辦理外其實習一項在農工商學校農場工廠應將學生分組輪流練習或減少時間於午前午後行之其在商業學校假期之內應令學生各就所在之地調查附近商業狀況及出產商品定期報告由教員考核總期休業遊息之中不失寸陰是惜之意以上辦法應由各該校分別先期擬定自本年暑假始切實履行并將辦理情形歸入週年概況詳細陳報以憑考核合亟令仰該

分別飭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發布 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廳奉內務部令開查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早經公布除施行細則所特許者外均在禁止之例此次限令出境各敵僑所有之不動產與取得屬於不動產及關係礦產之各種權利非經特許不得變賣移轉及其他各種處分否則作為無效等因到廳查本廳此次辦理遺送該敵僑等回國所有該僑等應遵事件均經先後布告周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布告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廳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總監吳炳湘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請獎教養局出力員司副等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教養局出力員司副等勳章事。呈仰祈鈞鑒事。據銜級局呈稱：准河南省長趙倜請獎教養局長楊承澤呈稱：竊查該局收養無業游民幾達千人，亦七八百人，設有工藝各廠，教習工藝，事務繁雜，管理殊難。局長於民國四年到差以來，督飭員司積極進行，務期事歸實濟，款不虛糜。六年二月，蒙前省長田呈奉大總統令，以講求工藝，發給獎章，給予四等嘉禾章，祇領之餘，莫名慚感，伏思該局務為局長應盡之職務，仰邀榮獎，自當益加奮勉。惟職局員司人等在局有年，辦公謹慎，薪資微薄，事務殷繁，該委員等均能力任其難，不辭勞瘁，或在游民動情或講求工藝改良，或辦理收支款目，核實或管理貨料，考核成效昭然，大有進步。若不呈請核給獎章，何以勸勵能而昭激勸，擬懇逾格恩施，將職局巡察員凌必選等六員，咨呈國務院，並咨銜級局，獎給六等嘉禾章，以酬勞勩。而示鼓勵，除仍督飭員司認真辦理外，所有請獎職局員司分別給獎，緣由理合呈請查核給獎等情。據此，本兼省長復核無異，除指令並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履歷清摺，咨請貴局查核給獎。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辦理教養著有勞績，自應酌予獎勵，以資激勵。用竊為實核王祖齡三員均有責任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凌必選到實費，肅守義三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表請審核備案文(附件)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據轉報濟南苗圃七年分播種萌芽成績暨附送各項圖表請審核備案文(附件)

為本路辦理苗圃林場轉陳七年分成績報告附送圖表事。據總務處地務課課長許崇禎呈稱：本路為挽回枕木利權起見，於民國四年在濟南敷設苗圃，又於七年分在六合縣舉辦林場。所有苗圃自開辦日起至六年

底止各項經費預算決算暨萌芽播種一應成績連同上年次第舉辦林場情形均繪具圖說並開列單冊摺表各在案現業七年告終統計該年苗圃經費共洋二千五百九十元零三分該圃所樹各苗除留備造林者不計外即此洋槐一項計分配沿路十萬二千二百株並出售各處共十八萬八千株按照定價每百株二元核算應共洋五十八百四元又槐籽售洋一百二十元用抵常年經費已過半數惟前年水患該項槐種收穫無多今存槐苗約得十五萬株較之上年成數略減至林場業經劃分區段支配各項樹苗准於二三月間著手移植種植進行所有濟南苗圃七年分播種萌芽成植器具圖表呈送核轉等情據此查閱所送經營苗圃林場圖說及試驗檢查各表均屬詳詳成植頗著除仍督飭該課長極力進行外合將各項圖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濟南苗圃攝影圖六種試驗表六紙檢查表四紙

第一圖 東區 胡桃 栗子

此圖中東區所植左為胡桃右為栗樹均本年春間按條播法分別布種計胡桃每床下種籽五斤八兩栗樹下種籽五斤三兩共種一百一十床每床均長兩丈寬二尺二者皆為核種在其生存成數並高度胡桃得九千一百餘株平均九寸栗樹得一萬二千五百餘株平均六寸按胡桃材質堅實無反張彎曲之性用製槍柄為其特長此外如箱匣几椅之屬以及家用梳篦等物効用頗富固不止可作鐵道枕木已也至於栗樹質既堅硬保存期又長曾經東西各國研究若製用作枕木吸收油力最速藉省人工能耐長久最擅佳品二者均與溫帶土性相宜植之燥濕適中之地則生長極速滿二年苗即能平均高度二尺五寸若以之造林即在一

第二圖 東區 橡樹 栗樹

此亦圖中東區所植左橡樹計一萬九千七百餘株平均高度二尺右栗樹計一萬五千九百餘株平均高度二尺蓋均二年苗也按橡樹効用良多如建築料暨一切船具家具並機器及薪炭等項均甚適宜且其樹皮可資製紙皮者固不惟材質堅硬是供鐵道枕木之用已也至其生長速率約滿兩年當可移植林場蓋與栗苗同屬闊葉樹類同為單寧原料且同為溫帶適宜植品其木植堅硬可並稱造林利用材焉栗樹已附詳第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八 號

一 圖 中 茲 故 不 復 繼 述 云

第 三 圖 西 區 黃 連 木 朴 樹

此 係 兩 中 西 區 所 植 右 方 為 黃 連 木 計 共 六 哇 左 方 為 朴 樹 計 共 八 哇 均 屬 一 年 下 種 者 其 平 均 高 度 黃 連 木 已 達 二 尺 朴 樹 三 尺 有 奇 按 此 兩 項 樹 苗 係 於 本 年 春 間 在 濟 圃 試 種 每 哇 下 種 籽 半 升 約 容 量 一 斤 產 數 平 均 三 百 五 十 餘 株 黃 連 木 高 度 雖 較 朴 樹 略 遜 而 其 質 理 堅 實 確 為 道 木 佳 品 遠 非 朴 樹 所 可 比 擬 大 凡 材 木 生 長 力 速 者 其 材 質 必 多 瀟 弱 若 為 鐵 道 枕 木 計 固 又 在 此 而 不 在 彼 也 茲 僅 經 過 一 年 度 二 者 均 能 生 機 勃 暢 效 果 可 觀 計 今 秋 在 蘇 省 收 獲 黃 連 木 種 籽 百 二 十 斤 儲 備 明 春 敷 布 若 按 每 半 斤 產 苗 三 百 五 十 株 核 算 即 可 產 苗 八 萬 四 千 株 將 來 移 植 林 場 既 屬 溫 帶 土 質 又 得 適 宜 地 點 遂 勃 暢 成 材 是 又 可 預 決 者 耳

第 四 圖 西 區 柏 樹

此 亦 苗 圃 西 區 地 圖 中 直 綫 為 田 工 行 走 小 道 其 橫 綫 則 放 水 溝 溝 渠 也 全 圃 所 植 均 柏 樹 苗 計 分 七 百 七 十 七 床 每 床 計 長 二 丈 闊 四 尺 各 下 種 籽 重 量 六 兩 本 年 四 月 十 五 至 二 十 日 為 下 種 期 迨 至 五 月 二 日 為 發 芽 期 生 長 數 共 得 三 十 萬 餘 株 平 均 高 度 約 五 寸 係 概 用 四 寸 深 池 床 法 播 種 緣 池 床 之 作 用 藉 避 風 之 侵 損 以 濟 地 時 有 大 風 土 氣 多 燥 用 此 以 維 護 之 且 備 有 水 井 利 用 汲 溉 較 之 高 床 所 植 必 需 人 工 挹 注 者 尤 費 省 而 勢 便 焉 比 今 生 機 暢 達 且 夕 改 觀 候 再 留 圃 一 年 發 育 較 強 即 堪 備 移 植 林 場 之 用 矣

第 五 圖 東 區 楓 樹

此 為 苗 圃 東 區 所 植 三 年 楓 樹 計 共 一 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餘 株 平 均 高 度 三 尺 九 寸 亦 造 林 預 備 佳 種 也 蓋 此 種 樹 苗 生 長 力 亦 甚 速 下 種 適 用 散 播 法 須 次 年 換 床 庶 免 逼 處 之 患 是 以 本 圃 所 植 此 項 樹 苗 第 一 年 係 用 散 播 法 次 年 為 減 省 人 工 起 見 將 該 苗 移 植 平 地 上 每 株 距 離 一 尺 較 之 換 床 地 力 尤 覺 修 護 故 僅 歷 二 年 已 足 使 空 氣 流 通 生 機 日 暢 比 及 三 年 遂 可 移 植 於 林 地 焉 惟 其 根 長 易 於 吸 收 地 力 過 年 須 剪 橫 枝 一 次 以 固 結 其 生 氣 且 務 於 初 植 二 三 年 間 勤 除 雜 草 俾 免 滋 養 難 圖 斯 可 勿 萌 條 達 蔚 成 大 材 以 之 備 用 造 林 洵 稱 三 年 有 成 者 耳 至 其 効 用 則 茶 葉 箱 及 各 種 家 具 咸 宜 之

第六圖 西區 楓楊

此圖所植皆楓楊樹其種籽係於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江甯省採收今年春間選用錫哇以散播法下種四月二十日開始發芽核其一年成長平均高度一尺五寸綠此植品以暖帶及溫帶為適宜地故其生長率速至推其效用則薪材火柴軸木及各種器具咸宜之亦能作鐵道枕木俟發育滿二年苗高三尺左右即可移植林地故為預備造林計又必須試種此樹焉

查

教育部咨各省區實業學校暑假內應令學生輪流實習或實地調查文

為咨行事查學校之有暑假原以時值夏令天氣酷熱終日授課有礙衛生故依時休業假期長短各項學校本不相同而利用放假期間為種種修學之動作類由各校參酌情形自定辦法期於衛生無礙仍不致虛擲學子寶貴之光陰農工商業專門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重在實用與普通學校不同學生畢業應即出應社會職務求能操作於平時不可不養其耐勞之習慣又況實習設備一經開辦諸多不便至農業一項當暑假內尤為作物發育最盛之時因放假而無從實習致學業弗能完全了解尤為可惜嗣後關於農工商專門學校甲乙種實業學校暑假休業除室功課應照常辦理外其實習一項在農工學校農場工廠應將學生分組輪流練習或減少時間於午前午後行之其在商業學校假期之內應令學生各就所在之地調查附近商業狀況及出產商品定期報告由教員考核總期休業遊息之中不欠寸陰是惜之意以上辦法應由各該校分別先期擬定自本年暑假始切實履行并將辦理情形歸入週年概況詳細陳報以憑考核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飭令各該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理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判詞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八八號

判決

上告人 劉漢亭 奉天海城縣人住同仁旅館年四十四歲因私利號東

被上告人 謙信洋行東 德商

右代理人 岑廷康 浙江人住營口年四十四歲謙信洋行總經理

陳裕昆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貸款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現行法例受開席判決之當事人補於二十日之期間內向審判衙門表示不服開席判決之意思者即應以有合法之聲明聲稱論准予回復開席前之訴訟程度重開審判本案被上告人於民國五年七月六日收受原審開席判決之送達後雖至六年三月十二日始向原廳具狀聲明聲稱然被上告人既係外國人則其對於該開席判決聲明聲稱即向交涉署為之由其轉達該管審判衙門要不得違指為違法查據五年七月十五日奉天交涉署致原審公函其時被上告人語已概由德國駐奉代理領事函請交涉署轉達原審請將開席判決撤銷是其向原審表示不服開席判決之意思尙在法定期間之內則原審認其聲明聲稱為合法准予回復開席前之訴訟程度重予審判按諸前開法例即無不合上告人乃以被上告人聲明聲稱違

期開席判決已經確定特為攻擊原告之理由殊非正當

復按現行法例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憑信力若何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自有衡情判之權苟其探證並無違法即不容當事人更以空言爭執本案原告人開設鴻泰利號代讓信洋行出售靛油鉛粉等貨所欠被告人之款據被告原告人鈔呈清單分為三項(一)貨價小洋三千六百四十元零零一分(二)爐銀及加卯色合小洋一千九百七十五元九角六分(三)私售貨價小洋一千五百零四元關於第一項查被告代售之貨價計至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原告人陸續交還之數共小洋三千一百一十八元四角亦經原告人核民國三四年兩年該行之流水總帳悉屬相符並非有何可疑之處而上原告人所稱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曾由煙台同華利撥交該行夥蔣延賓小洋一千七百五十元除被告原告人承認之七百五十元外其餘一千元實與次年二月十七日由煙台撥交之小洋一千元各為一筆雖曾提出民國三四年兩年鴻泰利之總帳為證然查原告人所主張由同華利撥交蔣延賓之數既與其在原告狀稱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由煙台撥交該行夥二千七百五十元之說不符而民國三年鴻泰利帳內亦並無由煙台撥款二千七百五十元或一千七百五十元之記載民國四年帳內所載正月初六日蔣延賓在同華利使錢七千吊(合小洋一千元)雖註有年前臘月二十七日交字樣然詳核原告人在原告之狀詞煙台撥款實祇一次何以該帳內所載二月十七日取錢七千吊欠註明係由同華利撥交蔣延賓似此供證故異當然無可取信且該帳內讓信洋行名下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記載種種不實不盡復經原告核供證逐一指明則原告認定原告人由煙台所撥之款祇有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七千吊一筆即係讓信洋行帳載民國四年陰曆二月十七日所收之小洋一千元倘非不當此項上告不得謂有理由關於第二項查原告人原欠讓信洋行款作爐銀三千錠限期民國三年陰曆九月初一日歸還逾期即應加卯色證以是年七月二十七日鴻泰利出具之圖條及同年八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該號致讓

政府公報 判詞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 府 公 報 判 詞

二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八 號

信洋行之信件本屬灼然無疑該爐銀三十錠共一千六百零五兩每兩合小洋一元四角六分二釐除已還本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外其餘迄未償還上告人在原審時亦無何等爭議至前項貨價計至民國三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所欠小洋六千七百五十八元有奇則與此三十錠之爐銀明係兩宗款項上告人何得併為一談而以爐銀不應獨加印色飾詞執此項上告即難謂非無理由關於第三項在被上告人主張民國三年七月間讓信洋行已電囑上告人停止售貨上告人竟隱匿爐油五桶鉛粉二箱於去年底私自售出應照時價爐油每桶小洋二百五十元鉛粉每箱小洋一百二十七元計算賠償上告人雖稱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日該行尚有信件囑代售貨並無於七月間電囑止售之事該爐油五桶鉛粉二箱實係是年陰曆八月初一日以前按該行原價售與利增慶不能令上告人照時價包賠然據是年陰曆六月十七日(即陽曆八月八日)鴻泰利致該行之信件內載接來電論云令爐粉止售等語可見該行於八月三日所發囑代售貨之信件以後已另有止售之電信而鴻泰利帳簿所載收入售與利增慶爐油五桶鉛粉二箱之價錢又在是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並不能證明該貨售出實在八月初一日以前則原審認定被上告人之主張為正當自非無據此項上告亦難謂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按照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案上告係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並無法律上正、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大 理 院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推 事 余 榮 昌 國

推 事 李 棟 國

推 事 林 鼎 章 國

推 事 呂世芳 團  
推 事 劉鍾英 團  
大理院書記官 張達慶 團

專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電報公司電稱凡水纜電報交本公司接轉者現在難免稽延而於寄往歐洲或經過歐洲之電稽延尤甚因此各報必須註明如有稽延失誤發報人自負其責字樣方可接收除通告外特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電報公司電稱現因海綫報務擁擠應將遲緩電報禁用數日號碼一條暫行弛禁以資疏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七百七十五件

舊管七十一件

新收七百零四件

已結結案件

一 檢公判者二百九十二件 二 毋庸起訴者四百十二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三件 四 暫結者七件

共計七百二十四件

未結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一件

計五十一件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曆二月二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收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徒因發起介奉尙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背胡同路  
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發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詳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銀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詳所呈與祖遺所典之契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絕對不能承認存詳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銀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自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冊籍若無絲毫確實證據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日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令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至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三	六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銀	質	按時核價	四	二角五分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三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玉	質	刻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	質	一			同上		
牙	質	價			每字	一元	
石	質	碼			每字	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均照定價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二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報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農商業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羅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第 一千八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

督軍譚延闓復度南等處出力人員擬請

分別獎敘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譚延闓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獎

各章文(附單二)

公電

桑頓公民代表方裕慶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上字第八號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教育總長傅增湘農商總長田文烈呈稱應舉各省歷辦諸政成績昭著請特予褒獎等語山西督軍閻錫山久任督職殫心政術敷教勸學理財訓農綱舉目張措施悉協據陳令績著慰良深值茲民治推行亟賴各省行政長官認真學理尙其勵行實政益抒宏猷用副國家倚畀之殷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傅增湘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莫擎宇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廖世功為駐巴黎總領事羅昌為駐倫敦總領事伍璜為駐新嘉坡總領事譚學稼為駐檳香山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劉鶴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何甘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福魁晉給三等文虎章侯學桓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啟明何世榮劉榮宗李葆葵劉鴻才劉耀宗周東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丁鴻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汝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穆安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給陸軍軍需學校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曹寶文著傳令嘉獎王溥仁費振鐸劉朝裕鄒榮業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蘇

呈薦任駐巴黎等處總領事各缺並請將廖世功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廖世功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陸軍軍需學校出方人員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汝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驍騎校札木色林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協領福和六年俸滿請以應陞之缺存記由  
呈悉福和准以應陞之缺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庫倫駐紮官佐服務辛勞請予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楊福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本部核補海軍軍士長等官籍單彙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呈報利捷軍艦海鵝淺水水艇艇分別編入艦隊管轄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上年十二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月報冊並上年全年分處理各案總表請發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之福晉博爾濟吉特氏病故請照例頒給祭文派員  
致祭並發給贖銀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  
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陳葆

呈報外交部派署駐巴黎總領事廖世功經會審查認為合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 鎮藍旗蒙古都統端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八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衍聖公孔令貽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新編各旅已經院部立案請按月照正餉撥發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民國六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擬請將新借銀糧分別酌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山部代購快槍並子彈以便分發各屬警兵應用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十 九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北運河南山東河務局請轉咨判發關防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永定北運河南山東河務局關防業經本部咨呈國務院轉飭司馬局提前鑄發矣至新關防未經刊發以前應准暫用河防局原有關防俾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呈送七年分辦理苗圃林場成績報告請鑒核備案由(附圖表)

第十號呈並圖表均悉七年分成績頗優應准備案以後仍仰督飭林務員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擬請分

別獎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呈克復虔南及信豐龍南定南各役在事出力各級官佐兵士懇予一體獎叙文一件除請獎文職銜章各員由院銜銜敘局核辦外相應鈔錄文單函達在核辦理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復虔南等處因到部除七兵陳永章等一百九十一名應由本部核給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團長李鴻儒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督軍陳光遠請獎克復虔南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二師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鄧國琛 李德銘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和謙 第

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朱德淮 王竹山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樹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參謀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廖 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二師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石闊斌 佟英瀛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第三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佟永瀛 李 銓 參謀長陸軍步兵中尉鄒禮聰 副官陸軍步

兵中尉曹福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傳銘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薛殿新 王慎機 連長陸軍步兵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中尉李存誠 董振賢 李好義 郭明啟 袁俊升 唐有廉 張仲青 石家驥 陸軍第十二師連  
 長陸軍步兵中尉馬登山 張蔭杜 劉岐山 高風桂 徐松林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梁世智 劉淑  
 棠 王俊峯 馮維翰 姚振山 聶潤德 霍子香 張晉山 耿玉山 孫殿儒 荆茂林 董長方  
 呂士良 張桂芬 賈鳳鳴 劉 銳 盧永昌 高景川 王化堂 史振海 李榮春 孫樂山  
 戈福聲 孔慶鐸 張鳳岐 樊文獻 董鴻順 陳伯勳 黃兆惠 魏延洲 陶景奎 李振邦 掌  
 旗官陸軍步兵中尉陳慶敬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謝正昌 齊 禮 中尉  
 張緒千 連長崔鴻度 第三混成旅軍械長邵紫玖 連長史永海 副官程登科 連長謝文光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援粵積軍兵站監部二等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劉長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劉振民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砲兵中尉董朝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魏樹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呂渭澂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崔文甲 馬金奎 第三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  
 尉宋鳳桐 關濟鈞 王玉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趙振清 孫照川 少尉李維良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砲兵中尉銜少尉左蘭亭 李如錦 董玉祥 周元亨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

砲兵中尉銜少尉李保榮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砲兵中尉銜少尉畢潤潔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張如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第三混成旅二等副官吳正坤 陸軍第十二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謝聯勳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張繼坤 李文增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排長封玉臣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姜玉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奎章 卞應珊 趙文彬 侯樹琪 馬騏 朱寶卿 孫秉仁 張洪斌 程

德俊 章俊 關文治 尙恩相 趙世傑 趙長齡 楊得祿 韓呈標 孫敬庭 臧文濤 畢學

賈 趙立恩 左克樹 張冠軍 蘇秉濠 李嵩山 袁青山 張同新 吳松才 高乃昌 韓鳳閣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志德 薛建禮 王振波 孫書庭 王雙營 董盛鐸 陳家

和 劉玉田 盧洪慶 王 縉 中尉銜少尉任殿全 少尉楊玉潔 馬增文 劉全福 狄朋俊

姜鳳田 李雲興 中尉銜少尉黃五洲 少尉王鳳超 羅 恩 宋書田 歐桂榮 谷文華 王明

堂 李文濤 江西省防陸軍三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漢祿 張高生 謝傳鑫 花盤明 第三混

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樹德

以上六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砲兵中尉銜少尉趙仁泉 劉仰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三團排長洪敬銘 高鴻奎 魯鼎元 周壽松 田崇義 崔永崧 李祖武 隨金城

邢潤之 張玉魁 陳繼武 第三混成旅排長王海源 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馬殿奎 張鳳枝 郭

寶璋 張桂芳 劉煥章 第三混成旅排長陳鴻讓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永浹 排長宋殿文 孫

津 胡文彰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聞玉成 排長王玉峯 唐慶和 趙得儉 李鳳湘 排長陸軍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步兵准尉張錫符 排長王克讓 張士英 李振東 李致祥 曹士傑 李光海 王鎮邦 劉虎臣  
井延標 王得功 張鶴梅 杜存山 許正清 韓連元 侯致忠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玉陞  
王獻策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三混成旅排長陸軍砲兵准尉滿文勝 排長張錫瓚 曹鴻銘 潘增仁 李相文 于廣運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十二師軍醫長程炳禮 楊萬壽 于化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二師軍醫生郝作相 葉萬祥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三等軍醫陳維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信豐兵站病院司藥張金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江西陸軍軍械局局長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六等文虎章李應泰 督軍公署諮議官翁雨總指揮處參議

官六等文虎章蔡嘉植 參議官譚毅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三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少校楊立智 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張金燦 陸軍第十二師二等書記

官蔣蔭椿 第三混成旅二等軍醫七等文虎章蘇玉彬 二等軍醫七等文虎章姚文祥 援粵陸軍兵

站監部三等副官陸軍騎兵上尉七等文虎章張連陞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援粵陸軍兵站監部會計員盧志清 韓玉榮 信豐兵站會計員刁自誠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二等軍

需譚贊美 陸軍第十二師司書生代理軍需長王瀾 邵希榮 第三混成旅副官汪英 排長高

律昇 書記蘇獻章 二等軍需楊東江 杜士哲 程天鎔 王繼昌 二等軍醫吳承林 三等書記  
蕭仁溥 鄭福如 劉 鑽 劉紹儒 趙 鈺 葉 斌 司書生潘世安 三等軍需劉元英 吳  
誠 二等軍醫江宗瀚 鄭堯階 王秀田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三混成旅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靳玉亭 狄向榮 陳宏詒 工兵少尉高尙志 步兵少尉孫多廣

孫作模 司號長司占洪 陸軍第十二師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策 劉銘秀 胡子誠 何先庚

米英賢 湯雲鵬 許延齡 王潤昌 趙桂森 朱濟遠 關貫保 彭以光 田潤庭 孫清棋

楊潤芳 田慶臣 敵兵少尉文興華 武得勝 工兵少尉劉俊榮 陳印堂 第三混成旅司務長陸

軍編重兵少尉梁煥元 陸軍第十二師練習官陸軍步兵少尉吳玉文 張志廷 章順鼎 段俊國

第三混成旅司務長陸軍敵兵少尉張鳳山 孫允輝 陸軍第十二師司務長呂伯衡 路福臣 第三

混成旅三等軍醫王維澤 張永增 趙訓儀 江方澄 李福蔭 戴慶階 司書生申長東 趙文博

邢錫殿 錢振楓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江西陸軍總兵營排長楊志澗 陸軍第十二師敵團排長張文斗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江西克復後南及信豐龍南定南各戰役在事出力少校以下各級官佐暨請獎文職勳章各員銜名開

單恭呈鈞鑒

陸軍軍法監江西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席 璩 分發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三混成旅三等軍需正黃榮第

總指揮處主任秘書秦廷秀 兵站監部會計主任張 霖 兵站監部補送主任陳 瑛 總指揮處秘書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官武樹筠 總指揮處秘書官陳道源 總指揮處秘書官諸葛延翰 贛南總指揮處軍事參議楊式傑  
 陸軍第三混成旅三等軍法正王春龍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彭 綸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  
 一團三等軍需正張鎮南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軍需張鎮沂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  
 劉漢華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二等書記官方景曾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二等書記官江鍾慶  
 陸軍十二師步二十三旅二等書記官宋作賓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二等書記官田作  
 賓

以上十六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三等軍法正孫毓沅

以上一員前於補官案內請補陸軍三等軍需正現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二等書記官金壽祺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彭拱辰 陸軍十二師步二十三  
 旅二等書記官魏堃春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一等軍需長陳政瑞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  
 旅步四十五團三等書記官李熙卿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信豐兵站司令部書記官汪徽雲 信豐兵站司令部書記官葛慶虞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  
 二等軍醫生楊文通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一等書記官李寶珍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  
 步四十六團二等書記官黃榮貴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三等書記官長常天駿 陸軍十二  
 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司書生時載熙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司書生曹國瑞 陸軍十二  
 師二十三旅步四十六團三等司書生孫梯雲 陸軍十二師二十三旅機關槍四十六連司書生番振  
 編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一等三等書記官王汝明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二等三等書記官之能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營軍請獎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一)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竊查本年國慶各省區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復准湖南督軍張敬堯等電請將辦理軍務卓著勤勞人員給予獎敘等因到部除旅長孫宗先團長魏明山已另案擬獎及軍法官林憲副會經得過一等金色獎章均應勿庸置議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團長雷長祿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劉維注 營長李志源 陳玉龍 第六混成旅團長程國瑞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長田種玉 營長田守元 王恩瀟 副軍械官李德明 暫編第七混成旅團長張耀

瑜 少校副官信廷福 營長張顯祥 呂鵬濤 第六混成旅團長格玉璞 營長張繼善 張殿臣

王鴻良 連長吳秉臣 營長于振江 第七師團附姜 鈞 營長姚廷臣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附譚東陞 暫編第七混成旅營長邵誠基 第六混成旅團附汪 峻 營長朱玉賢

徐源泉 參謀陳 杰 副官方永昌 張心全 畢應澄 洪慶惠 軍械官丁鴻謨 營長史文會

劉忠漢 曲占蒸 丁明錦 葉 超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附葛傳華 少校副官鄭夢蘭 暫編第七混成旅團附李永瑞 營長刁玉林 第六

混成旅參謀長金雪良 副官婁和晴 團附張輝聯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暫編第七混成旅軍械官岳秀林 林曉恒 團附李裕隆 第六混成旅參謀石松壁 副官杜鳳舉 團附劉雨超 副官常之英 馬德功 張宗輔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軍醫官薛諷訓 山東第一混成旅書記官黃盛鼎 軍醫官韓九天 書記官賈紹傳 暫編

第七混成旅軍需官李宗清 書記官秦冠一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一混成旅軍法官蔡 涵 副軍需官符作臣 王士俊 彭振基 書記官王 忠 羅先覺 徐德沛

江國祥 山東第一混成旅副軍需官王樹談 軍法官范家鵠 副軍需官蘇更生 岳鴻謨 暫編

第七混成旅軍法官汪興濤 副軍醫官賀湛藻 副軍需官楊鵬凱 朱鶴林 副軍醫官劉元慎 執

法官吳汝運 書記官劉國福 秦慶廉 高克仁 王汝謙 劉在方 副官柳長壽 第六混成旅武

漢留守辦事主任宗紹德 武漢留守辦事副主任蘇廷章 書記官林再銘 軍需官林再培 軍醫官

姜本恕 參謀李文徵 攸縣電報局長詹鑒基 茶陵縣電報局長王家棟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湖南張督軍等請獎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步兵上尉楊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團長少將銜步兵上校王憲芝 團附少校銜步兵上尉牛玉琦 營長騎兵少校于長順 營長中校銜步

兵少校梁世昌 團附少校銜步兵上尉武萬有 營長步兵少校吳炳焜 山東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步

兵少校黃爾乾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總公電

桑植公民代表方裕震等來電

北京大總統參眾兩院並轉各報館各慈善團鈞鑒妖匪倡亂蹂躪慈利大庸桑植等縣前經王卿兩使會勦稍慶寧靖迨靖國聯軍第五軍總司令林德軒率部駐桑該匪復乘停戰期內集合餘黨萬餘倡言真主出世掃北滅洋脅迫人民入夥否則燒擄今年一月二十四日圍撲林軍意圖佔據桑植直下庸慈當經營長賀龍竭力進勦連戰十餘日夜格斃妖匪千餘當即潰散惟桑植連遭匪禍十室九空茲又妖匪作崇房屋多被焚燒民命倒懸莫保朝夕特此電懇各上宰俯賜憐憫賑恤不勝盼禱桑植公民代表方裕震李龍飛谷滿言陳錕化等叩

政府公報 公電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號

裁判 詞卷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上字第八號

決定

上告人 徐熙鴻 浙江永康縣人住桐琴年三十二歲業商

金廣韶年三十九歲餘同上

程小榮年二十七歲餘同上

金燦然同上

謝金木同上

陳根榮年二十六歲餘同上

金象揚年七十四歲餘同上

謝良和年五十歲餘同上

被上告人 倪瑞芝 浙江永康縣人住倪宅年四十八歲初選區

金鼎元 籍貫同上住桐琴年五十四歲初選管理員

田禮耕 住田橋餘同上

姚佐唐 住姚花塘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上告訟費發還

理由

按首選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在地方審判衙門起訴者能否於高等各廳處為上訴審裁判後復向本

政府公報 判詞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判詞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聲明上訴現行法令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選舉人認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官署起訴第九十三條載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應儘先審判其於復選訴訟復規定選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迅速結案徵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法文相同而本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即為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此本院已經著有判例(七年抗字第二一八號)者也本件查據原卷上告人等與倪瑞芝等因選舉訴訟一案係屬初選訴訟由武義縣為第一審判決之件按照上開說明上訴至原高等審判分廳審級已屆終了無復上訴於本院之餘地本件上告為不合法應即駁回上告訟費依現行則例併予發還仰赴交費處具領可也特為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曹祖蕃

推事劉含章

推事胡錫安

推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別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諸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叻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對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股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經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以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舉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徒因發起會本尚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樓胡同路  
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數尚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望紛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延遲通知免致兩歧等  
因本董事會再加討論會以前定期日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未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繳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保全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張寶銀聲明

有祖遺道光年間典自慶霖紅契租地一項當時互有契約以為信守今有存祥自稱慶霖後裔以庚子年遺失契約赴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當奉警察廳傳訊三次到廳問話證之存祥所呈與祖遺所典之契種種不符出典既非慶霖親對不能承認存祥以遺失契約立案警察廳自有權衡與慶無涉若果係原業主必有正當理由確證亦定知原紅契稅白何年上手出自何人原典中保何人原典字中若何措詞必有佃戶花名冊籍若無籍籍確證據現仍極端否認特此聲明  
張寶銀謹啟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銀元十枚藥費治費另計免費者若只收掛號費一  
枚藥費治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者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附	說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刻照	一碼	價核	碼算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白文每字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二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內容分農商工礦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最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埠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售出無多先睹為快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第二千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教育總長請  
獎甘肅省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司法部請給  
故員汪忠杰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京兆故  
員王汝昌等七員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  
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學習警  
佐員額文

咨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咨開捐廉開挖河道  
辦理情形除備案外希將此項工程計畫  
暨動用款目造具圖表清冊送部核辦文

公函

財政部致 安撫稅務司  
中興銀行函

公電

張文生文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第二路陸軍總指揮張宗昌就職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煙台鎮守使署參謀長薛保琦懇請辭職薛保琦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命趙之齊爲煙台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蔣志培爲兩淮餘中場知事錢振家爲中正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葛飛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張汝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本院秘書徐麟瑞擬請叙列官等由  
呈悉徐麟瑞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汝桐已有令明發將鶴林晉給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暫行代理次長錢錦孫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吉林河南等省商會成績卓著人員馮蘭秀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叙本部會事程源深官等由  
呈悉程源深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郡王擬日內由京赴張家口回庫應再由院咨部給掛火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接署扎薩克達喇嘛印信贊弘仁寺事務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 第一千九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財政部訓令

令各省財政廳廳長

爲訓令事查本部此次所定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第九條內開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第八號息票係應八年四月十二日期茲因該號息票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業已經過四個月所有該號息票概按四個月計息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又第十條內開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各等語除加給息銀辦法業經舉例說明外其扣付欠缺息票辦法雖經詳細規定尙恐還本機關或有誤會茲再舉例說明如下例如中籤百元票一張應付本銀一百元並加給息銀二元共本息一百零二元如內缺附帶息票一張應於前項本息一百零二元內扣付三元實付九十九元如內缺附帶息票二張應扣付六元實付九十六元其餘照此類推除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通令所屬各經理還本分機關一律遵辦可也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發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三日起至二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二件

二月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陳王氏與陳天慶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侯尚春等與孫全盛囑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杜文斌與李鴻才夥領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姚小妹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俞阿水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姚依恭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俱發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

上告案

二月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徐金福與徐金才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蔣氏與田洛志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吳劉根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號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祖芳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陳秋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杜余氏與杜桂廣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安汝霖等與恩增等賍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尤鴻甫與任國華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龍光保與羅有生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曾雅翰與蕭方氏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夏慶甫與陳子謙等抵押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孫運萃與國海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丁振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徐德先犯傷害詐財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錫壽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郝氏等犯和姦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聶漢臣與聶尹氏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金鑑與楊傅氏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魁選與張王氏離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夏雲浦等與下正興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張氏與曹陳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關氏與史元臣貸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許乃寬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畢羅仔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及損壞等但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翰卿犯姦非贖胎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天佑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尤金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進福犯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都氏與李元麟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振濤與郭忍堂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順昌與張徐氏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黎生樂務公司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東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一 潘愛聲與孫萬人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朱全高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傷害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新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殺人未遂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二月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察哈爾宋志忠與三翼等地租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江生慶與劉錦堂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西饒發生犯輕微傷害人罪上告案

二月五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團敢春與團張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吳海與姚景山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劉泰記與劉殿卿債務涉訟請飭執行案

二月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河南張正興與程楷山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 山東張田氏與張楊氏款項涉訟上告案

一安徽查梓培與查徐氏家產涉訟抗告案  
二月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河南姜三德與原獻廷等典房涉訟上告案
  - 一江蘇俞守先與袁頌愚田畝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顧伯奎等與方道濟水利涉訟聲請救濟案
  - 一安徽趙濟貴與戴述全等田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馬鳳池因馬小增犯竊盜罪抗告案

二月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京師偉竹銘與啟子棟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甘肅梁如懋與光兆雨等展款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甘肅梁如懋與衛壽才店賬涉訟聲請再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儲震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教育總長請獎甘肅省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學出力人員王天柱等勳章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迭准甘肅省長咨開查甘肅興學已逾十年因種種情形特殊進步雖稍滯而當此財政奇絀之際教育費較四年前增至二倍學校學生數均增一倍學風漸臻優良文化日有起色所有本公署政務廳第三科科長王天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鄧宗等均久任教育卓著成績請准優給獎以資策勵等因並咨各該員履歷到部查該科長王天柱等均係辦學多年於甘省教育不無勞績自應彙案請獎以資策勵而策將來茲特鈔送各該員履歷並分別擬具勳等咨送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學務著有勞績原請勳等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甘肅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三科科長王天柱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甘肅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鄧宗 甘肅教育廳第二科科員前省視學李 鍾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校長楊漢公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水 梓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甘肅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三科科員魯從禮 甘肅省立女子師範講習所所長兼教員田育璧 甘肅公立

法政專門學校學監主任燕丕基 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英文教員魯潤霖 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

校學監許季梅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英文教員謝文煥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國文教員徐讓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王遵先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兼學監梁承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核司法部請給故員汪忠杰等卹金文

為案核給司法部已故主事汪忠杰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謝正權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仁鏡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庚甲等一次卹金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本部  
主事汪忠杰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謝正權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仁鏡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  
庚甲等在職病故請查核給卹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  
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  
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主事汪忠杰等均係  
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汪忠杰應給卹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作  
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七十元謝正權應給卹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  
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蔣仁鏡應給卹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  
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二元王庚甲等應給卹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  
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案核議給予司  
法部已故主事汪忠杰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  
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案核給京兆故員王汝昌等七員一次卹金文

為案核議請給予京兆故員王汝昌郭天佑奉天省故員陳洛儒鄭樹春山東省故員永祐周備端駱觀禮  
等七員一次卹金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京兆尹咨稱寶坻縣承審員王汝昌永定河工程隊長  
郭天佑在職病故又奉天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陳洛儒泰安縣科員鄭樹春在職病故又由山東省長咨稱交  
涉署科長永祐即墨縣承審員周備端鄒縣科員駱觀禮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等因到局查文



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承審員王汝昌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王汝昌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郭天佑應給其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陳洛倫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十八元鄒樹存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在職已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三十六元永結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三十六元永結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賂錫源應給其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郵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案核議請給予京兆故員王汝昌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學習警佐

員額文

為黑龍江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學習警佐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張仁呈稱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現有實缺警佐不敷辦公擬請添設學習警佐九員等因到部查各省警察廳學習警佐之添設應由各該省長官聲敘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員仍以不論警佐定額三分之二為限歷經呈奉批准在案茲准黑龍江省長咨稱省會警察廳事務較前繁劇擬請添設學習警佐九員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呈准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設員以資任便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咨新黑龍省長准咨開捐廉開挖河道辦理情形除備案外希將此項工程計畫暨

動用款目造具圖表清冊送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開河河道辦理情形尚擬撥開河渠澆山公家水租紅利內提用俟春收撥發與辦  
請察核等因到部查此案現奉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指令呈送河渠屯墾具圖要政該省長請撥  
倡好義急公殊堪嘉尚所擬辦法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等因奉此除由部備案外  
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仍將此項工程計畫暨動用款目造具圖表清冊送部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公函

財政部致 安地稅務司  
交通銀行

逕啟者查本部此次所定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第九條內開此次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  
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第八號息票  
係應八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茲因該號息票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業已經過四個月所有該號息票概按四  
個月計息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發給又第十條內開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  
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各等語除  
加給息銀辦法業已舉例說明外其扣付欠缺息票辦法雖經詳細規定倘恐還本機關或有誤會茲再舉例  
說明如下例如中籤百元票一張應付本銀一百元並加給息銀二元共本息一百零二元如缺附帶息票一  
張應於前項本息一百零二元內扣付三元實付九十九元如缺附帶息票二張應扣付六元實付九十六元  
其餘照此類推除通函各經理還本機關遵辦外相應函請貴 稅務司 查照希即 轉達上海匯豐銀行 照辦理  
可也此致

公電

張文生電二月十三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處鈞鑒據城部三路五等帶隊家昌報稱據該部帶隊員稟稱本月四日早探悉桿首劉天祥等率領多人繞路圍趙小莊內意圖復逞當即督隊潛往出其不意行抵該莊四面包圍各兵士奮力痛剿匪勢不支拚死奪路而逃當場擒獲匪首劉天祥一名又夥匪趙二天爺即趙小二范廣新等二名并奪手槍一枝馬一匹等情查劉天祥係著名悍匪茲經擒獲實足寒賊膽而快人心除飭就營法辦外理合肅電陳報代辦冀皖豫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文印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計開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營業	粵漢	七十五噸	武昌漢口開及揚子江	上海	價值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	二二七二號	一月六日	
同興商號	泰興	十九噸	上海至寧波	上海	價值五千二百兩	二二七三號	同上	
彩道商號	寶和	三噸	漢口至成寧	上海	價值一千五百兩	二二七四號	同上	
寶泰輪船局	通和	十七噸三八	上海至寧波	上海	價值五千元	二二七五號	同上	
浙海漁業公司	富源	九十噸	同上	上海	價值五萬元	二二七六號	同上	
同濟輪船局	裕源	九十噸	同上	上海	價值七千二百兩	二二七七號	同上	
同濟輪船局	裕源	三十五噸零八	漢口至黃石港	上海	價值三千五百兩	二二七八號	一月十一日	
同濟輪船局	裕源	十四噸七三	九江至陽羅洪港	上海	價值二千五百兩	二二七九號	一月十五日	
新寧海商輪船公司	新寧海	一百四十四噸	寧波至台州	寧波	價值二萬二千元	二二八〇號	一月十六日	
中華新船棧	新寧輪	八噸	蘇州至丹陽武進	蘇州	價值原價四千五百兩	二二八一號	一月二十日	
內河輪船公司	慶源	五噸八一	西塘至新浦	蘇州	價值二千兩	二二八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泰豐永輪船局	昌順	五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	價值二千五百兩	二二八三號	同上	
昌順昌號	慶泰	十八噸	上海至漢口	上海	價值五千元	二二八四號	一月二十七日	
昌順昌號	慶泰	十八噸	溫嶺縣金清港至托縣	溫嶺	價值二萬五千元	二二八五號	一月二十五日	
甬海商輪船公司	甬海	一百三十四噸	新江橋	溫嶺	價值二千一百兩	二二八六號	一月二十七日	
李雲輝	瑞新	十噸	長沙港九都	九江	價值六千兩	二二八七號	同上	
晉康小輪局	江福	二十二噸	九江至吉安	九江	價值六千兩	二二八八號	一月二十七日	
晉康小輪局	江明	二十七噸八五	九江至吉安	九江	價值六千兩	二二八八號	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第...號

二月十六日第二千九十九號

大和商號

新長安 三順

杭州軍器局

切價一千五百兩

二二八九號

一月三十日

第一路陸軍總指揮張宗昌就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陸軍部公函以授粵總司令奉 令茲據當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著  
派該總指揮辦理援粵總司令所屬各軍收束事宜復於二月八日奉陸軍部頒發關防一顆文曰第二路陸  
軍總指揮關防 當即就任第一路陸軍總指揮之職妥籌收束並將奉發關防即於本月十日取用除呈  
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從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截止  
於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諸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驛馬後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對交通銀行
- 一河南武縣侍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商股股東聯合會啟

啟者中原公司總協理胡汝麟王敬芳被控在案旋於各報見有河南省議會代表啟事聲明此次訴訟純係  
對於胡汝麟王敬芳個人問題與各方面均無關係深恐同人別有誤會特此聲明等語商股股東為保全血  
本起見公同集議發起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以資討論並推定代表與各方面接洽期於速定辦法維持公  
司營業徒因發起會卒尚有一部分股東未及周知特此通告如有信件請寄北京東單牌樓西棧晉胡同路  
南楊宅內本會臨時事務所為盼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滿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數尚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  
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會以前定期日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未付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極款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銀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只收掛號費二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日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二千八百五十五號)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遞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郵傳部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風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兩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撰擬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每份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費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款其詳函附各項鈔票紙票市價折現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本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發章帶費并照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		章別		價	
位	位	位	位	見	修	理	配
五	四	三	二	二	元	元	元
位	位	位	位	新	帶	綬	勳
位	位	位	位	表	錦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續發四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寶光嘉禾章嘉禾									
五	四	三	二	二	五	四	三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此項所開各等銀幣，係按照現行法例，此外如有應須修訂或廢止者，當由財政部隨時公佈。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一千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二則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文

(附單)

咨

教育部咨交通部請錄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

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

校照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植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

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

校照辦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九

百十三號) 附來函

公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九

百二十號) 附來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一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四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五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六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新贛司法籌備處電 (統字第九

百二十七號) 附來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通告

(外埠還本辦法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石得山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五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亞當士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許承堯洪延祺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心激著給二等嘉禾章劉景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貝克給予三等嘉禾章韓德森米杜敦白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賂成履晉給三等嘉禾章盧廷棟王銘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羅福德葛枚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鐵路財政會計得力華洋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心澂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林財政總長請將辦理內債出力之總稅務司署洋員及上海英商獎給勳章山  
呈悉羅福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四川省長收核蜀吏暨獎勵士紳呈請分別給予勳章山  
呈悉羅成駿等已有令明發吳仲榮等儀均著傳令嘉獎陳開沛廖平吳之英均給予五等嘉  
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遵令核給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給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西省長齊澐分別派免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山

呈悉陳其選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並准以史長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全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辦理電政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淪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浙江公民王自恩捐費興學請頒給褒辭由  
呈悉准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呈軍署參議易兆鼐賢勞卓著擬請補授陸軍少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1081 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吳昆吾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吳昆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陸軍部令

軍醫司一等科員趙其鈞孫澤芳朱錫泉二等科員楊其蔚另有任用應即開缺二等科員王峻閣王霖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繆慶禧王貢珣杜裕源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王霖著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務胡之杰著補充一等科員孫丙璋杜壽祺著補充三等科員  
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二號

各高師校  
令京師學務局  
女子師範

查理化學之應用至此大歐戰而益著中學校教授理科自宜注重實驗力求完善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當經諮詢該會議改進之方法據該會議決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通行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至注重理科教授必使設備完善該校局所屬中學校應即體察情形通籌辦理此令

附改進方法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改進方法

一 中學校理科教授之設備宜視地方財力所及力求完善

說明 理科爲物質的科學教授時若說離標本儀器模型即偏於空談無以喚起學生研究之興味故中

學須有中學程度相當之設備

二教授時注重學生實驗其實驗鐘點至少須佔總數四分之一

說明 向來習慣多講演少實驗率至興味絕少毫無效果蓋學生自行實驗經一番筋肉之動作更覺易於記憶且實驗愈多則理論愈明研究之心油然而起遂有發明之思想故實驗時間至少應佔總時數四分之一凡定理定律悉令學生自行推求記其結果再由教員整理庶可以增進其思考力

三教授理科時應注重本地之物產及原料並將此項物產陳列校內標本室

四利用時間參觀工廠並修學旅行採集標本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一號

余高炳麟

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改派該員兼充安徽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年二月八日奉指令第五號內開呈悉應准兼充此令等因除咨行安徽省長查照並分行各分局各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三二號

令曹豫謙

查兼任江蘇僑工事務分局局長馮國勳奉

大總統令調任福建鹽運使所遺江蘇僑工事務分局局長

一職現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改派該員接充於本年二月八日奉指令第六號內開呈悉應准派充此令等  
國除咨行江蘇省長查照並分行各分局各經理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將接任日期呈報備案  
再該員係屬兼任所有薪俸及一切經費均不開支仰併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 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文

(附單)

為彙報民國七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醫藥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第三期本部所屬艦隊暨各機關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彙報在案茲將七年第四期十一十二等月給卹本部暨艦隊及各機關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第四期給卹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各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艦隊湖口煤棧監磅員李文樞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差遣員趙泗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江利軍艦槍礮上士鄭連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應瑞軍艦帆纜中士林長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建康軍艦帆纜中士黃祥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永安軍艦帆纜下士陳依爐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本部軍學司錄事林升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第四表給予醫藥費一百十五元五角殯殮費一百元

拱辰軍艦一等兵周錦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前南琛軍艦二等兵林長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二等輪機兵李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利捷軍艦二等兵周雲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石玉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械所三等兵殷國紹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靖安軍艦三等兵楊鴻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福州船政局護廠陸戰隊三等兵趙然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鴻礮艇軍役稽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殮費六十元

海鴻礮艇軍役稽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殲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殲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七名於民國七年第四期給卹

咨

教育部咨交通部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校

照辦文

為咨行事查理化學之應用至此次歐戰而益著中學校教授理科自宜注重實驗力求完善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當經諮詢該會謀改進之方法據該會議決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通行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至注重理科教授必使設備完善應請轉飭上海唐山兩工業專校附屬中學校體察情形通籌辦理此咨

附改進方法一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改進方法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摘錄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中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請飭各校

照辦文

爲咨行事查理化學之應用至此大歐戰而益著中學校教授理科自宜注重實驗力求完善上年十月間本部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當經諮詢該會議改進之方法據該會議決方法數條尙屬切實可行茲將原案摘錄通行各中學校遵照辦理以重學業至注重理科教授必先使設備完善現在各省區中等學校多有設備簡陋欲實施試驗而無從措手者亟應查察情形於下年度酌加預算使得漸底完全各該校教員尤須加意研求收教學相長之益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主管官廳暨各學校遵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三號)附來函

逕啟者准貴廳五七四號函開湯溪縣知事呈請解釋疑義各節請爲解釋茲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 查現行律同父周親曾許兼祧本院判例亦尙無擴張解釋

第二問題 天亡且未婚配不得爲之立後故天亡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均准立後本院早

已著爲判例(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判例)

第三問題 乙可訴指具體事實審判衙門查明屬實並認爲正當時准其廢繼另行擇立本院統字第八

一四號解釋自非限制廢繼之意

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對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逕啟者茲據湯溪縣知事李沐呈稱查獨子兼祧除兩相情願並閭族具結外尤以情屬同父周親爲最要條件茲有孀婦乙爲其夫甲立繼遍查近支並無昭穆相當之人亦無與甲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其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惟有小功姪丙可以承繼且爲乙所鍾愛但丙亦係獨子是否可以兼祧於是分二說(子)說謂獨子兼祧必須具同父周親條件者無非恐被承繼人置近房可繼之人於不顧並預防承繼人妄爭兼祧起見今近支既無昭穆相當可繼之人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丙之父與乙夫甲雖非同父周親究屬最爲親近推諸親親之義丙未始不可以兼祧(丑)說謂現行例既明定獨子兼祧爲情屬同父周親未便類推解釋如果乙夫甲並無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近支又無應繼之人自應依立嫡子違法門第一條例所定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何可因丙爲乙孀婦所鍾愛率許兼祧致蹈違背例文之嫌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第三條例內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祇爲立後今有已故甲早達成年但從未聘娶是否可以立後當以天亡未婚作何解釋爲準於是亦分兩說(子)說謂天亡未婚云者乃成年已婚之反比例故爲尋常之人(非因出兵陣亡)立後須具備成年及已婚之二條件否則雖非天亡而從未成婚及雖已婚娶而未達成年均不得爲立後此觀諸本條(第二條例)上文例語(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可得當然之解釋實無所用其疑義(丑)說謂天亡未婚本非二事既係天亡又屬未婚固不得爲立後倘所故之人業已成年無論已未婚娶及業經婚娶無論是否成年均不在不許立後之例若知(子)說所主張世之因貧而不能娶妻或具特別高尚志願而不願娶妻者則雖年屆耄耋壽享期頤死亡之後仍不免爲餒鬼又我國早婚風俗尙未禁止未成年而娶妻者頗不乏人倘婚娶之後不幸喪亡(指婦不能孀守而言)徒以距離成年相差數月或一年之故不能得後嗣之祀亦非情理之平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二也又有乙孀婦之夫甲在世時曾立異姓養子丙爲嗣並經族人同意登入宗譜迄今十餘年未經有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茲乙孀婦忽自稱丙係異姓入繼有礙宗祧主張前立嗣子丙爲無效究竟乙能否主張丙之承繼爲無效亦分兩說(子)說謂以

異姓之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繼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其承繼自屬有效已經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明白解釋丙繼甲爲嗣歷十餘年之久相安無異並經甲在世時得族人同意登入宗譜其身分早已確定倘無別種廢繼原因發生乙自不得反其夫之意思主張無效(五)說謂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解釋係答復山東高審廳來電查山東高審廳電文係就異姓入繼之子孫能否出繼他支而設問故大理院答以歷久未經告爭繼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甲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等語今乙主張丙之承繼無效係關係繼子本身身分問題非關係繼子子孫身分問題且乙係甲之配偶其言語自有強大效力與族人有害爭權者之主張不同上項事例(統字八百十四號解釋)自難援用未便以丙曾經入譜十餘年遂否認乙之主張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三也職署現在受理案件發生以上各問題亟待解決請求迅賜解釋等情到廳專關解釋法律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 七年十二月八日

###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開診廣告

**辦法** 本校附屬醫院現奉部令由津遷入京師新院自陽曆二月十五號起就內科外科眼科皮膚花柳科先行開診

**診例** 就診患者分納費及免費兩種納費者每次收銅元十枚藥費治療費另計免費者者只收掛號費一枚藥費治療費一概免收軍人身著制服者照免費者辦法只收掛號費二枚以示優待

**時間** 除星期暨年節例假日照例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起掛號十時開診

**地址** 齊化門內北小街西門倉舊址(電話東局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光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其書目繁多不能悉數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一千九十二號

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教育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議湖北省

長等請給因公殞命故員鍾守銘等遺族

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省長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劉永盛等卹

金並請給本部差遣候差員吳元斌等卹

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咨

內務部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  
各省都統  
川邊省長  
甘邊寧海鎮守使

近時坊間所出色

慾世界等小說傷風敗俗自應嚴行禁止

請飭屬查禁以杜流布文

教育部咨農商部鈔錄專門校長會議振興

商業一案請查核見復文(附建議案)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校須注重表示學校全

體之成績應請轉令所屬各校遵辦文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十四號)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百十五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十六號)附來函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函

各省高等審判廳  
各都統署審判處

公電

太原閻錫山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慶鳳馬廷賢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程步煦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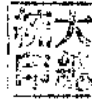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查凌漢爲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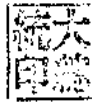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紹武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福元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金懷忠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永祥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郭福元等已有令明發戴震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駐碧西軍堵剿川匪獲勝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馬永祥馬肇鳳馬紹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奉天等省病故軍官湯心存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郎志祿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槍斃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七四號

派俞人鳳充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叙第七級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等之常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師鄺孫謀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七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俞人鳳派兼領該路總工程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八號

派技監沈琪兼充鐵路管理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嚴鶴齡施履本王揚濱盧學溥李光啟李景銘丁錦劉華式湯中余紹宋陳介姚任支陳鑾秦國鏞蔣蔚霖  
福頤周作民謝霖方仁元楊德森胡筠梁汝成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辦理學校必須有精密之考察詳確之記載而後可藉此以定進行之計畫圖訓教養護之實施即  
觀者亦得依之以覘全校辦理之概狀茲由本部查核各省區普通各校所送成績品備於學生或  
居多所有教員成績如研究報告調查等項學文或全史一覽表等件均須於三月前送部



生家庭職業分類表畢業生就職地點分佈圖學生出缺百分比表及出缺原因表等  
逐年比較表學期分配訓練實施案學業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圖書閱覽人數逐月比較表修學旅行及遠  
足地點預定表體格檢查統計表體格檢查逐年比較表患病人數逐年比較表等概未具備僅憑少數優等  
生之成績既不足以覘全校辦理教育之狀況更無由評斷逐年進步之程度推求其故當由各校對於表示  
學校全體成績之方法未能講求所致長此以往不求改進學校教育難期整理而比較考核亦將無由實施  
合亟令仰該局轉令所屬各校就以上所指各端認真辦理力圖完備是爲至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案辦理學校必須有精密之考察詳確之記載而後可藉此以定進行之計畫圖訓教養護之實施即調查參  
觀者亦得依之以覘全校辦理之概狀茲由本部查核各省區普通各校所送成績品偏於學生成績方面者  
居多所有教員成績如研究報告調查書等類學校成績如全校一覽表學年層教育方針及施設一覽表學  
生家庭職業分類表畢業生就職地點分佈圖學生出缺百分比比較表出缺席逐年比較表操作成績平均  
逐年比較表學期分配訓練實施案學業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圖書閱覽人數逐月比較表修學旅行及遠  
足地點預定表體格檢查統計表體格檢查逐年比較表患病人數逐年比較表等概未具備僅憑少數優等  
生之成績既不足以覘全校辦理教育之狀況更無由評斷逐年進步之程度推求其故當由各校對於表示  
學校全體成績之方法未能講求所致長此以往不求改進學校教育難期整理而比較考核亦將無由實施  
合即令仰該校就以上所指各端認真辦理力圖完備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茲依據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核定該局副局長俞人鳳月薪給公費一百三十二元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勞之常

呈一件懇請辭職由

據呈現奉任命署山東河務局長所有津浦副局長之職力難兼顧懇請辭職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號

大理院令第五號

時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宿值規則

- 第一條 監印書記官文牘科譯電員應常川在院值宿
- 第二條 值宿時間自辦公日或停止辦公前一日之散署時間起至翌日或開始辦公日之到署時間止
- 第三條 常川值宿員遇休假日應輪流在院照料
- 第四條 前項輪流方法由書記官長諮詢各該值宿員臨時定之
- 第五條 常川值宿書記官有保管本院印信及印箱鑰匙之責
- 第六條 常川值宿員有收受及保管散值後或休假中所到函電文件等項之責並於翌晨應將收存開列分類總數報告於書記官長
- 第六條 收受各件遇有關係緊要或為期急迫者應即時飭送有疑義時得以電話請院長或書記官長之指示
- 第七條 常川值宿員應於夜間十一時以前督同巡警兩次以上巡視院署內外各處保管機要文件及卷宗各室庫儲室會計科各室內外應特別注意
- 第八條 常川值宿員如發見丁役人等有不規則之行為應命扣留即時以電話報告書記官長請其指示辦理
- 發見竊盜或無故侵入院署之人時亦同
- 第九條 值宿時間內於前條情形外發生特別事故時應分別情形即時以電話報告於院長或書記官長
- 第十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或於星期日例假以外之假期有必要時由院長加派委任書記官一員在院值宿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茲依據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核定該局副局長俞人鳳月薪公費一百五十二元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五七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勞之常

呈一件懇請辭職由

據呈現奉任命署山東河務局長所有津浦副局長之職力難兼顧懇請辭職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號

茲訂定本院前發關於公署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宿值規則

- 第一條 監印書記官文牘科譯電員應常川在院值宿
- 第二條 值宿時間自辦公日或停止辦公前一日之散署時間起至翌日或開始辦公日之到署時止
- 第三條 常川值宿員遇休假日應輪流在院照料
- 前項輪流方法由書記官長諮詢各該值宿員臨時定之
- 第四條 常川值宿書記官有保管本院印信及印箱鑰匙之責
- 第五條 常川值宿員有收受及保管散值後或休假中所到函電文件等項之責並於翌晨應將收件開列分類總數報告於書記官長
- 第六條 收受各件遇有關係緊要或為期急迫者應即時飭送有疑義時得以電話請院長或書記官長之指示
- 第七條 常川值宿員應於夜間十一時以前督同巡警兩次以上巡視院署內外各處保管機要文件及卷宗各室庫儲室會計科各室內外應特別注意
- 第八條 常川值宿員如發見丁役人等有不規則之行為應命扣留即時以電話報告書記官長請其派員辦理
- 發見竊盜或無故侵入院署之人時亦同
- 第九條 值宿時間內於前條情形外發生特別事故時應分別情形即時以電話報告於院長或書記官長
- 第十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或於星期日例假以外之假期有必要時由院長加派委任書記官一員在院值宿

前項加派人員依名次輪流行之

第十一條 加派值宿員應由書記廳於前一日送通知單

加派值宿員到署時間除院長有特別命令外準用到院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二條 加派值宿員除會同常川值宿員處理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事務外並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就院長或書記官長臨時指定之特別注意事項特加注意遇有發生事故應即時報告於院長及書記官長

二 前款報告應由該員親筆繕寫署名蓋章其他值宿中應為之報告均應列名蓋章

第十三條 加派值宿各員遇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於前一日向書記官長聲明即通知其次人員值宿

第十四條 前條請假人員得於該輪流時期內再行指派

請假至二次以上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值宿各員並不依本規則到院值宿者應受記過處分

第十六條 值宿各員遇有親友來院請見者仍須在普通接待室接見不得引入值宿室

第十七條 值宿時間內之飯食應由會計科支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一月十日施行之值宿規則廢止之

大理院令第六號

茲依本院值宿規則第一條派書記官唐球監印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張耀霖

奉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湖北省長等請給因公殞命故員鍾守銘等遺族卹

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因公殞命湖北秭歸縣知事鍾守銘陝西定邊縣公署科員方震等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稱秭歸縣知事鍾守銘因大股土匪攔入縣城將該知事監禁勒款服毒殞命又陝西省長咨稱定邊縣署科員方震因土匪攻城該員率民團固守竟至中彈身死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權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茲湖北秭歸縣知事鍾守銘被匪勒款服毒身死陝西定邊縣科員方震率警禦匪中彈身亡均與本條因職務權險致死情事相符鍾守銘在職月俸二百四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零六元六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方震在職月俸六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請給湖北故員鍾守銘陝西故員方震等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劉永盛等卹金

並請給本部差遣候差員吳元斌等卹金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直隸第二游擊隊第二營營長劉永盛任職以來出防剿匪異常奮勇因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直隸第一區守備隊步六營連長陳國守在營服

務克勤厥職民國四年駐防長豐緝捕諸務尤屬盡力以積勞致疾於上年十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二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軍醫長郭紹彭自民國四年成立第三旅即充斯職四年之間迭經戰役艱險不辭實屬成績卓著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勛呈稱工輜兩營體操教習陳士昌自清宣統元年入營平日對於目兵體操熱心教育倍著辛勤服務十年始終無怠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陸軍憲兵營營副官王哲輔服務有年勤勞頗著因積勞染病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省防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李之綱由憲兵中士提升排長服務勤慎况瘁不辭因擊匪跌傷致得吐血之症醫治無效於上年九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步兵第五十八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劉炳昇供職以來頗稱勤慎上年七月隨赴大名剿匪因辛勤過度觸發勞傷醫藥罔效延至十月在防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二營排長徐景林訓練兵緝匪頗著勤能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營長劉永盛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連長陳國守軍醫長郭紹彭體操教習陳士昌營副官王哲輔排長劉炳昇五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李之綱徐景林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再本部差遣員吳元斌歷任軍職資勞素著候差員段祖蔭精明強幹勤慎耐勞均因積勞過度染患時症相繼在差身故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中校階級給與吳元斌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按少尉階級給與段祖蔭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呈薩木較勒諾爾布等恭呈贖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哲里木盟扎賚特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旗幫辦旗務頭等台吉薩木較勒諾爾布三等台吉吐們滿都胡等呈稱本旗呈遞贖品羊一隻奶酒一罈又據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商卓



特巴綽爾濟喇嘛林沁呈稱僧師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到京恭備壽品長壽佛一尊哈達一方藏香四捆紅花一匣禮卷四正特勒麻四正又據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桑達克多爾濟旗暫護扎薩克印務協理賓達呈稱恭祝 大總統就職遺員呈遞阿優什佛一尊哈達一方均懇請代為轉呈前來理合據情代為轉呈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阿爾泰辦事長官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甘肅寧海鎮守使

近時坊間所出色慾世界等小說傷風敗俗自應嚴行禁止請飭

屬查禁以杜流布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查近時傷風敗俗之小說幾於層見迭出如坊間所發行之色慾世界中國家庭黑幕大觀女學生之百面觀等書實為此中之尤甚者經本會一再審核均在應行禁止之列理合懇請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嚴禁用是鈔錄清單連同原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部統官  
省都長  
統官  
鎮守使 查照即希飭屬查禁以杜流布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農商部鈔錄專門校長會議振興商業一案請查核見復文(附建議案)

為咨行事上年本部召集京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據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校長汪濟舟

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等建議擬振興商校請聯合實業教育爲一氣一案業經全體會員討論通過在案本部查該案尙切實可行相應鈔錄原案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建議案

吾國社會大病往往分理論與實踐爲兩途教育與實業爲兩項言教育者徒以研究學術闡發理論爲事講實業者專以從事經驗留心業務爲歸職是之故學者竭數十年研精專門之力學非所用其結果不旁驚於歧途即沉淪於遊食而擁厚賞營企業者往往假手於學徒出身奔走聞闈之流終不能有進步之望管見以爲欲振興吾國貧弱非從教育實業兩端著手不可欲振興教育實業非合教育實業二者爲一體不可吾國商會之於實業界魄力最爲雄厚團結最爲堅固務宜打破教育實業兩界隔閡之界限一面鼓勵學界與商界結合團體俾組織商業學校之職教員加入商會之董事會而主持商會之重要分子亦加入商校之發起團並一面由大部咨請農商部對於各種商校畢業之學生名冊及其成績分送各商會公司各銀行以及關於會計貿易各機關並設法勸導商人子弟學習商業如是則商校學生不患無實習之路與實用之日較之拘拘於講求校內教授實踐事半功倍矣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校須注重表示學校全體之成績應請轉令所屬各校遵辦文

爲咨行事案辦理學校必須有精密之考察詳確之記載而後可藉此以定進行之計畫圖訓教養護之實施即調查參觀者亦得依之以規全校辦理之概狀茲由本部查核各省區普通各校所送成績品偏於學生成績方面者居多所有教員成績如研究報告調查書等類學校成績如全校一覽表學年曆教育方針及施設一覽表學生家庭職業分類表畢業生就職地點分佈圖學生出缺席百分比比較表出缺席逐年比較表操行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學期分配訓練實施案學業成績平均逐年比較表圖書閱覽人數逐月比較表修學

旅行及遠足地點預定表體格檢查統計表體格檢查逐年比較表患病人數逐年比較表等概未具備僅憑少數優等生之成績既不足以覘全校辦理教育之狀況更無由評斷逐年進步之程度推求其故當由各校對於表示學校全體成績之方法未能講求所致長此以往不求改進學校教育難期整理而比較考核亦將無由實施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就以上所指各端認真辦理力圖完備是為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五八九號函據襄城縣知事呈稱大理院上字第八三八號判例凡女子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成婚與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不知情其女應歸前夫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五一一號從前夫義務之解釋謂此種義務屬於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為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若法律上夫對於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為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謹按判例謂應歸前夫自不論其妻之依與不依即未明言強制執行自非強制恐不能達判決目的第五一一號解釋從前夫義務又謂不可強制執行於判例似不無窒礙茲有某甲以乞燭奪婚控某乙等到縣當經傳同原被人證詳訊此案確情緣某甲於十年前聘定某乙之次女為妻童養二年餘送回前清二三年間某甲與其母即移城內居住又童養年餘送回民國四年某甲入宏威軍當兵外出其母繼亦同去去年陰曆三月某乙又將此女送到某甲之胞叔家童養八月回歸冬月某乙因無力養育遂將此女憑媒許某丙為妻臘

月迎娶某丙並不知此女前已定婚情由本年陰曆五月某甲回家呈追到縣傳案審訊甫得概略未及復訊某甲又行外出案即停止十一月復回傳案詳訊事實遂明此案若依據大理院判例斷後之婚姻娶者雖不知情除財禮追還外其妻當然撤銷斷還前夫如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其妻仍歸後夫惟某甲非娶其妻不可查此女與某丙爲夫婦已十餘月恐即強制執行意外之虞實有如統字第五一一號所云欲遽判歸後夫某甲又心不甘服且與判例不合茲於此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前清現行律婚姻門載若有再許他人成婚者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取者知情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按各項處罰早因刑律施行失其效力此等婚姻誠不能論罪但婚姻條文仍屬有效依判例斷歸前夫方爲正當且可以稍遏地方上悔婚之風此一說理由頗爲正大乙說謂婦女從一而終之義當善爲成全男女婚姻既已聘定固不可變更倘有意外一經迎娶非重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爲成全婦女起見歸諸已經迎娶之家於道德人情方不觸背况統字第五一一號解釋洞達情理詳細曲盡辦理此等案件者自不可少有拘泥婦女若不肯從其前夫酌量案情判歸後夫方爲合宜不然判歸前夫致使法律不能保其威信即執行衙門反復勸諭亦恐無以濟其窮此一說理由實中事宜以上二說均法律爭點深恐有失詳慎貽誤轉多所有不能自決之處合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判決與執行不可混爲一談所詢情形依律自應判歸前夫惟仍未能強制執行故此類案件自應體會律意勸諭前夫如果不強女相從即爲倍追財禮令從後夫否則雖經判決既未必貫徹所期而財禮又不可復得在前夫反爲無益兩全之道要在權宜相應函復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廳三二五號函開據龍江地審廳呈稱竊查某甲在某縣公署充當科員辦理荒務稔知乙領荒有浮多遂用某堂名義報領該段荒地若干均領有執照實行開墾經乙在縣起訴後任縣知事認爲案

係行政處分呈請本省最高行政衙門核示本省最高行政衙門因甲已蓋房穿井並已墾熟一部分未便勒令退還從權將其已墾部分歸甲所有其餘部分由乙段內城荒撥補令縣遵照甲不服決定赴平政院起訴經院判決維持原決定（見本年六月一日政府公報）乙以本案係甲侵其所有權係屬司法範圍復請法庭審理現在職廳對於本案主張有二（一）謂本案係關於放領荒地之事件應屬行政範圍既依行政訴訟程序由平政院依法裁判司法衙門似未便更爲受理（二）謂本件雖經平政院受理裁判然出放該地浮多爲某縣公署而報領該地浮多爲該公署之科員明明以行政行爲爲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依照歷來最高法院判例司法衙門似應受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照鈔平政院裁決書並關係文件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詢情形如果甲之起訴其本旨在令乙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請判令乙履行請求更正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來函列說當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六號）附來函

逕啟者前准貴廳第五九七號函開以江西高審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救助免予徵收訟費（印紙費）各節及所擬辦法轉請核奪等因到院查本院徵收訟費則例現正修改尙未竣事其在修正則例未經施行以前遇有聲請救助案件應即囑託貴廳及分廳代爲調查是否無力繳納並具有切結公平裁判惟此項駁回上告之決定仍准在送達後二十日限內補繳印紙費或具確實保結即予送院回復原狀審理上告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該分廳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查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載訴訟費用

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具舖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又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載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並取具確實舖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逕呈本院請准免繳第二項載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各等語是民事上告訟費遇有當事人無力繳納出具妥保聲請救助時經原審衙門查明屬實仍應送由上告審核准方可免予徵收固無疑義並歷經職分廳遵辦在案惟查近來上告案件之當事人竟有並非無力繳納訟費亦復濫行聲請又或雖係無力繳納而擔保人並不確實每至判決確定此項訟費仍屬無從徵收似此情形非但影響司法收入且與上開條件亦不相符若待轉送上告審後始行駁回周折既多徒費時日轉非便利訴訟進行之道再四籌維擬嗣後關於上告大理院暨鈞廳之民事案件其聲請救助業經查明不實時即由職分廳逕予駁回俟其補繳訟費或取具妥保後再行轉送上告審核辦似於慎重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可行關係訴訟程序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廳長俯賜察核並轉函大理院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奪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大理院 七年九月十三日

大理院致

各省高等審判分廳  
各都統署審判處

為通行事查本院受理上告案件當事人聲請救助訟費例應取具確實舖保或戶鄰切結送院審查合法方予受理惟各省道途遙遠往返函查致稽時日殊於訴訟進行諸多不便嗣後遇有上告或抗告於本院案件經當事人狀請救助者應即囑託貴處迅行取具保結就地調查是否屬實所有調查報告請即連同狀件一併送院以期便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逕啟者茲據湯溪縣知事李沐呈稱查獨子兼祧除兩相情願

條件茲有孀婦乙爲其夫甲立繼遍查近支並無昭穆相當之人亦

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惟有小功姪丙可以承繼且爲乙所鍾愛但丙

說(子)說謂獨子兼祧必須具同父周親條件者無非恐被承繼人置

入妄爭兼祧起見今近支既無昭穆相當可繼之人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

周親究屬最爲親近推諸親親之義丙未始不可以兼祧(丑)說謂現行例既明定獨子兼祧爲情屬同父

周親未便類推解釋如果乙夫甲並無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近支又無應繼之人自應依立嫡子違法

門第一條例所定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何可因丙爲乙孀婦所鍾愛率許兼祧致蹈違背例文之嫌究以

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第三條例內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

後今有已故甲早達成年但從未聘娶是否可以立後當以天亡未婚作何解釋爲準於是亦分兩說(子)

說謂天亡未婚者乃成年已婚之反比例故爲尋常(子)非因(子)陣亡立後須具備成年及已婚

二條件否則雖非天亡而從未成婚及雖已婚娶而未達成年均不得爲立後此觀諸本條(第三條例)

例語(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可得當然之解釋實無所用其疑義(丑)說

天亡未婚本非二事既(子)又屬未婚固不得爲立後倘所故之人業已成年無論已未婚娶及業經

無論是否成年均不在不許立後之例若如(子)說所主張世之因貧而不能娶妻或具特別高尚志

不願娶妻者則雖年屆耄耋壽享期頤死亡之後仍不免爲餒鬼又我國早婚風俗尙未禁止未成年

娶妻者頗不乏人倘婚娶之後不幸喪亡(指婦不能孀守而言)徒以距離成年相差數月或一年之故

能得後嗣之祀亦非情理之平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二也又有乙孀婦之夫甲在世時曾立異姓

義子丙爲嗣並經族人同意登入宗譜迄今十餘年未經有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茲乙孀婦忽自稱丙係

異姓入繼有礙宗祧主張前立嗣子丙爲無效究竟乙能否主張丙之承繼爲無效亦分兩說(子)說謂以

同父周親爲最要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否可以兼祧於是分二

之人於不願並預防承繼

之夫與乙夫甲雖非同父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之姪可以兼祧其遠

異姓之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其承繼自屬有效已經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明白解釋丙繼甲爲嗣歷十餘年之久相安無異並經甲在世時得族人同意登入宗譜其身分早已確定倘無別種廢繼原因發生乙自不得反其夫之意思主張無效(丑)說謂大理院字第八百十四號解釋係答復山東高審廳來電查山東高審廳電文係就異姓入繼之子孫能否出繼以而設問故大理院答以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甲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乙姓他支等語今乙主張丙之承繼無效係關係繼子本身身分問題非關係繼子子孫身分問題且以甲之配偶其言語自有強大效力與族人有告爭權者之主張不同上項事例(統字八百十四號解釋)自難援用未便以丙曾經入譜十餘年遂否認乙之主張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三也職署現在又理案件發生以上各問題亟待解決請求迅賜解釋等情到廳事關解釋法律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七年十二月八日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公府盤察官白顯祖啟事

鄙人於本月十五日夜十一點三十分鐘已經睡下集靈園電話催至查即到即披衣前往隨扣衣隨行查到回返始知將九十五號公府章記失落謹照公府庶務司遺失定章先登報再詳細察找此啟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一千九百一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

省故員石守易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部員何

焯時等卹金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設

立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各總領事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江蘇甘

泉縣現存孝婦李蕭氏賢孝可風仁慈素

著懇請特褒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

東海縣故紳楊學淵熱心公益造福桑梓

懇請特褒文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呈報

七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開單呈

公函

鑒文(附單二)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二六號)

附原呈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二一二號)

附原呈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十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十八號)附來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十九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二十二號)附來函

稅務處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分發文總

數清單)

公電

張文生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禁煙有關要政迭經明令申儆而正本清源之計尤當以禁種為先近年產煙各省業已據報肅清惟慮鄉曲僻遠有司督察不及愚民徂於厚利匪類為之護符毒卉潛滋致貽民害方茲春蘇肇始南中溫煥將屆收漿北地春寒亦將布種綢繆未雨此正其時是在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文武切實查禁於未種者曉以利害於已種者痛予剷除實力奉行期於根株淨絕凡我人民尤當知禁煙一舉中外具瞻不特國家威信所關且以驗國人自治之能力及時禁絕未可因循況政府不惜捐棄鉅金焚燬存土凡以表示厲行煙禁之決心此後有犯必懲斷不稍存姑息一經罰辦損失滋多身敗名墮追悔何及縱使倖遂私圖偶逃法網個人之獲利有限社會之受害無窮內返良知能無負疚各地方長吏均有輔世覺民之責其各詳切詰誡務使家喻戶曉庶無陽奉陰違倘或鄉里小民違禁圖利犯者固應嚴加懲處該管文武責有專屬亦難辭督察不力之咎至若不肖官吏挾私徇庇因緣為奸法典具存理無枉縱其共懷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翰為黑龍江龍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易迺謙兼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曹善同為黑龍江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蕭濤洲防務廢弛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都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一鵬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奎式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藍環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薦舉吉省地方審判廳推事舒柱石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舒柱石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三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補恰署醫官邱豫誠實缺由

三悉應俟試署一年期滿後再行請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三廣東番禺縣已故節婦明葉氏節孝兼全懇請特褒由

三悉應准頒給慈孝賢明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毅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給予內務部籌辦協約戰勝慶典人員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外蒙專使出京回庫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專使岱倂青吉農親王朝克巴達爾祜蒙賞川資請轉陳謝忱據情代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司法次長張一鵬

呈辦理焚土專竣陳明經過情形並擬將來禁絕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次辦理妥速勞怨不辭深堪嘉尚所擬將來禁絕辦法交內務司法兩部查核辦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天津義紳黃昭章捐助湘賑懇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請交內務部查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正藍旗蒙古副都統 文徵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石守易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河南故員石守易王毓麟山西故員馬和聲浙江故員王感文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河防局科員石守易榮澤縣科員王毓麟先後在職病故山西省長咨稱政治實察員馬和聲因公病故浙江省長咨稱象定兩縣禁煙督查員王感文在差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河南河防局科員石守易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石守易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王毓麟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馬和聲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六元王感文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石守易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部員何焯時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予財政部已故僉事何焯時湖北蕪池口徵收局員楊項周直隸菸酒稅徵收局員正李景濤農商部技士常怡等四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先後呈請給予已故僉事何焯時湖北蕪池口徵收局員楊項周等卹金各案又准財政部咨稱直隸第十三區菸酒稅徵收局局

正李景濤在職積勞病故農商部咨稱技士常怡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財政部僉事何焯時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何焯時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二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九元李景濤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七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二十九元李景濤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常怡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九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財政部已故僉事何焯時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設立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各總領事館文

為設立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各總領事館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歐戰發生以後我國工人之前往英法各國者日益衆多亟須特設專員藉資照料查英國倫敦地方前曾設有名譽總領事一員始以洋員派充繼由駐英使館人員兼署當時交涉事簡辦理尙微利便近來僑工事務倍形繁重館員兼顧爲難由本部與駐英公使施肇基往復函商以爲設領爲今日急務從速舉辦於華僑裨益實大又查法國巴黎地方僑工之衆與英倫情事相同從前法國惠民公司招工條款本載有得設領事之語以今日華僑望治之殷此舉實不容緩當由本部電致駐英法各公使向各該國政府徵詢意見均無異議並經提出國務會議決定在案自應早日施行俾華僑實受保護之益計總領事館之組織照章應派總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主事各一員所需俸給公費及開辦經費應由本部核實預算照章酌定除俟遴派委員另行呈請任命外所有設立倫敦巴黎各總領事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懇請特褒文

大總統爲江蘇甘泉縣現存孝婦李蕭氏賢孝可風仁慈素著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部參事上爲江蘇甘泉縣現存孝婦李蕭氏賢孝可風仁慈素著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部參事上行走殷錚等呈稱查有同鄉甘泉縣人李端詩之妻蕭氏誥禮名門幼嫗姆教事父母以孝聞父病劇氏祈天請代疾以漸瘳年十九適於李逮事尊章先意承志極得歡心家貧夫端詩以微秩官豫門以內仰事俯畜皆氏一人是賴生丈夫子二助夫教子課餘輒舉經史前言往行以端蒙養尤復舉安命勤學習勞擇友居官事親諸大端著爲春愛堂家訓昭示子孫二子學古入官秉承慈教所至有聲此氏之賢孝卓著者一也氏性好施與戚族貧乏者均得分惠子曾麟前官湖北漢陽縣知縣時值邑中水災命助振萬貫以爲提倡全活災黎無算及官江蘇寶應縣知事時值湖西水災復命助振數百元並在原籍代募振款一千餘元沿途居民得慶更生今氏年八十一歲好善之誠老而彌篤此氏之盡心公益者又一也擬合造具事實清冊呈請鑒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所呈事實該氏夙明女誡尤篤人倫至孝格天侍父疾則沉疴立起承歡永日脩婦職則庸行克敦義方樹於家庭著述之名言不朽仁聞流乎江漢解推之厚愛無涯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相符合迨其安輿就養每遇地方災賑輒命子助捐款項痾瘵在抱飢溺關懷實與尋常婦女好施者不同洵屬不可多得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及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所有江蘇孝婦李蕭氏賢孝可風仁慈素著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江蘇東海縣故紳楊學淵熱心公益造福桑梓懇請特褒文

爲遵核江蘇東海縣故紳楊學淵熱心公益造福桑梓懇請特褒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交參議

院議員段書雲等呈請旌獎楊學淵一案到部查原呈內稱查衆議院議員楊毓達之故父學淵前清軍機處存記山東儘先補用道員曾任歷城德州等缺歷官四邑爲政廿年考績則四列最優大計則三膺卓薦至其未仕以前乞歸以後歷辦地方義舉如採訪節孝陳請旌表義學穀倉發官試院之廢墜者悉捐貲倡修又嘗以江北水災助賑鉅款各等語詳閱事實該故紳循良著績鄉里蒙庥義聞久已宣昭公論於茲上達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並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以彰潛德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所有江蘇故紳楊學淵熱心公益造福桑梓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呈報七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開單呈鑒

文(附單一)

爲恭報民國七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開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蔣林熙呈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勘報到廳所有開封等一百八縣除被災並原被災壓暨鄭工漫口沙壓各地畝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當時計約收七分餘者安陽等四縣約收六分餘者許昌等七縣約收六分者南陽一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八十一縣約收五分者輝縣等四縣約收四分餘者鄆城等七縣約收四分者臨汝一縣約收三分餘者武陟等二縣約收二分餘者修武一縣至實收分數則安陽等二縣爲七分餘長葛等七縣爲六分餘南陽一縣爲六分開封等八十二縣爲五分餘許昌等四縣爲五分內黃等六縣爲四分餘西華等二縣爲四分鄆城等三縣爲三分餘修武一縣爲二分餘統計全省一百八縣牽勻合算秋禾約收實收分數均各五分餘分別開具清單呈請轉呈前來 個覆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另行勘議核辦外所有勘明民國七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緣由理合分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約收七分餘者四縣

安陽縣 上蔡縣 宜陽縣 洛寧縣

約收六分餘者七縣

許昌縣 涉縣 桐柏縣 新野縣 舞陽縣 汝南縣 高城縣

約收六分者一縣

南陽縣

約收五分餘者八十一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西華縣	沈邱縣	項城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臨潁縣	襄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滎澤縣	汜水縣	河陰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武安縣
汲縣	獲嘉縣	淇縣	延津縣	滑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溫縣
陽武縣	南召縣	泌源縣	泌陽縣	鎮平縣	鄧縣	內鄉縣	淅川縣	方城縣	確山縣
正陽縣	西平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洛陽縣
偃師縣	孟津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渾池縣	陝縣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約收五分者四縣

輝縣 原武縣 葉縣 魯山縣

約收四分餘者七縣



鄆城縣 內黃縣 新鄉縣 孟縣 新蔡縣 鞏縣 郊縣

約收四分者三縣

臨汝縣

約收三分餘者二縣

武陟縣 嵩縣

約收二分餘者一縣

修武縣

謹將河南民國七年分秋禾實收分數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實收七分餘者二縣

安陽縣 宜陽縣

實收六分餘者七縣

長葛縣 涉縣 桐柏縣 新野縣 汝南縣 上蔡縣 洛寧縣

實收六分者一縣

南陽縣

實收五分餘者八十二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沈邱縣 項城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臨潁縣 襄城縣 鄭縣

滎陽縣 滎澤縣 汜水縣 河陰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武安縣 汲縣 輝縣

獲嘉縣 淇縣 延津縣 滑縣 濬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溫縣 陽武縣

南召縣

泌陽縣

鎮平縣

鄧縣

內鄉縣

浙川縣

方城縣

舞陽縣

葉縣

確山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洛陽縣

偃師縣

孟津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澠池縣

陝縣

靈寶縣

閔鄉縣

盧氏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實收五分者四縣

許昌縣

原武縣

新蔡縣

西平縣

實收四分餘者六縣

內黃縣

新鄉縣

孟縣

臨汝縣

郊縣

鞏縣

實收四分者二縣

西華縣

魯山縣

實收三分餘者三縣

鄆城縣

武陟縣

嵩縣

實收二分餘者一縣

修武縣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二六號)附原呈

逕復者接准貴會來呈披閱已悉自中交兩行停兌以來電話局所收租費悉屬票洋而該局開支各款如購買材料洋員薪水等等無一不須現金預年虧折早已岌岌不可支持若非變通辦理搭收現洋勢將無法維持京師電話交通且虞停止至此次所擬搭現數目合之應徵全額不及五成爲用戶計算每月擔任極微比之全收現洋尙少出十之五六且商舖營業一律收受現金更不致因搭現問題感受何等痛苦近來政府對

於中交兩行鈔票正在設法維持目下票價逐日增漲電話局搭收現款其數無多與市面金融決不致發生影響綜觀以上種種原因明達之士當能共諒所請取銷電話搭現成案礙難照辦並希轉喻各商家鑒諒協力維持無任企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京師總商會原呈

爲京師衆商開會公議懇取銷電費搭現以維紙幣而策治安事竊總商會迭據各行商聲稱溯自中交兩行停兌信用日衰遂致通行之國鈔演成無定之價格雖商界交易按照時價折扣然自五年停兌至今愈趨愈下往往今日收票明日切清折扣損失時所難免顧念

前大總統諄諄以治安爲重面諭維持

凡我商界仰體此心對於紙幣無不拾價收受而兩行所謂流通匯兌也臨時兌現也幣制借款也種種維持毫無效果迄於日前已經打破五折大有猶水就下之勢此際尙幸發行七年公債稍資維持度此九千六百萬元全數收回未嘗不可減輕票額疏通紙幣迺電話局以國家營業機關竟於此時規定搭現查該局藉口徵收紙幣支出現洋各節試問自五年停止兌現以來二載有餘未聞賠累獨於此時必須搭現以資彌補耶且該局營業異常發達推其原因確爲概收紙幣所致又况開辦之始電費不過四元上下歷經加增核計現價已加一半以今比昔則其增費之收入何嘗不可彌補虧損值茲時局未定金融恐慌何堪再以國家機關攢斥紙幣等情當經提交會議咸以轉瞬舊曆年關市面本極窘迫倘電費拒絕紙幣再見於此時則價格之低勢所必致紙幣之通行既滯社會之經濟何堪况持有紙幣者處於今日已無異一種債務而不還而國家收入反相繼以收現其關於治安如何姑不具論試問何以對持票之人民何以存銀行之資格查電話局既非純係虧賠其搭現新章自應統觀全局不應執一立論所有理難承認搭現等情公同決定請轉呈大部俯賜鑒核令行電話局取銷搭現以維市面等因據此查衆行商當會所陳各節亦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相應據以懇乞查核准予令行電話局取銷搭現以維票價而保市面伏冀交通總

長批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三二二號)附原呈

逕復者接准貴會第二次來呈披閱已悉查電話塔現收費係爲維持局用暨支付料價起見前次復函業已具言茲經衆商公議情願統付現洋惟租費須規復舊制各商亦不爲無見惟查電話加價係民國五年春夏間事其時中交兩行尙未停兌自歐戰發生以來電話材料日見騰貴成本既重取費自不能過輕照現徵價目公家尙須虧損譬如商店各貨價值莫不倍蓰於前今欲以舊時價格強令商店虧折售賣勢所不能至統付現洋一層爲營業增益起見固所樂從但本部此次規定塔成辦法不過求公家少受損失藉以支持營業原屬不得已之舉若果統收現洋又於本部維持票價之本心大相違庭目下仍祇有票現塔收庶於公家商界兩方面均可兼顧希仍轉達各商知悉遵照爲企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京師總商會呈

爲據情申請事案奉鈞函內開來呈披閱已悉查自中交兩行停兌以來電話局所收租費悉屬票洋而該局開支各款如購買材料洋員薪水等等無一不須現令積年虧折早已岌岌不可支持若非變通辦理塔收現洋勢將無法維持京都電話交通且虞停止至此次所擬塔現數目合之應徵全額不及五成爲用戶計算每月擔任極微比之全收現洋尙少出十之五六且商舖營業一律收受現金更不致因塔現問題受何等痛苦近來政府對於中交兩行鈔票正在設法維持且下票價逐日增漲電話局塔收現款其數無多與市面金融決不致發生影響綜觀以上種種原因明達之士當能共諒所請取銷電話塔現成案礙難照辦並希轉喻各商家鑒諒協力維持等因奉此當經開會對衆宣稱據衆商董聲稱電話漲價較從前已有加倍之數因票價低落之故商界無不照付以電話亦商業性質不能專圖利己不顧他人失利也今

若照現定搭現之法實行將來逐漸統收現洋則增價過多不利於商界實甚公同議定情願統付現洋惟租費須規復舊制則電話局與商界兩無不利可以彼此相安若照現在租費搭現成數是暗中增價矣實不利於衆商懇請照辦等因據此查衆商所陳亦頗有理由相應據情懇乞查核准如所請轉飭統收現洋規復舊價以期兩利而免偏枯實爲公便伏冀交通總長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十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五六二號函開據衢縣知事譚家臨電稱趙甲嫁錢乙有年併生女丙嗣後錢乙病故趙甲帶女丙再醮孫丁爲妻旋孫丁因家貧休妻趙甲帶丙又嫁錢戊生子己庚二人蓋錢戊與錢乙係同宗無服之叔姪本年該族修譜族衆錢辛等不認趙甲爲錢戊之妻禁其子己庚二人入譜以致涉訟職署審得其情適用法律乃有子丑二說子說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判例有禁止同宗相互間婚姻成立之明文今趙甲既嫁錢乙生有女丙又嫁錢戊生子己庚是錢戊與趙甲結婚係同宗無服之親爲現行法律所禁止不能認爲正式婚姻即已庚二子亦難認爲親子丑說趙甲中間已改醮孫丁爲妻與錢乙情斷義絕無夫婦關係錢戊再娶趙甲爲妻係孫丁之休妻並非娶錢乙之孀婦不能以娶同宗之婦論己庚二子應認爲錢戊之親子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當事關法理疑慮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廳應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查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統應離異錢戊娶趙甲自非有效婚姻如果族譜並無准其載入之慣例族人自可拒絕其入譜(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例)惟己庚要不得謂非錢戊之子不應拒絕入譜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十八號)附來函

逕啟者准貴廳第四五六號函復本院七年民字第五七七零號函詢各節並鈔送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六年以上第十號民事判決請求解釋到院查本院六年以上第一四五八號判例祇謂地方管轄案件高等審判廳不能受理為上告審審判並未謂高等廳亦不能撤銷其原判更為第二審審判其間毫無牴觸來函云云似有誤會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案准鈞院本年民字第五七七〇號函開逕啟者准函稱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第一終審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二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等語依此規定是地方審判廳無論管轄有無錯誤自不能越級上告大理院惟查鈞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地方第一審案件地方審判廳誤為第二審判決高等審判廳收受此種上告發現管轄錯誤不能撤銷原判為第二審審理究以何者為是等因到院查本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與來函所述情形殊不相符是否敘述有誤無從懸揣應請查明並從速詳敘理由送院備核可也等因奉此查鈞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內開查現行法例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為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中略)乃原審就本案為上告審審判亦屬違法(中略)應將原判及浙江高等分庭所為之第二審審判併予撤銷等語依此判例凡地方管轄案件地方審判廳誤為第二審審判高等審判廳收受此種上告發見管轄錯誤不能撤銷原判為第二審審判此即職分錯誤前函所述之情形也又查職分廳民事六年以上第十號判決核與鈞院六年統字第六二七號(復安徽高審廳)解釋不相背乃奉鈞院六年民事上字第一〇五八號判決撤銷後適有職分廳受理上告案內發見訴訟價額在千元以上欲逕送鈞院受理而此案所為第二審判決係屬永嘉地方審判廳並未經過職分廳第二審判決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似有未符如依照統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由職分廳判決似又違背鈞院六年以上字第一四五八號民事判決此職分

應函請解釋之由來也除將職分廳六年上字第十號民事判決鈔送察閱外奉函前因理合詳叙理由登覆此致大理院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二十九號）

逕啟者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將自業房屋租乙營業乙死由丙繼續丙死由其妻舅丁繼續均未換約未幾丁以營業虧折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分出租於戊限期交讓屆期丁不照約履行戊黏約起訴經缺席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執行中查得該房於本案判決後由甲向丁收回另租於己營業招牌更換在丁實無房屋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並請將該房查封以便接管營業是戊之主張是否合法於是有子丑寅三說（子）說謂甲為該房之所有人丁不過為該房之租借人丁既欠租甲對丁本有業房解約之權今甲丁既協意改約該房由甲收回自不能將甲所有之房查封強令交付於戊即丁所租之房已不存在執行之標的物等於銷滅亦不能強丁負不能履行之義務在戊只可對丁提起違約中所生損害賠償之訴（丑）說謂本案既判令丁照約交房則一經確定自應發生效力至該房是否為甲所有抑為甲收回均可置之不問況查甲之收房在本案判決以後應受訴訟力之拘束雖經收回不能抵抗本案判決效力依法自可將該房查封交戊營業如甲對於該房果有所有權自可依照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以訴主張異議（寅）說謂本案判決確定固應有效現丁既無房屋可交若不對於該房實施查封即為執行違判然如實施查封甲出提起所有權異議之訴判認甲乙解約有效又與本案相衝突蓋既認甲乙解約為合法勢必取消本案之既判力也且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指給付之訴而言（鈞院七年統字第二二七號）與本案情形不符難以援用似以子說為當以上三說各持之有敦究竟以何說為是抑或別有辦法因無明文規定職廳不敢臆斷懸案待決伏乞迅速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對丁業經收回租房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賃人甲物實施戊減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之租賃如

係自稱業主甲既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時按照本院判例得本於不法行為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舖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舖底時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地方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一十二號)附來一函

逕啟者准貴廳民字第三號函稱據宣平縣知事電稱屬縣因民事執行案件發生疑問應請俯賜解釋等因到院查準禁治產宣告制度現在既尙無明文規定縱依習慣推其立案亦僅足爲公之證明並無創設權利之效力(參照本院七年統字第九百一十二號解釋)故如有證據足以證明並非浪費其立案自難依據且查來函所叙情形似甲之負債在其母請求宣告禁治產之前尤無溯及既往撤銷其負債行爲之理三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家財被執行者則與該項卑幼私擅用財之條無關第二說自屬誤會應請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宣平縣知事陳邦彥電稱屬縣因民事執行案件發生疑問列如甲具有行爲能力獨立營業欠有債務二千餘元由各債權者訴經縣公署執行甲母乙恐執行其祖遺財產即以甲浪費爲主張理由聲請準禁治產縣知事不察逕予宣告致執行困難數年未結第一說以甲之債務因營業所致當然就甲之祖遺財產執行不能認禁治產之宣告爲有對抗之效力況乙聲請準禁治產在甲債務訴訟發生之後是有意害及相對人之權利當由後任知事撤銷其禁治產之宣告就甲之家產執行第二說以甲父雖亡甲母尙存故無論其母聲請禁治產是否合法官廳欲就其家產執行似與大理院解釋卑幼擅用財產例



第二項不合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奪示違等因事關執行案件發生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此致大理院 八年一月十三日

稅務處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分發文總數清單)

逕啟者本處民國七年分發寄各項文件數目清單函送貴局查照希即登入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七年分發文總數清單

計開

- 呈 共二十八件
  - 咨呈 共十九件
  - 咨 共四千五百七十二件
  - 令 共八千八百三十四件
  - 訓令 共六十八件
  - 指令 共二百七件
  - 委任令 共二件
  - 函 共四百二十七件
  - 公函 共三百八十六件
  - 電 共五百二十五件
  - 批 共二十三件
- 共計一萬五千零八十一件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公府盤察官白顯祖啟事

鄙人於本月十五日夜十一點三十分鐘已經睡下集靈囿電話催至晝到即披衣前往隨扣衣隨行晝到回返始知將九十五號公府章記失落謹照公府庶務司遺失定章先登貴報再詳細察找此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千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王

占元請獎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

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核示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阿

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本部請獎給胡承祐等各等獎章文(附

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駐法

軍事委員長唐在禮請獎給魏鍾奇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尹占魁等卹金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趙德馨等勳章

文(附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北夏

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懲戒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圍庭官兵生

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

案結束情形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二十三號)

通告

參議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汪鑑基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三鳴珂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金啟華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黃履思金啟華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浙省戒嚴期內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鳴珂汪鎬基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承審偽造湖北官票案出力人員由  
呈悉關炯著傳令嘉獎張鑑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潘文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核山西省長預保法官陳寶瑛請以簡任職存記陞用一案似可毋庸預保由

呈悉預保辦法既經廢止應毋庸議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撥案請將振務河工在事尤為異常出力各員獎給實職由

呈悉准其擇尤酌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六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委張建勳署理烏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試署吐魯番縣知事李溶飭赴新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創辦吐魯番模範紡織工廠以興實業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以

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核示文

為胡長年等六員應否分別特准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前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請獎叙克復襄樊在事出力文武人員一案所有請補軍官暨請給勳章各員業經本部呈准發表在案茲查案內尚有請補文職各員應送貴局核辦相應鈔單咨請查照辦理附送清單一件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前經呈准結束在案此次湖北督軍請獎克復襄樊在事出力人員胡長年等六員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克復長岳在事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各案均經先後奉 令特准各在案茲據前情該員等係屬軍事異常勞績可否援案准將胡長年一員交院存記董公祇會憲章田翰程陳景沂周召南五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阿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請給予阿爾泰已故外交局長李坦陝西省長公署科員余世淇浙江淳安縣署科員沈嗣廉紹興縣署助理員曹豫慶安徽靈璧縣署科員王煥猷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咨稱外交局長李坦在職積勞病故陝西省長咨稱省公署科員余世淇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淳安縣署科員沈嗣廉紹興縣署助理員曹豫慶先後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靈璧縣署科員王煥猷在職病故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遺族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

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阿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李坦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余世淇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四元沈嗣廉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曹豫慶王煥猷各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各應加給卹金六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請給予阿爾泰外交局長李坦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給胡承祜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前參謀總長蔭昌咨開案據北京陸軍測量局製圖局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先後密呈民國七年年終考績表並經按照各該局校人員服務勤惰情形分別擬定獎懲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考績與所擬獎懲辦法尙屬適當除進級記功記革等項人員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請給予獎章各員確係勤勞卓著成績優異自應准予獎叙俾昭激勵相應連同本部著有勞績應請給獎人員一併開單咨請查照呈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查相符所有辦事勤勞之科長胡承祜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科長胡承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審查員永福

班長何厚儉

經理員周明輝

陳元華

教員李向榮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劉復 課長黃耀秋 書記劉銳堂 科員佟濟煦 辦事員端木廣祿 譯電員宋恭素 書記胡

宗魯 班員湯紹斌 何緒祖 審查吳紹元 田兆霖 班員趙鼎臣 曾位發 張廣祺 甘存福

醫官梁文忠 監學劉楷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班員魏鍾俊 朱進 梁熾昌 方洲 孫天爵 趙子林 任續彤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科員周樹廉 繆安臣 王宗祜 調查員寶寶賢 程同銓 陳俊良 葉文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駐法軍事委員長唐在禮請獎給魏鍾奇等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事案准駐法軍事委員長唐在禮電稱查隨同駐法各員海外從公勤勞素著請轉呈核給勳獎各章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委員長所保陸軍少校魏鍾奇等員擬請准照原擬給予勳獎各章以勵勤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法軍事委員長請獎各該員勳獎章核擬等級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少校魏鍾奇 傅嘉仁 陶叔懋 隨員徐 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徐祖燧 陸軍上尉吳 晉 王如玖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學生朱文輔 孫紹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學生李 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尹占魁等卹金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呈稱據肥城縣知事李崇瑞呈在籍陸軍中將尹占魁起家農業壯歲從戎志慮忠純勇敢善戰馳驅吉奉等省剿辦鬍匪卓著戰功旋調歸江防差遺歷任管帶統領等職民國二年勘定寧亂厥功尤偉三年以修募假歸旋丁母憂在籍守制本年盜匪四起該員時切隱憂東東平恩任相繼失守該員更義勇奮發迭與官紳籌議防禦毅然以保衛桑梓爲己任詎於七年十月十日大股土匪由南竄擾縣境全縣恐慌紛紛進城逃難至十一日下午附城村莊賊縱已徧官警尤毫無布置該員見勢已危迫急見該縣前知事幫同防守南城門一帶至十二日賊衆已攻開城門蜂擁而入該員奮呼擊傷數賊卒以獨立無援身中數彈登時身死又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二旅步兵第三團第三營排長邵遇順自民國三年任職以來恪守紀律深明大義操課防緝卓著勤勞本年因東岸鹽稅改徵奉帶本排日兵駐防文登保衛地方克稱厥職詎意該處漁鹽多戶因反抗新稅遷怒軍隊聚衆圍攻該排長極力彈壓因被彈傷要害登時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陳慶恩壯年從軍差操勤奮前因追緝逃兵在麒麟山柳氏家福地方與逃兵接仗致被彈傷腦部登時身死又咨稱奉軍第二支隊稽查員董子揚服務勤奮因緝擊逃兵槍傷要害登時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中將尹占魁一員按中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一十元排長邵遇順陳慶恩稽查員董子揚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

用慰忠魂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趙德馨等勳章文

(附單)

為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前參謀總長蔭昌呈請分別獎給本部辦事勤勞人員勳章一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辦事勤勞之科長趙德馨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日已奉指令

謹將前參謀總長請獎辦事勤勞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交通部技正華南圭 科員方 清 毛維經 朱式善 楊祖益 崔作楷 副官李相璠 製圖局班長 趙岳亮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周良竣 何祉嘉 雲 鵬 陶翰通 副官許瀛洲 航空學校副官張繩武 教員蔣丙然 測量

學校助教么寶昌 測量局班長王澄清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科員毛保乾 譯電員丁錫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北夏口

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懲戒案新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仰祈鈞鑒事七年九月十三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如鑑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孫如鑑原案卷宗咨送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孫如鑑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遞到申辯書並親自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因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議決報告書

被付懲戒人 孫如鑑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有損威信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私罪）

事實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如鑑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一件復准司法部將該案卷宗咨送各到會當經本會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申辯旋令其到會面詢並調取該廳報銷簿冊詳細審查依法開會議決茲將本案原呈暨申辯各要旨列記於左  
原呈要旨 據仰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呈控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法多端懇予究辦

一案當經令行湖北高等審判廳澈查旋據覆稱朱肇幹所控各款業已委員一再查明諸多不實惟該廳長孫如鑑於所收繕狀費延不造報徑自挪作私人交際之用殊屬不合又如家眷住廳借用廳丁及自來水等事公私界限殊欠分明而原呈所稱以親隨家丁轎班雇工人等出名領款一語亦屬不爲無因等情呈覆到部查繕狀費一項原以補助廳中經費之不足該廳歷年所收共有四千三百餘串爲數甚鉅以之撥補公家之用尙無不可乃該廳長竟敢延不造報且贈送招待等用全係私人交際之費擅於此中挪用又因家眷住廳使用廳丁致招物議既屬違背職務亦於官吏信用威嚴不無損失等語

申辯要旨 湖北高等審判廳所以認如鑑開支交際費爲不合者係以每月另定有交際費錢四十串爲前提殊不思原定每月津貼錢四十串雖以交際費爲名實爲補給如鑑俸給之不足緣如鑑前任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月俸大洋二百十六元而夏口地方廳廳長月俸紙洋二百四十元僅合大洋一百八十餘元周前廳長詒柯到津邀約如鑑赴鄂時面允另籌津貼准比直隸庭長之俸給有增無減隨後並有信函叙明不使如鑑比現在數目稍受損失及如鑑到鄂接任奉高等廳訓令每月津貼交際費錢四十串如鑑擬請仍照直隸湖北各地方廳慣例凡因公務上關係對於各機關各團體之交際費用另在繕狀費內開支並請將令文中交際費三字更改周前廳長以繕狀費原非解部正款交際費用自可照常開支而令文則無須更改者地方廳長之俸給鄂省既有定額故令文中未便以填補俸給爲詞云云如鑑所開支此款之一部分者以對於各機關各團體之應酬爲多爲圖公務上進行便利起見不得不爾今乃於公務上之交際費用概目爲私人交際之費且指爲徑自挪用置上項情節於不問竊所不解至此款所以未經造報者良以此種外銷之款既不在部定司法收入應行報解之列又經高等廳長按照各廳通例允許開支則報銷之遲早原無關係而底冊中每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均經高等廳委員詳細查核毫無含混用途分明有何不可此對於第一款不能不據實申辯者也又查廳長家眷住廳本爲法所不禁以鄂省論宜昌分廳亦住家眷如鑑於到任之始本係賃屋居住至六年秋冬之交暫將家眷移入廳內西邊空院住居二十餘日至本年三月復在廳內西



院寄住該院內原有自來水管一具每月由如鑑出費洋一元五角與公用自來水毫不相涉所有取用公用自來水者祇去年住廳二十餘日之事耳至廳丁一項額設六名各有專責凡在辦公時間之內從未有因私事而役使廳丁者且如鑑住漢家口無多事務極簡亦決無需用廳丁之處公私界限本極分明而高等廳委員報告書竟有原呈所稱以親隨跟丁轎班雇工人等出名領款一語不為無因之言實屬有意誣陷此對於第二款不能不申辯者也等語

理由

查交際費用動用繕狀費經湖北高等審判廳令准者僅以四十串為限公款之准其開支自係指因公之交際費用而言該被付懲戒人於本年六月間彙報四年至七年五月交際各項數目其屬於私人交際者約數十項開支款額溢出令准範圍者月計二十串左右申辯書則以前任直隸庭長時月俸係大洋二百十六元後改任夏口地方廳長月俸僅紙洋二百四十元當其轉任之初周前高等廳長曾有允籌津貼填補俸給之說及到鄂任後令文中雖以津貼交際費為詞實寓有填補俸給之意其餘交際費用自可照常開支並於本會傳詢時面呈周前高等廳長親筆私函以為證明不知動用公款當以上級官廳正式公文為根據補俸一層令文中既未叙明何能於交際費四十串範圍之外自由開支該被付懲戒人不明公私之限致有此違職之嫌惟溢支之款後均經高等廳指駁賠還事本出於誤會尚非意存侵占者可比又查繕狀費雖非報部正款民國四年已由高等廳通飭按季冊報在案凡屬下級官廳自有遵行之義務乃自四年以至七年該被付懲戒人迭經挪用延不造報及至被控飭查後始行造冊彙報而申辯書則以繕狀費不在部定司法收入應行報解之列報銷遲早本無關係此種牽附之詞本會認為無理由至家眷住廳使用廳丁及自來水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廳丁額設六名每名均有專務凡在辦公時間從未有因私事而使役廳丁者取用公用自來水僅去年二十餘日間之事各等語似於公務公款均無損害之可言雖眷屬住廳致招物議而事屬失檢尚不涉及懲戒範圍應即毋庸置議依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於繕狀費一項違背廳令延不造報溢支公款雖屬

誤會亦有未合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邵章
- 委員汪燾芝
- 委員徐維震
- 委員胡詒穀
- 委員張孝移
- 委員楊彥潔
- 委員周貞亮
- 委員李祖虞
- 委員馬麟德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園庭官兵生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案結束情形文

為具報熱河園庭官兵生計地畝分配完竣一律給照管業辦理全案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管理園庭事務所所長牟炳智呈稱為分配園庭官兵生計地畝完竣繕造表冊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分別呈咨事案查分配園庭官兵生計地畝一案經前園庭公所陳設處會呈鈞憲恩准轉呈於五年一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等因並奉飭知在案遵即派遣委員分赴承德隆化灤平平泉密雲五縣切實勘丈以昭核實而便分配查原擬分配地畝數目五品苑丞每員一頃二

十畝六品苑副千總每員一頃七品副千總每員九十畝八品副千總每員六十畝各食餉兵並蘇拉以及幼丁每名三十畝至於各食銀米孀婦即以隆化縣屬驛馬圖溝密雲縣屬牆子路兩項地畝酌量分配嗣以此兩項地畝路遠租輕各該孀婦又多孤苦無依一旦分給地畝殊不適宜經呈奉准出售發給地價而平泉縣屬暖爾河一項地多穢薄租息亦甚輕微似難一律列入分配亦經呈准一併出售補發地價其各該官兵應得地畝雖因地則高下多少不同兵級每名均以二十八畝論減發二畝官級每員每多三十畝者依次遞減當將分配數目造冊呈經發交熱河道尹財政廳會核照准奉令於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道廳監視各該官兵擊籤領取執照先行持往認地並將奉發部照於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陸續發給各該官兵祇領藉資管業計五品苑丞五員共計分給五頃一十畝零六分二釐六品苑副千總二十員共計分給十七頃八十九畝六分八釐七品副千總三十二員共計分給二十六頃五十一畝一分八釐八品副千總二十八員共計分給十五頃六十七畝二分六釐兵七百十九名共計分給一百九十九頃五十畝零五分七釐蘇拉一百七十七名共計分給四十九頃二十八畝七分八釐幼丁一百四十一名共計分給三十四頃四十一畝五分六釐以上官兵總計一千一百二十二員名共計分給地畝三百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內坐落隆化縣屬一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零四釐灤平縣屬一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一分四釐承德縣屬六十四頃五十八畝四分七釐再查分配孀婦生計原定由出售驛馬圖溝牆子路兩項地價項下發給所長奉令會同道廳會核呈准於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放計正額孀婦一百五十戶每戶發給大洋一百圓又新故孀婦有子嗣者七戶每戶發給大洋五十圓又候補孀婦僅該故夫無生計者八戶每戶發給大洋十八圓七角五分以上統計共發大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圓至於各該官兵原額不敷地畝前經奉准由出售平泉縣屬暖爾河地價項下撥補地價所長奉令會同道廳擬具撥補地價辦法經核准統計補撥地畝二十四頃八十畝零五分每畝按照四圓折價發給共合大洋九千九百一十二圓即於七年二月二日如數發給均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茲將分配手續辦理完竣各項表冊一律造齊

自應呈請核辦以資結束除將原案不符情形暨隨時呈准各項辦法填註地畝總表備考欄內以資考核外所有呈報分配園庭生計完竣緣由理合造具各項表冊一併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別呈咨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熱河園庭事務公所總辦楊恩同熱河園庭陳設處總辦鄭萬鰲詳以園庭官兵生計艱難懇將隨缺差地分給管業以資安插而節餉糈等情一案經桂題據情轉呈於五年一月六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由政事堂知會到署並准內務部咨奉前因奉此當即鈔錄呈准原軍分令園庭事務公所陳設處遵照會同切實勘丈照案分配去後迨五年十一月一日因具報生計地畝掣籤分配妥協經指令即將所有南北兩路行宮及宮倉各官兵俸餉一律停止發放官弁裁缺兵丁退伍以符定案至六年六月一日並將園庭事務公所陳設處一併撤改組爲管理園庭事務所其生計未完事件即責成該所接收續辦各在案惟查原案苑丞四員因前任苑丞王裕寬服務有年撥給地六十畝共計苑丞五員原案六品苑副千總十九員嗣以前任常山峪六品千總徐延福當差多年因病辭職撥給地三十畝共計苑副千總二十員原案各食餉兵共七百二十七名除因案斥革及病故隻身未經撥地外共計各食餉兵七百一十九名原案蘇拉一百八十名幼丁一百四十四名除因案斥革及病故隻身未經撥地外共計蘇拉一百七十七名幼丁一百四十一名原案孀婦一百五十九戶因有候補孀婦亦經發給生計共計一百七十二戶此分配生計人數與原案稍爲變通者也又原案官兵等生計地畝均經核定數目嗣因平泉縣屬暖爾河一項差地多半稊薄租亦輕微最難分配當即出售變價即以所得價款撥補減發地畝之數按兵級每名均分二十八畝減發二畝官級每員每多三十畝者依次遞減每畝按四圓折價共發給撥補地價大洋九千九百二十二圓原案孀婦生計會撥將隆化縣屬驛馬圖溝暨密雲縣屬牆子路等處差地酌量分配旋以前兩項地畝路遠租輕各該孀婦又皆孤苦無依分給地畝殊多不便即將指定地畝變價出售仿照駐防八旗孤獨成案辦理每戶發給大洋一百圓其候補暨有子嗣者發給大洋五十圓或十數圓不等統計共發大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圓此分配生計辦法與原案稍爲變通者也以上變通情形均據該

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所處等先後呈經 桂題核准有案據呈前情覆加查核尙屬相符惟查此案於民國五年奉 令辦起事體重大手續紛繁歷經 桂題責成主管員司隨時督飭逐案考核成始成終心力交瘁辛勤三載克竟全功兵皆退伍爲國家節省常年餉糈地盡升科於庫帑增加大宗賦稅而且以二百餘年無業之旗民計口授田永久有仰事俯蓄之生計一勞永逸三善兼收非由在事人員異常出力不至此除檢同原齋表冊分咨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備案外所有辦理團庭官兵生計地畝完竣全案結束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再辦理此案在事出力人員可否由 桂題擇尤另案呈請從優獎叙以示鼓勵之處一併伏候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二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三二號公函稱據華容縣知事呈稱設有張甲之妻李乙生女張丙張丁甲死乙携女丁改適孫戊爲繼室女丙寄養外家李氏孫戊元配趙己無子曾繼胞姪庚爲子娶媳某氏早卒乙因取得甲母及甲弟同意憑媒將丙許配庚爲繼室戊及乙之母李均無異言惟乙之弟李辛獨以爲不可謂雖非同姓之親然事實上以女作媳名分實有未當提起婚姻取消之訴在李辛所持異議固有正當之理由惟趙庚係繼嗣之人非李乙所生且並非李乙改適孫戊後所立之嗣設張丙於趙庚未承繼之先婚姻既已成立勢不能強李乙不改適孫戊亦不能強孫戊不立繼趙庚是雙方訴訟各有理由審判難得正確之解決究竟如何判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當查來呈所舉情節係屬解釋法律事項未便遽予指示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庚丙之婚姻於現行律並無牴觸自應認爲有效即希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通告

## 衆議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爲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預備學校學生李蔚棠韓承楫因逾假未歸違犯校規業經照章開除學名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毋庸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更正

頃准交通部總務廳函稱本月十四日本部公布第七十六號部令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師鄒孫謀另候任用此令等因查管理局三字下應添津韓段三字又第七十七號部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俞人鳳派兼領該路總工程師此令等因查該路下應添津韓段三字相應函請貴科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烈區迫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曾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數尙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如實有窒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  
因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僉以前定日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轍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爲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  
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爲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  
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  
證法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爲  
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衆議院內本委員會爲荷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李慶臨啟事

二月十六日遺失第三百六十號參議院秘書廳金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爲無效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九十五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副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遵核准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分別查明酌擬辦法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張溥等卹金文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鑒核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洛陽縣中區鄉鎮警察分所所長馮樹模呈稱洛陽城內天中書院確屬人民捐款公修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明見覆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茲派本部技正周秉清等前往永定河詳細復勘本年施工辦法報部核辦請派員接洽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九百二十八號)

大理院致 各省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公函(八年民字第九三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張文生來電

陳毅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調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議任陳福民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徐維震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試署沽源縣知事劉鐵山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周德鈺試署沽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三核安徽婺源縣故紳潘紀恩孝友可風懇予特褒以彰潛德由  
三悉應准頒給孝義之門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三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隊長張毅然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三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黑龍江省景星設治局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緩徵帶徵租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緩徵帶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區暨北分區等處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正耗銀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逃亡軍官元柏香在陝經手未清擬請送回質證明確再解部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四月一日為江西湖北兩省施行司法官宣誓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據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電請迴避辭職請鑒核照准由



呈悉沈其昌已有令調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分各省海關徵收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緝獲謀亂要犯王輯五訊明法辦賞格款項請作正開銷由  
呈悉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田禾被災擬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經辦各事宜暨現在籌辦將來應辦各事宜分別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該都統學畫周詳具見究心民治交該管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泰寧鎮總兵端緒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楊毓瑩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五六號

又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之李璿徐步垣等二員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本部或各法院薦任職候補並仍留原分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八〇號

主事權國垣派兼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派丁士源衛國垣籌辦航空事宜西北汽車籌備處即行歸併航空處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二號

試署僉事程源深現經呈准叙五等應給第六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1095

# 公 文 彙

呈

## 國務總理呈

###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辦事得力人員柳天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函開上年年終各部署人員均奉獎給勳章本處職員昕夕從公不無微勞自應一體仰邀榮典茲經選擇辦事得力之莫自修等四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相應開具清單函送查照給獎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既准函稱均係辦事得力自應分別獎勵以資激勵柳天剛一員係陸軍步兵上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莫自修一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吳兆桓周負辰二員原請五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 大總統遵核淮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

### 分別查明酌擬辦法文

爲奉發淮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呈請通令維護一案分別查明酌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六月一日承准國務院函交鹽務署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淮南通泰各鹽墾公司代表張謇呈鹽墾利民關係內政請通令維護文摺各一件鈔送查核辦理等因由署送部核辦當以創設公司應呈准農商部註冊原呈聲叙先後稟辦鹽墾各公司曾否註冊有案近時辦理情形有無報告可稽復以原呈歷叙前年大有晉有縱火殺人之事去年大綱大賚又有聚眾阻測傷人焚屋之事最近大豐又有抵抗測量焚燬住屋之事調查原委皆少數秀民藉端煽惑所致等語上開各案當由地方官聽呈報江蘇省長有案各該公司何以屢釀事端原呈聲請遇有聚眾鬧場竄之案准由各該地軍民長官按照治匪條例嚴懲懲辦並准各公司團丁遇

事急時得施正當防禦法律事實雙方互證所請是否可行鈔錄原呈及清摺分咨農商部江蘇省長查核見復旋准農商部復稱查大豫大賚大豐三公司前據呈報前來當以該公司章程等項尚有應行修改之處經令飭詳晰聲叙在案迄今未據呈請註冊餘均無案可稽近時辦理情形亦無報告等因當以蘇省尚未復到復經咨催核復茲於本年一月六日准江蘇省長照錄兩淮鹽運使公函及淮揚蘇常兩道尹原呈咨請查照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該運使聲稱通泰兩屬場境設立鹽墾公司區分宜墾宜鹽各盡地利若不安爲防範後患堪虞現據通泰兩屬總場長一致議請准行自爲思患預防之計該道尹等聲稱愚民無知紙而走險其行爲固不可恕其情亦未嘗不可憫究與懲不畏法之匪徒有間倘先明白勸導未始不能就吾軌轍如果縱火傷人情節重大自可按例懲辦至正當防衛本爲法律所許惟萬不可操切從事各等語核其所議大致從同尙不爲無見擬請遇有聚衆鬧鬧之事應先剴切勸導曉以利害由地方警備隊暨緝私營隊相機彈壓安速解散倘仍慙不畏法擾害公司損壞場窻波及閭閻實屬妨礙治安者其事首罪有應得允宜照例處治至正當防衛本爲暫行刑律所規定苟其舉動在法律範圍以內自不成問題除各該公司註冊各案未經辦竣者應由本部會同農商部分催核辦外所有奉發通泰各鹽墾公司聲請維護一案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張溥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張溥自去歲到差以來矢勤矢慎克盡厥職七年四月間鄜洛一帶股匪竄至望瑤該參謀率兵兩連前往追剿匪敗潰散七月盧匪佔據中部又指揮騎兵兩連奮勇克復縣城九月清澗被曹匪竄擾該參謀由望瑤撥隊往剿剿退悍匪綏米兩縣亦賴保全露餐風宿以致積勞嘔血醫治無效延至十月在職身故又該署衛隊第一營排長張彥輝民國六年駐防府神二縣適遇盧匪大股西竄該排長率隊追剿身先士卒力戰數晝夜實屬奮勇異常七年三月南路股匪猖獗該排長隨軍駐防望瑤夙夜梭巡無少懈怠以致積勞成疾於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

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一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趙融壽自清宣統元年任職以來勞苦不辭民國二年隨同第二軍出發參與江寧戰役歷受艱辛嗣後該營駐守獅子山要塞及水師船廠等處所有一切防務悉賴該員籌畫以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二營連長郭振廷久歷戎行動勞素著自隨隊南來盡心防務况瘁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六年五月在防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隊長劉殿鰲第一營排長許金堂在營服務已歷數載辦理巡緝剿辦土匪勤勞卓著夏間隨隊剿匪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月在防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宏威軍步兵第四營軍醫生宋維綱自就職以來已逾三載因在防次診治病症昕夕奔馳以致積勞致疾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安壽山隨營駐防戍城出發剿匪身先士卒不辭艱苦以積勞致疾於七年六月在防身故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衛隊第一營排長董誠滋入伍有年勤慎耐勞湖南戰事忠勇異常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魯欽之服務三載其平日在營勤於職守勞瘁不辭六年在京討逆奮勇爭先保補騎兵中尉隨軍來贛分防衛戍尤屬卓著勤勞以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參謀張溥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趙融壽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郭振廷隊長劉殿鰲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張彥輝許金堂安壽山軍醫生宋維綱排長董誠滋魯欽之六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懇核文(附單)



爲具報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業經兩期放竣謹將全案結束情形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俯准照案核銷事案查變售熱河莊地款項先儘駐防旗丁配撥以資生計而節餉精一案前經桂題具呈於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奉批令所擬變售莊地款項先儘撥充安插旗丁之用既爲寬籌生計並可裁節餉精自屬一勞永逸之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同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等因由政事堂知會到署奉此旋准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會咨內開本部等會核熱河都統請將變售莊地款項先儘撥作旗丁生計一案呈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鈔錄原呈咨行遵照等因准此當以部議辦法分作三年撥給徵諸事實不無窒礙又經電請 大總統飭部仍照原案辦理並分電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查照於五年五月十四日奉准國務院元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齊電悉所呈將熱河變售莊地撥作旗丁生計案仍請飭部根據原案辦理等情此項生計撥款應改爲兩年撥竣已飭財政部變通辦理矣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等因合達等因承准此當經令據清理熱河官產處遵將應撥第一期生計用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元在變售莊地價款項下如數提撥發交熱河道尹財政廳會同駐防旗務公所於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散放各該官兵等具領並經指令自五年九月一日起將應發俸餉一律酌減二分之一至第二期生計因莊地放竣米已無出協款久欠餉更無著不得不提前發放經 桂題電明中央照准又令據清理熱河官產處遵將第二期生計用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元仍在變售莊地價款項下如數提撥發交熱河道尹財政廳會同駐防旗務公所於五年十二月一日發放完竣所有官弁兵丁各差缺一律裁撤其應支之俸餉即截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停放各在案茲據熱河河道尹戚朝卿財政廳廳長劉鳳鸞呈報發訖駐防八旗兩期生計暨節存銀洋數目請賜查核並據熱河駐防旗務公所總辦鄧全祿造送兩期生計花名清冊呈請咨銷各等情前來 桂題覆加查核計此次發放熱河駐防八旗生計用款總數共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一元第一第二兩期因裁缺馬甲及隻身孤獨等例應停放共節省大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元通計實放兩期生計大洋四十二萬零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均與定案相符除飭將節省餘款繳由財政廳核收轉發熱河官銀號存儲在案並檢同原清冊咨內務陸軍

財政三部查照備案外所有熱河駐防八旗生計兩期放竣全案結束情形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俯准照案核銷祇候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發訖熱河駐防八旗兩期生計暨節存銀洋各數目繕具清單呈請核銷

計開

鑲黃旗滿洲協領兆榮陞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四百五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四百五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六千九百元整

鑲黃旗海增福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二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二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元整

正黃旗滿洲何豐申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九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元整

正黃旗滿洲協領郎全祿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一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八百一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元整

正白旗滿洲章穆和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八百九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八百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整

正白旗滿洲那常山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元整

正紅旗滿洲胡丹桂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五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整

正紅旗滿洲關祥陞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九百六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元整

鑲白旗滿洲舒慶錫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八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三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元整

鑲白旗滿洲傅恒林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九百五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八千九百五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七千九百元整

鑲紅旗滿洲協領趙松文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元整

鑲紅旗滿洲胡熙貴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二百四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二百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零四百三十三元整

正藍旗滿洲海壽神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六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零六十元整

正藍旗滿洲協領畢富齡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七百三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八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元整

鑲藍旗滿洲兆玉明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七百九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七百九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元整

鑲藍旗滿洲張耆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六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五百一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零七十元整

鑲黃旗蒙古白常松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四百八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零九百六十元整

正黃旗蒙古孟多亮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七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零二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零九十元整

鑲白旗蒙古趙來祥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三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四百三十元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整

鑲紅旗蒙古協領白景祥兼管佐領下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九千六百四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整

鑲黃旗額魯特總管

第一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五百二十元 第二期共領生計大洋一萬零五百二十元

以上統領生計大洋二萬一千零四十元整

查第一第二兩期生計共領大洋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元除兩次節存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元通計統放生計大洋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元合併陳明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洛陽縣中區鄉鎮警察分所所長馮樹模呈稱洛陽城內天中書院確屬人民捐款公修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明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洛陽縣中區鄉鎮警察分所所長馮樹模呈稱洛陽城內舊有天中書院原係孔廟確屬人民捐款公修碑文可證茲據呂紳等僉稱有人將該書院孔廟濫混報告河南全省官產處委員希圖盜買自肥請查核飭令保存等情連同搨印碑記呈送到部查所呈書院碑記字迹模糊不易辨認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明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茲派本部技正周秉清等前往永定河

詳細復勘本年施工辦法報部核辦請派員接洽辦理文

為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到貴督辦呈擬具永定河本年施工辦法請交該管官署籌辦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財政內務兩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送原呈圖說各件到部查永定河道年久失修情形極為危險重以該河北一各工逼近京畿關係尤為緊要原呈所稱驗查永定河壩埝已及四千五百餘段之多河身幾無完膚今欲疏濬中泓裁灣取直為本年施工計畫係為慎重河工起見至附送圖說各件經部詳加復核亦尚詳晰惟茲事體大考察不厭求詳自非遴派技術專員復加查勘難期周妥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咨稱查永定河屏蔽畿南關係重要該督辦所擬本年預籌施工辦法自屬目前切要之圖惟原估經費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是否覈實本部無憑稽考應請覆行估計俟核定後再由本部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等語茲派本部技正周秉清技士萬樹芳前往永定河詳細復勘報部核辦除咨財政部並令行京兆尹外相應咨請查照派員接洽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九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署審判處函開茲有甲乙因地畝訴訟挾嫌甲將乙害傷致成篤疾經縣判決(堂諭)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未送覆判乙以甲當時共犯尚有丙丁戊請求拘訊經縣拘丙到案屢訊未判卸事後任縣知事接准移交認定甲丙係屬共犯正式判決甲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丙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呈送覆判到處查堂諭並非正式判詞亦無宣告牌示按司法部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一八號通飭縣知事審理刑事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案件無庸覆判者得以堂諭代判決本案既為應送覆判案件又未宣告對於甲之堂諭當然取消認後任正式判詞為有效惟後任判決日期距前任堂諭日期計二年六箇月之久若認後任判決為有效則即羈押日期計算於被告人甚不利益如認後任判決為無效則前任堂諭殊不合式如何之處未便擅斷理合函請迅賜解釋實緝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僅得視為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若曾經宣示則判詞程式及宣示程序縱有錯誤均屬程序違法一經合法上訴仍應依法審判不能謂第一審為無裁判本案縣署堂諭如果實未宣示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審亦應就其正式判決而為審判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過久本可按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援引刑律第八十條為更正之判決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大理院致

各省高等  
審判分廳  
檢察分廳  
各都統署審判處

公函(八年民字第九三四號)

逕啟者本院受理民刑事案件各省函送卷宗時將各廳縣卷宗或證件分期發送甚或有卷宗遺漏未能送齊又所列證件往往公函與送卷標目所開列者紛歧出入須經本院續行函調查詢殊於審判進行上發生窒礙為此函達貴處嗣後函送各案卷宗證件務即檢齊同時寄送其開列證件名稱數目亦望記載詳明毋使異同盈胸庶省公文往復而期迅速推行至當事人呈出證件亦應諭知貴處裁判後不宜遽行領回應與卷宗併送本院核辦以上各節事關改良辦法應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號

原具呈人崇明縣民人龔同揆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顧豐熙濫職殃民等情訴請察核由  
呈悉本案既據呈經江蘇省長派員往查仰即靜候省署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七四號

原具呈人密雲縣民人馬子新等

呈一件為該縣官紳狼狽人民受害請設法救濟由  
來呈未將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開列跡近捏名稟訴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公 電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據馬隊分統尹鳳山稟稱案據步四營徐管帶魁武步五營殷管帶家昌馬二營姜管帶國聚篠電稱據探報巨匪戴德功田鬍子等率黨三百人佔據豐縣之華山各莊肆意劫掠當於寒日會同各營帶隊出發由張五樓向東進攻匪已先竄刪日馳赴東南戴新莊一帶搜索未與匪遇旋據密探報稱匪由渠集佔據楊樓我軍於銑日上午九時馳至合圍激戰竟日疊次衝鋒傷斃匪徒甚衆并將桿首苗汝霖洞穿胸胃生擒巨匪孫泉一名救出肉票劉總思等六名戰至夜分匪向東向潛逃復於今晨集合各營跟蹤搜剿行至邢橋復將田鬍子擒獲當即派隊解送豐縣訊辦同時探悉匪復竄回楊樓刻正圍剿容俟續報等情并據豐縣章知事維鈞電稱率同警備警察前往助剿情形相同伏查該匪在蘇魯豫各縣攻城據寨稔惡已久今幸首要被擒人民稱快除仍電飭認真搜剿期淨根株外合將連日合剿大略情形先行電陳伏祈鑒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嘯印

陳毅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據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嚴式超電稱除夕途中接奉電開准外交部電稱廿三日奉令任命嚴式超爲都護副使充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等因奉此式超自顧才望輕微實難遽領鉅任乃蒙大總統超次任命揚勵曷深惟有慎重經營力圖建設對內對外總期兼顧完全仰答萬一理合電懇代呈叩謝鴻施等語謹代轉呈伏乞鈞鑒毅巧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  
應屆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  
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公司股東均鑒敬啟者前本公司定期二月十八日開股東會經河南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當由本  
董事會議決徵求全體股東意見會經專函通知并登報在案茲距二月十八日期甚迫近查各股東見覆者  
寥寥寥寥准商股聯合會公函知實有窒礙不能如期開會亦應由董事會議決展期趕速通知免致兩歧等  
語本董事會詳加討論僉以前定期經河南公股代表否認實由公股繳股轉轍未會了結若屆時開會公  
股一部份未能融洽勢必愈增糾紛本董事會為尊重公股及商股意思起見一俟公股繳股調停就緒即行  
定期開會除電呈河南省長并專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聲明敬祈注意  
二月十三日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  
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  
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  
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  
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參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眾議院內本委員會為荷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大理院書記廳啟事

本院刊行之解釋法律文件其第十輯現已編印完竣除仍照前次於目錄中增入摘要及隸屬法典等以備檢閱外凡遇引及判例者均摘要附入益臻完備每本收回印工現大洋二角外埠酌加郵費請向本院收發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處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予陸

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朱建璋等一等金色

獎章文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具報七年

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查明遼

化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豁免租賦

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送警察儲金計畫

書及施行細則切實可行准由部備案請

查照飭遵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縣對於地

方教育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施行細

則確定基金不得挪用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武昌高師學生畢業伊

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以資服務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童子軍之組織辦法應

彙集報部備核文

公電

馬福祥皓電

張文生皓電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為陸軍測量監張士元加陸軍測量監銜耿其駿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鈞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周俊鄧崇熙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許瀛洲王琇章垣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鈞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李葆初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單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銘盤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萬鵬晉給二等嘉禾章齊之彪祝書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羅朝漢周亮才均晉給四等嘉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吳炳治予三等嘉禾等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第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喻縣知事王濬道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三濬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周萬鵬等已有令明發王慶同給予五等嘉禾章葉次周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  
達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指揮處請獎給周銘盤等勳章由

呈悉周銘盤已有令明發景綬馬英萃楊光哲均著傳令嘉獎徐登高王長合傅夢鶴均給予  
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吳海等奉獎等重校授證分別頒發由  
呈悉吳源已有令明發房金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河南省故員任文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平政院請給故員唐應森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已故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已故直隸玉田縣管獄員鄧發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給福建交涉署故員徐際可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已故吉林德惠縣知事張允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諸將在專各員給予嘉禾章由

呈悉劉繩武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給河工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姜鳳山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遞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請將在專出力各員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鵬翎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河工出力人員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日員神頭少將奉給勳章電請轉陳請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浙江督軍請獎給浙江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人員裘翰興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日本大島中將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請將本部及測量局校各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錦章周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大憲院署庭長徐彭齡請叙官等由  
呈悉徐彭齡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 皇 大 中 皇 太 政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地方辦學首重經費無確定之經費則教育之基礎弗能鞏固故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咸以籌集基本財產及設法增加積聚金為惟一之計畫本部年來考察各省區辦理地方教育事業業此方針竭力進行者固屬不鮮而未能注意及此者亦復所在皆有或設學之始純仰給於附稅及公款之補助一受時局之影響來源告竭學校因之中途廢輟或辦學人員當經費充裕之時不知撙節開支一旦收入支絀遂致無以支持亦有辦學不名一錢僅憑徵入學費或東挪西湊以集事者而地方官對於教育漫不經心將地方固有學款移作他用或任意支配甚至動用基本財產引起爭執者更時有所聞致使教育永久事業發生朝不保暮之現象若不加以整理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籌集教育基金辦法本部已於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第九條內明白規定關於處理教育基金及財產積存款項各事亦已分別訂入該通則施行細則第七章各條內當此地方自治尚未成立以前縣知事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督率勸學所負經管處理之責就已有基金力圖保存并勸導各校設法積聚俾各校漸得依此基金為有備無患之計庶教育事業可期逐漸推行不致有停頓之慮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號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直轄高師校

查童子軍之組織風行於歐美各邦其主旨在依據青年心理實施道德的訓練以期培養公忠愛國之精神

時感服從規律之習慣裨益青年德性實匪淺鮮吾國各省區學校近年亦有踵起仿辦竭力提倡者如江蘇  
省之無錫上海等縣各校直隸天津之西方菴小學校浙江桐鄉之崇道高等小學校均經報部有案江蘇省  
教育會於六年七月間組織全省童子軍聯合會亦將章程願詞規程課程等送部核准備案其餘各省區教  
育團體及學校必有聞風興起相繼組織者惟本部以無案可稽其一切辦理情形及推行狀況未能深悉無  
從加以考核合亟令仰該

應轉令所屬各校  
校附屬小學校

如有組織童子軍者迅將辦法彙報備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四年八月考取入校學生有英語部數物部博物部各一班其  
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均至本年暑假時畢業現在各生學業春假前即可修畢分配在附屬中小學  
實習教授管理各事共計本科三部有七十一人相應呈明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通行各省區視各省  
區地方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需要管教員額酌量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及各生專任兼  
任科目分繕成冊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為公便等情並計送本科三年級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合亟  
檢同原表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視其需要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可也此令

原表見本報本日公文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予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朱建璋等一等金色獎

章文

爲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葆元呈稱案查職校於七年一月呈請續招自費學工按照教育綱領教授改良蹄鐵學術於十一月畢業呈請鈞部令分各師補用各在案惟查此次續招學工其教育課程悉由教務長朱建璋規畫周詳切當教官李福清廠長雷日彬教授管理不遺餘力均屬不無微勞足錄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得照階級邀獎相符擬請將職校教務長朱建璋獎給一等金色獎章教官李福清廠長雷日彬因另案得有銀色獎章此次擬請一併晉給一等金色獎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教務長朱建璋一等金色獎章晉給該教官李福清廠長雷日彬一等金色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三日已奉指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具報七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爲具報七年度本院辦事成績仰祈鈞鑒事竊本院辦事情形歷年均經呈報在案現在民國七年度辦結各案其應辦諸務業由震督促本院職員於本月十八日一律繕發並無延擱自應具呈報告大概情形查七年度全年收案合之六年未結之數共計民事三千四百三十三件刑事一千三百七十四件兩共四千八百零七件而全年結案計民事各項總計二千二百三十八件其中有涉及外國人之上告案件十一件因選舉涉訟之案件二十八件刑事各項總計一千三百二十二件其中有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內亂案件三件總檢察長提起之非常上告案件一百四十九件民刑已結兩共三千五百六十件平均每月結案約三百件其未結

各件仍由 憲隨時督率進行以省訟累復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本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七年全年由院部各省長官及各級審檢廳咨函經本院解答者共計一百五十八件辦案及解釋詳細情形擬俟統計表編成後再行呈報所有民國七年院務成績理合具呈伏祈鈞鑒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查明遵化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租賦

文

爲查明直隸遵化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租賦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汪士元呈稱准津海道尹咨案查前據遵化縣知事涂福田呈報縣境大湯河村民人佟宗瑤承種奴典旗租地畝因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遵照勘災條例造具清冊懇將該地糧額呈請豁免等情當經由道派委鄰封豐潤縣知事黃慶階過境會同復勘得此項地畝實係水沖沙壓成河不能墾復請自民國六年呈報之年除租以示體恤造具冊結呈請轉咨核辦並稱此項地畝係屬沙壓石蓋段落零星與河隄決口地畝被沖者情形不同是以未經繪圖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相應加結咨請核辦等因准此查各縣遇有水沖沙壓地畝是否不能耕種墾復應否豁免糧賦向由本管道尹派委鄰封過境會勘造冊呈辦歷經照辦有案今遵化縣呈報水沖沙壓大湯河村民人佟宗瑤承種奴典旗租地二畝五分年徵租銀二錢五分一釐九毫既經由道令委豐潤縣知事黃慶階會同勘明實係不能墾復請自民國六年起將應徵租銀二錢五分一釐九毫豁免核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如所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租賦以恤民困除咨道令遵外理合將送到冊結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據此 鈞覆查無異除將冊結咨送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送警察備金計畫書及施行細則切實可行准由部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咨據警務處呈稱警察儲金一案擬先由省會警察試辦分爲抽餉儲金暨造林儲金兩種辦法由八年一月起將省會所屬各級長警一律按照儲金辦法每月分別扣儲大洋一元及五角並以節省餘款購定省城大南門外荒地四百餘畝先期委派技士劃辦苗圃即於本年種樹節內以爲實施造林之用將來如果辦有成效再令各縣推行繕具計畫書及施行細則據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警察儲金辦法既可謀生計上之活動並可堅服務上之決心裨益警界至爲切要茲准咨據警務處呈稱擬定抽餉儲金暨造林儲金兩種辦法自八年起先由省會警察試辦俟將來辦有成效再令各縣推行等語足徵辦事認真殊堪嘉尚詳核所擬計畫書及施行細則亦尙切實可行應准由部備案相應咨覆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縣對於地方教育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施行細則 確定基金不得挪用文

爲咨行事案查地方辦學首重經費無確定之經費則教育之基礎弗能鞏固故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咸以籌集基本財產及設法增加積聚金爲惟一之計畫本部年來考察各省區辦理地方教育事業秉此方針竭力進行者固屬不鮮而未能注意及此者亦復所在皆有或設學之始純仰給於附稅及公款之補助一受時局之影響來源告竭學校因之中途廢輟或辦學人員經費充裕之時不知撙節開支一旦收入支絀遂致無以支持亦有辦學不名一錢僅憑徵收學費或東挪西湊以集事者而地方官對於教育漫不經心將地方固有學款移作他用或任意支配甚至動用基本財產引起爭執者更時有所聞致使教育永久事業發生朝不保暮之現象若不加以整理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籌集教育基金辦法本部已於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第九條內明白規定關於處理教育基金及財產積存款項各事亦已分別訂入該通則施行細則第七

章各條內當此地方自治尚未成立以前縣知事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督率勸學所負經營處理之責就已有基金力量保存并勸導各校設法積聚俾各校漸得依此基金爲有備無患之計庶教育事業可期逐漸推行不致有停頓之慮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武昌高師學生畢業伊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以資服務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四年八月考取入校學生有英語部數物部博物部各一班其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均至本年暑假時畢業現在各生學業春假前即可修畢分配在附屬中小學實習教授管理各事共計本科三部有七十一人相應呈明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學生遍行各省區視各省區地方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需要管教員額酌量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及各生專任兼任科目分繕成冊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爲公便等情並計送本科三年級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視其需要預先聘訂以資服務可也此咨

附原表一份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八年暑假本科應畢業各生一覽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英語部數學物理部博物部三部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專任兼任科目

目表

計開 以姓氏筆畫多寡為次

英語部三十二名

姓名 籍貫 履歷

王公度 湖南寶慶 湖南寶慶駐省中學校畢業

王大祺 湖北沔陽 湖北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王宏韜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王際昌 湖北漢川 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杜佐周 浙江東陽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李繼樹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吳經材 湖北建始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吳世珍 河南濬縣 河南衛輝省立中學校畢業

洪金瀚 湖北蕪春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凌 雲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宮廷璋 湖南湘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倪測天 湖北黃安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陳宗養 浙江奉化 浙江第四中學校畢業

張鴻漸 湖北枝江 湖北第六區荆南中學校畢業

張毓嵩 貴州貴陽 貴州省立模範中學校畢業

高鴻縉 湖北沔陽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歷備

註



陳澄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張鴻翎 雲南保山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陳斌 湖北沔陽 湖北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張芳 湖南澧縣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黃善楷 浙江金華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章伯鈞 安徽桐城 桐城公立中學校畢業

管克鑑 安徽蕪湖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曾鏞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龍泉中學校畢業

楊守緒 湖北宜昌 東三省公立旅京中學校畢業

楊會矩 湖北大冶 湖北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慈克莊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中學校畢業

劉義 貴州龍里 貴州省立模範中學校畢業

劉鎮 湖北崇陽 湖北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賴孔植 四川成都 四川華陽縣中學校畢業

魏永祥 河南舞陽 河南優級師範數學選科畢業

蘇振華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校畢業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英語及英文學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該生原名慈錫爵六年十一月奉第七五八號指令准更名  
為慈克莊  
該生原名劉恒齊六年三月奉第二一八號指令准更名為  
劉義

世界歷史

數學物理部二十一名

- 方伯堂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校畢業
- 王鵬萬 湖南長沙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尹自新 陝西長安 陝西中學校畢業
- 田秀實 陝西興平 陝西公學畢業
- 田季壽 湖北武昌 湖北省立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李紹鄰 湖南桃源 湖南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畢業
- 宋立鈞 浙江金華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 余家賢 江西靖安 江西省立中學校畢業
- 余貽傑 湖北利川 施南府農業中學校畢業
- 徐 楨 湖南寧鄉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夏隆基 湖北武昌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侯景賢 陝西華縣 陝西公學畢業
- 張保衡 湖南醴陵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張希曾 河南濟源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 張 錡 湖南常德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楊叙策 湖南湘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劉向榮 湖南茶陵 湖南茶陵縣立中學校畢業
- 龍履冰 湖南常德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該生係舊本科二年級生仍留在二年級補習於六年十一月奉第六八五號指令照准在卷

謝培球 湖南寶慶 湖南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畢業

羅大藩 湖南湘潭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蘇強南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中學校畢業

以上數學物理部各生能任科三即左

專任科目

數學 物理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化學 簿記 手工圖畫

博物部十八名

王文銀 貴州關嶺 貴州南明中學校畢業

李成三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吳炳勳 湖北黃梅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吳國璋 湖北孝感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鄒重魁 雲南鶴慶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張鍾潤 湖南常德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張履豐 江西瑞昌 江西第三中學校畢業

張森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校畢業

郭龍驤 湖北沔陽 湖北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馮雋 湖南衡陽 湖南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楊貞儒 湖北襄陽 湖北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解景新 湖北沔陽 湖北工業中學校畢業

該生係因休學期滿回校仍編入原級於六年十一月呈奉第六八七號指令核准在案

鄭汝明 浙江縉雲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畢業

盧綬青 浙江東陽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錢城 湖北咸寧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該生原名錢武先五年十二月呈奉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改為錢城

羅世俊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譚鼎 湖南祁陽 湖南第六聯合中學校畢業

龔聲璜 湖南長沙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農學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圖畫

###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童子軍之組織辦法應彙集報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查童子軍之組織風行於歐美各邦其主旨在依據青年心理實施道德的訓練以期培養公忠愛國之精神陶成服從規律之習慣裨益青年德性實匪淺鮮吾國各省區學校近年亦有踵起仿辦竭力提倡者如江蘇之無錫上海等縣各校直隸天津之西方港小學校浙江桐鄉之崇道高等小學校均經報部有案江蘇省教育會於六年七月間組織全省童子軍聯合會亦將章程願詞規律課程等送部核准備案其餘各省區教育團體及學校必有聞風興起相繼組織者惟本部以無案可稽其一切辦理情形及推行狀況未能深悉無從加以考核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如有組織童子軍者迅將辦法彙報備核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照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憲法起草委員會啟

啟者本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投送本委員會公文函件請逕送象坊橋眾議院內本委員會為荷

### 司法部第二次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大理院書記廳啟事

本院刊行之解釋法律文件其第十輯現已編印完竣除仍照前次於目錄中增入摘要及隸屬法典等以備檢閱外凡遇引及判例者均摘要附入益臻完備每本收回印工現大洋二角外埠酌加郵費請向本院收發處購取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郵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派充江蘇山東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

添設副局長一員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聲明警察

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

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

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具報六七

廣告

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  
獎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

部請獎部局各員勳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

部請獎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

力各員章祖申等勳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交

通部郵電學校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崇署理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派巴哈布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陳炳揚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團附趙君慶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樹勳爲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體德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汪雲安太即石光真臣金谷範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饒雷第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費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邵恒濬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敕令第六號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四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期五年第一年專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止

每年抽籤還本二次即償還總額八分之一計五百萬圓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

撥出專款存儲作爲擔保每屆還本付息即以此項擔保爲付還的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 一 萬圓
- 二 千圓
- 三 百圓
- 四 十圓
- 五 五圓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  
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  
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  
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  
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  
託之各官署銀行股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短期公債每年還本付息數目表

債額四千萬元年息七釐起息日期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年 度	年 別		付 息 還 本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共 數	每 月 平 均 數	餘 欠 本 數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第一 年	上 半 年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	一百四十萬圓	無	一百四十萬圓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四千萬圓
	下 半 年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	一百四十萬圓	無	一百四十萬圓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四千萬圓
第二 年	上 半 年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	一百四十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四十萬圓	一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三千五百萬圓

第三年	下半年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圓	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圓	三千萬圓
第三年	上半年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五萬圓	五百萬圓	六百零五萬圓	一百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二千五百萬圓
第四年	下半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八十七萬五千圓	九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二千萬圓
第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七十萬圓	九十五萬圓	一千五百萬圓
第五年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十二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九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三釐	一千萬圓
第五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萬圓	五百萬圓	五百三十五萬圓	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	五百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萬五千圓	五百萬圓	五百十七萬五千圓	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圓	還清

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督軍暨省長請頒給駐津各洋員勳章由

呈悉體德滿等已有令明發阿良生池部政次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梁同忭分發交通部陳毓藻分發山東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已故安徽省長黃家傑從優給卹辦法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予卹金並將生平專績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請獎給署內辦理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准陳溶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為七年分第四屆彙案褒揚繕單呈覽由  
呈准應准分別給予匾額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獎陸軍部監人員擬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譚獎陸軍測量局出力人員王子建等擬請給與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兵犯宋明潤槍殺官長判處死刑由

呈悉均准如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請叙本部署司長黃贊熙官等由

三黃贊熙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秘書陳毅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八四號

趙爾巽夏森泉李祚源顧兆祥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一級獎章宋梅卿鍾朝陽均給予本部三等第一級獎章李祥壽給予本部四等第二級獎章李興給予本部四等第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六號

張祥麟調部辦事派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派充江蘇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添

設副局長一員文

為請簡派江蘇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請添設副局長一員仰祈鈞鑒事據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長曾毓進呈稱依照公布條例應於江蘇山東各省設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茲准江蘇督軍李純省長齊耀琳電上海敵國人民財產事務較繁擬請添設副局長一員以資襄理並請以滬海道道尹王慶廷特派交涉員陳貽範充任正副局長又山東督軍張樹元電請以濟南道道尹唐柯三充任分局局長呈請轉呈派充等因前來查上海分局事務較繁所請添設副局長一員雖原訂條例未經規定惟既有必需情形應請准予增設俾資襄助至撥派各員與例尚無不合且於敵國人民財產情形均為熟悉擬請派陳貽範為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王慶廷為副局長唐柯三為山東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並祈查照前例明令派充以專責成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

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呈(附單)

為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具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前以警察為和平軍人凡非普通犯罪應有特別制裁以維紀律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條舉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並擬定審判機關呈奉批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在陸軍刑事條例業經奉 令修正凡警察犯罪應行適用各條新舊參差異點甚多宜懇復據原案改照修正條文分別適用以

昭確實至審判機關照原案所定有須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者現因該項條例業與陸軍刑事條例同時修正其第一條之文字較原來規定亦有變更擬並聲明適用修正條文餘如原案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各辦法係為謀審判上之便利起見應請照舊辦理所有本部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察犯罪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適用各條繕呈鑒核

計開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眾眾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眾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眾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眾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具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獎

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爲循案具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量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處分官產自設立專處派員清理以來所收產價計民國四年分共銀七百萬餘元五年分共銀五百二十七萬餘元業經先後呈報在案六年以後各省區或迭告偏災或別生事故而各項官產屬於變價一部分凡易於售變者均已逐漸處分其所積餘類多糾葛屬於繳價一部分佔耕熟地實居多數民間狃常習故觀望遷延本部爲體恤民艱起見定價雖少限期雖寬凡遇各省區分處呈請核減展緩之案無不量予從寬以致進行較滯收款即因而較絀綜計六年分共收二百二十四萬餘元七年分共收一百七十萬餘元又大清銀行清理處自七年四月歸併部處清理後截至年底止共收一百四十五萬餘元理合循案具報其尙待處分各項官產亟應酌擬結束方法切實施行當即由部通飭各省區分處將歷年處分所餘官產尙可實收產價若干切實估計並將現定處分規則有無窒礙應否修正妥議呈部察核即以餘產之多寡處分之難易分別酌定期限一律辦竣不得延誤將來次屆期有能依限辦竣所收產價與預計相符或且超過原數由部隨時呈請優予獎勵如未能依限辦竣即將該處裁撤歸併各該管財政廳督率縣知事照案辦理應需經費在實收產價內提成支給以資督促而節虛糜至京外在事各員兩年以來勩圖功猶能集成鉅款報解濟用自不無微勞足錄迭據各該省區陸續呈請獎叙或獎請勳章或乞加甄別經本部先後批飭彙案核辦茲擬將解款較多各省請獎人員查照呈准獎章條例分別資勞給予本部獎章部處在事各員併予擇尤彙列其有薦任資格各員擬給金質獎章按照本條例第六條呈明給與之規定理合開單彙懇鴻施准照該條例辦理藉資鼓勵所有循案具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酌擬結束方法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量給獎章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本部清查官產處會辦杜師業 前陝西官產處處長林 實 前熱河墾植局局長王邦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本部清查官產處主任僉事上行走管聯第 薛光鉞 京兆甯縣分處長知事唐 肯 寶坻分處長知事  
 查美成 涿縣分處長知事朱元綱 宛平分處長知事湯銘鼎 三河分處長知事唐玉書 通縣分處  
 長知事李 杜 密雲分處長知事朱 頤 良鄉分處長知事王承毅 薊縣分處長知事茹臨元 前  
 香河分處長知事翁之銓 武清分處長知事張象焜 前灤縣分處長知事丁傳瀉 前京營提屬官產  
 處坐辦步軍統領衙門參事范超元 張建功 直隸陽原縣知事陸麟綬 赤城縣知事朱 璞 河南  
 前襄城縣知事許其寅 前安陽縣知事龐毓同 滑縣知事李盛謨 前汝南縣知事李廷祿 前信陽  
 縣知事楊承孝 前濬縣知事吳寶煒 前陽武縣知事周良璧 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 蕭縣知事  
 甘常慤 丹陽縣知事胡為和 揚中縣知事瞿鴻賓 前江寧縣知事吳其昌 前兩淮縣知事葉樹維  
 南匯縣知事杜福望 松江縣知事李恩露 淮安縣知事曹元鼎 鹽城縣知事沈 俊 江蘇官產  
 處會辦前淮漣兩縣駐辦員姚繩武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給四等金質獎章

本部清查官產處股員僉事上行走張壽慈 薦任職升用汪成驥 京兆官產處委員候補知事汪貽慶  
 前清補用知縣毛祖詒 吳道庚 大興分處主任于訓銘 前霸縣分處主任李樹琨 前大興分處主  
 任王誦熙 前順義分處主任汪 忻 前宛平分處主任涂熙雲 固安分處主任展含光 前良鄉分  
 處主任陳希彭 涿縣分處主任吳洪敬 武清分處主任白志嘉 前京營提屬官產處文牘主任范慶  
 同 核算主任甯煥彬 勸估主任陳文鑑 京城官產處科長萬金壽 丁鴻飛 總稽核許以栗 直  
 隸官產處委員前清江蘇知縣楊繩武 江蘇官產處總務員黃炳元 主任施懷榮 陸秉鈞 趙 寬  
 總稽核金猷琛 南川二縣駐辦員徐仁鏘 丹儀二縣駐辦員王乃康 松青金三縣駐辦員狄恩霖  
 鹽城縣駐辦員馬錫彤 武進縣駐辦員趙 湯 河南第一官產處所駐辦員陸廷幹 前第三官

產事務所駐辦員劉振川 浙江官產處科長余德升 杭縣官營產事務所所長李 鵠 江西官產處主任高時穆 熱河墾殖分局長湯積清 四道溝木植分局長兼辦多倫木植查驗局事務王邦柄 墾務西分局長胡繼勳 墾務北分局長湯賢賓 熱河官產處平泉分處長張 模 豐寧分處長秦 弼奎 吉林官產處主任解魁源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給五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部局各員勳章文(附單二)

爲核擬勳章事准國務院函開交通部請獎部局各員徐世章等勳章一案除請獎嘉禾章各員已飭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各員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開自歐戰發生以來本部設立軍事委員會凡關於絕交宣戰後本部主管事項靡不悉心籌畫因應咸宜在事各員朝夕從公實屬勤勞聿著擬請准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勵等語除給嘉禾章各員已由銓叙局辦理外所有請獎文虎章各員核與本部勳獎新舊各章程均屬相符應請給予各該員各等文虎勳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給交通部部局各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交通部主事權國垣 張毓華 佟 巖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勳章

書記徐光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勳章

謹將交通部請獎給部員路員勳章員名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僉事程家穎 許維錡 記名僉事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劉敦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陳慶佑 徐智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僉事汪 榮、主事康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三 六總統核授外交部請獎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力

各員章祖申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撥勳獎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六總統鑒下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三本部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事宜出力各員請給獎勳章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開自歐戰發生以來本部於應付一切外交事宜較之往昔既極繁雜而當我國對德與絕交宣戰及加入協約之際所有籌備種種進行手續暨處置善後各項問題凡與外人職務有重要關係者胥由本部悉心籌畫因時設施在事各員朝夕從公實屬備著勤勞未便湮沒擬請獎給勳章藉示策勸等語核與本部勳獎新舊各章程尙無不合應請給予各該員各等文虎勳章以勸成勞而昭懸賞所有核擬外交部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辦理歐戰發生以後外交出力人員核給各等文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主事權世恩 張 衡 劉毓瑚 陳 篋 田 乘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三 六總統請獎給文虎章郵電學校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附

單)

爲交通部郵電學校專設電務各班教授海軍軍官成效昭著擬請給予職教等員勳獎各章以酬勞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交通部設有郵電學校經本部委託辦理高等電氣工程班及無線電中等工程兩班專爲海軍軍官肄習而設兩年以來先後畢業計共三班成材甚衆並准交通部將該校編制課程改良電台及職教各員督課情形畢業班數咨行前來查該校受本部委託教授海軍軍官皆能循循善誘不辭勞瘁歷時二載成效昭然擬請將該校職教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酬勞勩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五等嘉禾章交通部郵電學校教務主任鍾 鏞 五等嘉禾章交通部郵電學校正教員洋員邢 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交通部科長郵電學校教員劉成志 交通部郵電學校前教務主任王蔚文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七等嘉禾章交通部郵電學校庶務主任羅時卿 交通部郵電學校監王厚福 交通部育才科科員李

侃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十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除二月十二日係紀念日例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五件

二月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孫增等與孫廷俊等繼承及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莊小福與莊陳氏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樹德與利康公司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韓瑞軒與武桂賈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鄒輔庭與李仲奎等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唐郁圖與馮聘臣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馬青山犯殺人及和姦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邱甫燕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戴金釵等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鴻勳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春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阿毛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就李永治犯強盜未遂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寶雞縣就王文秀犯竊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陳榮懷與陳其均等繼嗣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韋熙亭與韋李氏身分及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遠氏與關慶生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蘇氏等與范子香等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九洲與李呼蘭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瑜瑞與劉恩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李占一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廣勝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莫春亭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劉修德與劉清成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賢銘與僧燈源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黃金等與傅軼山財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達九與趙錫純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翁世何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明義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春廷犯詐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孟臣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思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劉榮龍與劉東山繼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翁傳傑與瑞餘錢莊號東等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雷廣發與陳崑山租佃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全才與曲晉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向輝洪等犯毀損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耀祥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入德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 一 劉金壽與劉王氏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金氏與王王氏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鴻謨等與李鴻猷等養贍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永良與陳永龍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楊龍丁頭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強盜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姚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和誘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二月十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安徽王光俊與王士美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一 貴州賴成泰與賴用廷木價及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張耀庭與雙竹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李明與成步玉婚約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朱維孫犯行賄嫌疑提起民事抗告案  
一 江蘇何如陞與毛桂士存款涉訟聲請救濟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奉天賈氏犯和姦殺人罪上告案

一 江蘇施行春因孟希階等犯誣告及強暴脅迫罪抗告案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庭計三件

一 直隸尹桂堂與翁清甫租房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本祿與本祥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安徽金國卿等與徐賢銘等圩界糾葛請予澈究案

刑庭計三件

一 浙江汪西坂犯侵占罪抗告案

一 浙江袁仁忠犯冒收錢糧嫌疑再抗告案

一 江蘇曹文祥因楊彭齡捏誣強搶再抗告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庭計四件

一 直隸李俊山與高秀峰舖款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馬孫氏與馬相芳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吳叔明與增永常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河南萬王氏與馮文星房產涉訟請飭執行案

刑庭計一件

一 湖南向輝洪輔佐人向懋基因向輝洪犯毀損罪證明上告案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庭計三件

一 四川田羅氏等與周衡齋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吳耀杰與劉漢宜婚約涉訟再抗告案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照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大理院書記廳啟事

本院刊行之解釋法律文件其第十輯現已編印完竣除仍照前次於目錄中增入摘要及隸屬法典等以備檢閱外凡遇引及判例者均摘要附入益臻完備每本收回印工現大洋二角外埠酌加郵費請向本院收發處購取可也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一千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凡均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三則

公文

呈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

總統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  
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  
課銀以紓民困文(附單)

咨呈

浙江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先將辦理南  
宗孔廟祀田經過情形呈請察核文

咨

財政部咨外交 海軍 教育 交通各部鈔錄國

務會議議決變通預算辦法原案請查照

迅速辦理文(第八百六十六號)附議案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

設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陳述各  
中學教科書意見以資參考希查照飭遵

文

公電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武昌高師教育補修科  
學生畢業伊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文  
銓叙局咨 鑲黃旗漢軍 正藍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 吉林 省長 本局應行頒發京  
外八旗世職烏拉喜春等承襲封袖業經  
繕竣鈐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憑照換領  
文

財政部致各省 督 軍 省 長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 統 財政廳長 鎮守使 伊黎鎮守使庫倫

財政廳長 川邊 財政廳長 伊黎鎮守使庫倫

辦事大員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科布多唐  
努烏梁海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大理院復山東督軍電 (統字第九百三十  
五號) 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劉玉恆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陰永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劉玉恆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陰永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劉玉恆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陰永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宗室奉恩將軍祥增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長子普盛接襲世職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其礙難減支者仍准由各機關隨時聲叙理由咨部准予核減即由該部

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獨玉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為覈擬獎給駐歲支隊各員勳章由

呈悉除飭西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陳宗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教育審計令第七二號

令駐外各領事

准院交留日學生監督江庸請倡導僑民教育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開各節與本部歷年辦理華僑學務計  
查大略相同所稱責成領事官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今日多推廣一部分之普通教育後日即多獲得一部分  
之完全國民等語尤為扼要除函復府院秘書廳暨咨請外交部轉咨各公使外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  
領事官遵照可也此令

附錄原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為僑民教育關係重要擬請特予倡導以廣造就而資維繫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立國之要教民為先  
古今中外其揆一也恭讀上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以時局漸就和平興學不容稍緩企圖教育  
之進步比之整軍理財為尤殷特張國維昭示政本審慎遠及風尚潛移各省軍民長官自應力圖報政願  
屏之愚慮竊以為國內之各種教育宜求進步而海外之國民教育尤不可拋荒庸自承乏今職以來日擊  
旅東商民之衆多頗留意考察其教育事業以日本與吾國距離之近文化灌輸之易僑民教育當能自謀  
而按之實際大謬不然僑民子弟什九失學否則仰餘惠於外人託蒙養於客校或者羣趨教會認附師承  
匪學付諸弁髦德育失其宗主淺假與他族同化終至與祖國相忘日本如此他處可知試觀各國人民之  
旅居吾內地者其教育狀況為何如我獨聚數千萬同胞於海外一任其為無教之蚩氓對內忘其本源對

外被人魚肉事之失計無過於此夫人民爲國家要素忠愛爲國民本能出疆則待治彌殷施教實責無旁貸在我無維繫之力即予人以利用之機既失衆心斯無固志極其流弊等於棄民將欲維繫人心端賴國民教育所謂國民教育即中小學之普通教育是也一國之國民教育寓於中小學各教科之中有中小學教育以涵養其國民之精神即令僑居異域其對於國家之觀念亦與居國內者無殊儻失此教育即令畢業外國大學學有專長亦實與外國人無異故汎論施教之順序雖以國內爲先而熟計利害之重輕實以在外爲要擬請 大總統急應時機特頒明令倡導僑民之國民教育藉樹海外風聲倡導之法厥有三要一曰選派教師僑民興學率聘外師競尙新知遂荒國粹宜特選國內師範畢業人員分配各中小學專任國文歷史及地理等課程而講授用語尤宜注意僑民原籍閩粵最多習操方言諸多隔閡其旅外日久者歸而愈感不便馴至永羈異地不悉國情故校中講師應用國內普通語教授俾資練習而免障礙此專雖細所關甚大一曰優予待遇凡捐貲興學及盡他項義務者多方獎勵中學畢業生徒其願轉入國內高等學校者寬其程限其轉入外國高等學校者量予資助權衡於不濫之範圍鼓舞以相當之榮譽必有聞風興起者一曰補助經費國內各處皆有官立學校惟僑民所在地爲國力所不及寧非憾事幸而有僑民自立籌辦則補助其不足乃政府之義務非例外之恩施或以政府財難爲慮其實僑民殷實者頗多政府儘予提攜興學自能踴躍非悉待公家之補助即不至有浩大之開支比年以來國內多故理財者輒以勸諭華僑捐輸爲籌款之捷徑僅知利僑民之利而不思所以利僑民論事已不爲得體何如利用僑民之自力而匡濟其所未逮事半或可期功倍也要之僑民教育關係至要漠視之則日就淪胥獎進之則事本易集應飭下駐外各公使責成領事官隨時隨地切實勸導今日多推廣一部分之普通教育後日即多獲得一部分之完全國民如能特派名望夙著人員巡行海外充勸學之使其成效尤可速睹在政府所費有限在僑民受惠無窮伏願我 大總統推一夫不獲之懷爲因勢利導之計不遺在遠廣予裁成外以溥懷柔之教澤內以收渙散之人心豈惟僑民之幸實國家之福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

行禮呈 大總統

留日學生監督江 庸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各學校

查查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請特別審慎案所列應特別注意之點五條本部業經採納惟據該提議案內稱我國之中學教科書多由日本中學教科書翻譯而來而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較日本減少一年此種教科書何能適用於吾國其他缺點指不勝屈各校不乏學問淵博之教員欲自行編輯固於經濟或限於時間不得已祇能就現有教科書中選擇一種教員熱心者或指摘其中錯誤令學生更正然學生對於該書信仰已失興味亦不免因而減少等語查現在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雖陸續送經本部審定然種類繁多先後複疊同級同科之教科書有多至七八種者教員抉擇不易不免有採用以後發見疵病者復求科學新理與時俱進國情世局日有變遷往往審定合用之書不久即須修改又或經部簽批修正之處因高改版時仍多遺漏非教授者隨時糾察報告耳目有所難周加以國中同等各校程度習慣原難完全一致教科書分量深淺之適否亦未能統一以相繩亟宜彙集各方面之教授經驗以備審查者之考鏡而示規勸者以準繩應由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共同討論隨時對於各教科書之意見陳明本部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并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合亟令仰該局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六年八月考取教育補修科一級修業期限定為二年為現任及曾任中小學教員而欲進求教育學術者而設故於教育諸公同學科外更以各生曾任教授之學科作為選習科目計分數學一組手工圖畫一組物理化學一組依照奉部核定規程第五條各生對於本校認定及修習各科目得受師範及中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等語本學年開始以來即已分配各生在附屬學校實習管教各項本年暑假應屆畢業之期計共三十一人相應呈明鈞部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各生通行各省酌量預先聘訂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為公便等情並計送教育補修科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合亟鈔錄原表令行該局遵照轉飭各校預先聘訂可也此令

附鈔錄原表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補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冊

計開(以姓氏筆畫多寡為次)

三名 籍貫履

方 侃 安徽桐城 桐城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

王文煥 湖北長陽 曾任本縣高等小學校正教員五年

歷 在校於公同科目外選習之學科

選習數學

選習圖畫手工

王陰南 湖南桑植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設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

選習圖畫手工

王鴻燾 江蘇寶應

上海師範畢業  
曾任中小學校職教員十年

選習圖畫手工

王琢琦 湖南臨湘

湖北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曾任高等小學教員三年

選習圖畫手工

任汝權 江西瑞昌

江西九江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半

選習圖畫手工

呂若正 湖南零陵

歷任湖南高等小學教員五年

選習物理化學

李崇本 湖南嘉禾

湖南正經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數學

汪應福 湖北黃岡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數學

朱應坤 湖北應山

曾任小學校教員十年

選習物理化學

歐維新 湖北來鳳

施南農業中學校預科肄業  
曾任本縣高等小學教員五年

選習圖畫手工

汪滋雲 湖北天門

湖北第二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數學

袁 啟 湖北夏口

武昌文藝書院肄業四年  
曾任大同小學教員四年

選習數學

陳景銘 湖南石門

曾任本縣小學教員三年

選習物理化學

陳國典 河南商城

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圖畫手工

陳國昌 湖南祁陽

湖南第六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高小學校教員二年

選習數學

莊榮培 湖北襄陽

曾任本縣大明洲公立國民學校正教員五年

選習物理化學

袁 癸 湖南祁陽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物理化學

湖南成章中學校畢業  
曾任本縣小學教員二年

彭世傑 湖北黃陂

湖北農業學校畢業  
曾任本縣道明高小學校教員三年

選習物理化學

楊家瑤 江西新建

江西洪都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數學

齊雲超 河南濟源

懷慶中學校畢業

選習數學

董永森 湖北咸寧

湖北南路小學畢業及鐵華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咸寧縣西鄉高小教員二年

選習圖畫手工

劉文耀 河南舞陽

河南南陽府中學肄業二年河南優級預科預科畢業  
並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物理化學

熊學優 湖北雲夢

曾任雲夢縣小學教員四年

選習圖畫手工

鄧英 江西瑞昌

江西九江初級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正教員六年

選習圖畫手工

蔣振雄 湖南衡陽

湖南衡陽中學校畢業  
曾任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

選習物理化學

鍾超學 湖北廣濟

湖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曾充武穴靈東高小教員

選習數學

蘇斯民 湖南祁陽

曾任小學校教員四年半

選習數學

蕭文祺 江西新建

江西洪都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選習圖畫手工

龔崇忠 湖北漢陽

曾充小學校教員四年

選習數學

1093



公文

呈

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

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文(附單)

為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仰祈鑒核事案據隆化縣知事羅則述呈報縣屬東台子等牌先後被雹被水成災等情當經令行熱河道道尹財政廳廳長委員會縣復勘分別災情輕重照例擬辦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道尹戚朝卿廳長劉鳳鏞呈復查勘災情屬實並肅到該印委等造具表結加具印結呈請核辦前來 桂題復加查核該縣屬東台子成災八分者計劉鳳岐等七戶其中則地三頃一十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八錢六分八釐九神廟成災八分者計楊聖等五戶其中則地二頃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二錢八分大壩成災八分者計張金熬等十戶其中則地三頃五十四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九錢九分一釐二毫以上總計被災地共九頃六十四畝額徵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照例蠲免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其蠲餘銀四兩零四分八釐八毫擬請緩年帶徵除檢同原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伏候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東台子成災八分者計劉鳳岐等七戶其中則地三頃一十畝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二兩一錢七分按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八錢六分八釐緩徵銀一兩三錢零二釐
- 一神廟成災八分者計楊聖等五戶其中則地二頃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一兩四錢按例蠲免十

分之四應蠲免銀五錢六分緩徵銀八錢四分

一臥虎溝成災八分者計王起等三戶共中則地一頃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七錢按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二錢八分緩徵銀四錢二分

一大壩成災八分者計張金鰲等十戶共中則地三頃五十四畝照章每畝徵銀七釐計額徵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按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免銀九錢九分一釐二毫緩徵銀一兩四錢八分六釐八毫

以上總計被災地共九頃六十四畝額徵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蠲免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緩徵銀四兩零四分八釐八毫

咨 呈

浙江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先將辦理南宗孔廟祀田經過情形呈請察核文

為咨呈事本年一月二十日承准鈞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南宗承襲奉祀官孔慶儀呈奉祀困難懇定經費文一件奉諭交院行浙省核辦等因相應鈔錄原文咨行遵照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呈一件到署承准此查是項孔廟祀田前因民國三年三月內務部頒行教令公布之崇聖典例本省衢縣前清所設舊博士署應一併遵照辦理曾經屈前民政長令據該縣知事徐銘新查明共有四頃九十五畝八分六釐七毫計徵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五毫造冊呈報並聲明孔氏祠內有濠田一項係郭外附近之地為孔氏族內所開種者既未徵收糧稅畝數亦無從稽考等情批令將冊開祀田照崇聖典例第七條清釐升科歸國家徵收修繕事宜亦查照第十三條辦理其濠田一項並會同清釐公產委員與該縣濠租並案查明復奪嗣據復稱孔氏自南宋遷衢賜田立廟該廟實為孔氏私廟在府縣文廟之外是項祭田既歸國家徵收其歲時致祭以及修繕等費應否由國家另給請核示遵行至濠田一項奉到批迴時清理公產委員業已離衢已飭自治委員澈查候復到核明另詳等情復經以該縣文廟既有三歲歲時致祭應併歸府廟舉行前項祭費現時未便另議提撥至修繕經費應仍遵前批辦理等語批復各在案現查崇聖典例第七條已於四年一月重加修正孔廟祀

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似南宗孔廟祀田亦應一體遵辦惟查咨鈔內稱有祀田五項與前案微有不符濠田一項亦未提及承准前因除照錄原呈令縣一併查明具復再將祭祀修置等費酌擬辦法咨呈外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先行咨呈鈞院察核爲此咨呈

浙江省長齊耀珊

政務廳長馮學書代行

咨

財政部咨

外交 海軍 教育 內務 司法 農商

交通各部鈔錄國務會議議決變通預算辦法原案請查照迅速

辦理文(第八百六十六號)附議案

爲咨行事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爲三月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又衆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一案亦經國務院函部照辦各在案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由部趕速編製以便國會三月一日開會時提交審議惟各部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均尙未報現在期限迫促若照尋常手續辦理恐已趕辦不及由部擬具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所有貴部直接收入各款六七兩年度預算均未准達報到部即五年所報各項亦不完全本屆應請將貴部所有收入於一星期內詳晰開單送部以免遺漏至貴部及直轄各機

關歲出經費亦請從速開列清單咨送本部並希遴派向辦預算人員來部接洽其各省區

外交 海軍 司法 教育 實業 交通

經費因時期

限制未及待貴部彙列送部再行編訂已由本部通電各省區即按照各處原報七年度預算及五年度核定數目酌量核列以期迅速除分行外相應鈔錄議決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附鈔議案一件

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參議院咨達議決王葆莖等請以三月一日爲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函部查照等因查每年年度預算全案應以國會開會時由政府提交審查議決公布以便於年度開始後實行此世界各國通例中國歷年度預算既以立法機關時有變遷亦因國會開會時期未能確定以致預算案未能按時提出現在國會常會開會日期既經議決爲三月一日八年度預算亟應由部編製以便提議惟八年度預算中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區歲入歲出均尙未報現在期限甚迫各省區離京遠遠若待冊報到齊再行著手編製實已趕辦不及不得不思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中央各機關收入及行政經費由部分咨各機關迅速開單送部並請各部揀派向辦預算人員到部以便直接商訂其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擬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核定之數編列並一面通電各省區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復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新五年度預算各省區臨時增加各費爲數甚鉅當時由部會商陸軍部按照三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費另行開列作爲特別支出歸入另案辦理近來軍費增加益鉅擬咨請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所有各省區軍費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劃清界限以爲將來裁減地步以上辦法係指中央及北方各省區而言此外西南各省收支款項自五年度以後即未報部預算全案亦不能付諸闕如擬即暫照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以期完備再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而歷屆預算多係收不敷支預計八年不敷之數當必更鉅當此大局未平行政方針未定軍政各項應如何削減裁併非本部一部所能主持則雖欲勉求適合恐亦不能辦到擬即按照收支實數編列提交國務會議再行核奪至善後及裁兵等項經費將來斷不能免惟應需數目若干目前尙難預算計擬暫不列入俟定有成數隨後再行追加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設各科研究會請教授經驗所得陳述各中學教科書意見以資參考希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專案查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請特別審慎案所列應特別注意之點五條本部業經採納惟據該提議案內稱我國之中學教科書多由日本中學教科書翻譯而來而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較日本減少一年此種教科書何能適用於吾國其他缺點指不勝屈各校不乏學問淵博之教員欲自行編輯或限於經濟或限於時間不得已祇能就現有教科書中選擇一種教員熱心者或指摘其中錯誤令學生更正然學生對於該書信仰已失興味亦不免因而減少等語查現在坊間所出各種教科書雖陸續送經本部審定然種類繁多先後複疊同級同科之教科書有多至七八種者教員抉擇不易不免有採用以後發見疵瑕者從來科學新理與時俱進國情世局日有變遷往往審定合用之書不久即須修改又或經部蓋批修正之處坊間改版時仍多遺漏非教授者適時糾察熟告耳目有所難周加以國中同等各校程度習慣原難完全一致教科書分量深淺之適否亦未能執一以相繩亟宜彙集各方面之教授經驗以備審查者之考鏡而示編輯者以準繩應由中學師範各校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就教授經驗所得公同討論隨時將對於各教科書之意見陳明本部其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員亦可組合研究討論報告以備參稽而策改進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武昌高師教育補修科學生畢業伊邇應轉飭各校預先聘訂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於民國六年八月考取教育補修科一級修業期限定爲二年爲現任及曾任中小學教員而欲進求教育學術者而設故於教育諸公同學科外更以各生曾任教授之學科作爲選習科目計分數學一組手工圖畫一組物理化學一組依照本部核定規程第五條各生對於本校認定及格各科目得受師範及中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等語本學年開始以來即已分配各生在附屬學校實習管教各項本年暑假應屆畢業之期計共三十一人相應呈明鈞部查核先期將准考畢業各生通

行各省酌量預先聘訂合先造具各生一覽呈請俯賜鑒核准予分行實為公便等情並計送教育補修科學生一覽表到部據此相應鈔錄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各校預先聘訂可也此咨  
附鈔錄原表一份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原表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銓叙局咨

鑲黃旗漢軍  
正藍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省  
吉林省長

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烏拉喜春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

鈐稟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烏拉喜春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鑒發下除登報公布分別咨行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自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烏拉喜春

正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斌壽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白旗蒙古恩騎尉圖都普旺綽克

吉林省長

計開 鑲黃旗漢軍雲騎尉慶魁

正白旗漢軍雲騎尉富山

鑲藍旗滿洲雲騎尉海陸 鑲白旗蒙

古雲騎尉薩凌額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 熱河綏遠察哈爾 川邊 伊犁鎮守使 庫倫辦事大員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各省督軍 熱河綏遠察哈爾 川邊 伊犁鎮守使 庫倫辦事大員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科布

多唐努烏梁海各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暨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為三月一日並由衆

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由部趕速編製以便交議惟各省

區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現在皆未造送而編製期限又復迫促異常各省區離京寫遠若待冊報到齊

再行著手實已趕辦不及由部擬訂變通辦法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

核定之數編列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覆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各省區臨

時增加各費為數甚鉅即由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

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以清界限此項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該省八年度歲

出入各款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確有窒礙者應於一星期內詳實聲敘電復核辦照財政部巧

大理院復山東督軍電(統字第九百三十五號)附來電

軍警張督軍鑒電悉甲擄乙勒贖丙在事前如確已同謀事後又分得贓洋自係共同正犯其僅知情藏匿被

擄人分得贓洋應準正犯論與受贈贓洋罪從一重處斷大理院咸印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山東省長來電 大理院鑒今有甲擄乙勒贖以乙交付擄人時並未同往之內藏匿家內迨乙被贖回丙與甲同分贓洋該

丙係共同正犯抑係從犯敝處懸案待決事關法律解釋祈迅賜電示無任企系山東省長張樹元陌八年  
二月十二日到



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原定收股期限優先股一次繳足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一期於陽曆一月三十日截止刻因適屆陰曆年關恐繳股者或有未便發起人公同酌議展限一月優先股一次繳足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三十日截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衆議院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爲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爲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二月十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照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補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本司法部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知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材料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本局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僑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師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		大勳位	別	修	理	配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位	位													
五	四	二	一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元	元
位	位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附說	嘉					光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三	四	五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時計數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章			
	禾					禾			
	嘉					嘉			
	光					光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五					二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元			
	二					四			
	角					角			
	一					三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  
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  
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獎  
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  
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  
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猷等  
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徵文(附單二)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  
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公函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陳思詰條陳內第一

條所稱民生主義及第四條內所舉墾務  
辦法應准備查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國務會議議  
決粵省採米平糶擬仍由蘇皖兩省接濟

一案應由兩省分認接濟數目暨免稅完  
釐各辦法應將分電遵辦各等情咨復查  
照文

步軍統領衙門咨呈國務院擬將本衙門現  
存緞疋庫之鳥槍等件招商變價並請陸  
軍先行派員查看先行咨呈鑒察文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二十九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三十二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  
三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麟為甘州鎮守使馬廷勳為涼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嚴師愈試署浙江寧波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三嚴將甘州護軍使涼州鎮守使改為鎮守使簡員任命由

三嚴加擬改設馬麟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遴派海軍大員前赴歐洲由

呈悉派薩鎮冰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又土觀呼圖克圖初次來京請准分別備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六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特准給借科爾沁右翼後旗已故鎮國公喇什敏珠爾庫倫半年及飭備篷車運樞回  
理由

三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六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請獎給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陳錫恩等勳章由

三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六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委馬福明請補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參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海軍上將薩鎮冰

呈蒙獎勵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 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 鐵路總公所  
各鐵路局

案據鐵路管理學校呈稱選擇本校實習班畢業成績較優各生開具清單擬請派路服務等情查該校實習班畢業各生除黃國鈞杜壽山廖樹藩宋紹祖侯景福范慶新六名原係京漢路員應即仍派往該路服務外其餘文華等四十一名應准分派練習月給津貼三十元合行鈔單令發該局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單一件

部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計開

本部路政司四名

甲等嚴文華 甲等曹昌麒 甲等趙錫章 甲等王景澄

本部總務廳綜核科一名

甲等崔 寬

本部總務廳育才科一名

甲等李謙章

隴海鐵路總公所三名

甲等羅敬佳 甲等鄧啟文 乙等吳聯沅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一名

乙等游 泳

京漢鐵路管理局五名

甲等張啟鸞 甲等趙世楨 乙等梁五瑞

京奉鐵路管理局三名

甲等王永增 乙等趙 震 乙等李有海

津浦鐵路管理局三名

乙等崔政舉 乙等左文顯 乙等潘承鐸

京綏鐵路管理局三名

甲等張文熹 甲等段錦成 乙等鄭紳尹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一名

甲等張光綸 乙等方 沆

吉長鐵路管理局五名

甲等孫錫宏 乙等傅憲堯 乙等柳定漢 乙等黃肇熊 乙等趙經申

四鄭鐵路工程局七名

乙等葉在鈺 乙等王文江 乙等馮 起 乙等夏壽田 乙等戴惠卿

株萍鐵路管理局一名

乙等郁煥章

正太鐵路監督局一名

乙等羅敬芬 乙等張承勳

乙等杜希陵

漢清鐵路監督局一名

乙等馬桂珍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實習生楊廷英呈將在周靈路實習資格移帶本路由

呈請該生既在周靈鐵路歷有資格應准接算前資仰即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

呈一件遵令選擇實習班畢業成績較優各生開單請派服務由

呈請該校實習班畢業成績較優各生除黃國鈞杜壽山廖樹藩宋紹祖侯景福范慶新六名仍派回京漢鐵路管理局服務外其餘文華等四十一名應准分派練習合行鈔單令發該校查照轉知各該生遵照可也除  
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

文(附單)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鹽務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兩浙仁和場知事顧柏年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東三省鹽運使署科長金成勳 兩浙運使署科長鄭銜華 兩浙緝私營執法官易維辛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東三省鹽運使署辦事員楊毓峯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東三省安東掣驗緝私局長梁廷樞 東三省輯安掣驗緝私局長袁凱臣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東三省鹽運使署科員李光壽 王熾昌 楊剛杰 李宴春 王佐才 兩浙鹽運使署科員楊光漢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禦匪出力人員周恒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據廈門道尹呈稱惠安縣城被匪徒千餘人圍攻事出倉猝該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周恒勳督率警隊竭力抵禦地方獲保安全事後措置亦頗得宜請將該知事及出力人員馮錫藻朱朝亨陳展鵬王坤等優給獎勵等情查該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周恒勳防範得法督率有方值此匪氛方熾之時自應從優給獎擬請轉呈給予七等嘉禾章該縣署科長兼理警佐職務馮錫藻科員兼偵探長朱朝亨警察隊長陳展鵬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擬請超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巡官王坤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除分咨內務部外相應檢同履歷表咨請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請獎均係防範土匪出力人員自應准予獎勵以資激勵除請獎警察獎章各員應由內務部核辦外其周恒勳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等

### 勳章文

為核議司法總長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阮尙介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總長請獎地方捕獲審檢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事出力自應給予獎勵以資激勵阮尙介主任二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施廣張鼎二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猷等勳

### 章文(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李固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林財政廳廳長劉彭壽呈稱竊查本廳綜管全省財政事務本極殷繁年來收支未能適合每遇發放軍政各費倍極困難益以外人雜居凡關於稅則之改良交涉之時起一案發生文書往復動逾數月卒能綢繆未雨應付從容皆在事人員贊助之力居多本廳自民國三年六月成立迄今已越四年向未呈請獎叙殊無以昭激勸茲查制用科科长李固猷綜核度支資勞素著總務科科长李錦忠提挈綱領力果心精統計科主任陳光烈素嫻計學措置咸宜總務科科員汪坤瑞審覈歲計鉅細靡遺總務科科員史光笏贊襄公要尤協機宜總務科科員盧景山經理庫款清潔自持徵催科科員侯遠祿清釐田賦不憚煩雜制用科科員于作霖職司出納矢慎矢勤以上各員履歷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咨銓叙局查照呈准給獎以資鼓勵實爲德便等情並據附呈清單暨履歷冊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咨財政部查照外相應鈔單並檢同履歷冊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李固猷等既准咨稱辦事勤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請獎吉林財政廳辦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總務科科长李錦忠 統計科主任陳光烈 總務科科員盧景山

以上三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徵催科科員侯遠祿

該員雖係彈春協領現充財政廳科員係屬委任職原咨請照簡任官初受例給與四等嘉禾章於例未符擬請從優比照薦任官超給例改給六等嘉禾章

總務科科員汪坤瑞 史光笏 制用科科員于作霖

以上三員原請五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文

(附單二)

為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前准吉林巡按使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册咨送到部據册開該省民蒙各地租課原額應徵銀圓一百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四角三分二釐二毫除荒應徵銀圓一百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一分一釐二毫本年因災蠲免銀圓二萬三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八釐七毫本年緩徵銀圓八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四釐九毫本年實應徵銀圓一百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七釐六毫已完銀圓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一角二分七毫八絲二忽未完銀圓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六釐八毫一絲八忽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按册復核數目尚符謹將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吉林省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三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督催官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督催官前吉林巡按使王揖唐 督催官前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 接
- 督催官前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 督催官前吉林道尹郭宗熙 督催官濱江道道尹李鴻模
- 查定例巡按使財政廳廳長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巡按使孟憲彝王揖唐前財
- 政廳廳長饒昌齡熊正琦前道尹郭宗熙李鴻模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延吉道尹陶彬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道尹陶彬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督催官依蘭道尹阮忠植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道尹阮忠植未完四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謹將吉林省三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榆樹縣知事李奎保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李奎保照額全完計銀圓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四釐在十萬元以上應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伊通縣知事劉延祺 賓縣知事李德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劉延祺照額全完計銀圓七萬五百九十五元七角三分李德鈞照額全完計銀圓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一分九釐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五常縣知事瞿方梅 磐石縣知事黃守愚 舒蘭縣知事鄭 棗 阿城縣知事顏之樂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知事瞿方梅照額全完計銀圓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黃守愚照額全完計銀圓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鄭棗照額全完計銀圓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九釐顏之樂照額全完計銀圓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九十九號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額穆縣知事馬超羣 和龍縣知事俞駿 方正縣知事范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知事張允升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五釐馬超羣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一千二百九元三角四分七釐俞駿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一千八十八元二角五釐范琛照額全完計銀圓一萬三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五釐均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濱江縣知事于芹 東寧縣知事鄭頤津 密山縣知事龐作藩 汪清縣知事張朝柱 穆稜縣知事楊培祖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知事于芹照額全完計銀圓八千七百五十三元八分四釐鄭頤津照額全完計銀圓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九分一釐龐作藩照額全完計銀圓三千四十九元六角三分二釐張朝柱照額全完計銀圓三千五十九元九角五釐楊培祖照額全完計銀圓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均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長春縣知事彭樹棠 德惠縣知事李齊芳 樺川縣知事劉懷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 寧安縣知事德頤 依蘭縣知事張會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瑋春縣知事善元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長嶺縣知事萬邦憲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以上一員未完四分以上應請付懲戒濛江縣知事李如棠 富錦縣知事陸邁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出賦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以上二員均未完五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或全額不及一千元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陳明遠等呈特設孔聖堂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交 大總統發下陳明遠等呈送孔聖堂章程並歷年辦理情形請飭部立案文一件暨鈔摺各件等因到部查孔聖之學古今中外一致尊崇民國改元即有崇聖典例與祀孔典禮之規定國家崇報之隆有加無已該公民等志在闡揚聖道挽救人心用意未嘗不善惟京師與外省地方均有孔廟每年春秋丁祭後任人民自由行禮即可伸其景仰之忱實無紛設聖堂之必要至欲振興社會取孔道發揮而光大之隨地隨時皆可以資講學事呈報自然得官廳之許可如必標立名號特設機關或以品類之淆而滋流弊或以新舊之見而致紛爭是尊之尊以毀之殊非崇聖之道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除由部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陳思詰條陳內第一條所稱民生主義及第四條內所舉墾務辦法

### 法應準備查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陳思詰條陳一件到部查該條陳內第一條所稱民生主義及第四條內所舉墾務辦法尚不為無見應準備查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為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國務會議議決粵省採米平糶仍由蘇皖兩省接濟一案

應由兩省分認接濟數目暨免稅完釐各辦法應將分電遵辦各等情咨復查照文

爲咨呈事准函以粵省採米平糶擬仍由蘇皖兩省接濟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蘇皖兩省分認接濟蘇省以二十萬石爲率皖省連同前准五萬石以三十萬石爲率除前准五萬石外一律暫免關稅仍令照完蘇皖釐捐等因除分電蘇皖兩省遵照辦理並電復廣東代理省長翟汪及粵省九善堂平糶公所查照外相應鈔錄部電底稿三件咨復貴院查照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步軍統領衙門咨呈國務院擬將本衙門現存緞疋庫之鳥槍等件招商變價並請陸軍

先行派員查看先行咨呈鑒察文

爲咨呈事查本衙門軍械庫原係借用財政部緞疋庫地方辦公前准財政部來函以緞疋庫房已由協約國民協會呈准借用囑將本衙門先後所借庫房一併迅予騰讓等因惟查本衙門現存該庫之軍械等件除營翼官兵新舊服裝槍械外並存有年久不堪應用之鳥槍拾槍挑刀大小刀片勾矛以及前清舊卷等項爲數最多如一併遷移他處不惟佔用地方較大且輸運之費倍於物價並詳細檢查純係不堪應用之物常久存儲終歸無用擬將前項鳥槍等件並外火器營存破壞礮車等件一併由本衙門招商變價俾資辦公並請陸軍先行派員查看至所得價款若干再行隨時咨呈鈞院查核備案相應先行咨呈鈞院希請鑒察爲荷此咨呈

步軍統領李長泰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鈞院交鑒縣兵工廠彈廠主任劉紹復條陳一件查該員此項條陳前經呈請採擇到部經即查核

所擬各項諸多滯礙難行至懲罰條例第一項內載凡有不領保生護照及保證牌者國家不認爲國民他人得隨意戕害之等語立論尤爲荒謬應毋庸議准交前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覆者接准貴院交來公府鈔交前京師總議事會副議長文耀稟請設立京兆鑛局一案查原稟臚列京兆各縣產鑛地點具見研究有素惟本部職掌全國實業行政京兆產鑛各地歷經調查實已不止此數而該員臚列各地亦或限於質量不盡可開至人民請領鑛區凡根據鑛業條例及關係鑛業各法規呈轉到部者無不迅予核准給照經事前之審查即可免日後之輾轉京兆鑛務係由財政廳兼管調查提倡責有攸歸所請設立鑛局之處擬即毋庸置議除函復公府秘書廳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覆

####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二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虞代電稱設有甲乙因債務涉訟經審判衙門判決確定債務人乙無力償還由執行衙門將乙所有房屋及基地照章查封拍賣仍由債權人甲拍定向執行衙門領取移轉證書該證書內載屋基畝分若干並附以有四至之上首老契該拍定人並未聲請實丈即行管業經過半年之久該拍定人於原拍定房屋拆去另築牆圍與相隣者丙爲經界涉訟敗訴後始以原拍定之屋基畝分不足爲詞聲請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減少價額並賠償因經界涉訟之損失經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批斥該拍定人不服提起抗告查此種抗告純係拍定人對於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所爲之批示聲明不服能否適用抗告程序如可認爲抗告則原審即原拍賣之執行衙門所爲之批示是否合法如可認爲合法抗告審衙門能否依據公拍賣之賣主於買賣標的物之瑕疵不負擔保責任之法律認該抗告爲無理由依決定方式予以駁回如認爲不合法抗告審衙門自應決定將原批示撤銷但能否指示抗告人即以原拍賣之執行衙門爲相對人向審判衙門正式起訴懸案待決理合快郵代電請即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強制拍賣其物主(即債務人)對於拍定人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拍定人自可對於債務人訴請減價或請解除賣約惟爲保護拍定人起見如債務人無資力時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亦許其向債權人爲返還價金一部或全部之請求來函所叙情形如果其短少畝分足認爲瑕疵審判衙門於駁回抗告時自可指令向債務人或債權人起訴爲此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四號函開據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廖文洵呈稱案據鳳陽刁澤溫與吳鳳笙即吳鳳生爲學租涉訟不服縣判控訴到廳經職分廳令調縣卷該縣認此案純係行政處分初不肯送卷嗣經迭次令催始行將卷呈送茲由職分廳民庭調查有二說主張(甲)謂刁澤溫經管公益小學校財產果有侵吞租稞情事自應由代表該校之人提起訴訟無論刑事民事均入司法範圍原堂諭既令刁澤溫賠繳學租錢一百三十三千九百文自是以堂諭代判決不得謂之行政處分刁澤溫不服該堂諭聲明控訴第二審審判衙門當然予以受理(乙)謂刁澤溫侵吞學租係由地方紳士稟報經縣知事令飭勸學所派員查復有侵吞情事遂傳案訊問斷令刁澤溫賠繳學租錢一百三十三千九百文發交縣立乙種蠶業學校撥充該校辦理苗圃經費之需似此情形既非由代表該校之人出名告訴而斷令賠繳之錢又係發交蠶業學校充作辦理苗圃之經費其形式雖似司法審判而其實質要不失爲行政處分本件控訴不能認爲司法訴訟予以受理兩說紛歧孰爲正當理合檢齊全卷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解釋管轄問題應請鑒核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是否侵吞租課及應由何人請求賠償純係民事訟爭並可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以私訴主張至賠償之費如何處分既非訟爭事項司法衙門儘可不問又在該案情形公訴告發無論何人均可辦理惟請求賠償應以學校代表人或經理該處學務學款之董事或官員(代表國庫)等人爲原告現告之人如係無權自可限期令其補具有權人之委狀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三號公函稱查統界訴訟如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牆脚石檻之類得據以請求再審業經鈞院於答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統字第八百五十九號函內明白解釋在案惟按該項解釋係謂凡一切以文字記號足供證明用之物皆謂之書狀究竟其所謂文字記號是否係指石檻牆脚上必有文字或記號而言抑石檻牆脚之本體即係一種記號解釋上尙屬不無疑義本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石檻牆脚本體即係一種記號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沁代電稱茲有確定判決內載甲應償還乙洋若干限某年月日繳案給領逾限不繳准將甲所有房屋查封備抵等語是該房屋即為該債務之擔保本無疑義設甲於執行衙門未施查封以前將該房屋契賣於丙得價而逸執行衙門據債權人之請求能否適用物權有追及效力之條理無論丙是否善意買受追及物之所在實施查封拍賣程序懸案以待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審判衙門以判決設定抵押權固非合法惟既已確定要不能謂為無效來函所謂確定判決如係指定甲所有之某處房屋(特定)查封備抵自可認乙就該房有優先受償之權丙縱善意買受其權利亦當存在丙若不提出與乙債權相當之款消滅其權利乙仍可請求查封拍賣如係汎言准將甲所有之房屋查封備抵(不特定)則乙除依廢罷訴權訴丙外別無救濟方法自應查明原卷分別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電稱覆判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其管轄可否歸覆判審衙門抑係歸初判照換之再審章無明文請速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鈞院五年統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內開查據人勒贖本係刑律強盜罪一種懲治盜匪法係特予加重該法既無未遂處罰明文自應依刑律強盜未遂各本條處斷至其刑律無罪名者該法又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等語設有匪徒某甲聚眾持械意圖掠奪縣署兵器彈藥錢糧甫抵城下被軍迎擊某甲中槍身死匪乙匪丙被獲餘匪竄散於此有二說(一)乙丙為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未遂犯而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則本於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法既無罰未遂規定應依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條第二條處斷(二)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犯罪與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之犯罪性質不同而管轄亦異乙丙係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未遂犯該法既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匪徒聚眾圖奪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即經擊散被擒獲者在懲治盜匪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圖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且已著手實施該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至內亂罪固屬於本院特別權限之案件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乃以意圖內亂為構成要件與本件情形亦不相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參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 幣制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專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繼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同人啟事

同學錄現將付印各位教官暨諸學友如有履歷像片(四寸半身軍常服不戴帽)等項未送到者務請於三月十五號以前送陸軍部軍衡司交溥堯臣代收以免遺漏是所至禱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一千一百號

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六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訓令

布告

鹽務署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大總統請將俘虜收容所及

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

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廣州毀拆學

宮一案查係附屬於學宮之文昌宮業已

拆修馬路自無庸議惟聖廟宮牆自後母

再拆動請查照電粵文

咨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函開皖省請免鹽價  
田賦加收一案業已分別取銷擬加各辦  
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咨各省查照  
外請備案文(附原咨)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省長查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蔣蔭椿條陳永定河務應行

興革事宜一案原為永定河一部分立論

各省河務亦應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

整理湖北河務一案所擬辦法不無可採

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 湖北 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

堤皖毗連縣分宜幫款協修一案自應援

照向有協款成案辦理除原案編印另送

外請酌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省長查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

革一案所有第三第八兩項辦法尤為治

河要圖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查酌轉飭  
辦理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本部技士萬樹芳呈  
報考察浙江海塘工程情形擬具意見書  
請核辦等情一案所呈各節尙屬要圖請  
轉飭各局遵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直隸河南浙江  
山東江蘇湖北省長查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各省主管河堤塘務機關酌  
量緩急籌撥分年施治計畫一案所擬辦  
法自係兼顧工務財政起見請飭屬詳細  
規畫報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函開安徽議員

呂調元等擬懇褒揚故紳潘紀恩並宣付

史館立傳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聊城縣紳民邢

延慶等請將故員黃士毅附祀鄉賢祠一

案應由地方紳士自行致祭請轉飭遵照

文

教育部咨

各省都統  
各省長  
京兆尹

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

公電

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請查照辦理文

長沙張敬堯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三月六日為春丁祀孔之期派國務總理錢能訓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徐爾毅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其鈞為陸軍第九師輜重兵第九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生舉行畢業典禮請臨校頒發證書由

呈悉派王懷慶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等省陸軍官佐王柱樑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張潤霖  
單鎮

呈報監視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彙報安徽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兩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視察晉北政治情形繕錄演詞懇請鑒核由

呈悉該省長察吏勸民深明政要巡視屬境勞瘁不辭尤見實心圖治殊堪嘉尚交內務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傅增湘

教育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陝西省省長劉鎮華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任需枝張方照二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七號

查光華護照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以程華銘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海軍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革一案當經公同審查僉以原議案所列各款均屬沿河良策請通行管河各省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各節關係河務至為重要其第三第八兩項如編練工程隊及聯鄉護險等辦法尤為扼要之圖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尹轉飭各該河務局查照原議決案酌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俘虜收容所及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辦理俘虜及情報等項事宜在事各員朝夕從公毫無遺誤不無動勞足跡擬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令 謹將 俘虜收容所及情報局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情報 局員李勳

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廣州毀拆學宮一案查係附屬於學宮之文昌宮業已拆

修馬路自無庸議惟聖廟宮牆自後母再拆動請查照電粵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孔教會主任陳煥章函稱粵省市政公所毀拆廣州府學宮以築路全粵公憤乞設法保護等語鈔錄原函連同印刷函電各件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函開廣東岑春煊電稱拆學宮通馬路一事業已查明所拆去者係文昌宮之一小部分學宮並未拆動等語希即轉知等因到部除由部分別行知外查文昌宮係附屬於學宮之一小部分現既拆修馬路以利交通自可無庸置議惟聖廟宮牆自後母再拆動以資保護而協羣情相應咨呈貴院查照電知粵省為荷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函開皖省請免鹽價田賦加收一案業已分別取銷擬加各辦法  
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咨各省查照外請備案文(附原咨)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第二百零六號函開准咨呈皖省鹽價田賦加收一案經該省士紳等一再呈請停免查  
鹽斤加價一事現未實行應令取銷以符條例至田賦加徵一五附稅係為彌補預算擬准變通辦理再行展  
加三年再七分附加專作警備隊經費事關地方應由省議會審議以上所擬各節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等  
因准此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已由部咨行該省省長查照轉行分別知照外  
相應照錄原咨咨呈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鈔咨安徽省長文一件

為咨行事案查皖省鹽價田賦加收一案前經旅滬士紳李經羲等旅津士紳周馥等旅浙安徽同鄉會代  
表向鳳德等蕪湖查秉鈞等暨蘇州安徽會館同鄉會旅蘇公民全體先後呈請停免當經國務會議公同  
議決以皖省鹽斤加價一事前准皖省督軍省長電陳係以皖省發明鑛產招股合資非易擬仿往年鐵路  
私收路股之法由鹽務籌款興辦以關利源而舒民困等語似亦不得已之辦法惟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鹽稅條例第八條又七年三月奉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鹽稅條例第四條均  
有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之規定民國五年九月廣東於運省之鹽每包加徵鹽  
捐五角以助軍費又七年七月陝西擬於銷陝鹽每名加收地方捐銀一百九十兩以濟軍用均經財政  
部遵照鹽稅條例電令取銷有案皖省此次每鹽百斤議加公股一元與粵陝兩省擬加收鹽捐事同一律  
現在既未實行應令取銷以符條例至日賦一五加徵係於民國四年財政部以預算不敷通令各省區仿

照直隸山東濮陽河工畝捐辦法徵收田賦附稅以資彌補嗣據各省區先後報告除奉天吉林黑龍江浙江甘肅新疆等省暨歸綏熱河察哈爾川邊等區或以正辦清賦或以邊地瘠苦礙難照辦外河南湖南湖北江蘇四川山西陝西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均認照辦共約收七百八十八萬餘元歷經列入預算嗣以湖南福建等省地方不靖特准緩辦其已辦各省尙共收入五百四十萬餘元此項加徵稅款本係爲彌補預算不敷之用近年財政困難預算較前尤鉅故兩年以來直隸山東河南等省或請停免或請留充地方經費均經財政部先後駁覆皖省一五附稅原案雖以三年爲限然各省附稅聲明期限者不止安徽一省現在如准予停免各省援例要求必至牽動預算全案而國家收入驟短五百四十萬餘元之鉅款內外財政必益陷於困難之境是以三年屆滿仍行繼續帶徵以維預算而符通案茲既據皖省士紳一再電請停免並稱停期宜酌亦必有明諭宣布等語應准變通辦理再行展加三年如三年以內財政稍形寬舒亦可酌核辦理再七分附加一案查皖省督軍省長原電內稱安徽蕪湖兩道籌辦警備隊原議經費由各縣田賦項下附加數既參差尤嫌過重嗣改訂減輕劃一辦法咨准省議會議決並限定專作警備隊經費將來警備停辦附加亦即停收其以前多收之款即留抵八年分錢糧如果大局和平皖軍調回當即體察情形酌奪取銷等語現在大局可望和平皖南尙形安靜皖軍亦將調回此項警備隊似可從緩辦理其業經帶徵之附捐即以留抵八年錢糧惟警備事關地方應仍由皖省省長咨由省議會重加審議等因由國務院函交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轉行分別知照可也此咨安徽護省長

咨

內務部咨

直隸河南浙江山東江蘇湖北

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蔣蔭椿條陳永定河務應行興革事

宜一案原爲永定河一部分立論各省河務亦應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蔣蔭椿條陳永定河務應行興革事宜一案當經公同審查僉以原條陳所列十條除第一第二第八第十等各款或別有規定或有礙進行應從緩計議外其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五款關係河務至爲重要請通行各河務省分查照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列條陳各款如注重巡守堆積土牛改定梁式仿辦簽堤及急令遷徙附堤房屋各節均屬興革急務似可採擇施行雖原擬各條僅就永定河一部分分立論但詳核各款實與各省河務有足參酌之處除原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整理湖北河務一案所擬辦法不無可採除

原案編印另送外請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整理湖北河務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鄂省隄防年久失修比歲災禍迭告人民蕩析離居情形至堪憫惻原議案所擬辦法條分縷指不無可採之處除原議案已登載全國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堤皖毗連縣分宜幫款協修一案自應援照

向有協款成案辦理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酌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堤皖毗連縣分受益各區宜幫款協修一案經會詳加審議應請分咨湘鄂兩省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提議各節係爲平均負擔消弭水患起見似應援

照向有協款成案辦理用昭公允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並分咨湖南省長湖北省長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革一案

所有第三第八兩項辦法尤為治河要圖除原案編印另送外請查酌轉飭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永定河根本計畫及應行改革一案當經公同審查僉以原議案所列各款均屬治河良策請通行管河各省查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原議案所稱各節關係河務至為重要其第三第八兩項如編練工程隊及聯鄉護險等辦法尤為扼要之圖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業經編印完竣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酌轉飭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查本部技士萬樹芳呈報考察浙江海塘工程情形擬具意見書請

核辦等情一案所呈各節尚屬要圖請轉飭各局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技士萬樹芳呈報考察浙江海塘工程情形擬具意見書請核辦等情前來當以原呈所擬納流歸中注重坦水等辦法關係至為重要經發交全國河務研究會詳加核議去後茲據該會呈報原呈



所列之納流歸中項內擬於各塘受衝等處酌作橫壩一節應由各該局先行測勘適宜地點詳細籌畫分別進行塘警宜設一項應由浙省警務處先行酌派得力員警以資協助塘界宜清一項應先將塘界丈尺劃清暨以標誌其注重坦水趕辦春工測繪詳圖改編字號各項均應分別辦理請鑒核等情本部復加查核該會所呈各節尚屬扼要之圖應請轉飭分別切實辦理俾策進行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以憑查核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查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各省主管河隄塘務機關酌量緩急

籌擬分年施治計畫一案所擬辦法自係兼顧工務財政起見請飭屬詳細規畫報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各省主管河堤塘務機關應行興辦事宜請先期酌量緩急籌擬分年施治計畫次第施行一案關係至重請咨行管河各省轉飭遵照辦理等情到部查河塘各工失修日久比年以來險工林立防護維艱惟際茲庫儲竭蹶通盤籌辦國家財力庸亦有所未逮原議案所擬分年施治辦法自係兼顧工務財政起見應請飭屬詳細規畫報部核辦除原議案已登載河務會議彙編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函開安徽議員呂調元等擬懇褒揚故紳潘紀恩並宣付史館立傳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安徽參眾議員呂調元等函稱故紳潘紀恩生平行義卓然可風開具節略事實懇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一案請核辦等因到部除褒揚另行辦理外所請付館立傳一節相應鈔錄原送節略事實送請查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開聊城縣紳民邢延慶等請將故員黃士毅附祀鄉賢祠一案應由地方紳士自行致祭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聊城縣知事呈縣屬紳民邢延慶等呈請將已故前清雲南昭通府大關廳同知黃士毅附祀鄉賢祠檢同冊結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黃士毅品端學粹功德在人所請附祀鄉賢祠應准由該地方紳士自行致祭仍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都統各省長京兆尹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呈稱竊維治曆明時象取諸革吾國曆法自漢以來修正凡七十次至元郭守敬作授時曆而法始大備明因元法作大統曆終以積久寔疏乃延聘西人開局修正是為吾國採用西

法之始書成而未果行有清承之名曰時憲曆其推步之術係用第谷之本輪均輪法見康熙十三年所修之曆象考成上下編迨雍乾間又改用刻白爾之橢圓法見乾隆二年所修之曆象考成後編擇善從長銳於改革可謂盛已顧西人自刻白爾後有奈端發明吸力以測天運之原有辣布拉斯著天體力學而吸動之差可以入算有尤拉好里麥耶爾威耶諸人所作之表而躔離之學遂以日精吾國則自乾隆而後故步自封久未修正識者惜之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又以事屬初創推步之術尙待研究遂暫仍舊貫自三年起始改用西人最新之法即日躔用紐孔太陽表月離用漢森太陰表推算期於鼎新革故密合天行乃民間不察製造私曆仍根據前清之萬年曆書三年已有乙亥月朔之譌七年又有冬至日期之誤人時紛亂社會滋疑似宜正本清源使歸齊一夫事惟求其一當兩法豈可并存本臺所採既爲西人最新之法則曆象考成乃西人二百年前舊法當然在廢止之列擬請通咨各省區行政長官布告商民以後製造通書及月分牌等務按本臺現取之法推算不得再以前清萬年曆書爲根據如或不能用西文原書自行推算可於每年四月後函詢本臺即將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及節氣時分詳細開示俾令遵循以期齊一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又查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冬至係在下午十一時二十八分普通人民咸謂夜十一時以後已入子時當爲二十三日此實出於誤會不知曆法論日始子半子時上半時在夜半前屬昨日下午半時在夜半後屬今日子正乃爲兩日之交考之往籍確有明徵本臺業經撰具子正辨一首刊布周知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查該臺所稱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以期密合暨縷陳改革情形并擬禁用萬年曆先期開示新舊曆日節氣對照表各節係爲慎重授時起見關係殊爲重要所有商民所用日曆月份牌等亟應通行知照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而歸一律相應咨行貴

都統  
省長  
公署

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電

長沙張敬堯來電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自前院始鑒督電敬悉滬上會議伊始發現利不際光不惟敬堯輩所樂聞實我國諸父老兄弟所馨香禱  
祝之第一事不禁爲大局前途抱樂觀也謹覆張敬堯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瞭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幣制局通告

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司法部第二次民刑事統計年報出版廣告

此項統計報告由本部按年編輯續續付印現在第二次報告出版除分送各機關外仍照上年辦法定價發售計民事一冊現洋八角刑事一冊現洋一元二角精裝每冊加二角外寄郵費每冊加二角欲購閱者請向本部司法公報發行所接洽

###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一千一百一號

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部 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院 令

大理院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清宗室不入八

分鎮國公戰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

子溥勝承襲遺爵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陳澹然薦任職升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

財政總長顧心滂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

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

懲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咨

督軍請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二)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民

國六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擬請將新舊

銀糧分別蠲緩文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省長據全國河

務會議議決材料取締一案請查照辦理

文

內務部咨 山東省長復核河務研究會議決

考察員陳樹棠考察河務條陳各項尚無

不合請查照酌核辦理文

財政部咨 陸軍部關於八年度預算變通辦

法鈔錄議決原案請查照迅速辦理文(

附原議案)

公 電

財政部致 各 海 常 關 監 督 電

張文生來電

通 告

參議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六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彭象乾為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六總統令

參將鐵士蘭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貝熙業葉拱式王文蔚水鈞韶何瑞章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尤桐虞順德任傳榜陳西林丁平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莊海觀漢恩烈許沐鏗翟兆麟柴俊疇申士魁余埴周貴生克禮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傅潤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英揚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陳明祀孔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查交通部請獎所屬各機關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劉符誠等擬請分別獎叙由  
是悉劉符誠傳潤璋徐英揚等已有令明發徐廷爵鄭鴻年徐世章勞之常均著傳令嘉獎何  
所請陳珪馬不緒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章燭燮高棠林高宗瀚吳爲雨均准以薦任  
職其發任用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查派員查明津浦全路貨捐局辦理情形由  
是悉仍由該部按照比額隨時切實稽核認真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代陳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分發山東場知事王同冕等四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署直隸省長曹銳

三晉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除糧額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邯鄲縣滏河改挑直線購買民地請除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代陳直隸口北道道尹李同卿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馬萬春補喀什提屬莎車協營右旗守備員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駐日使館二等秘書官胡德望呈請開缺回國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駐日使館二等秘書官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駐日使館二等秘書官派王曾思署理所遺三等秘書官一缺派張其棟署理陳鴻鑫派署駐義使館隨員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以復讞署駐和使館隨員仍留三等秘書銜並暫代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交通部令第九一號

長黃贊熙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號

本院署庭長徐彭齡現經叙列二等給二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1101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清宗室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子

溥勝承襲遺爵文

爲清宗室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因病出缺請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承襲遺爵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據宗人府文稱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病故擬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承襲遺職等情附同承襲人名譜件咨請轉行核辦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運同原送譜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病故出缺原咨內稱此職係世襲罔替之職本府例載凡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准襲之缺均以出缺人之嫡長子擬正如嫡長子已故又無子嗣以嫡出子擬正無嫡出子以庶出居長者擬正等語查載岐名下有四子嫡出長子早經病故現有庶出三子長子宗室溥勝年二十五歲次子溥榕年十八歲三子溥林年十一歲照例應載岐庶出長子溥勝承襲不入八分鎮國公之職等因詳查送到該世爵譜系暨歷承襲各爵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內開均屬相符今不入八分鎮國公載岐病故出缺所遺之爵係屬世襲罔替其嫡出長子既早經病故擬請准以伊庶出長子溥勝接襲仍准世襲罔替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 遵謹呈八年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薦任職升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薦任職用何紹華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咨呈開薦任職分發任用袁世恪現在直隸充任要差應請分發直隸俾資任使江蘇省長電開國務院存記陳澹然經聘充公署顧問兼辦沙田事宜昕夕從公深資得力擬懇明令發往江蘇任用以資勸理各等因

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何紹華許廷琇徐堉劉仁輔劉壽榮任鳳閣沈崇綬金塘胡慶葵劉克銘徐景贊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陳澹然袁世格理由直隸江蘇省長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尚屬相符何紹華於警務行政較有經驗許廷琇現在財政部辦事徐堉現在農商部辦事劉仁輔於交通事務尚有經驗劉壽榮曾充湖北審計分處股長任鳳閣係前清吉林知縣沈崇綬現在江蘇公署充差金塘歷充河南差務胡慶葵係前清通判劉克銘歷充湖南差務徐景贊歷充江西差務何紹華等各員均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陳澹然分發江蘇任用薦任職任用何紹華分發內務部任用許廷琇分發財政部任用徐堉分發農商部任用劉仁輔分發交通部任用劉壽榮分發審計院任用袁世格分發直隸任用任鳳閣分發吉林任用沈崇綬分發江蘇任用金塘分發河南任用胡慶葵分發湖北任用劉克銘分發湖南任用徐景贊分發江西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三日已奉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文

(附單二)

為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二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前准安徽省長將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原額徵銀元六百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五釐除荒應徵銀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一分九釐本年緩徵銀元六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一釐本年實應徵銀元四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一角八分八釐已完銀元三百四十九萬七十一元八角三分七釐未完銀元一百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一釐又據續完冊開續完留支抵解銀元六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九分九釐

合共已完銀元四百一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元九角三分六釐仍未完銀元四十三萬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二釐計已完九分六毫未完九釐四毫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所有該省督催經徵各官自應按照考成條例分別獎懲惟查該省造報此項表冊遲至六年八月始准送部核計逾限已經一年有餘各該縣知事經徵田賦在二限期內徵收若干無從計考擬請將各縣應獎各員除在原報期內經徵足額者分別給獎外其餘照額全完係在續完期內者免予給獎其應懲各員仍應照章辦理以昭核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令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安徽省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省四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督催官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督催官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 督催

官安慶道道尹徐鼎康 督催官淮泗道道尹黃家傑

查定例巡按使財政廳長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巡按使韓國鈞李兆珍財政廳

廳長鄭鴻瑞道尹徐鼎康黃家傑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蕪湖道道尹何業健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道尹何業健未完一分以上應

請付懲戒

謹將安徽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鳳陽縣知事樓之東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知事樓之東照額全完銀元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七分八釐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靈璧縣知事包允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知事包允榮照額全完計銀元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分三釐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廣德縣知事李萬基 毫縣知事李維源 蒙城縣知事汪 簾 泗縣知事趙鏡源 石埭縣知事左海濤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知事李萬基照額全完計銀元九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六角四分七釐李維源照額全完計銀元九萬一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三釐均在五萬元以上在簾照額全完計銀元四萬四百十六元四角六分六釐趙鏡源照額全完計銀元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三釐均在三萬元以上左海濤照額全完計銀元二萬八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三釐在二萬元以上本應照例分別給獎惟該知事等原報經徵田賦均未足額其照額全完均係在續完期內且查該省造送表冊核計逾限已經一年有餘所有各縣於限內徵收若干無從計考擬請免予給獎

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 無為縣知事錢顯曾 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 休寧縣知事劉榮椿 黟縣知事吳克俊 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 宣城縣知事金保權 太平縣知事龔豫奎 秋浦縣知事王人鵬 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鑿 東流縣知事許岳鍾 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 定遠縣知事張宗和 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 全椒縣知事劉兆熊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五員除許岳鍾業經病故毋庸置議外其餘十四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合肥縣知事李 誠 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 當塗縣知事宋 燦 懷遠縣知事趙 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四員均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其餘各縣知事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  
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譚獎克復瀏陽隨戰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咨開竊查前次克復瀏陽一役業經於十月有日即將  
克復情形並在事異常出力之旅長張敬湯等電達請獎在案茲復查是役所有第十一師第一混成旅第七  
師補充第四團及保衛團並進戰出力人員跋山越嶺冒險直前彈雨槍林奮身不顧遂將瀏邑匪類殲除殆  
盡卓著勤勞自應分別管職晉章補官賞章並請薦任以資鼓勵而策將來相應造具銜名清冊備文咨請大  
部鑒核施行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復查無異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策勵  
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克明 叢家裕 吳希敏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關宗岳 吳松常

參謀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白 秀 羅熙安 營長王九彬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歐海林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富貴 孟向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炳光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督連長楊建明 連長賈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礮營督連長龐寵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并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機關槍連連長張保盛

副官崔慶祥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崔華堂 張子源 劉光斗 秦道先 萬成章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哨長張錫賢 佟慶蓉 賀得勝 王元成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騎兵排長朱得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并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礮營排長張立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并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幫帶官六等文虎章趙福興 參謀長步兵上校顧四端 營長六等文虎章蘇普澤 團附六等文虎章端

木憲炳

連長六等文虎章王義貴 賈子勤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幫帶官何海龍 軍需長七等文虎章胡立勳 劉柏鈞 軍需官七等文虎章劉 沛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李得成 王得成 張起陞 團部副官杜桂林 二等副官陳春德 哨長張新林 庶務長八等文

虎章王安邦 哨官張培起 哨長張得勝 哨官黃恩德 哨長趙振邦 張海濤 曹文藻 華全勝

哨官劉秉先 哨長姜鳳德 哨官曲繼明 排長金 良 軍需官駱如筠 總稽查官朱鴻賓 褚

恩振 連長侯得山 副稽查陳光漢 稽查員陳望安 馬得山 李光田 曹文漢 瀏陽縣知事謝

淵 保衛團督帶陳揚鵬 軍需課課員龐守釐 江象乾 鄒志元 陳壽昌 張宜元 郝元昌

劉義堂 張同書 王永蔭 偵緝處秘書兼發審員趙興惠 連長趙麟瑞 督連長王雲岳 連長劉

祝池 劉 蘭 丁卓林 徐連卿 李治國 差遣員尹占標 軍需長王銘彝 軍需官黃錫璋 排

長羅培萱 孫得勝 王其昌 董永孚 孟繼孔 馮振全 張金順 李頌祥 王保國 黃景芳

洪耀先 孫鴻志 朱華良 稽查長李步奎 連長曹忠信 楊麟祥 郭盡倫 解寶隆 差遣員孫

碩人 劉壽春 張協慶 林保泰 稽查王瑞琪 王銘箴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李鳳鳴 隊長鄧興文 彭介臣 劉惟松 鄧 標 徐兆祥 縣署科長何揚烈 李渭賢 日

本注政畢業生辦理曉諭連絡事宜楊時霖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密探尙 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正目田子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需官黃錫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稽查員謝秉衡 王書鴻 司書劉錫元 吳達成 李盛春 蔣樹芬 差遣員張積臣 張輔庭 郭炳

文 趙鎮藩 司書生胡延星 孫紹瀛 魏明凱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民國六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擬請將新舊銀

糧分別蠲緩文

為民國六年度豫省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查民國六年七八月間豫省新鄉汲縣等處大雨連朝山水暴發河流泛濫秋禾被淹當將被災情形先行  
電奉鈞座撥發振款二萬元派員會同各該縣查明散放一面令行財政廳分咨各道尹委員勘議並先後飭  
催去後茲據各該縣會同委員勘議明確繪圖開摺出具印勘各結呈由該管道道尹加具印結暨證明書咨  
經財政廳復加查核以新鄉縣善河等二十八村被水成災九分東高村等二十八村被水成災八分豆腐營  
等七十四村被水成災七分東黃屯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洧川縣上劉等五村被水成災九分山郭村等二  
等二十九村被水成災七分龐寨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洧川縣上劉等五村被水成災九分山郭村等二  
村被水成災八分新莊等四村被水成災七分三魏村等八村被水成災六分廟張莊等三十三村被水成災  
五分夏邑縣韓道口等六百一十八村被水成災七分商邱縣趙莊等三百三十一村被水成災七分段堤頭  
等三百零三村被水成災六分蘭封縣王樓等六十一村被水成災八分羊皮寨等三村被水成災七分古寨

等二十八村被水成災六分又灘租新莊集等十五村被水成災九分侯寨等五十五村被水成災八分王里集等十三村被水成災七分臨漳縣明古寺等十二村被水成災九分柳園集等九十七村被水成災六分孟縣立仁等八都一百七十二村內分三十四村被水成災九分其餘成災八分七分六分五分不等永安等七都一百八十六村被水成災五分封邱縣黃陵社等十村被水成災五分滑縣東郭莊等三十二村被水成災十分安化城等四十一村被水成災八分東花園等六十一村被水成災五六分不等濟源縣壩頭等十五村被蟲食傷成災五分溫縣西王等九村被水成災六分獲嘉縣江營等八村被水成災六分花莊等二十一村被水成災五分內黃縣李大晁等九十七村被水成災十分趙固等三十六村被水成災九分車固等三十二村被水成災八分西地等二十一村被水成災七分神儀等三十一村被水成災六分北張等五十八村被水成災五分濬縣西皮等二百二十四村被水成災七分杜莊等四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中牟縣蓋寨等一百七十五村被水成災八分樹頭等一百一十村被水成災七分湯陰縣西施濟等七十八村被水成災九分淇縣常屯等十二村被水成災九分裴屯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八分石橋等六村被水成災七分黃莊等二十五村被水成災六分楊莊等十四村被水成災五分西華縣赤良村等一百七十二村被水成災七分郭家橋等四十二村被水成災六分新安縣石井牌等十六村被水成災七分北村牌等十九村被水成災六分原武縣在城等一百一十八村被水成災六分鞏縣三柏坡趙溝各村灘地被水成災八分安陽縣石礪艾亭等八十三村被水成災八分輝縣大史村等七村被水成災七分韓營等五十二村被水成災五分漸川縣南區劉其詳等八十八戶被水成災十分又宋君龍等六百六十六戶被水成災八分餘又馬瞎龍等四百七十一戶被水成災六分餘中區東關周雲清等一百二十五戶被水成災九分又全春光等三百六十一戶被水成災七分餘均擬請將新舊錢漕分別蠲緩鄭縣東二十里舖等三十五村被水成災民情拮据未完本年錢糧擬請緩至次年麥後再行啟徵此外開封杞縣陳留太康項城淮陽柘城虞城永城延津修武武陟陽武沁陽孟津黃澤鹿邑等十七縣雖係勘不成災惟連年歉收元氣未復擬請徵新緩舊俾紓民力彙開清單連同圖摺書

結呈請轉呈前來備覆查是年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民情異常困苦均係實情合無仰懇鴻施准將應完六年分新賦並節年民欠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之處出自恩裁除將圖摺書結咨送財政部並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六年度豫省新鄉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河南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北

省長據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材料取締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河務研究會呈稱全國河務會議議決材料取締一案請咨行各省轉飭遵辦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各節係為剔釐積弊整頓工務起見自屬目前扼要之圖應請轉飭管河各機關酌量情形妥籌辦理以重河工除原議案已載河務會議彙編不另鈔送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復核河務研究會議決考察員陳樹棠考察河務條陳各項尚無不

合請查照酌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據本部考察員陳樹棠呈報考察山東黃河工程情形並將關於該省河務應行興革事項分別條陳請核示等情當批交河務研究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前奉交核考察員陳樹棠考察山東河務條陳一案遵即公同研究僉以甲項所列三款均屬實情自應早為整理惟查河務局暫行辦法既經頒布原案所列乙丙二項擬即毋庸置議丁款所列山東小堤宜畫歸直隸修守辦法尚無不合惟查該堤向由山東修守有年雖屬防守困難而事實上尚無貽誤擬請暫從緩議戊款所列增加經費一項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財政

應請由該省酌核辦理已款所列嚴罰盜柳一項爲保護林木起見自應嚴爲取締以免妨礙防務擬請由部酌擬辦法通行辦理以上六項復經開會討論均無異議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部詳加復核該會議決各項尙無不合相應鈔錄原條陳咨請貴省長查照酌核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陸軍部關於八年度預算變通辦法鈔錄議決原案請查照迅速辦理文（附

原議案）

爲咨行事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爲三月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又衆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一案亦經國務院函部照辦各在案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趕速編製以便國會於三月一日開會時提交審議惟八年度歲入歲出各項表冊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區均未造送若待冊報到齊再行核訂恐已趕辦不及由部擬具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所有貴部及直轄各機關八年度歲出經費應請迅開清單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咨送本部並希遴派向辦預算人員隨時到部以資接洽至各省區軍費現在前敵各軍業經奉 令罷戰南北和議已將開議所有各省區五六年所增各項軍費均應設法收束現辦八年度預算自應仍以三年度及舊五年度核定各款列作正式預算其舊五年度以後新增各項經費凡屬可以刪減者應即切實減削其暫時必不能裁遣者概行列作特別支出俾清界限以爲將來結束之準備應請貴部主持核定並開列清單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造送到部以憑彙編相應鈔錄議決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附鈔議案一件

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參議院咨達議決王葆懋等請以三月一日為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函部查照等因查每年度預算全案應以國會開會時由政府提交審查議決公布以便於年度開始後實行此世界各國通例中國歷年度預算既以立法機關時有變遷亦因國會開會時期未能確定以致預算案未能按時提出現在國會常會開會日期既經議決為三月一日八年度預算亟應由部編製以便提議惟八年度預算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區歲入歲出均尚未報現在期限甚迫各省區離京遼遠若待冊報到齊再行著手編製實已趕辦不及不得不思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中央各機關收入及行政經費由部分咨各機關迅速開單送部並請各部揀派向辦預算人員到部以便直接商訂其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擬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核定之數編列並一面通電各省區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復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新五年度預算各省區臨時增加各費為數甚鉅當時由部會商陸軍部按照三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項算其增添各項軍費另行開列作為特別支出歸入另案辦理近來軍費增加益鉅擬咨請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所有各省區軍費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劃清界限以為將來裁減地步以上辦法係指中央及北方各省區而言此外西南各省收支款項自五年度以後即未報部預算全案亦不能付諸闕如擬即暫照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以期完備再預算以收支適合為原則而歷屆預算多係收不敷支預計八年不敷之數當必更鉅當此大局未平行政方針未定軍政各項應如何刪減裁併非本部一部所能主持則雖欲勉求適合恐亦不能辦到擬即按照收支實數編列提交國務會議再行核奪至善後及裁兵等項經費將來斷不能免惟應需數目若干目前尚難預計擬暫不列入矣定有成數隨後再行追加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公電

財政部致

各海常關監督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為三月一日所有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趕

速編製以便國會開會時提交審議惟編製期限異常匆促若由各關冊報到部再行核定萬不及待茲由本部變通辦理海關歲入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常關歲入按照最近比額並參照七年度原報數目核編歲入則以七年度令准數目作為八年度核定之數即由部著手編製以期迅速其七年未報各關統照五六兩年度原案辦理特電知照財政部養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據第六路李統領紹臣呈稱接據探報礪東迴龍集一帶竄匪出沒當飭本路黃營務處占斌團副官偵率帶馬步隊四百餘名前往搜剿去後本月十八日據黃占斌等呈稱十六日由礪帶隊出發循卞家樓胡寨等處搜索前進未見匪踪詢之土人始悉竄匪約三四百名聞我軍大隊馳至已先時由該集西兩竄去占斌等即於次日黎明跟踪尾追午前十一時在河南永城境內梁家窪地方與匪接近匪知無可免脫乃佔據該窪恃險負固占斌等遂將隊伍分佈包圍並派本路差遣員上尉王簡勳督同先鋒隊冒彈猛撲匪據墻垣開槍抵禦王上尉因圖功心盛與差弁尙文有同時中彈陣亡一軍皆憤進攻益力正激戰間適駐防宏盛軍梁統領國印聞有槍聲即派隊由西北馳至助攻以分匪勢我軍驟得援軍士氣百倍復用大礮轟陷墻垣蜂擁由東南攻入匪衆紛竄當場擊斃匪卅餘名受傷者一名奪獲快槍三枝是役鏖戰日以繼夜匪乘昏黑潛逃宏威軍收隊回防我軍沿途復獲死馬一匹因傷傷斃匪夥一名此次我軍僅王上尉及差弁尙文有因急進中彈陣亡餘均無恙又據第二營王管帶福生呈稱本月十七日奉令會同第三營趙幫帶由礪出發即在礪境唐寨一帶搜索前進探悉有大桿首任三禿子



牛鳳春李玉柏孟昭朗郝龍光朱邦擴等率黨二百餘人佔據小楊莊韓新莊數村管帶既經會同第三營趙幫帶暨警備隊保衛團分作三路進攻趙幫帶率領全營并警備馬隊譚排長劉集保衛團陳排長爲左翼第四哨紀哨官第一營屈哨長暨唐寨唐區長崔樓唐排長毛寨毛排長帶領保衛團爲右翼第五哨胡哨官居中掩護機關槍第三營第四哨張哨官保護大礮管帶督隊三面進攻該匪等開槍抵抗彈如雨擊戰四小時之久羣匪力怯盡向東北逃竄時值昏夜未便窮追計查當場格斃賊匪六名傷匪十餘名生擒匪夥杜記萬貴州李三望關備王東順藏文升大個子等七名旋因傷重逃斃即經斬首以快人心并奪獲雜槍十三桿我軍第一營屈哨長右足受槍傷一處一營六棚正兵劉建勝頸右受傷一處各等情除將傷亡官兵從優獎卹暨仍督飭各該營跟踪追剿外所有此次我軍先後在礪境永城梁家窪及小楊莊等處剿匪獲勝情形理合電陳伏維鑒察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濛印

# 通告

參議院  
通告

茲定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會合舉行第二期常會開會式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帥佐四川青神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參議院通告

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  
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  
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  
臨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  
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  
日

幣制局通告

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國幣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三種現已印就定於二月六日起發行所有現在  
市面通用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本局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數		勳位	別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元
五	四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說	嘉 禾 章						寶 光 嘉 禾 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四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局 二 百 零 二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江北葦蕩營墾務現經清丈粗竣原派督辦會辦各員均即裁撤由財政部接收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七團團長楊建業因病懇請辭職楊建業  
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韓祖武為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歐陽忠浩為溫嶺縣知事胡遠芬為景寧縣知事姜若為鄞縣知事孔憲熙為桐廬縣知事王吉檀為長興縣知事江宗源試署慶元縣知事鄭業楨試署開化縣知事張良楷試署建德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二師工兵第二十二營營長呂保和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鍾熙澤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工兵第二十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李壽昌為海軍造艦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趙士淦為海軍中校林文或胡恩誥為海軍輪機中校鄭義為海軍

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斯雲鵬呈請將葛潤琴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斯雲鵬

大總統令

齋藤季治郎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齊乙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敬十郎給予一等嘉禾章柴生田鐵猪小野莊造坂部正健深見新之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若田義信佐藤鐵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德馬士杰陳廷英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夏鳳翔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蘇錫麟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唐宗源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田豐樹 匪撻胤 次石丸忠實 中島虎吉 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史久紹劉金城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曾集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何國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憲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源陳其蔚胡大猷張國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定邊縣知事郝敬修委辦教案延玩不理請付懲戒等語郝敬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上海會審公解副會審官俞應望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俞應望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蘇省辦理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沈佺等已有令明發萬立鈺萬立鍾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請獎辦事出力之書記官李允庚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山東督軍請獎日員勳章由

呈悉夏秋十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山東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覆川邊察雅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各地請分別蠲緩豁免糧米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江蘇省民國五年分被災被款各縣請蠲緩減徵錢漕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湘岸借運蘆鹽定案已久場商電請取銷礙難照准列表呈鑒由  
呈悉如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山東督軍請獎日員勳章由

呈悉高田豐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周士楨王殿策擬請給予五等文

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給戒嚴期內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蔡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六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張敬堯請獎克復瀏陽出力人員劉俊擬請補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六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庫倫辦事大員請獎恰防出力人員馬恩濞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馬恩濞等均准如擬給章餘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補授海軍軍佐實官由

呈悉李壽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由  
呈悉趙士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給予辦理實業行政人員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因病請假二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請辦七年分嘉善等縣災款田地應行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彙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分懲治盜匪案人犯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楊士驄

會辦江北葦蕩營墾務徐啟修

呈請丈粗竣擬請辭職飭部妥議接辦由

呈悉已有令裁撤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擬整理方法文

爲滙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理財之道經緯萬端要言之不外開源節流而已前清季年清理財政粗樹基礎民國繼起政體雖有變更國家收入並未減少迨至近年國家多故各項稅收因之虧短而臨時軍費日見增加以致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新五年度預算原列收入四萬一千餘萬元支出五萬一千餘萬元計不敷一萬餘萬當經國務會議議加收入六千餘萬元議減支出四千餘萬元歲入歲出均定爲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勉使收支適合提交國會未經議決旋以院部名義通行京外作爲定案按諸實際收入既不能照增支出亦未能照減預算並未完全實行六七兩年度預算收入因軍務而益絀支出則因軍務而日增不敷之數計在一萬數千萬元以上值地方兵燹之餘重以災荒迭見民生凋敝喘息未蘇而年來新增稅款如菸酒印花驗契等項業經次第推行不遺餘力人民擔負本已重於前清若再議增加稅捐無論竭澤而漁非勤恤民瘼之道縱欲暫救眉急而脂膏已竭文告徒勞零星陵削而來爲數綦微有礙稅源無裨國用至欲興辦實業亦必俟地方安靜國家財力充裕籌有大宗基金方可著手辦理目前尙非其時是今日而言開源實無源之可開無已仍以節流爲先務中央爲全國模範誠能將收支之款先行澈底清釐然後本此方針推行全國風聲所樹整理非難是以民國三年鈞座綜持國務試辦概算卽先從中央入手行之半載成效大著仰稽碩畫允宜遵循請先就中央言之行政之道經費固須撙節統系尤貴分明中央各機關經費均由金庫開支而收入則多不報解相沿已久實與國庫統一之義未符應請責成中央各機關長官將所有收入悉數報解金庫按月開單咨報本部以備稽考一面由部將各徵收機關認真考察剔除弊竇恢復原額此收入之宜整理者也民國三年中央政費每月由部核發二百餘萬元軍

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號

費每月核發三百餘萬元近則政費每月增加七十餘萬元爲數已不爲少軍費經常一項月須七百餘萬元比較三年計增四百餘萬自西兩用兵以來又加臨時軍費五百餘萬經臨兩項共須一千二百餘萬元而中央每月收入關稅既擔保債息解款則紛請截留所恃以應付者僅鹽餘一項平均每月約得三四百萬元此外中央直接收入如菸酒印花官產等項每月解部者不及百萬以三四百萬元之收入抵一千五六百萬之支出其何以支持此外每月由部直接應付債款尙有一二三百萬元而外省紛向中央請款接濟又動成鉅萬在請款者追呼急切固出於迫不得已在本部羅掘已窮實在無可應付不得不恃短期借款以資週轉而債款又日見增多近則國際情形迥異曩日並債款亦借無可借不求救急之方決非持久之道最近增支之款又以軍費爲大宗現在大局漸臻底定所有國內軍隊自應由陸軍部確訂裁減辦法以資收束至於行政一方面亦不無可省之款近來駢拇機關林立各處人浮於事資格既不足以限人進取遂毫無標準往往有一司一科所能辦之事亦復鋪張揚厲多立名目追加歲費無有已時一人而兼數差廩祿愈豐而奔競之風愈熾一事而分數處經費彌鉅而叢脞之弊彌深應請責成各機關長官破除情面切實裁併以節糜費此支出之宜整理者也總之吾國財政窘迫至此危險已極若不亟圖補救破產即在目前人雖至愚未有不顧惜身家迨至國已破產家何能保與其苟安旦夕各便私圖卒至同歸於盡何如忍痛須臾相勉刻苦或可轉得生機中央目前辦法既以整理收入與支出爲入手尤賴外省軍民長官公忠體國同時並舉互相維持漸復民三之舊額庶各省之收入有餘乃可以解濟部庫中央之庫儲稍裕乃不致延誤要需行之一二年元氣漸蘇國事大定然後再採量出爲入主義酌增一二新稅以爲厲行新政振興實業之需心海認膺拔擢忝掌度支蒞任以來目覩現狀難支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謹瀝陳財政困難情形並酌擬整理方法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己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擬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

成支發文

爲財政萬端擬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比年以來國家多故庫儲告匱應付已窮開源既非其時惟有以節流爲先務業將困難情形整理方法縷晰呈明在案心甚忝掌度支統計兼籌無旁貸受命危難之際急圖救濟之方伏念現在京外財政實已瀕於破產國家命脈所繫非羣策羣力不足以圖存請就中央與各省區現狀再爲鈞座環實陳之中央支出經常軍費每月約六百餘萬元政費約二百餘萬元臨時軍政各費及應還短期各借款尙不在內約計仍需八百餘萬而每月收入之款關稅既擔保債息解款則紛請截留所恃以應付者僅鹽餘一項平均每月約得三四百萬元此外中央直接收入如菸酒印花官產等項每月解部者不及百萬收支相抵不敷過鉅上年部庫無法支持輒恃短期借款以資週轉今則因國際關係無可再借現擬募集八年公債以鹽務餘款作抵鹽餘一項又將減少已屬挖肉補瘡之計况公債募集非易縱令應募足額亦祇敷二三月之用瞻望前途何以爲繼此中央財政之現狀也各省區近年預算原報之數彙總核計出入相抵不敷在一萬萬元以上而預算外之開支尙遞增不已追加之案無月無之不敷省區無論矣即夙稱有餘各省亦告不敷應解中央之款解額虛懸任催罔應而菸酒印花等稅本不在本省歲入預算內者亦請留用甚或援照不敷各省之例求助中央主管財政官吏百計騰挪疲於奔命上月之懸欠未清下月之追呼又至財務行政整頓無期此各省區財政之現狀也要之政府爲全國中樞不有中央何有各省部庫直接徵收之款本屬有限全賴外省源源解濟前清成例即西北邊瘠省分亦有解京之款不敷之數仍賴有餘各省互相協濟而成於中央酌劑盈虛本部實負專責惟是此盈彼絀乃有酌劑之可言若有絀無盈則更何從挹注綜觀全局險象已成治本治標理須兼顧但治本法非可責效於目前值此迫不及待之時亟爲急則治標之計萬不獲已不得不於支出款項稍籌節省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由各機關自行酌量支配業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同議決其軍費中兵餉一項如有未便減少之處或將兵額裁減二成應由陸軍部酌量情形分別辦理總以月支之數不逾原額八成爲度此項減成之數合之則成鉅額分之則爲數無多於事實上似尙無窒礙而國庫

少一分擔負即免一分虧絀其有餘各省亦得以節餘之款協濟部庫所裨實多宏濟艱難在此一舉各文武官吏公忠體國夙具熱誠必能忍痛須臾共扶危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所有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遵核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員擬請獎

叙文(附單二)

為遵擬補官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陸辦公處函開奉 諭第十五師師長劉詢第六十團守衛公府各官佐正目呈一件已分別批示即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遵即分別繕單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公府守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附姜茂林 營副劉 霏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葉孟鄰 營副葛秉忠 楊喜春 連長沙蘭波 于濟雲 劉克廣 徐占勳 孫象璞 馮保

昌 排長郭九山 軍需長楊紹蘭 軍醫長張潞泉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旗官李得勝 連長劉淇山 王聲俊 郝振古 高玉山 王錫奎 閻恩慶 騎兵連連長翟紹祖 軍

需長趙恩承 劉燕臣 軍醫長唐棟雲 牛勳臣 書記長王樹棠 馬連城 楊春圃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胡廣明 排長任尙志 唐竹軒 趙振英 趙恩中 王啟發 劉濟堂 曹福榮 排長張景文  
王志綱 李汝璋 李樹堂 富嶽東 孫 攸 趙來賓 王海崑 排長傅升堂 楊楚生 袁書

紳 黃振海 王春梅 邱培楹 王金升 圖書紳 排長趙運科 楊維藩 于禁清 李福勝 齊  
世傑 吳文治 趙天佑 孟占元 排長張萬盛 于振標 王印順 尹寶珍 騎兵連排長陳盛標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排長張凱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司務長庫秉心 任振聲 岳立本 周德章 三番龍 張俊麟 劉玉堂 郝玉琳 路英元 司務長  
郭子鈞 郭英達 吳振海 軍醫生殷人文 李煜 王寶誠 司書生梁壽延 王書乾 劉金銓  
江受榮 連遇順 常友蘇 李慶芬 王雲階 苑永登 劉恩承 司書生馮振文 趙鳳鳴 于  
鑑衡 高恩墀 邱勤學 李慕唐 夏雨岑 李柱臣 王鳳傑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正目馬雲山 田福祿 韓生 劉寬量 蔡占元 尹宗順 劉振中 張竹修 吳金聲 王澤津  
趙得勝 郝汝橋 楊占魁 賈廷植 劉殿魁 張金慶 王玉堂 李玉海 楊子青 王更印 劉  
獻廷 王會廷 劉麗泉 高鳳岐 魏自成 路英魁 田聚文 李清泉 黃榮慶 韋金標 郭鼎  
恆 王桂全 高文山 張樹蘭 王寶山 楊金榮 張福海 王書廷

以上三十八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陸軍第十五師第六十團公府守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李繼賢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六等文虎章張月橋 二等書記官劉鴻  
儒 陳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書生李丕勳 胡遇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軍需學校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稱竊查陸軍軍官軍醫獸醫各校每屆學員生畢業時凡屬辦事出力人員均經呈請給獎勳章有案茲查本校第四期學員暨第五期學員先後畢業成績均有可觀而第五期尤為優異所有職教各員如楊汝梅等十四員或教育有方或勤勞卓著似應擇尤酌予獎叙以勵成勞而昭激勸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之會計學教官楊汝梅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指令

謹將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請獎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計開

財政學教官胡翔雲 地形學教官李向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珠算學教官佟占元 校副官楊士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張斌 軍醫羅開先 陸軍騎兵准尉段開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助教平復勝 會計生殷慶炳 司書聞哈章 佟長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劉慶新 唐振宗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印鑄局呈國務總理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前後呈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請示遵文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前後呈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准鈞院秘書廳轉交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張壽齡函開本署呈請頒發印信一案於一月二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飭印鑄局查照鑄發等因查本署原呈內係請頒發印信茲准發下銅質關防與本署請發印信原案不符自係誤鑄應請查照轉達印鑄局重行改鑄銀質印信一顆其尺寸與各部相同文曰全國菸酒事務署印入字以符原案而昭慎重除將原發關防一顆隨函附繳外應請查照從速辦理等因轉送到局查此事本局前次奉鈞院秘書廳鈔發該督辦請鑄印信原呈內曾據陳明文曰督辦全國菸酒事務之印而本局向章凡關於督辦各項事務局署均係鑄發銅質關防有民國四年督辦全國菸酒事務設立專署時之成案可據此次仍設專署自應查照前案一律辦理經於鑄就關防呈請頒發文內陳明在案今該督辦請照部印尺寸改鑄銀質印信文曰全國菸酒事務署印既與向章不符即按之該督辦上次原呈內署有督辦字樣者亦不相合且督辦係簡任職印信與部印一式是否可行本局未敢擅便照改應請鈞院核示祇遵至該督辦前後呈函所陳請鑄印文何以自相歧異之處有無錯誤擬並請鈞院飭由秘書廳查詢明確以昭慎重所有全國菸酒事務署前後呈函歧異應否改鑄銀質印信本局未敢擅便照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 公函

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啟者查上海五洲藥房總經理項世澄呈請頒給匾額一案昨經函致農商部調查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商

在上海所設藥房曾經本部核准註冊有案惟其營業狀況及成績若何本部無從深悉原呈內稱歷經農商部調查在案云云並非事實本部歷辦獎勵各案均據各該省行政長官核明咨請或由本部派員考查確有成績方為呈請給獎其由本人自行呈請者概予批駁希察照等因相應函達貴廳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八十九號

逕啟者接准貴局呈為全國菸酒事務署應否改鑄銀質印信文一件奉總理諭照鹽務署印鑄發等因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奉交 大總統指令新疆省長呈新疆設立醫學傳習所擬定辦法交內務教育兩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當經援照本部歷辦成案咨商教育部去後茲准復稱新疆設立醫學傳習所由內務部備案實深贊同等因除由部備案咨復該省長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